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7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1 案……（ 1 ～ 28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9 ～ 362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人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等3案…（ 363 ～ 378 ）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379 ～ 4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7 ～ 41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美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參閱附錄）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1 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周美伍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計劃處副處長李昌富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1 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我們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游召委提案說明。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鑑於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的改造槍砲，或持槍在公共場所鳴槍的行為已經

造成大眾恐慌，實有修正相關管理規範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必要。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的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國內製造的模擬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等槍支零件遭改造使用與組裝非制式槍砲，有關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以及殺傷力之認定，本席修法主張，應該經由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採納各界的意見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杜爭議。

另外，為了因應擴大公民參與的潮流趨勢，審議小組的組成應該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且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為審議之專業、中立、客觀，並應適度徵詢民間團體與相關業者的意見，以符合實務需求。再者，公共場所開槍犯案情形層出不窮，除被害人受有傷害、損害外，也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對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入出之場所之開槍犯案行為應該加以明確規範。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行為人在偵審過程曾經自白但卻供詞反覆或供述不實，為避免造成社會重大危害與保護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重大法益，爰修法規定得由法官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貴在執行，更應符合法律明確性，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應該明確，使受規範者能夠清楚預見，以消弭爭議。故本席主張應組成具有專業、中立、客觀之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進行各項槍砲彈藥爭議審議，使執法機關有明確依循而非讓基層員警疲於奔命，及明確規範相關違法行為，以確保社會安定，謝謝。

主席：謝謝游召委。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提案說明。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所有的媒體朋友、列席官員。鑑於我國多起抽砂船的違法抽砂行為，行為人都主張所用的抽砂船或器具非屬他所有，企圖來規避罰則；同時，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是「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了避免類似的情況再發生，所以以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的但書為核心，我們提出了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此條第三項所定的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完備法令規範。懇請各位委員共同來討論跟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接下來，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報告，2 個法案一併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下就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請各位委員參考。

首先，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部分，有關莊瑞雄委員等 17 人、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針對第三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法令規範。本部對此次的修法，予以尊重。惟案涉檢察官偵查起訴實務及法官自由裁量權，是否透過修法限縮法院裁量空間，本部尊重協商共識。

第二部分是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為儘速杜絕改造槍枝及彈藥零件流通、公然開槍行為、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行為及開放影視攝製運用模擬槍等，本部積極研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多方參採實務及學者意見，經行政院會審查竣事，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

二、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五條之二條文，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草案政策方向尚無牴觸，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二十條之一部分，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一，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之規定，並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四、張其祿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一，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之方向相符，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五、陳明文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提高刑度部分，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建議再予衡酌。

六、陳柏惟、許智傑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提升模擬槍管制部分，並將模擬槍零件一併納入管制範疇。本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一，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規定，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七、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七條，提高製造、販賣及持有制式、非制式槍砲之刑期，另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提高檢舉獎金，有關提高刑度部分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的意見。另本部已預告修正「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全面提升檢舉獎金，是否需再特別規範，宜再予衡酌。

八、羅美玲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四條，將空包彈納入管制部分，因其數量龐大且民間普遍使用工業用釘槍，考量民間工業發展及一般民眾使用，本次行政院版草案於第十三條之一增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處罰規定，已將中央底火之空包彈一併納入管制，達到源頭管制改造彈藥之效果，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宜再予衡酌。

九、王美惠委員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修正草案，有關第九條之一提高刑度及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為不得免除其刑部分，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其餘所提修正意見與與本部意見大致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十、游毓蘭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八條，有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本部敬表同意。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部分，規範諮詢小組外聘委員比例為二分之一，本部建議為至少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後段部分，倘行為人於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授權法官依個案事實權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

機關之意見，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部意見大致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十一、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第十三條部分及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之一提高刑度部分，尊重委員之提案，至於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其餘部分大致與行政院提案之內容相同，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以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海委會周美伍副主委報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海洋委員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意。針對本日排審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本日應邀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大陸抽砂船為規避我方的查緝，常常利用夜暗或者是天候海象不佳的時候於我海域進行違法抽砂作業，這一現象除了增加我們海巡同仁的執勤難度外，亦大幅耗損我們海巡的執法量能。尤其大陸抽砂船體積龐大，與我海巡艦艇的船舷高低落差甚大，在能見度不佳或者是大風大浪的惡劣海象中登檢，其難度及同仁所承擔的這些風險之大，是超乎想像的！海巡同仁都是冒著生命危險來執法，捍衛我國的海洋資源與權益。

臺灣是民主國家、司法獨立，我們也必須尊重法官臨案盱衡的裁量權，而判決的法律見解不同會造成判決的落差過大，海巡署於 110 年所查扣的展盛 98 號及華益 9 號這兩艘抽砂船，正因為法官的見解不同，產生一艘判決沒收、一艘撤銷沒收的判決，完全相反的判決深深打擊了基層海巡的士氣，未來也恐將造成海巡第一線同仁在執法上的窒礙。

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破壞我國海域的生態環境甚鉅，為了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的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以規避罰則，本次大院委員針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提案修法，就其犯罪用的船舶或者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的內容，讓遂行抽砂這種惡行的船舶不問是否為行為人所有，都應予沒收。除可有效嚇阻違法抽砂船的行為外，更能夠完備海巡機關執行工作時所需的法制，提升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之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提案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委員莊瑞雄提案等 2 案）

有關莊瑞雄委員等 17 人、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提出，因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現行司法實務上，已有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而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針對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法令規範。本部對本次修法，予以尊重。惟案涉檢察官偵查起訴實務及法官自由裁量權，是否透過修法限縮法院裁量空間，本部尊重協商共識。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行政院提案等 11 案）

(一)為儘速杜絕改造槍枝及彈藥零件流通、公然開槍行為、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行為及開放影視攝製運用模擬槍等，本部積極研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多方參採實務及學者意見，經行政院會審查竣事，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未來將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主要組成零件、增訂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規範及殺傷力標準之授權依據、增訂槍砲業者行政檢查規範、增訂公共場所開槍加重處罰規定等。

(二)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2 條文，於第 1 項第 6 款受有期徒刑宣告為撤銷、廢止槍砲之要件，增加但書為原住民基於傳統習俗文化持有自製獵槍或刀列違反本條例規定，受緩刑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行政院版草案於第 1 項第 6 款但書為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始適用之。對受緩刑宣告者之撤銷、廢止要件的放寬，將不僅限於原住民，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草案政策方向尚無牴觸，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20 條之 1，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僅有專供外銷、研發得經警察機關許可，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建議修正開放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定期審議評估應查禁之模擬槍種類。有關開放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部分，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採射擊運動用槍立法例，且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會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管理辦法。另有關委員提案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部分，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係為認定實務查緝各種新型態槍砲改造基材，以更周延認定各類型態之改造槍砲、彈藥，審認範圍將非僅限於模擬槍，其餘部分與行政院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政策方向相符，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四)張其祿、何志偉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開放影視道具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出口，並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除所提草案第 5 條之 1 將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外，委員提案開放影視道具槍部分已尊重委員建議，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之方向相符，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五)陳明文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 1，提升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未經許可下製造、販賣、運輸、持有、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等相關規定之刑期。有關提高刑度部分，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建議再予衡酌。而為防止行為人故意於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以換取減刑之行為，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18 條，研議將「必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為全面加強管制模擬槍，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將模擬槍列入刑罰處罰範疇，且增列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管制，並處以行政罰。

(六)陳柏惟、許智傑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第 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委員提案模擬槍提升管制部分，本部敬表同意。惟考量模擬槍無射出物，故不具殺傷力，尚不宜列於第 4 條，行政院版草案仍將模擬槍列於第 20 條之 1，且為加強改造槍枝基材源頭管制，將原非管制物品之模擬槍零件，一併納入管制範疇。另已尊重委員建議，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採射擊運動用槍立法例，且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會銜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訂定管理辦法，本次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七)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提高製造、販賣及持有制式、非制式槍砲之刑期，另增訂第 22 條第 3 項，透過鼓勵民眾檢舉，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有關提高刑度部分，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另本部已預告修正「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全面提升檢舉查獲槍砲之獎金，是否需新增第 22 條第 3 項，宜再予衡酌。

(八)羅美玲、邱志偉、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將空包彈納入本條例所定義槍砲範疇部分，就目前實務所見子彈零件確實應予管制，按空包彈之擊發方式，可分為中央底火空包彈（常見如 PAK，係供半自動槍枝使用）及邊緣底火空包彈（常見如工業用火藥釘，俗稱「喜得釘」），惟若直接將空包彈納入本條例第 4 條，考量空包彈已用於民間工業用釘槍及原住民自製獵槍使用，容易造成民眾不便。又本次行政院版草案於第 13 條之 1 增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處罰規定，已將中央底火之空包彈一併納入管制，達到源頭管制改造彈藥之效果，行政院提案範疇已包含委員提案，爰委員所提宜再予衡酌。

(九)王美惠、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3、第 9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8 條之修正草案，有關第 9 條之 1 提高刑度及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修正為不得免除其刑部分，尊重委員之提案，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其餘所提修正意見與與本部意見大致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十)游毓蘭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3、第 9 條之 1、第 18 條，有關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部分，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需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本部敬表同意；提案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3 部分，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有關諮詢小組之專家、學者等外聘委員比例之規定，委員提案至少二分之一，為衡

平相關鑑識、偵查等實務機關與學者專家意見，本部建議為至少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4 項後段部分，倘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供詞反覆不一，如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授權法官依個案事實權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本部敬表同意，至於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部意見大致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十一)陳亭妃、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第 9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8 條、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20 條之 3、第 25 條，修正草案第 13 條部分及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1 提高刑度部分，尊重委員之提案，至於是否能兼顧其他法律刑度之衡平性，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其餘部分大致與行政院提案之內容相同，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海洋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

針對本日排審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本日應邀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壹、前言

臺灣是民主國家，司法獨立，必須尊重法官臨案盱衡的裁量權，而判決的法律見解不同，會造成判決落差過大，例如，本會海巡署於同（111）年查扣之「展盛 98 號」及「華益 9 號」兩艘抽砂船是否沒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因所持之法律見解不同，導致兩案要件相當，卻有完全相反之判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提及，船長對於其駕駛船舶航行時所管領航行於水域之船舶具有高度之事實上處分權。扣案之「展盛 98 號」抽砂船屬犯罪所用之物，如僅將船上人員判刑而未將船隻（生財工具）併予處置，則對於幕後操縱犯罪之人而言，其犯罪成本遠低於可能獲得之暴利，將無法遏止此類犯罪，自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系爭船舶，藉以剝奪其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

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4 刑事判決提及，針對「華益 9 號」抽砂船無從認定船舶所有人為本案之共同正犯，且船長基於職務對於船舶航行之職權行使，尚與關於船舶本身財產價值之事實上處分權無關，更與「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必須「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要件不合，爰撤銷沒收之判決，不予宣告沒收。

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破壞我國海域生態環境甚鉅，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本次大院委員針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提案修法，就其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等內容，讓遂行抽砂這種惡行的船舶，不問是否為行為人所有，都應予沒收，除可有效嚇阻違法抽砂行為外，更能完備海巡機關執行工作時所需法制。

貳、結語

大陸抽砂船體積龐大，而我海巡艦艇體積相對較小，我海巡同仁冒著生命危險執法，然而所查扣之抽砂船，因法官法律見解不同，卻有完全相反之判決，將造成未來海巡第一線同仁執法窒礙。

本次「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修正，應可更完備法令規範，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而規避罰責，並期藉犯罪用船舶或其機械設備之沒收，提升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之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會議(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5 條之 2 第 6 項第 4 款是否仍有規定之實益？建請釐清：

草案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將「持有人犯本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列為撤銷或廢止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法定事由。乃同條第 6 項序文及第 4 款就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擬限縮其適用範圍為「故意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本條例第 9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3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罪」；惟所舉之罪，似已涵括本條例全部各罪，究竟原住民犯本條例之罪，在何等情形下得不予撤銷其許可？如一律均應撤銷其許可，則第 6 項第 4 款是否仍有規定之實益？建請釐清。

(二)其餘修正條文，前經主責機關多次開會交流討論，本院奉邀出席，所提意見多獲參採，爰尊重主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　貴院之職權。

二、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提高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法定刑，並於第 22 條增訂檢舉獎金，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一)現行條文處罰已屬非輕，提高刑度能否達到有效嚇阻之立法目的？是否允宜以強化查緝、管理及其他配套措施來處理槍砲問題？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轉讓、出租或出借火砲等罪」之有期徒刑下限，從現行規定「5 年」提高為「7 年」；惟同條第 3 項「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火砲等罪」之有期徒刑下限，則從現行規定「5 年」大幅提升為「10 年」，已達同條第 1 項「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等罪」所擬之法定刑下限，有無失衡之虞？亦請斟酌。

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將「空包彈」列為管制範圍，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廳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惟現行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彈藥」，指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空包彈」固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但未經改造前，尚不具殺傷力，草案將之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範圍，有無混淆立法體例之虞，建請再酌。

四、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9 條之 1：

關於是否增訂「公共場所開槍罪」，事涉刑事立法政策，在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1.本罪保護法益為何？是否為抽象危險犯？草案第 1 項、第 2 項依所持槍砲之種類，將法定刑設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是否過苛？建請斟酌。

2.本罪所擬之刑度甚重，故針對若干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在荒郊野外開槍者），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設有減刑條款以資調節，似屬可採。草案第 3 項捨棄此調節機制，並明定「犯前二項之罪，不得減輕其刑」，立法體例較為少見，是否妥適？亦請再酌。

(二)草案第 18 條：

關於是否調整本條例所定「刑之減免事由」，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現行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旨在鼓勵自新，並及時有效防堵槍砲彈藥刀械之流竄，行為人必須符合「自首」加「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或「自首」加「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要件嚴格，實務多年運作上似無窒礙難行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草案說明欄所指「近期頻繁開槍後立刻自首的案例，意圖利用法律規範逃避法律責任，此行為企圖通過法律漏洞尋求刑責的減免」等語，所舉案情之後續裁判結果為何？其適用現行規定有何輕縱或顯失公平情事？建議為實證研究，以釐清修法之

正當性。參以日本「銃炮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 31 條之 5、第 31 條之 10 亦設有自首並報繳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則有無修法必要，似已有商榷之餘地。況草案第 1 項、第 4 項將原本法律效果「減輕或免除其刑」，均修改為「得減輕其刑」，大幅限縮個案裁量空間，似有違上揭鼓勵自新、及時有效防堵槍砲彈藥刀械流竄之立法意旨，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三)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中所示。

五、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後段：

現行規定「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因有違反「不自證己罪」之虞，實務上鮮少適用。草案擬修改為「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亦有相同疑慮，究有無修正之必要與實益？建請斟酌。

(二)其餘條文，涉及政策決定，或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院意見同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中所示。

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本院意見同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中所示。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部分，詳如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奉邀列席　貴院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所出具之書面報告。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

大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經檢視對於原住民獵人持有自製獵槍之權益無負面影響，其中行政院所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第九條之一，有兼顧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或歲時祭儀之實踐，本會爰尊重大院權責，並支持行政院所提上開草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及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得依權責設置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次依同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委員會」為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之名稱。

二、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30062864 號函規定略以，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按，現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按，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

三、基於前述規定，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3，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以就槍砲、彈藥及模擬槍類別發生認定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可經由專業諮詢研議，且相關人員符合前開兼職費及出席費規定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本總處敬表尊重，並建議採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3：「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

四、因本法權責機關為內政部，本總處尊重該部規劃及大院審議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及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1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一、有關委員莊瑞雄、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文字，以完備法令規範。

(二)本部意見

上開草案就是類供犯罪之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改採絕對主義沒收原則，以避免困難以舉證屬於被告所有而無法沒收，致使行為人再利用此等犯罪工具而為犯罪行為，本部敬表贊同。

二、有關委員蔡易餘、莊瑞雄、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文字，以完備法令規範。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前所述。

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一、有關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認定基準；修正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者，始廢止或撤銷許可；增訂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之處罰規定；　增訂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及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或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採「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模擬槍之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同時增訂納管其主要組成零件及處罰規定，以及增訂例外許可影視攝製得使用模擬槍之規定；增訂得對槍砲、彈藥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實施行政檢查；考量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施行配套作業須整備時間，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於內政部研擬及行政院審查時，本部均提供相關法制意見，並獲參採。本部對於修正條文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均敬表贊同。又草案內容關於行政檢查，影視攝影製造使用模擬槍之相關程序，與本部權責無涉，本部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職權。

二、有關二、(二)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草案第 5 條之 2 於第 1 項第 6 款限縮受有期徒刑宣告為撤銷、廢止槍砲之要件，增加但書受

緩刑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本部意見

現行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核其規範目的，係著重持有槍枝之人之品行、法服從性等，避免其持有槍枝而違法使用，惟過失犯反應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若繼續使其持有槍枝，恐提高危害社會治安之風險，有違管制槍枝之政策，是否放寬過失犯撤銷、廢止許可之規定，建請再酌。至於草案增加受緩刑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得不撤銷或廢止許可部分，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僅限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外之罪，經法院為緩刑宣告，且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始得不予撤銷或廢止許可。

三、有關二(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僅有專供外銷、研發得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草案修正開放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定期審議評估應查禁之模擬槍種類。

(二)本部意見

有關開放影視拍攝使用之模擬槍部分，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已增訂影視攝製用模擬槍，並授權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另提案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部分，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3 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可有效解決模擬槍類別及各類型槍砲、彈藥之爭議，以因應實務上查緝各種新型態槍砲改造基材，試圖以化整為零或改裝手法。是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本部敬表贊同，至於相關細節、委員會名稱、應於何條文增訂等，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之權責。

四、有關二、(四)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是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草案第 5 條之 1 增訂開放影視道具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出口；草案第 20 條之 1 增訂供影視使用之模擬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二)本部意見

提案與行政院版草案第 20 條之 1 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至於相關細節及規範方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之權責。

五、有關二、(五)委員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草案提高第 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行政罰鍰；提高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之法定刑；刪除自首得免除其刑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提高行政罰鍰部分，非本部權責，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權責。

2.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均提高最低刑度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刑度已與殺人罪之最低法定刑相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又本條例依槍枝、彈藥類型及行為態樣區分不同刑責，而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不論上開差異性，均一律處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建請再酌。

3.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將現行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罰級距體例，且修法刑度與現行製造制式鋼筆槍行為相等（5 年以上有期徒刑），行為輕重似有失衡；又現行條文依製造、轉讓或持有子彈等不同行為樣態訂定不同刑責，以區別行為之違法性，修正條文則均一律規定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均請再酌。此外，罰金刑修正為 500 萬元以上罰金、700 萬元以上罰金，而無罰金上限，是否妥適，亦請考量。

4.現行第 13 條依製造、運輸、販賣或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寄藏、意圖販賣陳列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等不同行為樣態訂定不同刑責，以區別行為之違法性，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行為及轉讓、出租、出借行為最低度刑分提高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度刑則維持 10 年以下有提徒刑，似不符刑罰級距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另第 3 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第 1、2 項之罪，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似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此外，草案將罰金刑修正為無上限規定，恐欠妥適，建請再酌。

5.本條例規定被告自首並報繳持有之全部槍械，減輕或免除其刑，顯見本條例除自首外，為鼓勵報繳槍械，始規定得免除其刑。惟為防止行為人故意於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以換取減刑之行為，委員提案刪除「免除其刑」之修法方向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18 條大致相同，惟建議採行政院版條文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判斷是否減輕其刑為妥。

六、有關二、(六)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修正第 4 條槍模擬槍之相關定義，將於現行第 20 條之 1 移列至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移列現行第 5 條之 2 至第 5 條之 3，明定該使用目的之槍砲及彈藥為許可制，並於第 6 條之 1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部意見

1.提案模擬槍提升管制部分，本部敬表同意，惟槍砲係指具有殺傷力之槍砲，而模擬槍則係指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兩者性質、危害性及管制規範密度均有差異，不宜列同一定義。為加強改造槍枝基材源頭管制，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於現行第 20 條之 1 另增訂將模擬槍之管制提升至刑事責任之範疇。

2.提案第 5 條之 2 增列影視製作之使用目的之規範，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增設影視攝製用模擬槍，並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管理辦法之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至於相關細節及規範方式，本部尊重主責機關之意見及

大院之權責。

七、有關二、(七)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提案加重第 7 條第 1、2、4 項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及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彈藥之刑責；增訂檢舉破獲違法製造、販賣及持有槍枝案件，提高檢舉違法持有槍械獎金，每一案給予檢舉人獎金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本部意見

1.現行第 7 條第 1 項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第 4 項之法定刑分別為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及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均屬重罰。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提高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 項、第 4 項則分別提高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且與本條例各罪間有無衡平，建請再酌。

2.有關檢舉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檢舉人獎金給獎辦法，有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已授權行政院訂定「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若認有提高獎金之必要，建議修正前開給獎辦法，無須於本條例重複規定。

3.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槍枝之行為人為槍枝源頭，造成槍枝氾濫，乃至引發槍枝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本部亦持應予嚴懲之態度。惟此涉及刑事政策決定，有關本條例之修正，本部仍尊重主責機關之意見，及大院權責僅就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提供以上法制意見供參。

八、有關二、(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防止未經列管之空包彈遭不肖人士或集團大規模改造、販售，成為治安隱憂，修正第 4 條，將空包彈納入本條例所定義槍砲範疇。

(二)本部意見

為防堵法規漏洞，維持社會治安，提案將空包彈納管之修法方向與行院版草案第 13 條之 1 方向大致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惟納管之方式，本部尊重主責機關之意見，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增列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處罰規定，中央底火之空包彈一同納入管制，達到源頭管制改造彈藥之效果。

九、有關二、(九)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草案第 4 條第 3 項增訂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草案第 5 條之 3 增訂設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草案第 9 條之 1 增訂在公眾場所開槍罪；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將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納管；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項將有關自首及

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刪除免刑，修改為「得減輕其刑」。

(二)本部意見

1.草案增訂第 9 條之 1 於公共場所開槍罪，與行政院版草案之立法方向相同。惟草案第 2 項規定持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1 項所列槍砲，於公眾場所開槍射擊者，處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與刑罰級距體例不符（刑罰級距體例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請再酌。

2.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後段將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刪除「免除其刑」，並修正為「得減輕其刑」部分之修法方向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惟建議採行政院版草案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鼓勵行為人自新，並兼顧社會治安。

3.其餘所提修正意見與與行政院版草案大致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十、有關二(十)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草案第 4 條增訂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草案第 5 條之 3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之規定；草案第 9 條之 1 增訂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罪；草案第 18 條將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及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 條第 3 項、草案第 5 條之 3 增訂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及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部分與行政院版本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惟有關諮詢小組之專家、學者等外聘委員比例之規定，本部基於尊重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議依行政院版本為至少三分之一。

2.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供詞反覆不一，如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授權法官依個案事實權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似有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且欠缺相關可參之立法例，建請再酌。

十一、有關二、(十一)委員陳亭妃、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除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組件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00 萬以下罰金；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行政院版草案法定刑不同（行政院版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3 年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00 萬以下罰金；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法定刑為「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餘修正重點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法定刑均與刑罰級距體例不符（刑罰級距體例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請再酌。

2.其餘部分，本部敬表贊同。

參、結論

槍砲、黑幫、組織等犯罪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本部除從法制面著手，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並積極參與內政部研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一方面，強化此類案件之查緝，貫徹政府一體，檢警通力合作，持續強化掃黑行動，責成所屬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全力偵辦此類案件，指定專組檢察官視案情形提供法律諮詢及必要協助，全力協助警方掃蕩黑槍、黑道幫派犯罪，務求強力遏止不法氣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文化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與本部業務有關之審查案包括：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茲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與本部業務有關之審查案及相關條文，報告如次：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與本部業務有關之修正條文為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項，有關影視攝製得經許可使用模擬槍之修正規定。謹就草案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說明如次：

一、修正重點：

與本部業務有關者，包含：

(一)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後段）規定，增訂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得於經本部核轉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供影視拍攝使用之規定，依修正條文意旨，修正條文通過後，開放影視業者得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拍攝。

(二)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依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後段），增訂授權由本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本部意見：

(一)修正緣由說明：

我國及國外影視業者過去為在台拍攝影視作品及劇情需要，係依 109 年 6 月修正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經由本局協助函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及協助模擬槍之進口拍攝及復運出口。惟為全面斷絕改造槍枝來源，防制非法槍枝危害社會治安，於 109 年 6 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強管制模擬槍，將模擬槍進出口由原「報備制」改為「許可制」，修法後，無法進口模擬槍供影視拍攝。

由於限制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拍攝，將影響我國影視多元類型發展以及部分國外影視來台拍攝意願及我國人才國際接軌機會，故借鏡韓國及香港開放模擬槍拍攝之經驗作法，以推動我國多元類型影視發展、創造影視拍攝友善環境及培養專業影視人才，本部積極爭取並建議有限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進口拍攝，以推進我國製作的技術實力，厚植我國影視人才能量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影視內容豐富度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修正意見：

增訂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得於經本部核轉內政部許可後供影視拍攝使用之規定，依修正條文意旨，修正條文通過後，開放影視業者得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拍攝。

鑒於修正條文增訂但書開放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得經本部核轉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拍攝，對於促進我國多元類型影片之攝製，以及國外影視專業團隊來台拍攝、影視人才合作交流、技術實力提升與國際接軌機會，實有助益，故針對修正條文，本部無修正意見，並表同意。

貳、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一)於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但書，開放專供影視拍攝活動使用之模擬槍，於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得例外使用。

(二)為解決對模擬槍是否可足以改造成具殺傷力之認定爭議，於第 20 條之 1 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增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定期開會滾動式評估應查禁之模擬槍種類。

二、本部意見：

(一)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條文：增訂影視拍攝活動使用模擬槍得經許可開放使用之修正目的與意旨，與本部積極爭取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拍攝之推動目的與方向相符，本部敬表贊同，惟條文相關修正文字，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二)第 20 條之 1 第 11 項及第 12 項修正條文：

1.新增設置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有助於對各類型態之模擬槍及不同使用方式之認定與實質討論，另有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材質、樣式等，不斷推陳出新，真槍與模擬槍之差異甚微且零件多數可共通使用，故對於槍砲、彈藥及模擬

槍等之認定，須整體審認考量並涉及警政專業，如設置審認委員會等單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主政為宜。

2.另為釐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及模擬槍類別認定疑義，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已新增第 5 條之 3 條文，增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含模擬槍）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爰本修正條文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參、有關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第 5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條文之修正，係因 109 年 6 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擴大納管模擬槍，導致國內無法再自國外申請影視攝製模擬槍進口使用，爰參考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1 開放射擊運動使用槍砲彈藥得經許可使用之規定，於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將供射擊運動使用之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等「真槍」彈藥，增納供影視攝製使用，並於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修正條文，增訂供影視攝製之「模擬槍」得經許可拍攝使用。

二、本部意見：

(一)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依第 5 條之 1 規定，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槍砲彈藥等，係屬具有殺傷力之「真槍」彈藥，惟國內影視拍攝使用之槍彈，因考量影視拍攝可能因應劇情及情節需要，而有將槍枝朝演員或鏡頭（含攝影師）射擊之拍攝畫面，故為兼顧拍攝安全與影像聲光效果，過去均係進口「模擬槍」及空包彈拍攝，並未使用具殺傷力之真槍及彈藥拍攝。故考量影視使用槍枝拍攝之風險與安全，建議開放國內影視攝製使用之槍枝，仍以未具殺傷力之模擬槍及空包彈為主，並建議於第 20 條之 1 對模擬槍之規範中，修正開放影視攝製得經許可使用模擬槍拍攝之規定，爰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項條文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二)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於本修正條文第 4 項增訂供影視攝製之「模擬槍」得經許可拍攝使用，其修正目的與意旨，與本部積極爭取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拍攝之推動目的與方向相符，本部敬表贊同，惟條文相關修正文字，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項條文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肆、有關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為提升國際影視製作團隊來台拍攝之誘因，促進我國劇組協拍量能及國際接軌之目的，修正開放影視攝製得使用模擬槍，並修正以下條文：

(一)第 4 條修正條文：將模擬槍之定義由原列於現行條文第 20 條之 1，移列至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槍砲之定義中。

(二)第 5 條之 2 修正條文：因應將模擬槍之定義移列至第 4 條修正條文槍砲定義中，配合修訂第 5 條之 2，增訂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含模擬槍）彈藥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規

定（現行第 5 條之 2 條文則配合改移列為第 5 條之 3）。

(三)第 6 條之 1 修正條文：因應第 4 條修正及第 5 條之 2 增訂影視攝製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槍砲（含模擬槍）彈藥拍攝之修正條文，配合於現行條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列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影視攝製使用槍枝之管理辦法。

(四)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因應將模擬槍之定義由現行條文第 20 條之 1 修正移列至第 4 條對槍砲定義中，配合修正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對模擬槍定義之文字。

二、本部意見：

(一)本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之修正目的與意旨，主要為修正開放影視攝製得經許可使用「模擬槍」拍攝，與本部積極爭取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拍攝之推動目的與方向相符，本部敬表贊同。

(二)惟第 4 條及第 20 條之 1 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第 20 條之 1 之模擬槍定義，移至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槍砲定義中，考量由於第 4 條所列之槍砲係指具有殺傷力之「真槍」，而「模擬槍」係指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真槍」與「模擬槍」二者之殺傷力、危害性、管制密度與違反使用之罰責刑度等均為不同；且國內影視拍攝可能因應劇情及畫面需要而有將槍枝朝演員或鏡頭（含攝影師）射擊之表演行為，故為兼顧拍攝安全與影像聲光效果，過去均係進口「模擬槍」及空包彈拍攝，並未使用具殺傷力之「真槍」及彈藥拍攝，未來開放國內影視攝製使用之槍枝，建議仍宜以未具殺傷力之模擬槍及空包彈為主，故為避免許可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與真槍混淆，建議不宜將模擬槍移列至第 4 條槍砲定義。

(三)另有關增訂之第 5 條之 2、第 6 條之 1 修正條文，係配合第 4 條修正條文將模擬槍移列至槍砲定義（修正後第 4 條所列之槍砲即含真槍及模擬槍），於第 5 條之 2 將專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槍砲（含真槍及模擬槍）增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拍攝，並於第 6 條之 1 修正條文增訂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影視攝製使用槍枝之管理辦法。惟因依前述說明，「真槍」與「模擬槍」二者之殺傷力、危害性、管制密度與違反使用之罰責刑度等均有差異，且影視拍攝需求以「模擬槍」為主，建議將模擬槍之定義及相關管理辦法之授權不與第 4 條槍砲及其相關條文併列，以避免許可供影視攝製使用之模擬槍與真槍混淆。

(四)綜上建議說明，本修正草案主要係以開放影視攝製得經許可使用「模擬槍」為修正目的，相關修正建請衡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項條文之修正意見，並尊重大院決議。

伍、結語

本部基於推動我國多元影片攝製、培養專業影視人才之目標，為在兼顧影視發展及維護社會治安的前提下，創造影視拍攝友善環境，將持續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並掌握修法進度與時效，同步配合規劃相關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規範，完善影視拍攝環境，以保障從業人員安全及健康，進而完善整體影視產業鏈發展，讓影視多元創意作品得以充分呈現，提升我國影視產業國際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併案審查「(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加強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會支持本次修法，進一步完備法令規範

(一)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下稱本條）條文前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大幅提高刑責，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我方於離島海域驅離及查扣陸籍越界抽（運）砂船艘次，自 110 年逐年顯著下降，至本（112）年 9 月底為止，於馬祖及澎湖海域驅離越界抽砂之陸船艘次，均已降至個位數，金門海域則幾無陸方抽砂船蹤跡，研判係因修法重罰產生遏阻實效，且海巡署持續加強執法力度所致。

(二)惟考量實務上常見犯罪行為人以抗辯非船東、僅係租用抽砂船舶等手法逃避查緝，為防杜爾後越界抽砂情事死灰復燃，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以規避刑責，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次委員所提兩版本，重點均在修正本條第 3 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本會敬表支持。

二、本會將持續循兩岸既有機制，提供陸方相關事證，並呼籲對岸約束其所屬的船舶及人員，勿放任陸船越界作業，善盡維護海洋資源的責任

為遏阻陸籍船舶在我方海域違法抽砂，除海巡署就帶回留置陸籍船員事項請法務部向陸方進行通報外，本會亦均循例透過兩岸既有機制，要求陸方有關部門應加強約束其所屬人員及船舶，切勿放任陸船越界抽砂，並請陸方協調有關部門，積極配合協同執法，以保障離島居民權益，維護海洋環境與資源。

國防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相關委員提案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第十八條，增訂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有關修正條文增訂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加強掌控越界船舶早期預警，並與海巡署保持聯繫與情資交換；另視海巡署需求，適時協助支援，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莊委員瑞雄等、蔡委員易餘等相關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共 2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莊委員瑞雄等、蔡委員易餘等相關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該條第三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部分，涉及本條第 2 項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行為，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處理意見。

叁、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意見

一、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文前經行政院邀集各相關部會進行多次討論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則外，並針對經判決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定除拍賣或變賣外，並可經專案報准後，留供公用、廢棄或其他適當處置等去化措施。

二、本次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內容，完備本條文之規範，有助於防杜抽砂行為而影響魚類棲息環境，本部支持。

三、針對沒入之違法抽砂船舶相關去化作為，本部已規劃適合投放大型船礁之礁區，將配合海洋委員會進行去化處置，共同維護我國海域生態與環境資源。

貳、結語

本案修正目的係為完備法規規範，以避免犯罪行為人規避罰責，本部敬表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處理法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OK，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游毓蘭召委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林部長還有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請林部長跟黃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署長好。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就陸續發生很多起社會矚目的槍擊案件，造成多人死傷，也影響了社會穩定，對治安造成衝擊。警政署統計分析顯示，改造槍枝零件日益精良，取得容易，同時又因為改造的子彈來源充沛，如果沒有及時的控管，對於治安危害程度會升高。因此，對於本次的修法，本席先肯定政府在打擊不法槍枝彈藥上的決心，但是這次的修法似乎對於合法的業者，還是有一些趕盡殺絕的疑慮。

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看到現在的技術很進步，真槍跟模擬槍、玩具槍的區別越來越小，我們羅美玲召委在二個星期前，有安排到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去，其實他們現在有很多的射擊訓練都是用玩具槍，因為玩具槍可能產生模擬的效果跟真槍相較很真實，只不過是沒有殺傷力，所以真槍跟模擬槍、玩具槍的區別非常的小。而且我們臺灣玩具槍業者製造的技術可能是全世界最好的，他們跟真槍的差別有可能都只在槍管跟殺傷力上面，還有一些零附件等等其他的，就外表看起來，其實模擬槍、玩具槍都快要跟真槍一樣，包括重量什麼的。這都是因為我們科技、產業各種的越來越進步，但是民間合法的生存遊戲、射擊教育、玩具槍、娛樂產業的發展，這也是憲法保障的工作權跟財產權，我們現在修法全部禁止模擬槍，這樣會不會有寧可誤殺一百，不願意錯放一人的感覺？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樣修法矯枉過正？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全面禁止模擬槍，而是如你剛剛所說的，就最近治安暴力犯罪案件看起來有非常明確的一個數字，我們查獲的非制式槍枝，它的比例高達 93.65%。另外，如果是在槍擊案件的時候，持非制式槍枝犯罪的比例是 98.57%，非常非常的高。所以我們在相關的一個管理、管制上面，包括它的這些零件還有材質等等，的確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所以這一次的一個修法，我們最主要是針對犯罪者的犯罪型態；第二個是合法業者的部分，這次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些明確的規定。

你特別提到的模擬槍，我們並沒有禁止模擬槍，而是針對包括它的材質還有硬度的部分來進行相關的規範，畢竟它一方面可以擬真，但二方面它又不至於被改造之後，然後具有殺傷力。

游委員毓蘭：對，剛剛部長所提到的是，不管是 93%或 97%、98%這種，因為臺灣本來在改造槍枝的技術上，可能是全世界名列前茅的，但是我們警政署到底在偵查這些槍擊案件之中，有沒有針對哪些槍是用模擬槍的？就是你們剛剛講的那種非常擬真的模擬槍，然後拿去改造成真槍，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現在幾乎查獲到的非制式槍枝，第一個就是由模擬槍所改製而成的；第二個就是由模擬槍的零組件套裝起來而成的一個非制式槍枝，幾乎現在都是這樣子查獲的。

游委員毓蘭：那都有具有殺傷力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經我們的鑑定具有殺傷力的才會移送。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管制之後，部長跟署長，你們覺得這樣就可以完全的禁絕黑槍嗎？因為事實上，現在我們知道黑槍走私進口的管道仍然存在，還是很多的，所以有沒有辦法禁絕？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經過這樣子的一個修法，我想我們可以把現在已經發現、瞭解的問題

，幾乎都可以做個處理，我們目前發現最大的問題就是剛剛在講的改造；另外就是它的零附件，甚至包括子彈，我們只規範整顆的子彈，但是對於子彈的零件，其實我們並沒有規範。所以實際在實務上發現，會有不肖的犯罪分子，用這樣子的一個漏洞來行犯罪之實，所以這一點是我們這次要把它杜絕的。

游委員毓蘭：是，這也是剛剛本席提到的，我們去考察的時候才發現，哇！其實我們國內製造玩具槍、模擬槍的技術大概在全世界是獨步全球的。今天早上其實也有他們的團體、業者來立法院陳情，所以這次的修法其實還有一些爭議，而我在這個修法之中，其實本席一直很希望在修法的時候，對於消弭爭議，其中的一個辦法就是擴大他們的參與，就是外部委員的參與。所以本席提出的是，希望外部委員比例有二分之一，可是剛剛部長有提了，最少要三分之一以上，我覺得要有多元的聲音能夠進入，事實上包括保全業者也是一樣，他們有很多的技術，可能都是領先我們官方的機構。

不過最後本席還是要問一個問題，我們大法官在 110 年 5 月 7 號做出第 803 號解釋，就是兩年內應該要針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中，跟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的部分要進行檢討、修法，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來呢？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一些團體，就是狩獵團體，他們有部分的意見，但是我們也開了很多次會議，現在的爭議點是在進口的獵槍價錢比較高，我們也協調國防部針對業者部分，能降低它零件的一個價格，還有整支槍枝的價格，爭議點大概就是在這裡而已。

游委員毓蘭：部長和署長，我要跟各位報告的原因，就是要跟您反映一下，我們三不五時會在報紙上、報導上看到有原住民拿個獵槍，騎摩托車去打獵之後，還不小心把自己給打死了。這種新聞一再的傳出，我覺得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讓他們有一個合法的管道可以買到既合法又安全、有經過管理、有經過政府來監管的，可以協助他們取得比較合法、比較方便的一些獵槍。我個人是認為，都已經延宕半年以上了，我們應該要儘速，畢竟這事關我們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維護以及他們的基本權益，所以務必請警政署儘快把這個給修出來。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游召委。接著請羅召委美玲。

羅委員美玲：（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請署長。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署長好。署長，今天我們要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為了補齊治安的漏洞，我想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會來支持，可是今天本席想要跟署長討論的就是有關於警察不當盤查的這件事情。今年初，其實發生了臺灣史上第一件員警因為不當盤查，有兩個員警分別被處四個月及六個月的徒刑。這件事情的背景是在 2021 年的時候，有一位音樂老師在路上行走要到他的音樂教室時，結果在中途被兩位警察盤查，這位音樂老師覺得這個盤查是不合理的，所以就拒絕，後續當然就非常遺憾，還發生所謂的「大外割」事件。後來這兩位員警就被老師一狀告上了法院，最後一審判決是兩位員警觸犯藉職務行強制罪以及涉妨害自由罪，因此這兩位就被判刑了。

針對不當盤查，其實在二十年前就已經在討論了，所以才有所謂的警職法這項法令的出現。警察認為他們是依據警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也就是當他們有合理懷疑就可以盤查，他們認為這個地方是犯罪和治安的熱點，他們覺得當天那個老師帶了幾件行李，而且面容很憔悴、神情疲倦，他們覺得他有毒品犯罪的嫌疑。當然這位老師非常受傷，覺得自己只不過是一個音樂老師要去上課，結果半路就被警察以這個方式來看待，他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請問署長，往後如果有這種類似的狀況再次發生，員警在盤查的時候如何依據所謂的 SOP 來進行？因為我們有一個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到底有沒有依據這個程序來進行？

黃署長明昭：警職法立法通過以後，我們就訂定了盤查的相關 SOP，以這個個案來講，我認為我們員警在執勤的時候逾越了比例原則，不能說他外表看起來憔悴就認定他有吸毒的情形，這恐怕是執法有過當，所以經過調查以後就移送法辦了，法院也判刑了。發生這個案例以後，我們也要求各縣市警察單位在常年訓練的時候，務必把這個案例列為教材，而且警職法以及相關的執法 SOP 都要列為常訓的課程來改善執法的情形。

羅委員美玲：署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有看了你們的 SO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有提到「……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這就代表其實這位民眾是可以表示異議的，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對。

羅委員美玲：而且警察必須開出民眾異議紀錄表，可是很顯然這兩位警員並沒有做到，對不對？而且我覺得不只他們兩位沒有做到，很多警員都沒有做到，其實當民眾遇到盤查的時候，絕大部分都會配合，但還是有民眾覺得是在侵犯他的人權，他在路上走，警察居然就要盤查他，所以他就拒絕了；如果拒絕的話，其實警察就必須開出民眾異議紀錄表，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是，法的規範是這樣子，在落實執行方面，確實有待改善，這個我們還要再要求。

羅委員美玲：署長，我有調了一份資料，其實這應該是 SOP 裡面一定要做到，可是我們看到所謂開立民眾異議紀錄表的統計，108 年全國有 70 件，109 年有 81 件，110 年有 140 件，這三年來合計不到 300 件，總共只有 291 件，這表示很多警員在盤查遇到民眾有異議的時候，其實都沒有開立所謂的紀錄表。

黃署長明昭：從這個統計表來看，確實有慢慢在增加，但是我們真的要感謝國人的配合度，在警察盤查的時候配合度大概都滿高的，當然我們也要求員警如果有民眾提出異議，一定要按照這個程序來辦理。

羅委員美玲：署長，再來還有一點，我曾經看過一些報導，很多警察都在說其實警職法很不好用，所以他們在盤查的時候都不使用警職法，一開頭都是用道交條例來切入，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黃署長明昭：當然警察在路上執法時，各種法律都要兼顧，如果違反道交條例，當然優先用道交條例來認定和告發，這也是執法的允許。如果還有其他違反法的規定，當然也要一併執法。

羅委員美玲：如果他是用道交條例，認為民眾可能違反交通規定，可是你知道嗎？現在每一位警察都配有小電腦，也就是 M-Police 系統，如果利用這個系統發現駕駛人可能還有一些前科或犯罪紀錄，因為 M-Police 系統可以連結到戶政資料、警政資料等等，連前科紀錄都可以看到。如果

發現他有前科紀錄，而他的盤查本來是由道交條例進入，結果合理懷疑他可能有犯罪的嫌疑，那麼在執法上面所使用的法是不是在這個時候就要加以轉換？可是我們的民眾好像也不太瞭解有這個狀況，如果轉到警職法去的話，就會進到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也就是合理懷疑的判斷，所以這個法在這當下馬上就得要轉換了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執法不能用這樣子來執行，他的素行有前科的話，那只是一個參考，你要有一個合理懷疑才進到……

羅委員美玲：是，如果員警看他有前科紀錄，因為只要攔查他，把他的資料輸入系統的話，那麼他所有的資料都看得到，可能那個當下已經不是交通違規的事情，員警可能認為他有前科，所以就轉換了犯罪的防制、轉到合理懷疑，因為看到他有前科的資料。像這個執法當中，警察好像就是一法到底，可能就是一直用道交條例來處理，其實進入到警職法的時候，還必須取得民眾的同意，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黃署長明昭：如果是有合理懷疑的話，當然就可以用警職法來執行；如果是只有表徵、只有前科素行的話，這樣不能把他當成是有一個犯罪的表徵，當然不能用警職法……

羅委員美玲：可是很多警察還是會這麼做耶！

黃署長明昭：法的界定我們真的還是……

羅委員美玲：OK，我講了這麼多，其實我還是覺得基層警員對有一些法還不是那麼的清楚，譬如這次發生了臺灣史上第一個警員因為不當盤查而被判刑的事情，我想這是很遺憾的事，這表示警員其實還有很多需要再教育、在法制觀念上面還要再加強的地方，這是給警政署的提醒，謝謝。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羅召委，請陳琬惠委員。

陳委員琬惠：（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長及海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副主委及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部長早安。部長上禮拜有到宜蘭來拜拜，那天實在有點可惜，本席身為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你都到宜蘭來了，我卻沒有一起去，真的有點不好意思。我希望相關訊息以後可以公開，讓本席辦公室也知道，不然你到現場都只有民進黨相關的人，我覺得這樣子不太好。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再幫我留意，只要你有到宜蘭來或是處理與內政相關的議題，都希望能夠通知本席辦公室。

林部長右昌：好的。跟委員報告，我那天是去縣警局視察，然後有廟的行程，行程都是公開的，未來如果有到宜蘭的話，會再特別把訊息 pass 給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琬惠：對啦，就是我們一起來關心嘛！因為我們……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的行程都是公開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琬惠：謝謝。我今天要問的是過去警察通常是透過肉眼辨識的方式，來辨識經過某路段車輛的車牌，後來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在大部分的主要幹道上都有架設。現在新型的錄影監視系統

有車牌辨識、智慧影像分析功能，我們的警察同仁要透過監視器來偵辦刑案的時候，只要在公務電腦上輸入車牌號碼，就可以查到該車輛的歷史軌跡，在辦案上面更加方便快速，成為打擊犯罪的利器。所以本席想要請問部長，現在使用錄監系統而查獲的刑案數占全部刑案查獲數的比例大概有多少？車牌辨識系統的全國平均建置比例又是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委員，因為監視器的設置必須跟它的目的相符，並不是所有的監錄系統都有車牌辨識的功能，有關比例的部分，我請署長來做說明。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刑案一發生以後，在偵查手段當中，監視錄影系統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要取得相關的人證、物證，經統計，大概有兩成多是透過監視錄影系統去追查而破獲案件的。

陳委員琬惠：兩成？好。謝謝部長和署長。我之所以要問車牌辨識系統，是因為我這個會期在審查預算案的時候有特別關心到，審計部連續兩年的總決算審核報告都有提到，海巡署的偵防分署為了加強執行海域緝毒、追緝毒品源頭，已經完成港區和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的建置，但是跟部分機關的介接協調作業好像沒有具體的進度，所謂「部分機關」指的應該就是警政署。所以本席之前審查預算在和海巡署偵防分署溝通的時候有提到，他們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和交通局等相關機關都要持續密切溝通，但是海巡署的同仁也提到，今年他們都有去拜會警政署，10 月份還去函，希望可以申請相關的介接系統，讓車牌辨識資料更完整。所以本席現在想請問海委會副主委，有關偵防分署和警政署之間的介接申請，不知道目前進度怎麼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跟警政署還有刑事警察局都已經開過會，也接洽過了，雖然目前還沒有直接架接，但是只要遇到任何需要調查的案件，刑事警察局或者是警政署都能夠在第一時間提供我們相對應的資料，所以對我們偵辦案件目前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問題。後續我們將會遵照設定的目標和做法，很嚴謹地在相關機關督導之下來完成這個架接的工作。我們在資料的運用方面，也會尊重委員上次跟我們指導的，要注意個資的保護和法律條文的規範，在接洽和會議當中，我們彼此都有討論到這些細節的地方。以上跟委員補充說明。

陳委員琬惠：所以看起來是按照個案來做相關的介接。也不是介接，就是提供相關的資料。

黃署長明昭：我跟委員報告，除了根據個案相互調取監視錄影系統來應用以外，現在也商談到系統的介接，已經在談這個系統的介接了，現在都有在進行。因為雙方建置的系統不一致，現在在談如何介接的細節。

陳委員琬惠：OK，所以要問一下部長，因為都是內政部底下的相關單位。相關的介接一定是好事，剛剛署長特別講到是因為軟體的關係，不知道這個時間上面大概會需要多久？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我們會來支持，也會儘快地來跟海委會就細節的部分進行討論，如果軟硬體設備需要做進一步調整的話，我們兩個部會也會儘快把它做一個處理。

陳委員琬惠：OK，謝謝部長在這邊做相關的承諾。有了部長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會再更加速一點。

因為今天也要討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部分，我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警政署長，應該有

一些相關單位希望未來可以有機會把他們納入槍砲彈藥刀械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做為相關的專家跟代表，比如說像原住民團體、玩具槍或生存遊戲業者，所以我今天想特別問一下署長，對於他們這樣的希望和訴求，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時，調查小組的部分有把專家、學者，還有基層代表、民間代表都納入，另外我們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裡面，也會針對爭議諮詢的部分組成小組，由一定比例的相關代表來加入。

陳委員琬惠：所以會考慮把這些人也納入專家代表裡面？

黃署長明昭：是，沒錯，包含民間業者都……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署長，謝謝。

主席（羅委員美玲）：謝謝陳琬惠委員，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9 時 46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王委員美惠：部長早。今天要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正草案，本席認為主要是長久以來，槍枝的相關零件都是進口的，槍是假的，但是因為零件進口，會讓老百姓覺得管理的方法不夠完備，所以今天才要修正本條例。本席首先要跟部長探討的是影視道具槍是否需要入法；第二是要新增槍砲彈藥刀械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第三是要如何提高非法製造的刑責；第四是在公共場所開槍時，我們都認為一定要有人死亡，才有辦法判比較重的罪，但是時代變了，環境也已經不同。所以本席今天要和所有的官員探討，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有關自首的規定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這樣對長久以來擁有槍枝或是改造槍枝的人而言，是否有足夠的自首的誘因？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署長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現在發現，有犯罪意圖的人就是在鑽法律漏洞，譬如第一，他公開開槍，但是沒有對人開槍，第二，他開槍之後，馬上去自首，所以他就是在閃避法律上的刑度和處罰，所以這次要修法。

王委員美惠：難怪會請你來擔任部長，有當過父母官的人，真的能瞭解地方的情形。部長說他們會鑽法律漏洞，因為現在中央規定趕緊來自首還可以減輕，部長你應該知道 SOP 嘛！他如果開槍之後，有什麼 SOP 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右昌：他為了閃避法律，譬如他會找 18 歲以下的年輕人，因為青少年可以減輕刑責；第二，他沒有對人，是對空或者對門、對物射擊，去達到他的目的；最後，就是馬上去自首。所以我們現在一定要將這種行為，把這個漏洞補起來，有這種意圖且精心設計要達到他的目的、擾亂社會的治安及民眾的安寧，這個我們一定要給他處罰。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在此跟你探討的時候，感覺會因為環境的不同，做法也不同，尤其現在部長也有講到重點，會叫 18 歲的年輕人去自首，叫他們坐計程車去自首之後，再來你知道最重要的一項是什麼嗎？就是會跟他們說：「你安心去自首，律師馬上就來了。」部長，這就是剛才你說的要怎麼把這個問題的漏洞趕快補起來。

林部長右昌：是。

王委員美惠：現在的治安說實在的，我是認為不好耶！你認為呢？

林部長右昌：我想警察同仁大家都很盡力，不過好還要更好，我們還要繼續加強。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們所有的警察人員當然都非常地辛苦，這你、我、大家都知道嘛！只是要怎麼讓百姓認為我們臺灣的治安會更好，剛才本席跟你說假槍在製造的時候換裡面的零件，說實在你看之前報紙有報導說一隻狗走著走著居然會咬到槍，報紙亂寫說那是真槍，讓百姓都很驚慌，想說怎麼會連小狗都能撿到槍，事實上那也不是啊！部長，對吧？所以像是這種事情，如果你們沒有處理好，沒有馬上出來澄清的時候，百姓就會認為是真的，何況現在還是選舉的時候，如果亂說或是亂搞的話，百姓會相信耶！部長。

林部長右昌：所以這次為什麼要修法，也感謝委員非常關心，剛才說的錯假訊息的部分，我現在都要求警政署跟警察局，第一個就是要立即澄清、立即說明，而且要一定層級以上，這樣才有效果，也才能夠遏止。

王委員美惠：本席今天也有提出一個修法草案，就是將「減輕」改成「得減輕」，這是最重要的啦！因為這樣才有辦法嚇阻那些叫年輕人去做壞事的人，讓他們不敢這樣做。還有我們進口零件進來，部長我相信你也知道，一支假的槍如果一直進口零件進來改造會變成真的耶！所有的改造完成之後，比真的還要真啦！部長。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說的這二點就是這次我們修法的重點，你的意見跟行政院的版本是一致的。

王委員美惠：從剛剛到現在，本席已經講了三次了，我們現在的環境不同，治安還要再好一點，所以在講刑罰的時候，該加強的就要加強。本席也說就算裡面已經有判 7 年的，我們也要再加強一點，給予更重的 10 年，因為這個我們訂定出來，一定要有嚇阻的用途，而不是為了讓他們改邪歸正或是自首，這都是不對的。本席覺得在公共場所開槍的也要加重刑責，因為這是在公共場所，會造成治安的問題，大家也很驚慌，認為都沒有政府，對於在公共場所開槍的要加重刑責，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右昌：非常感謝委員，我們的意見也是這樣，這次的修法我們也有把它納入。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把它修到 7 年以上。

王委員美惠：你是修到 7 年，但本席是認為可以修到 10 年，因為這不是口號喊一喊而已，而是定好以後真的可以讓百姓覺得自己不要做壞事，政府只會越定越嚴，以上。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 109 年的時候修正公布，當時內政委

員會在審查行政院版的時候，本席就強烈地抗議相關條文一再地加嚴，加嚴我沒有意見，但是因為原住民獵槍的相關安全性都沒有被考量，讓我們的獵人都沒辦法符合獵槍管理辦法的規格，所以常常會觸犯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以外的條文。要謝謝內政委員會當時同意也要把原住民的部分列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這個原由是這樣來的，所以才會有現在第二十條的第三項，最主要是增加了什麼呢？增加自製獵槍的彈藥，過去彈藥沒有在我們的自製獵槍裡面，如果沒有彈藥，我們怎麼去打獵？包括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過去都沒有，我們看第一項裡面的「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這個部分過去是沒有的，我們在 109 年把它加上去。

有了這個條文之後，部長我要讓你知道，非常非常不公平，那一次行政院通過了很多的條文，109 年 6 月 10 號公布施行，其他的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我們看這個，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唯獨原住民的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個條文就是不公平的條文、不正義的條文，原住民的就要另定，那我們也犧牲了，你要另定就趕快定吧！結果到現在還沒有定出來、到現在還沒有定出來。按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法規命令在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要完成發布，109 年到現在已經三年七個多月了，所以違反行政院自己訂的標準，並且「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所以就是頂多一年，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布。還有一個問題，部長、署長，你看這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3 號，這個是 110 年 5 月 7 日做出的，這裡明定「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這個最主要就是我們要有安全的自製獵槍，超過 2 年了，超過 2 年了！我也要謝謝司法院大法官，但是很多的判決是 2 年沒有定的話就主動生效，但很可惜它沒有說主動生效，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再的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發布管理辦法？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關於這個事情，我們部裡面包括警政署都非常的重視，目前草案的部分已經在 1 月 19 日完成預告，並且在今年的 5 月開始辦了 8 場分區座談會，另外在今年的 6 月份、7 月份還有 10 月份，我們跟國防部還有原民會開了 3 次會議，基本上大部分都已經有共識了。目前還有需要凝聚共識的有兩點，第一點，是因為制式的獵槍價格很高，原住民買不起，所以要讓原住民能夠擁有制式的安全槍枝，可能在金額上面要再做進一步的補貼、補助或者其他方式的處理，這部分還在跟原民會做協商跟討論。第二個，是安全的問題，如果是制式的進口獵槍，這個安全沒有問題，但如果是自製的部分，國防部覺得這部分他們沒有辦法來做認定跟鑑定，這部分我們跟他們還再做一些努力，會儘快來取得共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就是內政部沒有好好的去協調國防部，我們看這個條文的最後一句話「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指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當初為什麼會把國防部列進去呢？在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為什麼會把國防部加上去？是因為國防部本來就有這些工廠，我們也不是要用多先進的，對不對？本來國防部就有這個工廠，所以是他們不願意為原住民，他們不依法行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長，你剛剛提到的那個

方向錯誤，你說很貴，從國外來當然很貴啊！臺灣的玩具槍非常先進，還都出口，為什麼不用臺灣自製的，為什麼一定要進口？臺灣自製的話就便宜了，對不對？我們的玩具槍非常先進，所以這個都是政策取決、抉擇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讓原住民受害，我給你看一個新聞，「獵槍放機車踏板走火」，就身亡了，就是不安全嘛！所以要請警政署、內政部，尤其是內政部，他們要去協調國防部困難，所以部長要去協調或者請次長去協調國防部，不要擔心那個我們臺灣很多啊！為什麼一定要進口？進口當然就很貴啊！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內政部要加油，等一下審查條文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好好的討論。

另外就是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真的！這個部分當然跟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沒有關係，但是這個跟我們未來相關的規定有關，怎麼樣能夠精進槍彈簽審流程增建低動能槍枝系統，也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這個流程，去聽聽這些意見，像教育訓練的部分怎麼樣去強化、相關的審查規定怎麼樣能夠符合實際的需求，不應該新增法所無之要件及影響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所以這個部分都要請內政部警政署去加強，好不好？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0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主席：部長早。上次在徐國勇部長任內的時候，本席爭取了一個金門的亮點計畫 11 億，當初的內容是做金門環島自行車道路網系統、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以及參與型戰爭體驗計畫，在 112 年到 115 年間。請問原來建置金門環島自行車道路系統的計畫是不是有變更？要轉為改善烈嶼道路及金湖鎮中正公園大小太湖的周邊道路？

林部長右昌：委員所提的這個是否有變更，我並不清楚這個訊息。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是你們內政部發的函，事實上是因為我們金門縣政府有提出相關的變更，原來我們是要做全島自行車系統，這是上一任徐國勇部長任內，也是那時候上一任縣長任內提出來的，後來因為選舉、政黨輪替，我們那邊就變民眾黨執政，現在新任縣長就說要把這個改成相關其他的計畫，所以內政部現在是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目前縣政府是在做規劃跟設計，他們預計在 113（明）年的時候才要向國土署來做提報。

陳委員玉珍：所以已經變更了？我的看法是，我也覺得自行車計畫很重要，但是因為這是我們地方政府提出來的，我當然也是支持，既然現任縣長有他的想法。雖然這個亮點計畫是那時候徐國勇部長任內，他那時候到金門考察，當場跟我們承諾會給我們 11 億的預算，我們也希望錢用在刀口上，因為對金門整體發展還是有幫助，所以也請內政部要多支持，不管縣政府提出哪一樣的計畫。

林部長右昌：好。

陳委員玉珍：反正是用在我們金門縣。

還有一點，部長有沒有去過烏坵？

林部長右昌：我沒有去過烏坵。

陳委員玉珍：你沒去過，烏坵是屬於金門縣的一個鄉。

林部長右昌：是，我也蠻想去的。

陳委員玉珍：你蠻想去，明年如果還有機會，今年因為已經接近選舉，也比較沒有空，但是烏坵出入交通非常不方便，15 天才有一班船，15 天一班一去，因為碼頭建設又不夠好，所以船沒有辦法停很久，停留一下就要走。很多烏坵鄉親住在臺中，如果要返鄉探親，沒有辦法停留，船班一停就要停 15 天也不可能，島上的民生需求還是有，比如島上沒有民生用水，很難想像島上沒有民生用水。你大概很難想像，現在島上大部分都是阿兵哥，有 200 多位。

林部長右昌：烏坵其實面積很小。

陳委員玉珍：對，一點多平方公里，但不應該因為它的面積小或是偏遠，政府就忽略照顧民生基本需求，現在島上沒有民生用水，都是發礦泉水。我大概是唯一在上面住過一個星期的金門縣政治人物。現在它是屬於我們金門縣的鄉鎮，但是事實上也屬於內政部管轄，所以應該要考量島上這種基本的民生需求，比如設置簡易的海水淡化設施。現在當然國防部的官兵比較多，如果有很簡易的海水淡化設施，價錢也不貴的，應該替我們烏坵鄉民來考慮這一類的東西。這個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個是不是容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是，你們整個研究一下，第一個島上交通不方便，交通不方便現在一定要做碼頭，因為這個沒有在內政部的管轄內，我等一下問。請海巡署上來，這是海巡署的業務，因為海巡署也有編列相關預算，但是民生基本需求應該屬於內政部，所以這個回去也幫我們關心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們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不應該因為它偏遠，就減少顧及這樣的民生需求。

林部長右昌：因為烏坵基本上都是軍事管制區域，一般民眾很少，其實我滿想去看一下島上的狀況。

陳委員玉珍：不然選舉過後我們找個時間，還有時間嘛！1 月 13 日選舉，到 2 月 1 號中間就找個時間。真的！當第一位踏上烏坵島的內政部長，幫我們真的瞭解當地的需求，好嗎？

林部長右昌：如果有機會的話。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陳委員玉珍：接著請教海委會海巡署。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有關烏坵整建碼頭，108 年 4 月 26 號金門有開一個首長聯繫會報，那時候張景森政委有裁示，國防部會彙整金門縣與海巡署需求統一辦理，但後面沒有具體進度爺吔！。我之前有在緊盯，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告訴我，它完成了可行性的評估報告，規劃編列十一億六千五百多萬。經費總共 20 億，其中國防部編列十一億多，海巡署要編列六億多，金門縣要編列一億六千多萬。剛剛我提過那個碼頭，署長應該去過了吧？您去過了嘛？你知道那個碼頭沒有辦法靠

船，所以交通極為不便，15 天一班船，返鄉都只能停留大概兩個小時，您知道嘛？您知道這個情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陳委員玉珍：海巡的船常去，有時候還要接駁非常不方便，所以這個碼頭事實上非常重要，也非常基本，包括對島上的官兵來講也很重要。國防部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也編列十億多，海巡署編列六億多，金門縣會編列一億多，從 111 年到 116 年。請問海巡預計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幫我們編列 6 億多的分攤經費？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目前這個案子政策決定後，我們預劃就是從 114 年。

陳委員玉珍：114 年？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114 年。

陳委員玉珍：第一次，現在快 113……6 億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所分攤的部分就像委員的資料所列，因為張景森政委已經開過協調會了。

陳委員玉珍：108 年就開完了，所以你們從 114 年開始編，按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預訂我們的……按照它的……

陳委員玉珍：就是按照你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全案的計畫……

陳委員玉珍：因為海巡官兵也很需要這個碼頭，對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要上去，海巡也是坐船坐很久，不容易停靠，上面離大陸真的是很近，常有大陸漁船在那邊，你們要去驅離，所以這個碼頭對海巡署來講也是很重要，希望到時候要如期來編列。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陳委員玉珍：謝謝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接下來邀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早。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但是之前我們的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1 號經過跨部會的審議通過，7 月在海巡署吉安艦的戒護下，於沖繩的東北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進行研究，卻被日本海上保安廳以從事未經同意的調查活動為由驅逐，請問這樣也算是臺日友好嗎？政府有沒有抗議呢？

林部長右昌：那個地方是我們主張的領域，但它也是臺日重疊的海域，我們當然會依法維護我們的

權益。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尊重日方來驅逐嗎？是這個意思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當然也會表示我們的主張。

李委員德維：那當然。請教在南沙跟東沙會不會發生類似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我們的法律規定都很清楚，只要是我國所屬的領海還有經濟海域，包括國軍及海巡署都是依相關規定來處置。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要請內政部，當然包含海委會海巡署，研究怎麼樣來確保漁民跟科研船在這邊的合法權益，內政部可以努力去做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不是海研單位也不是海巡署，不過就法的部分，我們會這樣主張。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部長再請教一下，這次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將不法模擬槍提升到刑法規範，將子彈、零件列入行政罰，增訂公共場所開槍罪等，本席肯定這樣的修法方向，是正確的。但是這個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後段：「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並沒有刪除，其實這個部分有一些爭議，部長知道哪裡有爭議嗎？沒關係，據本席瞭解，沒有法官把這個條文予以適用過，本席認為這個條文違反了刑法「不自證己罪」的原則，非常地明顯，所以有違憲的疑慮。當然綜觀所有的法律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是不是要思考這個條文怎麼修正？目前業者進口低動能的槍支銷售，內政部警政署是依據低動能槍支輸入審查要點予以准駁，但該要點是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的但書，基於國際條約或國防、治安得予以限制。但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相關要點公布跟准駁的權限都不是警政署，警政署卻自己訂定規範予以批准或者駁回，部長覺得這樣可以嗎？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卻由警政署來批准，這不是很怪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前一題，如果立法院審議並且經相關學者專家討論，大家有共識、有修正的必要，本部會予以尊重。這是第一個。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當然也請內政部帶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講到的，就是所謂低動能槍支的銷售，現在由警政署來予以准駁。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署長。

黃署長明昭：低動能槍支的審查是根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來辦理，從去年 9 月份開始實施，到現在大概都很順利，業者也能遵守審核的規定來辦理。雖然主責是經濟部國貿署來辦理，但是基於治安為由，邊境審查委由警政署辦理，是這樣在運作。

李委員德維：署長、部長，你聽一下，這次草案增列第五條之三的條款，政府為審認槍砲條例的爭議，得遴聘相關組織、機構、專家學者成立爭議諮詢小組，但這個新增條文是源自於修法管理模擬槍時，建立的模擬槍審議委員會的法制化，最初也是玩具槍協會的建議。但是部長，模擬槍審議委員會轉型成為槍砲彈藥審議委員會，在功能上會不會有所區別？因為基本上模擬槍跟

所謂的槍砲彈藥其實還是有差距的，在這個部分也有業者反映，很多參加會議的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完全不瞭解槍砲的專業知識，所謂的專家學者有一些是警大或相關單位的教授。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也要帶回去思考，怎麼樣來做修正及加強，畢竟在槍砲彈藥刀械的部分，經濟部也沒有所謂的專業功能，所以如何強化的部分請內政部來思考，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這個會訂定一個組成辦法，到時候組成辦法裡面組成的專家學者還有機關單位代表，我們會審慎來組成。

李委員德維：我建議署長，假如要召開類似相關的會議，恐怕要把內容先提供給大家……

黃署長明昭：當然。

李委員德維：畢竟這個實在太專業，請來的人到了現場再看資料，恐怕會非常困難。另外，本席再提出一個建議，草案第二十條之一有規定模擬槍的管理，但是為了避免我們國內的廠商將專門外銷的模擬槍偷偷賣到臺灣內部，第二十條之三修正條文是由原本的警察機關得進入廠商處所進行行政檢查，應該會同中央目的主管事業機關，也就是經濟部一起來做，但這一次我們修改成必要時會同事業主管。意思很簡單，就是我們警察機關可以直接進去，主管機關經濟部必要時再說，這樣會不會讓我們警察機關的權力擴張？

請部長再聽一下，玩具槍管理規則在民國 91 年司法院釋憲 570 號釋憲文裡面被宣告為違憲，理由是人民自由和權利的限制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要以法律定之，在這裡面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要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將玩具槍納入所謂的限制輸入貨品表裡面，算是政府繞過法律自行擴權的一小步。現在我們修法通過的話，把經濟部這些相關的單位涼到一邊去，這個部分也提供給內政部警政署思考一下恰不恰當，本席今天提出一些修法相關的建議或想法，請內政部和警政署好好商量，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希望這個法案的修正能夠更加的完整跟圓滿，因為槍砲彈藥管制的這些標的都不是一般商品，大家也有這個共識，這跟我們的治安有關係。委員剛剛提的那一點……

李委員德維：就是玩具槍……

林部長右昌：原則上我們會尊重大院的審議，你剛剛提到是否要加「必要性」三個字，我們會尊重。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4 分）先請海巡署。

主席：有請海巡署、海委會周副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張委員宏陸：副主委，我們今天講到抽砂船，其實抽砂船每次一來的數量都滿多的，我們有的艦艇噸位比較小，也沒有辦法一次面對這麼多，又要強行登船的話，其實也有滿多危險。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抓到違法抽砂船的比例與實際來的數量相比其實不高，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在我們通過土採法和專經法這兩個法之後，從 110 年到現在整個抽砂船違法抽砂的情形大幅獲得改善，在 110 年以前，我們每年驅趕的量大概有幾千艘，從 111

年以後就剩百艘，像今年度我們只有個位數字的艘數，都是因為我們強力執法，以及專經法和土採法給我們的權力。以目前的法院判決來講，我們有六艘沒收、六艘查扣、四艘拍賣、一艘罰鍰，另外一艘就是現在有爭議的這一艘，我們希望法院能夠採取同一的法律標準判決沒收，這樣才能夠讓他犯罪所付出的代價，跟他所獲得的利益不成比例。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今天我們修法就是要這樣，我的意思是有時候我們的艦艇噸位沒有像抽砂船那麼大，所以也增加了很多危險，我們要抓違法抽砂船，法律沒有規定一定要用海巡自己的船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們也可以出其不意，也可以租用民間的船，或是一些民間二手噸位相等的船，這樣對我們弟兄的安全會不會比較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比較有保障。

張委員宏陸：會不會比較有保障？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方向我們可以去思考看看，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林部長和警政署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和黃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署長，這一次我們要修槍砲彈藥條例，我有一個想法要跟大家討論一下，這一次本草案新增的第九條之一「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開槍」，這一次我們要再增加 2 年刑期，我對增加完全沒有意見、完全支持也不反對，只是把這個部分放在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裡面，你認為是比較好呢？還是我們去修刑法比較好？署長的看法呢？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槍砲條例是在規範槍砲的持有、製造、販賣、使用，還有在使用這一塊，如果他對空無故開槍，沒有造成刑法上的不確定故意殺人或其他毀損案件，所以我們把它列在這個條文裡面，這是我的見解。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這是有殺傷力的槍，今天如果他拿了一把真正的手槍對空鳴槍是犯刑法，還是犯什麼法？

黃署長明昭：以目前的法律來講，還是槍砲條例，他純粹持有制式槍械，在公共場合對空開槍會造成民眾的不安及恐慌，所以要加重其刑責，除了持有槍械的刑責以外，還要再課予他對大眾恐嚇……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對加重刑責完全沒有意見，我也很支持，現在我們的認知是在公共場所對空鳴槍沒有觸犯刑法嗎？

黃署長明昭：只有持有槍械。

張委員宏陸：我已經開槍了，沒有犯刑法？

黃署長明昭：這可能……法務部的見解。

張委員宏陸：對這一個，我覺得等一下可以大家來討論一下。我覺得啦，都已經在公共場所了，都已經對空鳴槍了，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用槍砲彈藥管理條例，你加重他的刑責，我個人會認為你在刑法上面，還是你兩個都修？這個等一下我們可以考量一下吧！

主席：署長你的麥克風好像沒有開。

黃署長明昭：我想其實兩邊都可以修，但是我們是槍砲條例嘛！所以我們是建議槍砲條例先修可以啦！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就是要來，因為我們在修法，在法律用哪個法條，我覺得這個可能大家要斟酌一下啦！

林部長右昌：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一條其實有立即的、急迫性的需要，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的犯罪分子他是利用這個法律上的漏洞，我們這一次因為要修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同步把它做修法，這樣子修法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去立即來做適用。

張委員宏陸：好。

林部長右昌：所以這個也請委員可以支持，因為這個是有急迫性的需求。

張委員宏陸：我已經說了我是支持。

林部長右昌：是，兩邊都可以。

張委員宏陸：但是你如果說你刑法沒有，或者這樣子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我們的法令沒有很周全，大家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對不對？不管你在哪，你在公共場所對空鳴槍沒有犯刑法！剛剛署長講的意思，其實我聽了也覺得很奇怪。

黃署長明昭：如果認真追究應該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這一條罪，但是這個比較輕罪，會被持有槍砲吸收，所以還是用槍砲條例來判罪啦，所以沒辦法提升它的刑度。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但沒關係等一下再討論，如果原住民在豐年祭裡面，他對空開好幾槍，那怎麼辦？

林部長右昌：這個是除罪，這個沒有問題，因為這是因為他的文化跟民俗祭典的關係。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不是說他在慶典開的，他可能跟人家有衝突喔！

林部長右昌：那就不行。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我的意思是我很支持這個方案，但有一些東西我們要考慮一下，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我覺得這個要考慮清楚。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委員。

接下來邀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3 分）主席好，有請次長以及署長。

主席：有請吳次長跟黃署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署長好。辦公室這邊有跟警政署聯繫，希望能夠提供

一個近幾年持槍的案件數，但是我拿到的是槍擊案的案件數，我不曉得是不是對於持槍沒有去做統計？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我們再提供，可能當時在我們的認知上有錯誤，我們再提供持有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是希望瞭解持槍的數據，還有就是持槍案裡面獵槍的數據，因為我想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其實是問政，也是很需要的一個基礎資料，那就麻煩再提供。

另外我看到你們所提供的查緝槍枝的情形，非制式槍枝是占比最高，這當中我們的獵槍，它其實是含在非制式槍枝裡面，那為什麼我這樣子問？因為這一次的修法目的，就是看到現在社會改造槍枝的犯案比例越來越高，對嗎？也發現槍彈這些零組件沒有完全地納管。另外更重要的是大家都在談的就是現在原本我們這個是管制條例，管制槍枝的使用，但是現在增加了一個開槍的行為，就是公然的開槍，所以在這個部分，以前我們看到是在刑法裡面處理，這一次在我們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也把它納進來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就有幾個疑慮，像剛才大家都在問的，就是原住民會經常做鳴槍，當然我知道你們的回答一定會說：這個沒有問題。可是要知道，我們很多人其實對於去申請這件事情是糊里糊塗的，我也看到很多祭儀活動的鳴槍儀式，有時候我們槍枝忘記登記，而要去申請的這個動作我們一般來講都不太嫻熟，經常忘記，不曉得新增了這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之後會不會被處罰？會不會用刑法來處罰？

吳次長容輝：感謝委員的指教，這一部分已經都排除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忘記申請也會排除？

吳次長容輝：這一部分因為刑罰的部分已經排除，行政罰的部分還是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怎麼辦？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宣導，我們會再去輔導他來做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僅僅用宣導？

吳次長容輝：許可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僅僅用宣導？

吳次長容輝：因為現在有一些的確像委員講的一樣，有些他也不曉得要來申請許可，這一部分我們會再透過相關的管道再讓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只能用宣導嗎？次長，我跟您說，三年多前那一次的修法就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當時對於零組件的除罪化，大家意見很多，因為他們會覺得不是早在二十多年前我們的獵槍就已經除罪化，可是我們提出來的數據可以看到，每一年大概會有 50 件被判刑，獵人被關起來判刑，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法官那邊出了問題，法官那邊會卡關，因為每一位法官他的認定、他的解讀其實是不一樣的喔！所以我們舉個例子，這邊有一個 2014 年秀林鄉的慕谷慕魚遭到破壞，在這邊「砰、砰、砰」，還好當時的地檢署是不起訴處分，因為這個法官他是在花蓮秀林，其實我也要感謝地檢署還有我們的司法院，這些年我知道都有在做這種文化的講習，因為我以前也經常受邀去做演講。我的意思是說有的法官就不知道，他很容易就會入罪，所以次長、署長這個怎麼辦？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在大法官 803 號解釋，或者是在憲法第二十二條或增修條文第四條

就講得很清楚了，這一部分是尊重我們原住民的這些文化或者是儀式，這些都已經都排除掉了，至於司法怎麼去判，還是要依循大法官的會議解釋跟憲法相關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來，署長請。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有關原住民持有制式獵槍或者是原民的基本法，在警察常年教育訓練裡，我們每三個月都有一個講習，會納入在這個講習的課程裡面，讓員警多瞭解到原民應有的基本法，以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很好啦！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條例裡面，我這樣講好了，這一次新增的一些條文，其實很多的原住民團體都有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其實已經用書面取得警政署的回復，我也會轉達，今天在質詢這邊我本來想要問得更清楚，但是我想說，我們反對的原因就是都還沒有同步修第二十條，並且第二十條也還沒有全部施行上路，大家也都還在使用原本的自製獵槍零組件，這個漏洞很大喔！署長你應該明白吧？

黃署長明昭：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針對新增的第九條之一或者是修正的第四條、新增的第五條之三、新增的第十三條之一、新增的第二十條之二，這是我們很多原民團體有意見的部分，可能會衝擊到我們，我希望這個……

我只要先講一個新增第五條之三，你們提到說要組成一個槍砲彈藥審認的爭議諮詢小組，但是我們問有沒有邀請原民團體及代表時，你們說針對涉及原住民自製獵槍等相關爭議案件，會邀請原民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是「列席」耶！這個都已經是相關爭議案件了，我們應該要出席吧？要有表決權吧？為什麼只是列席諮詢呢？所以這個回復我們有意見，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未來訂定作業辦法的時候會把它列得相當清楚，包括原民的代表，我們都把他列進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可以出席嗎？

黃署長明昭：對，當然可以出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不要說只是列席諮詢，所以這個地方我是希望……我們已經等到了獵槍專法，很感謝警政署順應民意辦了 9 場全國分區座談，已經重新蒐整意見了，我只是希望這個由內政部會銜原民會、國防部發布的部分，我希望訂一個清楚的公告實施的期程，好不好？要不然新舊法又新增，這個空窗漏洞很大，搞不好很多的族人又會因為這個部分入獄，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這一部分我們在後面的法制程序……現在條文大概都有共識，後面要走的是法制程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定都有共識了？

吳次長容輝：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會又蹦出來？

吳次長容輝：不會啦！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開了好幾次會，絕大部分都有共識，部分我們還在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少許沒有共識的，是不是可以早一點讓我們瞭解？

黃署長明昭：是，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開誠布公是最好的溝通方法，好不好？謝謝次長、署長，以上這些我希望二個禮拜以內再提供我更清楚的答復。

吳次長容輝：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林文瑞委員交書面。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林右昌林部長。

主席：林右昌部長請假，現在是吳政次。

莊委員瑞雄：他請假？這樣請次長還有警政署黃署長，好不好？

主席：好，黃署長。

莊委員瑞雄：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兩位可以來跟大家分享一下啦！昨天我看到北韓的金正恩在哭，你有沒有看到？署長你有沒有看到，你在點頭，他在哭什麼你知不知道？

黃署長明昭：沒小孩。

莊委員瑞雄：哭說小孩不夠，那很有趣，金正恩出來哭給全世界的人聽，懇求北韓的母親生育更多的孩子，當然是因為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全世界主要的已開發國家幾乎都有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為了阻止出生率的下降、北韓這樣一個這麼極權統治的領袖，也就是金正恩這樣的眼淚，你們認為會不會有效？你覺得有效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想少子化或者老年化是全球的問題啦！如果靠這樣子就可以多生孩子，大概效果也不太大。

莊委員瑞雄：不可能啦！難道他們老百姓會說我們偉大的領袖哭了，然後大家晚上趕快來生小孩，不可能的，這違反人性。其實臺灣少子化又特別嚴重，要維持人口的替代率是 2.1，你看北韓也到了 1.79，關於少子化，其實全世界都認為這是國安上的危機，這個國安危機不好解決，在臺灣特別難解決，雖然我們社會已經解放了、已經進步了，可是我們又不像……你看連法國也碰到這個問題，歐美國家還有很多生小孩但不一定要結婚的情形，不結婚他也可以生小孩，我們這裡結婚之後卻不生了，在我們這裡，非婚如果再去生小孩的話，當事人感受的壓力會更大。

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講的話，我心裡其實一直覺得這人很厲害，比如現在的臺灣，我們各部會如內政部的社會住宅，我們現在開始說 2 胎以後就有優惠，你看財政部甚至還有稅賦再減免，再看勞動部還有各個機關，我們可以說是想盡辦法，結果我們的生育率節節敗退，你看都一直降，根本生不如死！我知道有一天一定會達到一個平衡，人口總數降低以後要 2.1，那個平衡點落在哪一年不知道，不知道！我剛剛提到安倍晉三，我為什麼特別佩服他，他認為政府現在要減壓，各部會對年輕人所做的這一些，其實都不叫「社會福利」，這叫國家對這個社會的投資，安倍晉三說那句話時，我就覺得這人很厲害！他認為政府花多少都不是社會福利，這都不

是在照顧年輕人，給年輕人減壓的目的其實就是只有一個，就是在投資這個國家，確實，連對岸的中國，本來全世界享盡最多人口紅利的就是中國，但它現在也面臨少子化的危機啊！

好啦！問題就回來了，內政部每年都在辦單身聯誼，要鼓勵婚育，提升婚姻的機會並執行一些策略，其實國家有訂這個目標，我看就是內政部最認真在執行，結果每年審預算的時候都被說執行得不好，要把這個預算殺掉、要凍結啦，這個我每次都有幫你們救，你們知不知道？預算年年被凍結，被喊刪減，我對你們的做法我是有貢獻的，因為我認為這個要繼續辦。

為什麼我要請警政署長上來，生子跟你沒什麼關係，為什麼要你上來？網路上 YouTube 好多，也有很多補習班在教人要怎麼戀愛、教要怎麼抱人、教要怎麼摸人，到最後卻常常被人家吐槽，甚至造成一些刑事案件。我的意思是內政部有沒有可能去擴大舉辦、搓合，我覺得你們還是要繼續做月下老人，黃署長你也很清楚有很多詐騙的，很多婚姻詐騙的，我們鄉下也有很多人被騙了，傻傻的只想娶老婆，到最後都被人家拐走，小姐本人不漂亮，照片都放的很漂亮，結果都被人家拐走。所以請次長回應一下，我覺得內政部在這部分，我看你們辦的成效到去年為止辦理 70 梯次，錄取參加的有 6,006 人次，至少有 711 對配對成功，當然配對成功不一定會生小孩啦！但是那個機率又能增加很多了。

我認為各個部會都很認真在提出這些對策，但是他們實際上的誘因、減壓方向是對的，但那是國家對他的投資，那不是一個社會福利，我反而認為內政部在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參考韓國，你看看韓國，南韓的方式多有趣你知道嗎？生 3 胎不用做兵，那很誇張！在我們這裡人家就會覺得很奇怪，生 3 胎不用當兵，另外他如果生 3 胎，高速公路就可以用專用道，就可以來停公辦的停車位，但是成效都有限。我們隔壁鄰近的國家都有很多的一些討論，大家都開始在想，想了好多有的沒的方法，我認為這些政策對於少子化的減緩功效不大，但至少看得出來其他國家擠破了頭也在想對策，內政部關於這個地方，次長，我覺得……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認同委員的看法，姑且不論年輕人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我們也希望建構這樣一個平臺能夠發揮作用，顯然現在當然有一些績效出來，但是我們認為還可以再努力。當然相關配套措施怎麼讓這一個平臺的功能能夠發揮，這一部分我們也請委員給我們支持，如果現在辦理的場次，以現在的人力，我們未來會去想辦法再擴大。

莊委員瑞雄：官方來辦比較好，人家比較信任，不然你們去請教黃署長，因為網路上有很多詐騙，甚至教唆犯罪、網路戀愛教學課程有的沒的，這聽起來都很奇怪。

我另外要請教黃署長，警察在處理車禍現場的時候，那個處理機制針對傷亡者的部分。我這次剛好看到上個禮拜五教育部舉辦 2023 年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年度大獎由韓國蔚山大學的學生拿下，他們設計急救車輛的引導罩，可以供我們做參考。它是用屏障結合吸附的一個磁盤直接吸附停在事故現場前後的警車或救護車上，提供視覺上的屏障，同時防止路過的民眾目擊重大事故可能帶來的心理創傷，也可以維護傷者的尊嚴。本席倒認為這個值得我們借鏡，因為大多數人有時候看到會好奇，就拖拖拉拉，造成車輛那麼多的回堵，民眾經過的時候，其實因為人性，不免都會去注意、看一下發生什麼事情。我們現在常常做的就是放三角錐在那個地方引導車流，或者員警在那邊指揮交通，對現場幾乎沒有遮蔽，如果有遮蔽的差不多都是人

過世、斷腳斷手的，有處理的差不多都是到這種情況。署長，這個部分我倒覺得我們應該再來精進，發生交通事故民眾在圍觀的時候，都很容易造成二次傷害，同時我們也可以去保護現場事故的傷者，署長的看法怎麼樣？因為我看到之後覺得不錯，值得我們借鏡。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的提供，我覺得我們可以評估，如果能達成不會造成圍觀民眾，也讓車流順暢，我覺得這個可以來評估。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去看，它得到這次的大獎，學生拿到這個大獎，這個不是很大的一個花費嘛！我們就用類似的，也許警政署或者搞不好你們自己內部的同仁就有創意，都不一定啊！值得我們借鏡，避免交通事故現場的群眾圍觀，然後保障現場事故的這些傷者，我覺得這一個確實臺灣進步到現在這樣子，這也可以讓我們在處理交通事故的時候更精緻，也有幫助，我相信這個不會花很多錢，好不好？

時間到了，抱歉，不好意思還讓主席在那邊一直瞪我。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部長已經離開了嗎？

主席：對，請假。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那我們就請署長。

主席：警政署黃署長嗎？

高金委員素梅：對，黃署長。

主席：OK，好。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你好，對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還沒有一個定案之前，你們又提出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本席對於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是有意見的。尤其是第五條之二，你寫「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你知道原住民的文化跟未成年是沒有關聯的嗎？所以這一條我今天不跟你討論，但逐條的時候我會跟你說。然後第五條之三，如果是槍砲彈藥審認爭議的時候，你們要遴聘這些專家學者，然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想請問一下，這些人是誰？

黃署長明昭：專家學者大概針對槍砲有專業的。

高金委員素梅：那原住民族呢？

黃署長明昭：也會，我們在辦法裡面有把他納進來，我們會納進原住民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辦法出來了沒有？

黃署長明昭：還沒，通過以後我們才會訂定辦法。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意思是說修正通過之後你會訂定辦法？

黃署長明昭：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在修正之前我們就要知道你的辦法是什麼，希望你在修正之前把辦法先提出來，讓我們看到，否則不會讓你修正通過的，好不好？謝謝。

另外請國防部也上來一下，還有原民會。我要請教國防部，我不曉得國防部 109 年 5 月 15 號內政委員會在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時候，你們在不在？您在嗎？

李副處長昌富：我本人不在。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

李副處長昌富：我本人不在。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大聲一點好不好？

李副處長昌富：我本人不在。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本人不在。軍人要有軍人的樣子，好嗎？

李副處長昌富：是。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在，我就提醒你一下，109 年 5 月 15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高金素梅、鄭天財委員還有其他原住民立委在現場據以力爭，力爭什麼？我們希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納入國防部，因此國防部納進來了，您看到條文了沒有？

李副處長昌富：有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因為有了第二十條第三項的規定，才會有原住民自製魚槍獵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這個草案您看過了嗎？

李副處長昌富：這個草案我看過了。

高金委員素梅：您看過了，您的責任是什麼？

李副處長昌富：我想應該主要是安全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我唸給您聽。

第一條，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這是第一條開宗明義。

第二條，本辦法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就其權責範圍主動規劃、推動執行以及監督相關措施，並且應該全力配合，確實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權責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警政署）負責管理政策、法規及方案的研究、規劃、訂定、執行及解釋，並且統籌輔導相關申請事宜。二、國防部要負責原住民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的研製、選購、輔導、組合，包括組裝，並且協助相關安全使用訓練事宜。中央原民會做什麼呢？它要負責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規劃、訂定、計畫與執行，並且協助相關申請跟管理事宜。請問一下原民會今天出席的代表，處長，原住民在這個法規沒有產生之前，我們有沒有自製獵槍了？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報告委員，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個自製獵槍是不是現在都依法可以申請？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在於原住民在做這些零組件組合的時候，都是依照祖先傳承下來的智慧，並沒有軍人所謂國防部裡面的體系，我們稱聯勤兵工來協助我們，因此有非常多爆炸，以及傷到自己或有危及生命安全的作為，對不對？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是，目前的狀況確實都是自己製造的。

高金委員素梅：因此請國防部告訴我，管理辦法裡面有講到您必須要研製，可是在你的管理辦法草案裡面，國防部除了第二條第二項有講你的權責，裡面全部都沒有耶！國防部在這裡面是沒有角色的耶！你好像對這件事情已經不在法規裡頭了耶！所以本席今天要求國防部、也要求行政院，因為我知道這個條例新增是依照 111 年 5 月 3 號行政院召開業務分工的會議，核定這個辦法的業務分工原則是行政院喔！你們居然不管行政院告訴你必須要研發、研製，然後你就一直告訴族人說，第一個，你現在合法的獵槍，你可以擁有，但是兩年以後你就不可以再自製了；然後警政署這個管理辦法一直告訴我們說我們要進口獵槍，然後告訴我們這個獵槍的價錢是 1 萬 5,000 到 4 萬，不僅僅這樣喔！還有什麼呢？還有請領執照的費用喔！還有什麼呢？要指定集體保管，然後又個別保管，集體保管又幹嘛呢？集體保管又要找一個有符合安全規範的水泥房。請問一下原民會的處長，原住民地區有那麼多合法的水泥庫房可以來集中保管我們的槍枝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據瞭解目前應該是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嘛！我們有沒有看到我們的政府在制定法令的時候，根本沒有依照法令的精神來制定規範，你們就用你們自己的想像，根本也是找不到一個合法的土地，然後大家還非常辛苦辦理了 8 場地方的座談會，本席也參加了，裡面談一些小細節的問題，大方向的問題都不去討論，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是這樣子做事情的嗎？我們的政府是這樣子來推卸責任，然後來告訴原住民族什麼叫做獵人、什麼叫做尊重文化、什麼叫做轉型正義嗎？不可以這樣欺負原住民！

所以在這裡本席要針對三個部會，第一、警政署，第二、國防部，第三、原民會，請你們重新再討論這個管理辦法，依照 111 年 5 月 3 號行政院召開的業務分工會議，核定辦法的業務有三個權責，請你們分別回去制定你們自己應該做什麼業務分工，不是只有唯一的一條路就是從外面進口，我發現如果從外面進口，你們好像又要製造另外一條路，讓有錢的、可以拿到執照的這些人又繼續有錢，又要圖利某些人！我覺得民進黨政府不可以再這樣子用原住民獵人的安全，再罔顧原住民獵人的生命財產。以上，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希望你們這三個單位在選舉之前到我的辦公室裡面來回答我今天的質詢，因為時間不夠，除非署長你要再回答、國防部你要回答、原民會你要回答，要回答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剛剛委員的要求我們會找時間跟委員這邊做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

黃署長明昭：看委員的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好，歡迎你們在選舉之前，因為選舉之前我必須在這邊告訴我的族人，不要再被某些人騙了！告訴你說漁民、原住民的自製獵槍、魚槍，我們已經有管理辦法了，但是這個管理辦法卻不是依照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裡面的規範，國防部必須要負起責任，而國防部根本在這裡面沒有角色！選舉之前讓我的獵人、族人都知道，好嗎？國防部請你們擔起角色，請原民會也好好地監督他們。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黃世杰委員。

黃委員世杰：（11 時 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有請黃署長。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署長好。我想今天先談跟我們員警執勤有關的問題，我們知道警政署事實上都經常有在關注員警執勤的時候自我保護的問題，我也看到你們有一個 112 年的員警創傷急救訓練計畫，這個也都實行的很澈底，所以大家都有學相關的急救，包含止血、CPR 還有 AED 等等的這些東西，不但防護員警自身，執勤的過程中也能夠來幫助我們的民眾。我們也看到新聞有報導現在有些員警他有自備所謂的止血帶，也就是說用這個止血帶，他不但可以幫助自己、幫助同仁，甚至也協助他在執勤的時候遇到的民眾，因為我們知道警察執勤事實上風險相當的高，經常都有受傷的可能性。

但是我去查了一下，好像目前這個止血帶的裝備，雖然在很多的國家有列為配備給員警的標準配備，但是在我們現在警察勤務機具的配備標準裡面是沒有止血帶的配發。我想請教署長，因為這個東西雖小，但是在緊急的狀況，特別是在員警這種高風險的執勤過程中，它是可以帶來很大的幫助，特別是你們又已經有施加相關的訓練，我們員警的操作都很熟悉，也不乏員警都會自備，以備不時之需，我想請教署長是不是可以考慮把止血帶也列為標準的配備之一？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這個我們值得來推動，因為地方制度法的財政收支劃分，我想地方政府要編列這個預算，我們會推動到地方警察局那邊來爭取這個預算，真的不夠的話，我們在中央這邊再籌經費來浥注。

黃委員世杰：政策上我是希望你們主動一點去推動，不要每次要增加什麼東西都說地方經費不夠，因為這個其實小東西，但是效益很高，至少你要讓員警如果自己有需要的話，他可以跟你們申請，這也是一個方法，看是要列為標準配備或是怎麼樣，因為這個在緊急的狀況底下確實發揮很大的功能，所以希望你們列入政策的方向來做推動。

黃署長明昭：好。

黃委員世杰：另外，還要跟署長來探討一個問題，因為不只是這半年，今年甚至長年以來，特別這兩年各地方政府還有民眾反映噪音的問題，也就是說機動車輛，特別是改裝的摩托車或是汽車，在深夜或是下午造成地方安寧的困擾，我想很多地方政府都有提出來，而且在各個地方政府的議會裡面也都成為很大話題。但是我們卻看到反映到中央行政院來之後，到底由誰主管這件事情？好像交通部跟警政署還有環境部事實上是有一些爭執。監察院上個月有提出一個調查報告，我想也有函復，你們也有回文，我看到這個調查報告的時候滿訝異的，警政署回復的方向大概就是跟交通部立場一致，認為說這個不屬於道交條例單純就可以來執法，應該要由噪音管制法下手。

但是我們知道在基層事實上執法的量能兩者之間是不能相提並論，也就是說當今天民眾在深夜或者是在生活中遇到這個情境的時候，他第一個找誰？當然是找警察嘛！對不對？結果警察到現場跟他講說這個於法不符，不能開單，我覺得這個態度民眾沒有辦法接受。我卻沒有看到

監察院在調查的時候，警政署是積極地去爭取說應該要讓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可以幫忙民眾來解決這個問題，署長。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我想尤其夜間改裝車輛的噪音擾民，引起很大的一個民怨，我也要求我們各縣市警察局在夜間稽查的時候，針對有改裝的部分要開單子叫他去監理單位做一個檢驗，並跟環保單位去測噪音，這些都有要求。當然這個量能的部分，確實面很廣、真的面很廣，整個警察單位有結合監理單位跟環保單位定期在做實施啦，但是這個真的如我剛剛講的，量能是不夠的。

黃委員世杰：不是啦，他都是去驗車的時候裝合格的嘛！

黃署長明昭：對，就換回來。

黃委員世杰：然後驗回來後就換成違規的嘛！

黃署長明昭：對，常常有這種情形啦！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從那邊下手意義不大嘛，因為現在改裝的技術又越來越精良，然後相關的配備又很容易取得，對不對？事實上還是你在末端能夠抓到，才能夠有效的立刻禁止他，為什麼會去爭執說要不要用道交條例的第四十三條？因為你可以當場禁止他駕駛，這個法律效果不同，噪音那邊只是開罰單而已，然後叫他一直去驗，他每次去驗都會過啊，所以那個沒有意義啦！現在是你可以當場禁止他駕駛，甚至如果 1 年內再度抓到的話，還可以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這個對於行為人來講，才有真正嚇阻的作用。結果我們現在看到交通部跟警政署，我們道交執法的機關，一直在講這一條是針對飆車，事實上從條文根本看不出來有這個意思。當然我知道始作俑者是交通部 105 年的函釋，但是我希望警政署這邊要拿出一個態度來，因為你要解決第一線員警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員警他在第一線承受民眾的怨言，結果你們明明有一個武器可以去執法，能當場就給他一個嚇阻，但是你們卻退縮不前，我覺得這樣子民眾也是不能接受。當然監察院跟立法院這邊都會要求交通部要重新檢討這一條解釋的方向，可是我們希望內部你們在討論的時候應該也要來爭取，就算不用這一條，我去查了社維法，如果深夜噪音也有 6,000 塊可以罰……

黃署長明昭：擾亂安寧。

黃委員世杰：但是如果只是罰錢可能還不夠，最重要是要制止他駕駛這個行為，甚至要能夠配合記點，我想才能夠真正有效的遏止這個行為。而要能夠處理這個，用環保的稽查，我想只要在第一線、在地方政府處理過實際執行的就知道環保的稽查絕對緩不濟急，它也不可能有這麼密的執法量能啦，所以還是要請警政署這邊，既然你也是相關的主管機關之一，還是要拿出魄力儘量來爭取用這個方式，才能遏止這樣的行為，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會規劃勤務，尤其投票選舉完後，那個勤務會來執行。

黃委員世杰：什麼東西？

黃署長明昭：就明年元月 13 號投完票之後，因為現在的警力大概在選舉安全方面會比較投入，等投完票以後會規劃一個執行的勤務。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也不要跟選舉扯上關係……

黃署長明昭：當然。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講的可能是譬如說針對飆車的行為，可能需要大量的警力來去做圍捕或是抓捕的動作，平常檢舉這些日常的勤務其實都在處理，所以現在你們就可以去做，而且希望你們在法令解釋的態度上面要做一個調整，不要這麼被動，以上，謝謝。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

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海委會周副主委。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副主委好。今天我們剛好要審查大陸礁層法有關抽砂船條款的部分，副主委也是我們海巡署的長官嘛，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來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根據報導我想副主委也知道 11 月 30 號的時候我們有發生一件事情，是什麼？就是有個中國級的拖船，大概是一千多噸的大船，進到我們墾丁貓鼻頭的海域聲稱說要避風，而且進到了我們 24 浬的限制水域，我們海巡官兵用 30 噸的小艇去驅離，這個任務實務上難度是蠻高的啦！副主委，雖然這一次的任務有圓滿成功，可是我想請教一下，針對這些民用的船隻，海巡署艦隊、分署這邊的人力、船隻調度，目前到底有沒有辦法去好好的應付這些挑戰？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謝謝委員的關切，跟委員做一個報告，針對目前臺灣周遭的海域，凡是未應核准的，不管是大陸公務船舶或者是一般的這些船舶，如果沒有經過核准，他們是不得靠近我們 24 浬以內的。這一次的事件在很遠的一個距離我們就已經掌握，只要它一進入的時候，因為我們是地點跟海巡隊配置的位置有關，我們是恆春海巡隊，所以它在鵝鑾鼻的下面的西南角，我們很快第一時間就從恆春海巡隊派船出去做攔截，同時告知不得靠近我們的禁限制水域，而當時它也都聽從我們的驅離，然後就逐漸的向 24 浬外航離。這期間就我們本身的執法的量能，跟過去執法的經驗，目前執行起來都沒有困難。

賴委員品妤：所以人力目前是還好，因為我看海巡目前狀況有很多的船還在造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賴委員品妤：有 3,000 噸的、有 1,000 噸的，我想總不能到時候有船但是沒有人可以操作，所以我們人力是 OK 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目前行政院都有逐年按照我們造艦的進度，核給人力的員額，我們也按照這樣子的員額，去向譬如警察大學、警專跟其他經由專業特考進來的人員逐年來進用。

賴委員品妤：好，針對這個我就要繼續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基本上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到一個事實，就是中國的民用船隻他們一直嘗試去越界，一開始可能是海峽中線經濟水域，再來就是我們鄰接區也就是 24 浬的限制水域。前 2 天其實我們看到有臺大政治系專精在海洋法的學者提出，接下來中國政府搞不好會用各種理由，用民用船隻入侵的方式來測試我們領海執法的量能。也就是說它今天跑進 24 浬，在線上繞來繞去，看你好像拿它沒有辦法，只能廣播要他離開，會不

會過 2 天它趁風浪大、噸位大跑進 23、22 浬越來越近，最後跑到領海裡，又或者說它就在高雄港、基隆港，甚至是蘇澳、左營對外航道，卡在這個鄰接區的邊界上去阻礙我們船隻往來，這個都是也許未來會發生的事情嘛！

針對這樣子的問題，海委會作為海洋的主管機關，因為剛才副主委這邊回答的是你們實際上到底怎麼處理，那我想問，像我剛講的，這個也不是只有我講，學者也提出警告，針對這種狀況你們目前有沒有腹案？就是說如果中國的民用船隻未經許可到 24 浬鄰接區、12 浬領海時，海巡這邊要怎麼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跟委員做回報，事實上海委會在每一季都跟國防部有高層的會談，我們每一次都會針對臺灣整個海域目標的狀況，跟其他可能造成臺灣海域安全的問題，都會做廣泛的討論。期間聯合情監偵也是其中我們討論的項目之一，針對所有的目標，因為海軍有比較高山的雷達站，它能夠掌握整個峽北到峽南所有的目標的狀況及從遠而近的目標，他們會情傳給我們海巡署的雷達站，海巡署的執檢站或安檢所掌握到之後，海巡隊或者相關的單位，在獲知它即將進入 24 浬的時候，就會派遣預置的船隻到那個位置點上阻止它不進來。

賴委員品妤：聽起來副主委這個說法，其實海委會這邊也是有腹案的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是。

賴委員品妤：那就看現行法上……我一個建議啦！針對這種灰色地帶處理，我們要怎麼適度的去把它公告出來因為現在你是在詢答的時候回答我，但我會建議說，是不是這些東西，其實你應該要擬一個辦法適度的公告出來，作為一種嚇阻的手段。因為我覺得這同時其實也是讓人家、讓對方能夠警覺，表示我們並不是完全沒有在處理，沒有作為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瞭解。

賴委員品妤：我提一個建議，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海委會做一個書面報告，第一個，先把你們手上有的腹案送來內政委員會這邊，裡面要有什麼？第一，海巡單位目前怎麼處理民用船隻入侵的問題。第二，在這些處理上面，你們國際法上面的依據是什麼？另外，我也想要看到一個比較，就是說，其他的國家遇到這種事情如何處理？以及未來打算怎麼去跟海軍，還有國安單位做協調？這部分的書面報告，可不可以三個禮拜之內給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可以，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好。再來，我也要再繼續詢問有關馬祖抽砂船的問題，因為今天剛好幾個相關的部會都在，我覺得我就一併討論啦，第一個，今年年中看到媒體報導，指出馬祖海域的中國抽砂船真的是越來越猖獗，事實上，包含洪申翰委員、李問主委其實一直都有召開記者會在講這件事情，很多人也都有看到，但是目前的狀況是海巡受限於人力，數量上可能相對的不足，而且其實在處理這種狀況上，對海巡來說算是一個比較新的業務啦，我們大型的船隻也不可能長期都進駐在馬祖嘛，所以事實上，如果你要主動去查緝，它可能是有一點難度的。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想要請問海巡署這邊有沒有規劃派更多的人力跟船隻去馬祖長駐做查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其實馬祖地區就像委員所提到的，抽砂船猖獗的問題在這一、兩年確實比前幾年改善了很多，為什麼？因為經過立法院立了專經法跟土海法，將它加重罰則之後，以及我們強力執法之後，我以去年為例，去年全年我們在馬祖地區驅離的抽砂船有 109 艘

，其中我們扣留了一艘，就是今年判決沒收的這一艘，我們拍賣了 688 萬，好像大概這個價錢。

賴委員品妤：是，我有看到。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今年一直到今天為止，整個馬祖地區我們驅離的抽砂船大概只有 7 艘，所以那個數量是降低了很多，這表示我們現在強力執法跟目前的作法是確實有效的。

賴委員品妤：我有看到你們是用一個快打部隊啦，不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跟您報告，就是我們都會在重點的期間，會由臺灣相關的單位，就是我們海巡相關單位派遣人力去補充人力上之不足，同時調派大艦到馬祖地區。

賴委員品妤：請問一下，目前這個快打部隊開始之後，抓了多少抽砂船？目前大概抓了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只是抽砂船，包括違法越境的，像今年在馬祖地區，我們現在扣押在岸的，就是留置在我們看守單位的，馬祖地區大概有二十幾員，船隻也扣，但陸陸續續對他們罰鍰之後，我們依據相關的法令跟地方檢察官起訴完了之後，法院判定之後，罰鍰付完之後，或者是服刑完畢之後，我們就會把他們原船跟人遣返，這種越界的漁船是這樣子處置的。

賴委員品妤：但也會有沒入的狀況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看他有沒有犯罪的行為，如果有犯罪的行為，法官如果判定沒入，我們就直接執行沒入。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我想問一個問題，這也是衍生的問題，因為事實上，馬祖港口的泊位也有限啦，沒入之後的拍賣也未必是很快能夠搞定啦。就是說，就算今天你很順利都把這些抽砂船抓起來了，有沒有考慮，因為這個事實上也是有人在建議，就是說有沒有考慮在競拍幾次未果之後，也許去跟漁業署合作，把這些漁船做另外的用途，或者是跟海軍合作做其他的用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可以。

賴委員品妤：這個是有辦法的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報告委員，這個都已經在做了，目前因為我們跟地方法院，還有相關單位，為了加速去化，現在已經同意我們在起訴的同時，就可以向國防部跟農業部取得聯繫，看他們要不要有其他的用途……

賴委員品妤：後續要怎麼處理？譬如說做靶船或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做靶船或者是人工魚礁，相關的這些都可以。

賴委員品妤：最後一個問題也想要問副主委這邊啦，其實如果今天你要處理這個問題，說到底還是希望可以正本清源啦，所以我想要問的是，目前臺海之間有什麼執法扣船或者返還的規範？目前就你們所掌握的，中國那邊對於這些非法越界的抽砂船，他們的態度到底是放任不管，還是說在某一些特定的情況之下，中國自己也會抓？因為到底要怎麼去建立一個機制，讓這些抽砂船從源頭就減少越界，這其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錯，委員，其實現在在金馬地區，我們都有一個兩岸協同執法，目前執行的狀況都非常的順遂，我們在律定特定的時間，譬如說黃花魚季，或者是近期有一些不安全的因素提高的時候，我們會跟對岸的執法單位共同協派兵力，他們在他們的執法水域，我們在我們的執法水域共同來執法。目前我們執行的狀況都非常順遂，對於有效來防止這些，不管是不法抽砂或者是越界捕魚，或者進行其他走私、偷渡行為，都有嚇阻的作用。

賴委員品妤：所以就是回到前面啦，因為時間到了，我就回到前面，也提醒一下副主委，就是剛才講的那個書面報告，應該要包含我們到底要怎麼去處理民用船隻入侵的問題，還有法理上的依據是什麼，以及其他國家是怎麼處理的，還有你怎麼跟其他單位，如：海軍、國安單位協調，這個部分就麻煩你們三週之內給我報告，謝謝副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一定，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為了遏止改造槍枝，行政院繼 2020 年完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定後，今年再提修法。除了行政院所提版本外，多位委員或黨團名提出修正版本。之前有些相關業者或民間團體擔心合法產品遭波及，也紛紛提出意見，包括在警政署門口聚集陳抗等，顯見修法茲事體大，頗受關切。

近兩次修法都是基於「溯源管理」的思想模式出發，因為以前查獲的非法槍枝絕大比例都源自所謂「模擬槍」改造，因此擴大解釋模擬槍的定義，將原本可合法販售的「操作槍」也納為管制品。部分操作槍與模擬槍的確只有少數零件（例如撞針）之隔，杜絕漏洞有其必要。但也有很多操作槍就真的只是純供玩賞、拍電影或供軍訓課教學使用，都在新的法律頒布後成了違禁品。

但是改造槍枝並沒有從社會事件中消失，反而出現「產業升級」的趨向。合法通路上的操作槍消失後，取而代之的反而是一些更接近真槍的產品。這些產品有些是直接走私或以合法玩具槍的名義進口，有些則化整為零以零件的方式進口。

上次修法時，民間團體和業者就多次提出建議，殺傷力強大且危害治安嚴重的火藥擊發槍枝，例如手槍、衝鋒槍等應嚴格管制。至於雖有一定危險性但鮮少用於犯罪案件者，例如空氣槍等，應採分級管理。

以刑事局發布的 2019 年刑案統計，當年總共有 695 名故意殺人嫌疑人，以使用工具區分，刀類、徒手、木棒繩索是最多的三類工具，槍械則排第四，涉案 101 人，其中持改造手槍最多，有 84 人，至於空氣槍則只有 1 人。

而空氣槍因採壓縮氣體為動能，與火藥瞬燃的化學能，差距數十甚至上百倍，大多僅用於農場除害、射擊運動或訓練器材等，極少成為黑道火拼的武器。

請問警政署有沒有思考過採取分級管理的模式？例如特定條件下經過嚴謹的審查或申請可以適度開放？或者警政署有沒有思考過，未來可以針對空氣槍動能制定專屬管理辦法？讓民間團體可以適度推廣射擊運動？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審查法案。

休息（11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2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委員莊瑞雄等17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委員莊瑞雄等17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莊瑞雄等17人提案：** 一、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澎湖七美西南方五十四浬查獲華益九號抽砂船違法盜砂，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橋頭地院判決，船長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沒收抽砂船。 二、針對上述判決，船長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開庭審議船長維持原判，惟抽砂船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須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有關前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檢察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出上訴，顯見為有效防堵抽砂

船違法抽砂之行為，本條有修正之必要性。 三、經查《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前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責外，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 五、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澎湖七美			

西南方五十四浬查獲華益九號抽砂船違法盜砂，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橋頭地院判決，船長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沒收抽砂船。 二、針對上述判決，船長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開庭審議船長維持原判，惟抽砂船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須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有關前述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已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出上訴，顯見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本條有修正之必要性。 三、經查《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前於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責外，並針對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有相關去化措施；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以完備其法令規範。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其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等 5 案，以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

1.提案內容：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蔡易餘等19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16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22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16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空包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內政部依據第三項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令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並據此認定第二項所定之主要組成零件。 (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

異，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有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我國對槍砲、彈藥具有殺傷力之認定，目前係參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〇六九八五號函釋，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及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結果，以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每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作為認定準據。考量前揭基準應配合實務現況及科技發展滾動式修正，且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涉及是否為本條例納管之槍砲、彈藥，爰增訂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符實需。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空包彈已經多次出現在大型槍擊案中，已成為治安重大隱憂。

二、根據警政署統計，2019 年到 2021 年警方查獲的槍擊案現場彈殼，制式子彈比例變化不大，惟使用改造空包彈比例卻逐年提升（2019 年 24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u>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

％、2020 年 38％、2021 年 39％），顯見改造空包彈已被不肖人士或集團大規模改造、販售。

三、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也顯示，國內空包彈大多從國外進口，因非管制品，業者只需有合格文件，海關便放行，且業者多半以裝飾品名義引進空包彈，已成為治安隱憂。

四、改造過後的空包彈雖未有彈頭，也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的子彈，仍存有一定的危險性，若操作不當，也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外傷。

五、故為要求防範治安出現的漏洞，爰提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將空包彈納入法規。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

隨著科技持續進步，槍砲和彈藥的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也在不斷地更新升級。考慮到國內製造的模擬槍和遊戲用槍在外形、尺寸及材質上皆高度仿真，為防止這些槍枝零件被改造並用於組裝非正規槍械，爰有必要增訂有關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的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公告。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內政部依據第三項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令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並據此認定第二項所定之主要組成零件，先予敘明。

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有鑑於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應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採納各界之意見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我國對槍砲、彈藥具有殺傷力之認定，目前係參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〇六九八五號函釋，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及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以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每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作為認定準據。考量前揭基準應配合實務現況、國際標準及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技發展滾動式修正，且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涉及是否為本條例納管之槍砲、彈藥，爰增訂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應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採納各界之意見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符實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內政部依據第三項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令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並據此認定第二項所定之主要組成零件。

（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之主要

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有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我國對槍砲、彈藥具有殺傷力之認定，目前係參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〇六九八五號函釋，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及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以彈丸單位面積

			動能達二十焦耳／每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作為認定準據。考量前揭基準應配合實務現況及科技發展滾動式修正，且殺傷力之認定基準涉及是否為本條例納管之槍砲、彈藥，爰增訂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符實需。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本條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及刀械，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撤銷

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彈藥及刀械之許可，該規定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依據前揭規定撤銷或廢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有放寬之必要，爰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項，限縮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以兼顧原住民生活文化及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

(二)考量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

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犯本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犯本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將原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除有第六項情形外，皆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修正為按其所犯是否為本條例之罪而為區分適用。所犯為本條例之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同現行規定仍以有第六項規範之例外情形，始不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犯為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修正為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為緩刑被撤銷者，始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三)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

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

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

修正。

三、第六項修正如下：

(一)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修正，刪除第三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預備犯，回歸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論處，且該條已無分項。因第六項各款所列之罪，為經衡酌其犯罪惡性較大，不宜放寬撤銷或廢止行為人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資格者，爰配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修正，第一款援引該條部分刪除「第三項」等文字。

(二)第三款但書所定「本條文修正前」係指一百零

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

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為適用明確，爰予修正。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三)另本次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違反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管制之刑罰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將違反模擬槍管制規定改為刑事罰，二者規範之刑度，其最輕本刑均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犯該規定之罪屬槍砲犯，本質為本條例加強管制範圍，爰於第四款增列「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等文字，將其列為撤銷或廢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事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	

	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由。 四、第七項規範事項均已執行完畢，已無需適用，爰予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本條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及刀械，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與陳列槍砲、彈藥及刀械之許可，該規定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內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依據前揭規定

撤銷或廢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將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有放寬之必要，爰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項，限縮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適用，以兼顧原住民生活文化及槍彈管制政策之維護。

(二)考量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將原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除有第六項情形外，皆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修正為按其所犯

是否為本條例之罪而為區分適用。所犯為本條例之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同現行規定仍以有第六項規範之例外情形，始不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犯為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修正為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為緩刑被撤銷者，始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三)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六項修正如下： (一)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修正，刪除第三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預備犯，回歸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		

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論處，且該條已無分項。因第六項各款所列之罪，為經衡酌其犯罪惡性較大，不宜放寬撤銷或廢止行為人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資格者，爰配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修正，第一款援引該條部分刪除「第三項」等文字。

(二)第三款但書所定「本條文修正前」係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為適用明確，爰予修正。

(三)另本次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違反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管制之刑罰及修正條

			文第二十條之一將違反模擬槍管制規定改為刑事罰，二者規範之刑度，其最輕本刑均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犯該規定之罪屬槍砲犯，本質為本條例加強管制範圍，爰於第四款增列「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等文字，將其列為撤銷或廢止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事由。 四、第七項規範事項均已執行完畢，已無需適用，爰予刪除。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內政部前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訂定查禁模擬槍審議

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審議模擬槍認定相關疑義。茲因查緝實務不斷出現新型態變種槍砲改造基材，試圖以化整為零或改裝等手法，刻意規避本條例槍砲、彈藥或模擬槍之規範。為釐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及模擬槍類別認定疑義，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修正該要點，擴大成員編組，廣納機關、專家學者等組成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該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

三、為使各類型態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類別發生認定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可經由專業諮詢研議，為更周延之認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並應適度徵詢民間團體或業者意見。

四、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爭議之外聘委員具有代表性，爰規定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二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三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四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五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六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七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八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百九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二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三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四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五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六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七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八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百九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十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十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十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百二十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槍砲、彈

		）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並明確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了在各種類型的槍砲、彈藥及模擬槍類別出現認定爭議時，能夠有更為精確及周延的判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選派相關機關（構）的代表以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該小組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各類型態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類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等發生認定爭議時，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機關可經由專業諮詢研議，為更周延之認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而為使民間團體與相關業者之意見能納入考量，爰明定應適度徵詢渠等意見，以確實符合實務情形。

三、另爭議諮詢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維審議之專業、中立、客觀；又本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內政部前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訂定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審議

模擬槍認定相關疑義。茲因查緝實務不斷出現新型態變種槍砲改造基材，試圖以化整為零或改裝等手法，刻意規避本條例槍砲、彈藥或模擬槍之規範。為釐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及模擬槍類別認定疑義，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修正該要點，擴大成員編組，廣納機關、專家學者等組成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該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

三、為使各類型態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類別發生認定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可經由專業諮詢研議，為更周延之認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並

			明確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二、法務部 110 年統計，全台槍擊案共一百件，平均每三點六五天就發生一起槍擊，而全國於 110 年共查獲一千二百九十六枝非制式槍枝，平均每月查獲百枝，而 111 年一月到十月為止，就已查獲七百六十九枝，槍枝氾濫問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三、考量因科技發展使槍枝取得相對容易，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日漸增加，故提高製造、販賣及持有制式非制式槍砲之刑期，原五年提高至七年，原七年提高至十年，並透過鼓勵民眾檢舉，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

	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來於公共場所開槍犯案情形層出不窮，除被害人受有傷害、損害外，該行為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本條例所規範之槍砲為開槍之行為，區分所持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或持第八條

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其處罰；又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按第二條規範意旨，依法使用槍砲人員，非本條例規範對象。故依法令配用槍砲之軍警、海巡、特勤等人員，於依法令執行職務範疇內之射擊行為，及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者，於其原受許可使用之狩獵、捕魚或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之射擊行為，既屬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均不予處罰，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期公共場所的開槍犯罪

犯前二項之罪，不得減輕其刑。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

，得減輕其刑。

事件頻繁發生，不僅造成受害人的身心傷害，也對廣大公眾造成了恐慌與心理壓力。為了有效地遏制此類犯罪行為，並防止通過媒體報導產生不良的模仿效應，爰對在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以出入的公共場所中持有本條例規範的槍砲為開槍之行為明定其處罰。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近來於公共場所開槍犯案情形層出不窮，除被害人受有傷害、損害外，該行為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開槍射擊之行為，有波及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虞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開槍射擊之行為，有波及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虞者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持本條例所規範之槍砲為開槍之行為，區分所持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或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其處罰；又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來於公共場所開槍犯案情形層出不窮，除被害人受有傷害、損害外，該行為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本條例所規範之槍砲為開槍之行為，區分所持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或持第八條

			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其處罰；又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按第二條規範意旨，依法使用槍砲人員，非本條例規範對象。故依法令配用槍砲之軍警、海巡、特勤等人員，於依法令執行職務範疇內之射擊行為，及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者，於其原受許可使用之狩獵、捕魚或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之射擊行為，既屬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均不予處罰，併予說明。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	**行政院提案：** 一、按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炸彈及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均屬於管制物品。爰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增訂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有未經許可製造、販賣等情形之處罰，定明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以外之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依本條處罰，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依據內政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0六八三號公告的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炸彈及爆裂物的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件都被列為受管制物品。定明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依本條處罰，以資明確。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按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炸彈及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均屬於管制物品。爰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增訂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有未經許可製造、販賣等情形之處罰，定明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以外之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依本條處罰，以資明確。 二、另為有效自源頭遏阻槍砲、砲彈、炸彈、爆裂物於社會廣為流通氾濫，爰修正提高違反第一項行為之法定自由刑刑度，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調整成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之刑度，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較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刑度，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為低，為避免輕重失衡，爰現行本條例未將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納入管制。

三、近期陸續攔阻進口大量制式子彈零件案件，考量彈頭、彈殼、推進火藥、底火及空包彈，均為子彈零件及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組合，經加工即可製成完整子彈，為全面管制子彈來源，爰按刑罰級距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定明違反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管制規定之處罰，第五項定明處罰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之刑度，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較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刑度，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低，為避免輕重失衡，爰現行本條例未將子彈之主要組成零件納入管制。 三、近期陸續攔阻進口大量制式子彈零件案件，考量彈頭、彈殼、推進火藥、底火及空包彈，均為子彈零件及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組合，經加工即可製成完整子彈，為全面管制子彈來源，爰按刑罰級距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定明違反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管制規定之處罰，第五項定明處罰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	**行政院提案：**

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說明：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查本條於七十九年增訂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行為人犯後自新；惟近來常見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以濫用法律規範行為，僥倖尋求減免刑責情事，爰參照刑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意旨修正第一項，採得減主義，將自白、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倘行為人事前即預謀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該等行為對社會治安產生之危害甚鉅，行為人挑戰法律並濫用法律規範行為，應予遏止，修正後此等行為將可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依法裁罰，行為人無法再利用事前之規劃脫免刑事責任，併予說明。

三、第四項規定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理由同前開二、之說明。倘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供詞反覆，修正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由法官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

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

近期頻繁出現開槍後立刻自首的案例，意圖利用法律規範逃避法律責任，此行為企圖通過法律漏洞尋求刑責的減免。因此，參考刑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意旨，對本條第一項進行修正，由原先的「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改為「得減輕其刑」，以便在行為人預謀開槍後立即自首的情況下，能夠讓法官根

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白後又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

、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據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判斷和裁決，避免行為人通過預先規劃利用法律規範逃避刑責。

此外，本條第四項規定，若行為人自白並提供所有槍砲、彈藥、刀械的來源及去向，且由此查獲或阻止了重大的治安事件，原則上可「減輕或免除其刑」。現亦將此規定修正為「得減輕其刑」。透過這樣的修正，旨在讓法律的執行更加符合個案的公正與公平，防止法律被不當利用，並維護社會的公正正義。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查本條於七十九年增訂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行為人犯後自新；惟近來常見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顯係濫用法律之寬典，僥倖尋求減免刑

責情事，實不應容許，爰參照刑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意旨修正第一項，採得減主義，將自白、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此等行為將可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裁量，依法究責，使行為人無法再利用事前之規劃而獲不當脫減其刑事責任。

三、第四項規定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理由同前開二、之說明。倘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卻供詞反覆或供述不實，行為人既已自白，即顯然放棄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為避免

造成社會重大危害與保護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重大法益，爰增加由法官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查本條於七十九年增訂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行為人犯後自新；惟近來常見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以濫用法律規範行為，僥倖尋求減免刑責情事，爰參照刑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意旨修正第一項，採得減主義，將自白、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倘行為人事前即預謀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該等行為對社會治安產生之危害甚鉅，行為人挑戰法律並

			濫用法律規範行為，應予遏止，修正後此等行為將可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依法裁罰，行為人無法再利用事前之規劃脫免刑事責任，併予說明。 三、第四項規定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理由同前開二、之說明。倘行為人於偵審過程曾為自白但供詞反覆，修正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由法官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條文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後，國內店面及網路已

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	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	禁止販售模擬槍，整體槍擊案件數量亦隨之下降；惟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鑒於國內槍擊案件經統計八成為使用非制式槍砲，且該等犯案之非制式槍砲中模擬槍即占八成比例，為溯源防阻國內改造槍砲來源，爰加強對模擬槍之管理，並改以刑罰規範。 二、模擬槍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已趨近於真槍，實務認定時多因槍管未鑽通無法擊發或有其他構造上之不足，乃判斷為模擬槍。鑑於模擬槍與真槍差異甚微，且槍砲零件多數可共通使用，為避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經不法分子利用組成改造槍砲，以及將整枝模擬

槍拆解成零件，無法處罰之困境，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一併納管。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模擬槍因與真槍極為相似，而有列管之必要，且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資訊發展，槍砲製作資訊及各類製造工具容易取得，甚或 3D列印均可按圖製作槍砲，為加強溯源管理，自槍砲及零件來源進行管制，爰將現行第二項本文、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模擬槍之處罰規定分別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並將模擬槍之處罰改為刑事罰，另依「製造、販賣、運輸、轉讓

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

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傷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意圖販賣而陳列」及「改造為可供發射但未具殺傷力」等三類，依其對社會產生之不法惡害程度，規定不同程度之處罰。另有關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統一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併予規定。 (二)配合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於第二項增訂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管制規定，列為本文。至第二項但書規定例外許可情形，考量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條文將模擬槍納入管制範疇後，影視文化從業人員為拍攝	、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影片所需，曾多次與文化部及內政部研議開放模擬槍運用於影視攝製。案經文化部於一百十年五月三日以文授局影（輔）字第一一〇一〇〇一四三六號函建議於兼顧治安及影視拍攝需求前提下，有限度開放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拍攝申請案用且拍攝完畢後復運出口。為符合實需並利於模擬槍管理，爰修正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有具聲響火光之模擬槍，並循射擊運動用槍管理模式，於第二項但書增訂申請使用模擬槍攝製影片須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核轉中央主

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始得為之。

四、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規範，爰予刪除。

五、第八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增訂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後，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規定辦理報備。

六、第九項為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沒入規定，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爰予刪除。

七、第十項移列為第七項，因第五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規範，爰刪除「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等文字，又為配合第二項但書之修正，增訂「有關專供外銷

、研發」等文字及授權事項，以臻周妥。

八、因影視攝製模擬槍，須同步搭配空包彈使用，方能符合實際拍攝之聲光要求，爰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修正及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八項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條文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後，國內店面及網路已禁止販售模擬槍，整體槍擊案件數量亦隨之下降；惟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鑒於國內槍擊案件經統計八成為使用非制式

槍砲，且該等犯案之非制式槍砲中模擬槍即占八成比例，為溯源防阻國內改造槍砲來源，爰加強對模擬槍之管理，並改以刑罰規範。

二、模擬槍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已趨近於真槍，實務認定時多因槍管未鑽通無法擊發或有其他構造上之不足，乃判斷為模擬槍。鑑於模擬槍與真槍差異甚微，且槍砲零件多數可共通使用，為避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經不法分子利用組成改造槍砲，以及將整枝模擬槍拆解成零件，無法處罰之困境，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一併納管。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模擬槍因與真槍極為相似，而有列管之必要，且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資訊發展，槍砲製作資訊及各類製造工具容易取得，甚或3D列印均可按圖製作槍砲，為加強溯源管理，自槍砲及零件來源進行管制，爰將現行第二項本文、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模擬槍之處罰規定分別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並將模擬槍之處罰改為刑事罰，另依「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意圖販賣而陳列」及「改造為可供發射但未具殺傷力」等三類，依其對社會產生之不法惡害程度，規定

不同程度之處罰。另有關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統一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併予規定。

(二)配合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於第二項增訂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管制規定，列為本文。至第二項但書規定例外許可情形，考量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條文將模擬槍納入管制範疇後，影視文化從業人員為拍攝影片所需，曾多次與文化部及內政部研議開放模擬槍運用於影視攝製。案經文化部於一百十年五月三日以文授局影（輔）字第一一

○一○○一四三六號函建議於兼顧治安及影視拍攝需求前提下，有限度開放自國外進口專供影視拍攝申請案用且拍攝完畢後復運出口。為符合實需並利於模擬槍管理，爰修正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有具聲響火光之模擬槍，並循射擊運動用槍管理模式，於第二項但書增訂申請使用模擬槍攝製影片須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始得為之。

四、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規範，爰予刪除。

五、第八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增訂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後，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規定辦理報備。

六、第九項為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沒入規定，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處罰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爰予刪除。

七、第十項移列為第七項，因第五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規範，爰刪除「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等文字，又為配合第二項但書之修正，增訂「有關專供外銷、研發」等文字及授權事項，以臻周妥。

八、因影視攝製模擬槍，須同步搭配空包彈使用，方能符合實際拍攝之聲光要求，爰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修正

			及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八項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告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二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告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查獲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除依本條處以行政罰鍰外，原則上均應依法沒入，以達模擬槍管制之立法目的，另於但書規定例外不予沒入情形。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

第六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之。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第六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查獲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除依本條處以行政罰鍰外，原則上均應依法沒入，以達模擬槍管制之立法目的，另於但書規定例外不予沒入情形。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加強溯源管理，避免經許可製造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外流，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將模擬槍處罰改為刑事罰，爰將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有關模擬槍行政檢查之規定，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對於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得就模擬槍之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經實施成效良好，能有效發揮約制成效，惟對製造槍砲、彈藥業者之行政檢查授權規定，付之闕如。鑒於不定期之抽查對於零件管制有一定之約制效果，故移列第一項並將槍砲、彈藥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納入行政檢查範疇，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爰增訂「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等文字。至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有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部分移列為第二項，又為增

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檢查之彈性，修正為警察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始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三、相關執行行政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與實施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符實需，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溯源管理，避免經許可製造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外流，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將模擬槍處罰改為刑事罰，爰將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有關模擬槍行政檢查之規定，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對於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得就模擬槍之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經實施成效良好，能有效發揮約制成效，惟對製造槍砲、彈藥業者之行政檢查授權規定，付之闕如。鑒於不定期之抽查對於零件管制有一定之約制效果，故移列第一項並將槍砲、彈藥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納入行政檢查範疇，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爰增訂「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等文字。至現行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有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部分移列為第二項，又為增

			加檢查之彈性，修正為警察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始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四、相關執行行政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與實施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符實需，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應給與檢舉人獎金。 前項獎金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u>為鼓勵民眾檢舉違法，落實槍砲源頭管制及清理，提高第一項檢舉獎金，案件判決確定後，每案件給予檢舉人新臺幣三百萬元，自生效日起施行三年。</u>	第二十二條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應給與檢舉人獎金。 前項獎金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鼓勵民眾檢舉，因檢舉而破獲違法持有槍枝案件，給予獎金三百萬元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並有效改善槍枝問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第三項、○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第三項、○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立法院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總統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第二項酌修文字；另為使規範體例簡明周妥，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修正條文。 二、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及配合公告查禁後之報繳期程等，爰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立法院三讀修正之條文業經總統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第二項酌修文字；另為使規範體例簡明周妥，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修正

			條文。 二、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及配合公告查禁後之報繳期程等，爰定明本次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修正動議：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後，由中央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有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應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採納各界之意見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一、目前依「槍砲彈藥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所設之審議會，多由警務相關人士組成，民間比例較低。 二、實務上，目前包含射擊運動、射擊活動等等逐漸在台灣興盛，秉持開放政府的理念，應多新增民間代表進入諮詢小組。

提案人：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依附表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

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	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犯本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

、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

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購。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應設置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具原住民身份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條施行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

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包括原住民用於自製獵槍填充物射出之黑色火藥、底火或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	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包括原住民用於自製獵槍填充物之彈丸。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附表

槍砲彈藥名稱	主要組成零件種類
火砲	砲管、發火機、尾環、砲閂、擊針、尾球、腳架、底盤、發射管、機箱、護手、結合座、扳機。
機關槍	槍管、槍身、槍機、槍閂、撞針、槍身蓋、裝彈機、扳機。
衝鋒槍	槍管、槍身、槍機、滑套、撞針、扳機、扳機箱、彈匣。
卡柄槍	槍管、槍身、槍機、槍閂、撞針、彈匣、上下節套、擊錘、扳機。
自動步槍	槍管、槍身、槍機、槍閂、撞針、彈匣、上下節套、擊錘、扳機。
普通步槍	槍管、槍身、槍機、槍閂、撞針、彈匣、上下節套、擊錘、扳機。
馬槍	槍管、槍身、槍機、槍閂、撞針、彈匣、上下節套、擊錘、扳機。
手槍	槍管、槍身、槍機、撞針、轉輪、滑套、彈匣、擊錘。
鋼筆槍	槍管、槍機、撞針。
瓦斯槍	槍管、槍身、槍機、扳機、撞針、槍閂。
麻醉槍	槍管、槍身、扳機、撞針。
獵槍	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槍機。
空氣槍	槍管、槍身、扳機、上膛拉桿、擊錘、轉輪、滑套。
改造模型槍	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擊錘、轉輪、滑套、彈匣。
其他各式槍砲	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擊錘、轉輪、滑套、彈匣。

炸彈	彈殼、彈頭、撞針、壓力板、縱火劑、毒劑、引信、傳爆管、雷管、火藥。
爆裂物	火藥、炸藥、雷管、制式導火索。
附註	右列公告主要組成零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但書所指「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 一、經加工、改（製）造成為飾品或其他器械者。 二、經使用、破壞或變形，非加工、修護不能再供組成槍砲、彈藥者。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次會議法案審查依議程排列之順序進行。為使討論聚焦，本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時，如有行政院版本就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基準，對照各黨團或委員之修法提案進行。每條條文如有委員提案，先分別請委員表示意見後，行政單位再一併回復、說明。

現在進行協商，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委員蔡易餘等所提「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只有修正一條條文，所以我就坐在主席臺上請教各位的意見。

提案委員是不是要先說明？需要說明嗎？

莊委員瑞雄：不用。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支持啦！讓單位……

主席：來，副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是海委會副主委兼海巡署署長。我們這一次遭遇的問題，就是過往扣留抽砂船，經過法院判決幾乎都是沒收，這一次這一艘船的船長有提出申覆，認為他不是這一艘船的所有人，所以不得沒收這一艘船。但是這種大型的、上萬噸或者是幾千噸船隻的船長，一般而言正常都是被雇主僱來的，他從事的事情是非法的事情，而且是在我方水域之內從事非法的事情，如果不給他懲以重罰的話，我們沒有辦法遏阻這種犯罪行為。這個抽砂船跟相關的裝備本來就是一個犯罪工具，同時抽砂船的裝備不是一般可以攜行的，它都是很大的，抽砂船的用途是不可以改裝的，它就是抽砂船的用途，所以這一艘船過來的目的很明顯就是要違法抽砂，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第二點，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遏阻他這種行為，那麼他抽砂所得的利潤相當高，我們沒收抽砂船這個工具就可以強烈地讓他付出高的代價。過去三年的數據顯示，確實專經法通過之後，這樣子的數量一直在逐年遞減，而且判刑都判得很重。以這個案子為例，十個人當中有九個船員都判了十個月的有期徒刑，當然是緩刑；船長判了一年十個月，再輔以沒收跟罰鍰，我們認為可以達到嚇阻的效用，所以我們建議能夠通過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副主委很清楚地表達自己的立場，就是支持我們兩位委員的版本。

來，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莊瑞雄委員跟蔡易餘委員的版本，看起來裡面寫的文字差一個「者」字，我們看要依誰的為準。蔡易餘都叫你老大，我都說你是最讚的，這樣依莊瑞雄委員的版本為準。

主席：好，莊委員。

王委員美惠：差一個「者」字啦！

莊委員瑞雄：我說明一下，王委員客氣了，這不是修法的理由，而是確實以法律用語來看的話，應該加一個「者」比較符合通用的寫法。

主席：好，是不是以莊瑞雄委員的提案版本通過第十八條？這樣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通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好，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的委員，需不需要經過黨團協商？不用，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審查完畢，只跟該案有關的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我們要繼續協商審查第二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我們先來看第四條，第四條有行政院版，然後有陳柏惟跟許智傑委員的提案，可是陳柏惟跟許智傑委員沒來，還有我也提了一個修正版本，還有王美惠委員、游毓蘭召委、陳亭妃委員都有提案，陳琬惠委員跟鄭天財委員還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先講一下，第四條我是接受警政署的說法，所以我就不堅持了。可是沒來的委員，他們的提案我們就不處理了，好不好？游召委有來嗎？沒來，陳柏惟跟陳亭妃委員都沒來，就不處理了。那我們就處理院版第四條。

好，提案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是支持這個條文的修正，早上我質詢的就是零件的材料不斷的翻新，我覺得對於零件的材料規定要嚴格，看你們有什麼意見，我是也有提出修正提案，謝謝。

主席：王美惠委員的版本是跟院版一樣的。

黃署長明昭：這個我補充報告，我們是不是建議由爭議審議諮詢小組以後提出建議案，它的殺傷力跟材質種類由這個小組來開會共同認定，決議以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公告，是不是這樣來進行？我們會在小組的辦法中明定清楚。

主席：其他的委員有要說明的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要說明的就是因為這是法律修正案，雖然有的委員不在場，但我們應該沒有權責說不審，因為畢竟到時候還是要送到院會一併審查，這是第一個。第二、我有提修正動議，最主要是第四條最後一項的修正動議，在最後一項裡面，我特別修正為「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依附表規定」，我之所以認為應該要把它定在法律裡面，是因為現行內政部和警政署所公告的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表，實際上有很多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規定，已經涉及法律保留原則，所以如果你們要繼續這樣公告，不改內容的話，就必須考量要把它定在法律的授權裡面，這樣才符合憲法法庭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裁定的解釋，就是涉及法律保留原則的部分一定要定在法律裡來授權，這樣比較符合，不然後面的附表如果維持原來的內容，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謝謝，順著剛才前面委員的意見，第一個問題我也覺得像第四條的狀況，我們都知道目前槍枝的類型跟材質其實都日新月異，現在第四條的狀況是這樣，我們把材質跟型態都放在這邊，它的種類是寫死的，現在又把殺傷力的定義放進來，但似乎並沒有很明確的寫清楚到底是什麼樣的殺傷力會進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的範圍，現行法是通通交給警方來公告，剛才好像有提到未來這部分，我先確認一下，會不會在第五條之三納入更多專家學者的意見，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做一個回復？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我在這裡請教警政署，距離槍砲彈藥主要零組件的種類跟殺傷力上次認定標準的公告到現在有多久了？那公告的頻率都是怎麼樣？因為剛剛鄭委員提到基於法的一個明確性，也確實有這樣一個考量，那我要先就教的一點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基準，上次公告是多久以前？如果就穩定性來看的話，也許你們會認為時代確實會改變，然後社會上有一些科技或材料各方面會有新的進展，所以我才要請教你們上次公告到現在有多久了？有修正過嗎？

黃署長明昭：86 年就開始公告，有部分修正過。

莊委員瑞雄：修正了哪一些？不可能變來變去啊！不可能今年這個沒有殺傷力，明年變有殺傷力，後年又修回來，不可能啊！因為槍枝氾濫，所以一定都要增加管制的強度。

黃署長明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剛剛口誤，就是 86 年公告到現在都沒有修正過，已經將近 26 年之久。

莊委員瑞雄：那你們考量的要件是什麼？如果不是的話，主席，司法院今天也有列席嗎？你們的看法怎麼樣？我以前做律師打官司，我覺得那個表好像也都沒有訂正過。

主席：請司法院朱法官。

朱法官嘉川：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朱嘉川發言，關於這個也是立法體例啦，現行都有，目前現行的槍砲刀械管制條例就是授權法規命令去訂，而且都有點像在補充那個空白刑法的要件。另外講立法體例，委員提出的是比較像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因為毒品的種類非常多，1、2、3、4 級總共將近 700 種，而且是隨時會處於變動的狀態，那它是有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另外也有明定主管機關要會同衛福部定期去檢討、去增訂，報立法院查照。所以應該是看那個事物的性質，如果槍枝的主要組成零件的變動頻率並沒有像毒品這麼頻繁，如果說固定那幾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它的頻率跟毒品的性質、頻繁度不是那麼像的話，是可以去選各自適合的體例，因為各有優缺點。如果是用法規命令的話，它會比較有彈性，公告的程序也比較簡便，當然，如果程序越周延，保障密度當然就會越高，我覺得這個都是一個立法政策的決定，司法院都尊重，以上。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再追問一下，法務部對於這個地方的看法是怎麼樣？

郭司長永發：委員以及各位大家好，我是法務部檢察……

主席：郭司長嗎？

郭司長永發：檢察司郭永發。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子，這個就如同剛剛司法院的意見，各有優缺點，但是有關於零組件的材料或者各樣的性質，其實我們科技日新月異，我哪知道明天會發展什麼材料出來，而可能作為這一個槍支的主要零組件或具有殺傷力的東西，所以如果用附表把它定進來的話，可能會比較沒有彈性，改天如果出來一個東西具有可能成為槍支的主要零組件或者怎麼樣，具有殺傷力產生人命死傷的時候，再回過頭來檢討，可能那個彈性就會比較低一點。如果是用授權命令的方式，它可能會比較有彈性，它可能固定的一個時間，經由諮詢委員會或者諮詢小組的討論，就由警政署把它公告出來，這樣或許會比較有彈性，對於治安的維護可能比較能夠及時掌握得住，這是我們的看法。

莊委員瑞雄：我的講法是這樣，你這個理論上通啦！可是因為從 86 年喔到現在快 30 年，你這個公

告也沒有去修訂啦！也就是說如果一個公告用了二、三十年都一樣，那乾脆就訂一訂，符合法的明確性。你那個講法是說有可能 2 年、3 年後會發明什麼材質出來，我以前打官司的時候，我曾把槍管打成水管，真的啊！槍枝的主要零組件確實是你的附表裡面會有，你的理論我都尊重，司法院、法務部我都尊重，我的意思是說鄭天財委員的那一個講法，其實也不是沒有道理的原因是在於說，你說有它的必要性，實踐起來你就沒必要性啊！實踐起來就是你也沒有修訂公告，二、三十年都沒有修訂過，不如法律就把它訂一訂，說不定法律訂出來以後，30 年都還用不到也不一定。你如果覺得科技日新月異，槍管可以用塑膠來做，非常地柔軟，變成它的主要零組件，這個會有殺傷力，你說再來……我不知道啦！但我是認為這個太久了，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就很久都沒有修訂了，今天黃世杰委員這位大律師也在這裡，來。

黃委員世杰：我是想要回來問說，因為這個行政院自己有提案嘛！過去公告的內容只有種類，現在你們的提案是要加材質跟殺傷力的認定基準，所以顯然你們現在認為這個公告內容有修訂的必要，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你現在突然間認為有改的必要？因為幾十年都沒改了，那你現在準備要怎麼改？要加什麼？然後你為什麼認為不管是殺傷力的認定基準或是材質，你是為了要把它放寬？還是要把它加嚴？還是怎麼樣？因為過去其實你訂了這個種類之後，它的概念是比較寬的，等於全部都受你管制，現在你加了材質跟殺傷力，可能就會有不是那個材質的跟殺傷力不足的，你就可以把它排除，對不對？邏輯上是這樣子，你們應該把你們為什麼要提案這樣修訂的理由說出來給我們知道，不然的話就會回到剛才我們一直在講的，如果你一直回到只有種類，然後你有幾十年沒改，那好像訂成附表也很合理啊！所以你們要把你們條文的意旨說清楚。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這次會納入材質，就是要確定槍械主要組成零件的硬度，達到什麼硬度用火藥式的底火去開槍的話，其承受度的一個問題啦！第二個是我們要把殺傷力明確化，現在殺傷力的法律就是 81 年司法院秘書長的一個函釋，依據函釋來界定它的殺傷力，但是這樣子其實不夠明確化，所以我們希望以種類規格表明確訂出多少焦耳以上具有殺傷力，用這種方式來公告，是這樣的一個修法。所以根據它的材質，如果我們在法律立法的話，可能彈性會比較沒辦法達到，是這個理由。

莊委員瑞雄：現在還是打豬皮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對，現在是打豬皮，20 焦耳可以穿透。

主席：署長，你剛才講的那個硬度……

黃署長明昭：材質的硬度。

主席：對，你這個部分可以多說明一下嗎？你說的殺傷力我們有看到，每平方公分是 20 焦耳，殺傷力這邊你已經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可是你說材質的硬度，這個可以再多說明一點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委託金屬研究所，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周局長幼偉：這個部分我們在 111 年就已經開始對模擬槍、非制式槍還有遊戲用槍這一些來做蒐集，今年的 7 月 7 號我們有委託臺灣鋼鐵同業公會接續做這個研究，最主要就是要對材質的硬度做一個規範，因為槍支要承受火藥爆炸力，它的剛度及硬度跟一般是有一些不一樣，所以我們

為了要認定模擬槍、非制式槍支還有槍支，這個可以讓我們刑事局做一個鑑驗，然後來做一些區別，也可以把低動能還有遊戲用槍做區別，這樣的話對於我們在執法上面……也可以對業界做一個保障，這是最主要我們目前的一個作法。

黃委員世杰：好，這樣講就很清楚，也就是說這一條你們要訂。其實很多不只是業者，還有一些玩家或者是遊戲槍或模擬槍的同好也經常不勝其擾，所以經常來跟我們陳情，就是說警察在執法的時候，有時候，我不敢說全部啦！可能會捨難求易啦！就是真正有危害的那些黑槍不去查，卻一直找這些人麻煩，所以希望把殺傷力訂得更清楚。因為你現在只寫種類，他們都做得很像，但是事實上他們是主張認為說，他們所用的材質根本不可能被拿來改造成所謂的真槍或是模擬真槍殺傷力的那一種使用，所以你們要把它排除嘛！但是這個東西又是新的，你現在要增訂材質跟殺傷力規定的話，殺傷力可能還是會比較穩定，因為殺傷力這一個認定標準我們只是要把它法制化，應該也不會把那個標準做太大的變動，也不會常常變動。但是材質的話，就可能會因為你要畫這樣的界線，就會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本來這個材質我們認為可以，可是經過公告一段時間，最後發現它又不行，或是有新的狀況出來，所以可能還是需要一段時間讓你們去發展，又不像種類這樣長久都不動的歷史，那我們就可以選擇立法方式。如果有經過這樣的說明，還是建議採取行政院的版本，看是不是這樣子比較妥當。

主席：好，針對第四條，我們已經有做了充分的討論，行政院也有做了回復，這樣我們是不是就以行政院版本通過？OK，好。

再來請翻到第 10 頁，第 10 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沒有人回答我啊，我的條文修正動議最後一項把附表充分的用法律授權給你們到底有什麼不好？很好啊！你們現在只有公告，我是說把這個附表就放在條文裡面，未來如果你們要修，因為這裡面都涉及到很多法律保留的原則、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這個部分剛才都沒人回答我，我的修正動議不能只是看而已，我也說明了。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樣子啦，這個附表還是會經過預告的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不一樣啊！程序不同啊！

吳次長容輝：現在我們最主要是讓入法以後的授權依據有母法授權，授權完了以後再訂定這一個基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這邊更明確、更好啊！

吳次長容輝：因為怕彈性的問題，你現在訂定進去，每一次如果要修正都還要經過立法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因為你們彈性常常違反法律保留的原則，就是因為過去授權你們太寬鬆了，你們就違反法律保留的原則，這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

莊委員瑞雄：鄭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其實你的問題，我剛才也有提出來，我剛剛為什麼特別會去詢問他們整個公告基準幾年以後都沒有修訂，我其實就是要問那個法的明確性的問題，所以憑良心講，他們也沒有啦，只是我想追出來的就是這個修法的必要性，否則你說我們講法律保留的問題是怕行政機關也很輕率，你今年給我修，明年給我動，後年又給我動，變成失去法的明確性，但是它二十幾年來確實也沒有，我反而要追的是它的那個必要性，否則對人權的保障來

看，這二十幾年來倒也還好，倒也沒有因為它沒有在法裡面明文這樣一個規定放進去以後，對人權有所侵害，這部分倒是沒有，我的問題反而剛好跟你相反，我的問題是這二、三十年全部沒有去動它，突然要弄這個的意義在什麼地方，才會請法務部跟司法院來做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這樣，大家都知道 86 年這個年代對法律保留、對於相關這些人民的權利義務，那個年代是沒有那麼保障、那麼嚴謹，如果到後面有修，我反而認為還更好，就是沒有啊！就是一直維持那個，這個就是有違反的地方啊！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去檢討，所以這個條文是不是保留一下？

莊委員瑞雄：好啦！沒有共識，那我們先保留一下好了。

主席：好，這一個案就……

莊委員瑞雄：主席，抱歉！我要先提醒，這個會期剩下一個月，不然這樣子，我們有共識的部分先審一下，不然主席你會很麻煩，你再來光是處理這個法案，弄到最後，鄭天財是一定當選的，內政委員會都連任了，你們不用煩惱，連任率都是很高的。我只是從修法的期程提出來，天財，內政委員會所有的修法、各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是充分尊重的，大家都講理由嘛，我是提醒啦，提醒大家，不然沒有共識的就先保留，先暫時保留，再回來。

主席：我們暫時保留，我們再回頭來？OK。

再來第 10 頁，委員張其祿跟委員陳柏惟個別有提案，分別是第五條之一跟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二？喔，他條次寫錯了，這個院版沒有修正，我們就維持現行法條，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來，第五條之二。

主席：再來第 15 頁的第五條之二，我們看到有鄭天財委員的版本，還有陳亭妃、陳柏惟，鄭天財委員另有提出兩案的修正動議。好，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第五條之二我有修正了第一項第六款「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這個部分事實上我質詢很多次了，也開過協調會，本來就可以用解釋的，但是內政部警政署一直不敢做解釋，因為事實上按照刑法的規定，包括憲法的判決、法院的判決，其實是可以解釋，但是他們不敢解釋，所以還是透過修法，是這樣的一個部分。另外，後面我也有針對「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這跟行政院版一樣。另外後面也有提到，本條例增加「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五項」，這個行政院版也有。另外就是最後一項「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這個部分希望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能夠支持，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鄭委員，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的第五條之二其實有兩個修正動議，不同的版本，這應該是不同時間送進來對不對？因為我看你第六款裡面的文字內容是不一樣的，你現在是哪一個版本

為主？因為你有兩個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正動議只有一個啊！

主席：你有兩個修正動議，你應該是在不同時間送進來的，同樣第六款，可是你文字敘述的內容是不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喔，去年有一個，好，那就以今天的為主。

主席：以今天的為主是不是？好。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主席。我剛剛跟鄭天財委員也提了，第五條之二事實上我也有一點意見，大家看一下第五條之二的第九款，第一項……

主席：第九款？

高金委員素梅：第九款以後，就是「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也講過了，原住民族的文化其實第一，女人不可以打獵；第二，我們也沒有所謂的未成年跟不未成年，我記得我們臺灣的法律是以 18 歲為成年人，但是原住民並不是這樣子認定，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來修一下，

因為既然對於原住民族我們也有自製獵槍，所以你所謂自製獵槍的繼用人很顯然就是針對原住民族，是「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現在我有槍枝，我的孩子還小，他就不能夠繼承我了，這是不對的，在原住民的文化上面是不可以這樣子的，不管他有沒有成年，他都可以繼承我祖先留下來的自製獵槍，好不好？以上提供這個意見給大家參考。

主席：好。行政院單位是不是來回應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你要叫誰來解釋一下？未成年的……

主席：未成年的……

王委員美惠：無行為能力……

高金委員素梅：無行為能力我是可以瞭解啦！但是原住民沒有這個未成年，我們的文化有幾點：第一個，女人不可以打獵、不可以碰獵槍，所以我們所謂的獵槍已經限縮於男人，你再把男人限縮到未成年人不可以繼承，那就不對了，不行這樣子，那是不是就違反了原住民的文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補充啦！我認為警政署擔心的是，他未成年就拿獵槍去打獵會有危險性或是什麼、什麼考量，但是我們從繼承權來講，這是他的財產。從繼承權來講，他可以繼承，你可以去限縮他，他可以繼承，但是要使用的部分，你就限縮他使用的行為，這個我們還可以接受。這個部分是看文字要怎麼改，是不是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當然，就是必須以原民會所定的，我們獵人的文化跟女人織布的文化其實都有一定的規範，所以它不是以現在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所謂幾歲、幾歲算成年，所以請你們尊重一下原民會所訂定原住民文化的準則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大家講的也有道理啦！因為要繼承長輩的東西，長輩什麼時候會沒有他

也不知道，所以未成年不能繼承這個東西，我也覺得很奇怪，但我們考慮的是，我們擔心未成年不知會把它拿去做什麼，還是去借人，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折衷一下，讓誰去保管，等他成年以後，再讓他有使用的權利，不然未成年說起來也等於是個孩子，要他去承擔這些也不行。不過把它訂定成未年成就不得繼承，這是剝奪人家的權利啦！以上。

主席：這樣子好了，原民會來做一個說明好不好？處長。

王委員美惠：說一下、說一下。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好的，確實在很多有狩獵傳統的原住民族族群裡面，過去他們確實幾乎可以說是從小就會跟著他們的長輩一起去狩獵，以我自己為例，其實我大概國小二、三年級的時候就會跟著我爸爸去狩獵，而且當時還是用自製獵槍，我們也看到很多其他的族群大概也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這個部分，究竟未成年人是不是可以持有，或者是不是可以使用，要不要把持有跟使用這樣的一個行為做一些區隔？譬如說使用的部分，我們過去是因為他的長輩、兄長或是一起打獵的人都會不斷地教導他，但是現在的小朋友可能不一定有這樣的條件，所以在持有的部分應該是建議把它做一個區隔，在持有跟使用上，使用的部分應該要有一些規範以確保他的安全跟正當的使用，我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好，請次長。

吳次長容輝：這個基本上，我們不反對，如果訂定了這個，繼承是一回事，使用是一回事，使用的部分是不是就是授權去訂定相關的規定，比如說原民會去訂定相關的使用規定，這一部分我 OK。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那第五條之二的文字你們來修一下好嗎？

吳次長容輝：無行為能力不是維持……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理解。

主席：OK，這個就授權原民會。文字修正的部分是不是要請相關單位，原民會這邊……

吳次長容輝：我們馬上處理。

主席：馬上處理是不是？OK。

第五條之二就修正通過。

再來的話，我們來看第 31 頁的增訂第五條之三，第五條之三我看有王美惠委員、游毓蘭委員、陳亭妃委員，我們還有院版，還有鄭天財委員也有修正動議。

陳委員琬惠：我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陳琬惠委員也有修正動議？陳琬惠委員有嗎？剛剛沒有看到你的。

陳委員琬惠：有，我的修正動議在這裡啊！

主席：在哪裡？

陳委員琬惠：有印出來了。

主席：第五條之三？

陳委員琬惠：第五條之三啊！

主席：有嗎？

陳委員琬惠：在背面。

主席：在背面，好。

陳委員琬惠：我這個修正動議主要是第四條跟第五條之三，我一起講好了。第四條的部分，我是跟行政院的想法一樣，希望把材質、種類跟殺傷力認定的標準都要納入管理，然後面對現在多元的槍枝犯罪問題，但是這邊我們還是希望在認定上面不僅僅只是警務機關去做相關的公告，而是專業人士也可以成為諮詢會議的成員，所以第五條之三的部分，因為目前主要都是警務機關的成員為主，所以考慮到就目前包含像原住民射擊運動等等也會使用到相關的這些器材，所以本席建議審議小組應該納入更多的專家學者來做相關的參與。以上。

主席：琬惠委員，你第五條之三的內容是不是跟院版一樣？都是一樣的。

吳次長容輝：一樣的，我們也是要納入多元的專家學者。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一條裡面是不是要多納入專業的人，諮詢小組裡面要讓專業的人參與更多，好不好？

主席：院版的內容是這樣子，可是我有看到鄭天財委員跟游毓蘭委員的有點不同，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有提到「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主席：來，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這邊我想要討論一個問題，但是可能會跟後面的法條有一點關係，第一個就是這次第五條之三的修正，我們的諮詢小組要放入專家，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情，我想這應該沒有什麼歧義，頂多就是裡面的組成到底要是什麼樣的組成。我這裡有一個建議，因為第二十條之一在這次的修法中，我們有把所謂的模擬槍枝放進來。這個模擬槍枝的部分，依照草案的內容是說，有跟真槍類似的構造、形態、材質，然後一樣有火藥擊發的東西足以改造成真槍的，這個你們的定義叫做「模擬槍」，後面到底會不會訂這一條，可能等一下要討論，但如果有要訂的話，因為這個認定的基準必須要更加的明確，我們法律也必須要有明確性，所以我建議能不能這個部分一併的讓現在第五條之三這個新設立的審認諮詢小組也來去處理？就是它的定義上面其實應該是要讓專家來處理，而且還有一個問題，剛才世杰委員好像有稍微提到，就是我們民間其實有很多在做模型槍的，它的長相看起來外觀會跟真槍是相似，這種狀況之下，它可能也是有一定的殺傷力，所以我剛才才一直在說殺傷力的定義也要明確，不然在這種狀況之下，難道你要通通去管制嗎？因為這個其實一不小心就會管得太寬，所以是不是能夠去藉由這個審認小組的機制來明確地定義這個到底有多類似的認定基準？這是我這邊的建議。

黃署長明昭：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修法也就是把剛剛講的材質、它的殺傷力，還有它的種類等等都會納入在這個審認爭議諮詢小組裡面來討論。

賴委員品妤：包含後面的模擬槍也會嗎？

黃署長明昭：都會。

賴委員品妤：都會？也會？

黃署長明昭：對。

賴委員品妤：因為原來看起來好像是沒有的，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也增加一下？

黃署長明昭：我們未來會訂定那個作業辦法，訂定辦法的時候，都會納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五條之三，我提的這個修正動議最主要就是參考很多相關的條文，包括氣候變遷因應法，還有跟蹤騷擾防制法，很多，這裡面都會提到原住民代表的部分，是不是請大家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條文？

另外，剛才第五條之二的部分，我弄了老半天，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我們的獵人還是沒有辦法申請自製獵槍，因為你這邊寫的是什麼？「犯本條例以外之罪」，「本條例以外之罪」耶！我們自製獵槍過去很嚴格，喜得釘不行，後來喜得釘可以了，我們要申請了，但是因為以前被判了緩刑不行，109 年修正了，未來你們公告組成零件，之前被判緩刑的也不能申請自製獵槍，或是森林法……

不是，你們寫「本條例以外之罪」，你們的是「本條例以外之罪」耶！我這次修法主要就是針對這個，「本條例以外之罪」耶！因為我們以前自製獵槍的管理辦法訂得非常不行，憲法判決也說要修，表示以前的都是不安全的、違法的、違反憲法原則的，因為那時候你們訂得很嚴格、不安全的，然後我們去拿喜得釘那種的，後來喜得釘你們也同意了，但我們以前被判的就不能申請了，「本條例以外之罪」啊！今天修法主要的就是犯本條例被緩刑宣告，你要限縮在原住民可以，你加文字，你要限縮在原住民犯本條例以外之罪，或者犯本條例持有自製獵槍，後來被判刑，然後緩刑宣告沒有被撤銷的，你要限縮，我都可以接受，不然的話，我們修這個條文等於對原住民毫無益處。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是不是來解釋一下「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還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這好像更嚴格的感覺耶！

主席：我們本來是已經進到第五條之三，現在又回到第五條之二……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抱歉！抱歉！

主席：你在說第六款的部分嗎？是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對，是不是請警政署解釋一下？

主席：署長，還是司法院？

周局長幼偉：我們之前的第六款是「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現在我們把它放寬到「經宣告緩行未被撤銷」，所以其實我們是有放寬，至於「犯本條例以外之罪」，最主要是要放寬讓大家都能夠一體適用，其實原住民也在這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酒駕算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酒駕算，可以。

我剛剛講的，你要就我說的來重點回復，一開始你們的管理辦法說喜得釘不行，對不對？最高法院判決這樣的規定是違法的，對不對？所以那時候很多的判決就把我們判了緩刑宣告，喜得釘那時候不行，我第 8 屆開始當立委，要求你們去修正，你們接受了，喜得釘的獵槍可以，但是之前他們被判了，後來喜得釘可以了，他們去申請，因為有受判決，但是受緩刑宣告按照刑法的規定是可以的，結果你們又不敢解釋，現在好不容易，好不容易，這邊你們還是要「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剛才講的喜得釘的或者是 109 年把組成零件彈藥也放進去了，未來你們公

告可以了，修辦法可以了，之前已經被判的，當時他受緩刑之宣告，通常會受緩刑宣告，為什麼？我們拿自製獵槍都不是去殺人的，都是去打獵的，真正是打獵的，大部分的法官都知道這個管理辦法是太嚴格，是違反原住民文化的，所以都會判緩刑宣告，現在我們的條文越來越好了，結果他們還是不能申請自製獵槍，按照現在行政院版，還是不能啊！

高金委員素梅：那個「條例以外」拿掉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不敢，為什麼？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讓司法院講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可以……

王委員美惠：召委，讓他解釋一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再限縮在原住民的部分啦！

王委員美惠：大家多溝通、多溝通。主席，請司法的。

朱法官嘉川：謝謝。司法院代表發言，這個條文，其實第一項第六款不是只針對原住民，它是針對全部的人，因為它的立法意旨看起來就是考量槍彈的危害性很大，所以要使用的人一定要比較謹慎、小心、有高度守法意識這樣的。現行的是只要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就一律撤銷，就不能再繼續持有使用槍砲，針對原住民的部分，現行條文在第六項，第六項其實已經有放寬了，第六項是限於故意犯，一般人不管故意過失，只要犯罪被判有期徒刑確定，就不能再拿槍，可是原住民已經放寬了過失犯，就可以，再來，限於犯重罪，如果不是法定刑 3 年以上的，也一樣，只有限定在犯重罪以及第六項各款所列這些比較特殊的罪名，除了這些狀況之外，原則上，都還是讓原住民可以繼續使用持有槍枝。

上次討論有提到要再放寬，其實違反槍砲條例在現行的第六項第四款本來就有了，「本條例」就是指槍砲條例，犯槍砲條例這些罪的話，也算是比較特殊的類型，雖然犯的罪不是 3 年以上的，不是那種重罪，可是因為考量它的關聯性很強，持有使用槍及違反槍砲跟一般犯罪的關聯性不太一樣，所以這個例外認為要限制原住民朋友也不能再繼續持有使用槍枝。其實我一直以來都有參與這個討論，內政部跟我們開過好幾次的會議，最後在行政院那邊拍板認定，就這個部分，我們司法院的立場一向認為，關於槍砲的管制是權責機關，我們原則上本來就應該高度尊重，只是把相關的，像剛剛這樣的立法架構，做一個分析，最後做成政策決定，最後一次在行政院的時候，大家共同充分交流意見後的討論就是認為我們如果要進一步放寬，那就不要只限於原住民朋友，我們就放在第一項第六款。第一項第六款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給價收購。

朱法官嘉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不能持有、給價收購，所以你要講清楚。

朱法官嘉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用最後一項說放寬了。

朱法官嘉川：這裡有放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能持有、給價收購，對不對？我講的對不對？最後一項是不是這樣？

朱法官嘉川：我把那個限制的範圍先把它釐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先講，最後一項，因為你用最後一項去圓這個，這是不對的，最後一項是說你不可以持有，所以我幫你買，給價收購！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誤解了，不是、不是。我這樣講啦！其實我們在審這整個條例，我們都充分尊重我們原住民朋友，你看我一直都不講話，因為在我自己的選區裡面也有很多原住民的朋友，我們在修這個法令的時候我們都充分的尊重，但我們其實也有感受到壓力，在原鄉裡面本來就有漢人、有原住民，大家都住在一起，這個會產生的後遺症不是沒有，但是我們還是選擇充分尊重原住民朋友的傳統文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不、不……

莊委員瑞雄：他講得還是有道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沒有聽到我的重點。你沒有聽到我的重點，第一，喜得釘過去規定是不行，最高法院的判決也說這樣的辦法規定不能用喜得釘是錯的，但是我們之前很多法官在地方法院二審就判緩刑，我們就沒有上訴啦！你要聽清楚，就判緩刑！所以後來法規、辦法修了，喜得釘可以了，但是那些被判緩刑的人，到現在為止，按照現在的條文還是不能申請自製獵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109 年修正了，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聽到了原住民的聲音，立法院聽到了原住民的聲音，109 年修了，要更強化自製獵槍的安全性，但是之前的，你要聽一下，司法院還有法務部，我說的你們要聽，警政署也要聽，我們之前已經被判的人，何況憲法法庭說現行的管理辦法違憲，違憲喔！憲法法庭說違憲！那現在呢？之前因為違憲，然後被判緩刑的人還是不行，按照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啊！這當然不對啊！憲法法庭都說這個辦法是違憲的，當初被判的人，你要不要重新判決？不能重新判決！但是這些人可以申請自製獵槍才對啊！因為它是違憲啊！當初依照違憲的辦法去判了我們的鄉親，違憲！我都還沒有去追究那些被判決有罪入監的，我都還沒有去追究這個，我只不過是要很卑微的、很卑微的，法院既然判緩刑，表示這個真的很輕、很輕、很輕微的罪，而且是他看到這個辦法是有問題的才會判緩刑啦！憲法法庭都說這個判決違憲了，但是現在這一些人還是不能申請自製獵槍，說不過去嘛！對不對？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要回應一下？鄭天財委員的重點就是說在釋憲以前那些被判緩刑的那些人要怎麼辦？

高金委員素梅：你要怎麼處理這些人？甚至於是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沒有用那個有罪判決確定的，我還沒有要求到這樣，我只不過是說緩刑的而已，非常的卑微啊！

吳次長容輝：委員，您講的是類似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後來我們不是有訂定 109 年之前排除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排除啊！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來說明一下，我倒覺得這是一個立法政策上的問題，譬如說剛剛次長提到的，我們前陣子在談公職人員選罷法，我們當初也同樣是講情輕法重，關於原住民朋友，上次天財你就提到了，我們也有提到，不管是原、漢全部都有這樣的問題，有時候常常是緩刑，甚至於判決 2 個月而已，牽扯到的就是罪名的問題，整個參選資格全部都剝奪掉了，對不對？現在你說辦法的部分，可是我們現在是把它入法，入法以後的立法政策怎麼樣，我倒也不覺得是一個

違憲的問題，是要考量說你要……這個有涉及到溯及既往，涉及到既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在談啊！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我就講說，這個是涉及到溯及既往之後，立法政策裡面到底是要寬或者要維持到哪裡，我剛講到要有一個衡平的問題，這個條文不是只有原住民朋友要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願意限縮到原住民……

莊委員瑞雄：不，這個條文不是只針對原住民朋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拿一般的槍去殺人的，或是去……

莊委員瑞雄：我聽懂你的意思，天財。我就跟你說，我們這部法定出來就不是只要那個而已，譬如說我是住在你家旁邊的鄰居，同樣行為你沒事我就有事，一定會變成這樣啦！就是針對整個立法政策，因為這個原鄉不是只有那個嘛！我們絕對充分尊重原住民族朋友的文化，但我的意思是，就現實狀況來看的話，法律的施行由我們來制定，本來就是大家要一體適用，那這個地方，我就跟你說，舉例我們兩個住在一起的話，一樣的行為卻……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我是認為這樣子啦！很抱歉，既然我們現在正在修這個法，我們對於原住民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那不然先保留，高金委員，好不好？這條我們先保留。

高金委員素梅：思考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去擬條文啦！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去擬條文，然後讓我們清楚的知道……

莊委員瑞雄：我就跟你們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憲法法庭都說……

主席：那第五條之二就保留。

高金委員素梅：事實上後面也有修原住民未成年那個部分，所以你是不是要從那邊特別擬定一個原住民的部分，你如果擔心在這個法裡面一體適用的話，是不是在法條裡面有講原住民那一塊就順便放在裡面一起來談，可以嗎？這樣就會省麻煩，好不好？就在同一條條文，多一項是原住民的部分嘛！這其實也是符合蔡總統的轉型正義，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務部幫忙……

高金委員素梅：第五條之二，我剛剛也講過有原住民未成年的那一塊，你們是不是要一併來思考，再多一項還是怎麼樣？謝謝。

主席：第五條之二的文字已經修正好了，這是未成年人的部分修正好了，但第一項第六款還沒有做修正嘛，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

主席：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管理事宜，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您是不是按照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的部分，也可以在這邊來處理啊？

主席：這有沒有辦法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剛剛天財委員講得很清楚，以前在持有獵槍的時候，他們其實也有被判緩刑，但他們就不能夠再申請獵槍了，這是剝奪了他的文化權。

主席：繼承的部分已經修了，緩刑的部分，你們再斟酌一下看要怎麼修。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不好意思，您清楚知道天財委員所講的意思嗎？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我要他們趕快修。

高金委員素梅：對。

黃署長明昭：放在一起就……

高金委員素梅：你能夠把它放在一起，對嘛！

黃署長明昭：限縮在原住民……

張委員宏陸：署長，如果你限縮在原住民，你那一條法律……

主席：好，那這樣子第五條之二還是暫時保留好不好？我們暫時保留。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署長，這個你們要想清楚，我覺得這一條是先暫時保留，你們去想清楚，不然你如果限縮只有原住民，我覺得也……要怎麼寫比較好，你們要去把它想清楚。

黃署長明昭：那一塊就是剛剛主席唸過了，我們就按照剛剛修的內容。

主席：OK，好，那這樣子我們就按照那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承的部分暫時保留啦！

黃署長明昭：繼承那個部分 OK 啦！

王委員美惠：那個繼承 OK 了啦！未成年人那個部分讓中央……

主席：鄭天財委員，你有看到他們修的那個繼承的部分，對於文字你們有沒有意見？就是繼承的部分，如果沒有的話，那你們針對那個緩刑的部分再來修。

那這樣子的話，我們繼續往下走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先保留這個。

主席：現在處理增訂第五條之三，請看第 31 頁。

高金委員素梅：對第五條之三其實我也有意見，我現在看到警政署給我的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在第三條規定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指定警政委員兼任之；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當然委員除召集人之外，裡面就沒有原民會，連地方政府都有，可是這裡都沒有原民會，其實原民會在原住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它也是主管機關之一啊！居然在你這個辦法的草案裡面沒有，這是我要講的第一個。第二個，在前項學者專家裡面，其中至少要有的原住民代表名額只有二名而已，我覺得人數是不夠的。這是我看到的草案內容，我剛剛的質詢就是希望在草案沒有出來之前這一條能夠保留，警政署剛剛給我的草案就是本席剛剛唸的這個部分，所有的機關都在裡面，包括法務部、經濟部，然後有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還有地方政府各指定代表一員兼任，就是沒有原民會，這個實在是很奇怪，原住民槍砲彈藥的管理辦法，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是主管機關之一，你居然沒有把原民會放在裡面，我覺得這是很過分的一件事情，我必須在這邊要請你們以後……

黃署長明昭：這是草案。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以後請你們注意一下，你們的眼睛裡面不要沒有原民會，然後接著下來就是原住民代表的名額了，好不好？名額只有二個，在二十一人裡面只有二個，我們能做什麼樣的決策？你說九人到二十一人，到底是九人裡面有二個，還是二十一人裡面有二個？沒有啊！不

然你就是直接寫幾分之幾，這裡規定九人至二十一人，請你們確定是九人的幾分之幾或者是二十一人的幾分之幾，因為你在這邊告訴我們基本上會置九人至二十一人，可是九人至二十一人這裡面的 range 很大，然後你在後面又告訴我們原住民代表至少二名，也沒有明確的規定，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好不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那個是草案啦！剛剛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原民會納進來，另外，關於原民的代表，我們會有一定的比例。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現在先訂一下好不好？或者是你現在告訴我們到底是九人到二十一人中間的幾人，因為你這個草案沒有過，我讓你這個規定過了，你們連草案都沒有把原住民放在裡面了，這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明明規定國防部要在裡面，而國防部在管理辦法草案裡面都可以沒有責任、角色，你讓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何以信任你們？我們也讓你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過了，結果第三項我跟鄭天財委員二個人就在內政委員會強力的要求國防部一定要進來，然後國防部在第二十條之三裡面也放進去了，結果在你們的草案裡面還有明文規定我們的國防部必須要研製，不是只有要買槍枝而已，可是國防部都可以不認帳，法律裡面都明文規定的，現在都沒有明文規定，都沒有文字，你讓原住民立法委員怎麼信任你們？不是我們在這裡要跟你們計較，好不好？所以能不能這樣子，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就先保留，讓我們非常清楚知道到底你的文字是什麼，以上，謝謝。

主席：署長回應一下。

黃署長明昭：我們的作業辦法裡面就原民的代表，當然原民會的就 1 個人、1 個代表，至少原民 2 個，加起來就 3 個人，如果最高是 21 個人，也占了七分之一，因為有學者專家，還有機關代表那麼多單位，原民代表已經達到七分之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承諾 2 個就好了嘛！反正你就 21 嘛！

黃署長明昭：我們承諾就 2 個人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改成 23 也可以啊！很簡單。

黃署長明昭：沒有，我們最高就是 21 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承諾 2 個。

黃署長明昭：承諾 2 個，至少 2 個應該可以啦！因為太多單位了啦！

王委員美惠：最少 2 個人啦！因為說實在的，也要原民會、要什麼，大家的權利都要去遵守啦，好不好？因為大家都互相尊重啦！我很尊重原民……

主席：所以第五條之三看起來我們就照院版好不好？因為警政署有允諾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的草案裡面會納入 2 位原民的代表，OK，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就按照院版通過吧！至少 2 位。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當然委員除召集人之外有沒有把原民會放進去？

黃署長明昭：有，這個有。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原民會有包含原住民的代表 2 人嗎？要講清楚。

黃署長明昭：沒有，那是機關代表。

高金委員素梅：好，機關代表講清楚，機關代表就必須要把原民會納入，然後原住民的代表至少要有 2 人以上，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注意看你的辦法，如果辦法沒有這樣的話就是公然撒謊了。

主席：增訂第五條之三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是第 35 頁，第六條之一，有陳明文委員跟陳柏惟委員的提案。這個呢？維持現行法條？好，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

再來第 37 頁，第七條，有陳明文委員跟蔡易餘委員的提案，還有湯蕙禎委員也有一個修正動議。這是不是我們就維持現行法條？第七條維持現行法條。

第 40 頁，第八條，委員陳明文有提案。這是不是也維持現行法條？第八條。

再來第 41 頁，增訂第九條之一，我們有王美惠、游毓蘭委員跟陳亭妃委員的版本，鄭天財委員也有修正動議，所以我們要一直看著你啊！因為你有提出修正動議，也有院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九條之一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行政院版本啦！

吳次長容輝：不是一定要減輕，得減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九條之一，我的條文可以吧？我的修正動議，你要看這個修正動議，你們要看我的修正動議，我就是加一個但書。

主席：鄭天財委員是第二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一個但書。

主席：有一個但書，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條施行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不在此限。行政單位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要處理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邊就不用被處罰啦！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你要處理的哪些個案，要提出一個合理說明一下，你想處理什麼？合理我們幫你解決，看你想處理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這些啊！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你增加這一個但書，你想處理什麼？合理的一定支持你，你舉個個案給我聽聽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會跟剛才的條文有關係，剛才的條文如果有被接受的話，看起來要先看剛才那個，剛才你們已經有提一個再修正條文，會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我還沒反應過來，我們第九條之一在處理的是說在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的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射擊，我們原住民朋友會這樣嗎？會基於我們有傳統文化、祭儀，然後我們就拿著槍去這樣掃射嗎？不會吧！我是說要處理什麼，你就舉那個個案，合理我一定支持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個部分會涉及到前面的，看起來剛剛討論的時候他們有朝一個比較好的方向，我這個就不堅持了。

主席：那這樣子就按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我們看第 45 頁的第十二條，有陳明文委員的提案。這個是不是就維持現行法條？這維

持現行法條。

再來還有第 46 頁，第十三條，有陳明文委員、王美惠委員跟陳亭妃委員提案，有院版。來看一下。美惠你有要說嗎？你的部分是不是跟院版一樣？美惠委員你這個版本跟院版是一樣的，那是不是我們就按照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三條我有修正動議。

主席：第十三條有嗎？好，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一下，可以吧？我的條文很好啊！

周局長幼偉：跟委員報告，子彈主要組成零件我們有考慮到工業用還有原住民在使用的這些空包彈，所以我們現在是針對制式的中央底火空包彈才有做管制，所以已經把原住民在使用喜得釘空包彈的部分排除掉，未來我們會把它排除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未來，所以現在包含嘛？

周局長幼偉：沒有，現在也沒有定，過了之後不會把它定進去，因為我們有考慮到這一部分原住民的權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 109 年修的條例第二十條本來沒有組成零件，還有彈藥、子彈，本來沒有，現在放進去了，放進去之後，你到現在辦法也還沒定，所以我們也一直會受到這條條文的處罰。

周局長幼偉：不會啦！跟委員保證，原住民的部分有把它排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不知道你們何年何月才會定出來啊！

周局長幼偉：這兩部分應該是沒有關係，母法過了我們馬上訂，現在也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都 3 年 7 個月了，都還沒訂出來！

周局長幼偉：那個是因為牽涉到兩個單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伍麗華要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說有空窗期嘛，想說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要預防。

周局長幼偉：因為現在子彈的部分，第十二條跟第十三條的部分，子彈完整的部分，它的刑責反而比零件還重，所以我們在 86 年當時才沒有把子彈的零件列進去，但是現在因為考慮到子彈很容易透過彈頭、彈殼進口進來，我們發現最近也有業者一次要申請 10 萬顆進來，也有申請制式的彈殼，這個中間他稍微加工組合就可以變成一個完整的子彈，所以為了不要讓改造的子彈這麼氾濫，我們認為有立法的必要，最主要是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有考慮到原住民的權益，所以我們把工業用的跟原住民所使用的部分排除，我們都是以制式的部分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你沒有寫，至少立法說明的地方應該也要寫一下，因為每個法官的認定都不一樣。

主席：比如說排除，是哪邊有這個文字敘述？原住民的這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排除的話，我建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立法說明至少要寫。

周局長幼偉：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用立法說明好還是用附帶決議好？附帶決議會比較……

主席：法務部說是寫在第九條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九條之一的說明三有嗎？

楊專員宏英：我們在第九條之一的說明三……

主席：第 42 頁的說明三裡面有提到。

楊專員宏英：對，有講到說原住民因為釋字第 803 號之後，所有原住民基於文化或是傳統祭儀所做的開槍行為都不會被認定是違法的，所以他今天如果是因為……

王委員美惠：都不會認定違法，是這樣嗎？不是啦！我們的條款是……

楊專員宏英：我們不會取締他了。

王委員美惠：你要好好說喔！要說清楚，因為法條上大家都公平，不過原住民有原住民的……如果照你這樣講，就事態嚴重了！要講清楚喔！

周局長幼偉：在傳統文化和祭儀規範底下，他所做的這些行為會受到保障，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二條的基本權利跟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

王委員美惠：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還是要說清楚，獵槍未經登記或是祭儀未經申請使用槍枝，這個還是要說明清楚，要不然到時候還是會有爭議。

主席：我這邊再講一下，因為宏陸委員不在，我記得他早上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如果是因為傳統文化祭儀範圍內的射擊行為，我想這個應該是 OK 的，可是有提到如果在祭典的時候有發生衝突，早上好像署長有回復說這個是不行的嘛！

王委員美惠：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免於刑罰，他說行政罰法啊！

王委員美惠：不行，這樣事態又更嚴重了！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對於原住民朋友的傳統文化，我絕對充分尊重，但是就是那一些祭儀以外的，你說去開槍或說什麼要比其他人享有更好的優惠，這個法律的公平適用就不是這樣看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就是我們擔心的，為什麼？因為這個新增的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獵槍是含進去的，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我的意思是，就是這樣子沒有講清楚，因為如果大家認為那個對空鳴槍已經除罪化，因為它是文化祭儀行為，可是我現在擔心的是，假設有人去說：他沒有經過申請，他在一個文化祭儀裡面開槍了，但是因為他沒有經過申請，而我們保障的是有申請的。所以這個才要說清楚。或者是說他使用的那個獵槍，他帶了一把沒有登記的，我們都說文化祭儀行為會排除，如果有人去抓，我們都知道他那樣的行為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可是沒有說清楚的時候，到時候又容易入罪，所以還是要說清楚。

莊委員瑞雄：構成要件具備的話，倒不是在講嚴不嚴重，我們條文本來就該規定得很清楚，很清楚的話，譬如說你的傳統文化或者你的祭儀裡面，在這個範圍裡面的，當然不該當它的構成要件，可是除了這些以外，你不能說我叫做原住民，你叫做漢人，所以你不行，我可以，我們立法的目的不在這個地方喔！憲法法庭的判決也不是在講這個，它是針對整個傳統文化的一個尊重

喔！可是如果那個變成已經脫序了，像伍麗華說我住你隔壁，這樣就很難處理了，我沒騙你，我每天看你帶著一把槍，有時候看到你在那裡，我嚇都嚇死了。但是基於傳統文化，你是本來就可以的啊！你那個是獵槍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如果人家檢舉說，他那個獵槍沒登記……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我是說犯罪的，你就要變成那個行為態樣的問題……

黃署長明昭：它是屬於行政罰，不是刑事罰……

莊委員瑞雄：行為態樣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那個是行政罰？

黃署長明昭：對、對，沒錯。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這裡面就很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是說要講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你本來就要去把它做類型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為什麼這麼說？第九條之一是說你在公共場所，我們辦文化祭儀是在公共場所，他去射擊了，就要用第九條之一，不會回到第二十條，對不對？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文化祭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不是。

主席：有啦！鄭天財委員，你看第 42 頁的立法說明裡面有講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才會去增加那個，你們又不同意，第九條之一我有增加最後一項，你們又不同意，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立法理由說明裡面……

莊委員瑞雄：你把那個立法理由再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知道，我有看啊！

黃署長明昭：就等於說有排除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

主席：立法說明第三點有說清楚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裡面啊……

吳次長容輝：立法說明的第三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項我有看啊！我看得很清楚啊！我有看啊！這個是要經許可什麼自製獵槍的啊！我們的重點就是他沒有嘛！因為憲法判決說現在的管理辦法是違憲的，但是我們還是有這個東西，我們還在使用啊！我們在文化祭儀的場所在使用啊！但他們就要用第九條之一去判了、去罰了！這是連貫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很擔心，因為現在新增的這一條是指開槍行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你們這個論述的方式會產生原漢的衝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我們在尊重你們、在幫你們爭取，但你們怎麼用這樣的方式在論述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我們只是要問。

莊委員瑞雄：你要用行為的態樣來講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就是用法律的態樣，憲法判決說這個辦法是違憲的，既然違憲了，但是我們的……

莊委員瑞雄：不是，你要看是哪一項，憲法法庭那個判決不是這個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一定要聽喔！

莊委員瑞雄：不是，憲法法庭那個判決不是這個意思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要聽，我們現在持有的自製獵槍是違憲的辦法所持有的獵槍，然後我們在參加文化祭儀的公共場合上射擊了，就要依第九條之一，因為他沒有獵槍的，因為你那個是要合法的，你已經有申請，我們講的是他拿這個獵槍，那個辦法是被判違憲，但是他是合法的……

莊委員瑞雄：不會啦！你在那個場合拿了一把槍，或者說你在祭祀場合去開槍、對空鳴槍那個，那個不會違法啦！但是如果我去參加伍麗華的祭祀場合，你拿了一把獵槍對著我們開，你不違法嗎？這是開什麼玩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我們講的是，一個祭祀場合拿了一把未經登記的獵槍，也沒有申請要去做鳴槍……

吳次長容輝：那是行政罰的部分啦！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不談那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確定嗎？是行政罰嗎？

莊委員瑞雄：對啦！對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就是要確定啊！

吳次長容輝：後面這個行為是因為在文化祭典，所以就排除了。但是回歸到你拿了未經許可的自製獵槍，這是違反行政罰的部分，跟文化祭典無關。

王委員美惠：可是你在活動當中，你怎麼會拿沒申請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你的條文寫合法，要持合法……

王委員美惠：不是！在活動當中，你本來就該拿合法的槍枝，怎麼會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所謂的合法，你們認為的合法跟我們認為的合法不一樣。我們認為我們合法，按照憲法判決，我們合法，但按照現行管理辦法是不合法，這個會涉及到……

吳次長容輝：在文化祭儀鳴槍或幹什麼，那個是行為問題，但擁有不合格未報備、未許可的槍枝是行政處罰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那是行政罰的問題。

吳次長容輝：那是固定的、是靜態的……

莊委員瑞雄：你把它弄混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

吳次長容輝：現在是動態，不要把它混在一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執行的時候就是會這樣。

莊委員瑞雄：本來這個是要保障原住民的，你把它弄在一起，弄在一起就不對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有跟警政署的同仁溝通了，他們把立法理由裡面做比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你至少改一下這個，原受許可使用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王委員美惠：保留、保留。

主席：沒有，是暫時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暫時保留。

主席：你們把立法說明的文字修一下。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九條之一，把第九條之一立法說明三的文字修正。

再來第十三條，有陳明文委員、美惠委員、陳亭妃委員等提案，還有院版。

王委員美惠：要明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三條他們在寫。

主席：第九條之一暫時保留。

吳次長容輝：對，我們修正以後……

王委員美惠：暫時。

吳次長容輝：對，我們立法說明修正以後……

主席：現在我們看第十三條。往下看第十三條是罰則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院版。

主席：照院版？

王委員美惠：好，照院版。

主席：第十三條鄭天財委員有修正動議。

莊委員瑞雄：鄭天財不必騙我，你提的這一條沒有比行政院的厲害。

主席：第十三條照院版通過囉？好。

再來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有陳亭妃委員的版本、院版，還有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十三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差別在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排除嗎？

主席：都是最後一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排除？

周局長幼偉：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現在自製獵槍還是要用工業用的空包彈嘛？

周局長幼偉：對，空包彈……

黃署長明昭：在管理辦法裡面。不會、不會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定？因為動不動就觸法。

黃署長明昭：工業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9 年槍砲條例修了變更嚴格，所以我們一直受害到現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緊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辦法都還沒有修，還沒有發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照理說，應該要跟第二十條同步對照。

黃署長明昭：加快、加快。

主席：好，第十三條之一照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

再來是第十八條，有陳明文委員、王美惠委員、游毓蘭委員、陳亭妃委員的版本，還有院版。

王委員美惠：本席覺得第十八條真的要修正，你看最近的情形造成很多問題，「減刑或免除其刑」應刪除，改為「得減輕其刑」，這樣可以反映我們對犯罪行為嚴厲的態度，並且可以讓刑罰政策更加公平正義。

主席：美惠委員的版本看起來跟院版一樣，改了一個字「得」，不一樣嗎？

王委員美惠：不一樣。

主席：哪裡啊？

王委員美惠：免除……

黃署長明昭：免除其刑。

主席：你是要「刪除」啊？

王委員美惠：我主張應刪除「免除其刑」，是更嚴格。因為我覺得現在這個時機沒有嚴格一點，真的……

主席：美惠也有拿掉「免除其刑」這幾個字，OK。

朱法官嘉川：司法院發言。這一條我們比較傾向建議維持院版的版本，因為這個是有個「得」，「得減輕或免除」，不是每個案件一定都會免除，讓法官對個案有裁量的空間。再來，它有層次的問題，因為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就是「得減刑」，跟委員所提的法律效果一樣，都是「得減刑」，如果要修成只有「得減刑」，就乾脆不要規定。因為這裡是屬於特別規定，除了自首以外還要多一個，就是「報繳槍彈」，所以層次上如果單純自首，適用刑罰是「得減刑」；如果是自首再加上報繳全部所持有的槍砲彈藥，是「得減輕或免除」，有一個層次的概念。至於是不是一定要免除？沒有！這個會依照個案，目前實務上好像也沒有看到法官給他判免刑的，我目前沒有看到。

王委員美惠：法官還沒判的時候，你這樣訂定會讓人覺得……你說層次的問題，我們要越定越嚴。因為現在的環境，早上我就說三遍了，現在做壞事的人真的越來越多，我尊重部會看怎麼規定，但我覺得要越定越嚴，這是我的主張。

主席：美惠委員，「得」是「得減輕」或「得免除其刑」，其實就是「得」，兩個都可以，讓它有一個比較彈性。

黃署長明昭：可以「得免除其刑」……

主席：對，並不是說「得減輕」。

王委員美惠：如果可以，法官可以嚴格一點。

主席：這樣是不是照院版通過？第十八條就照院版通過。

再來就是第二十條之一，有張其祿委員、陳明文委員、陳柏惟委員、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時

代力量也有提了版本，還有院版。

如果沒有問題就照院版通過。第二十條之一照院版通過。

再來就是增訂第二十條之二，有陳亭妃委員的版本還有院版。如果沒有問題，第二十條之二就照院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十條之二確認一下。

主席：有問題嗎？第二十條之二有問題嗎？等一下、看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十條之二有意見。確認啦！質詢都問過，但是要確認啦！

主席：第二十條之二要確認，不過我先提一下，院版其實有一點問題。院版的第一項跟第二項「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要加個「元」吧？

黃署長明昭：對。

主席：第二項也是一樣，「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要把「元」補進去。

黃署長明昭：謝謝召委。

主席：好，再來麗華委員有意見，是不是？有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確認啦！

主席：要確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因為這裡提到禁止製造、販賣或運輸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所以想要確認一下，就是原住民的獵槍有一些自製零件是拿玩具槍的零件來修改，條文就是有點一樣，都沒有寫得很清楚，沒有確定，怕到時候很容易又入罪，所以確認一下。

主席：好，對於伍麗華委員的疑慮，警政署要不要回應？

黃署長明昭：要不然就補充在立法理由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對，對。

主席：在立法說明裡補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這種有疑慮的，就寫在立法理由，好不好？

主席：OK。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感謝。

主席：這樣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好，增訂第二十條之二修正通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越清楚越好啦！

主席：第 74 頁，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有陳亭妃委員的版本，也有院版。第二十條之三有沒有意見？鄭天財委員有修正動議，提案委員要說明嗎？還是這一條就照院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他們同意我的修正動議啦！

黃署長明昭：我們就會同啦！好不好？原來是必要時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現在是把它修正成必要時啊！

黃署長明昭：修正為「得」，好不好？就是「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次長容輝：委員現在講的意思就是要會同。

黃署長明昭：實務上來講，這是人力問題，因為有時候要去檢查，經濟部有派遣人力的問題，所以

給警察機關有彈性一點，這是可以有效遏止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是他們主管的業務，你知道嗎？他們主管的業務。

黃署長明昭：我們尊重，是不是改為「得」，好不好？也是隨時可以約請他們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的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呢？現行的條文要變成是不要會同……

黃署長明昭：剛剛也報告過，實務上，有時候警察機關要去執行，但經濟部人力派不出來，還要再約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是他們是主管機關欸！那個部分他們是主管機關欸！沒有錯，那個相關產業，他們是主管機關，現在他們同意了，結果你們又……這個只有人力的問題嗎？他們同意嗎？是不是請相關主管機關……

黃署長明昭：開會時都有請經濟部來討論，他們也認為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他們發言一下。

主席：經濟部今天有來嗎？

王組長俊超：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權責上就要啊！

王組長俊超：之前在行政院院會都有討論過，基於查核部分，主要可能還是涉及到所謂的模擬槍認定的問題，所以還是要回歸到警政署這邊來做查核會比較適合，這個部分，原則上是行政院院會討論的結果。

主席：好啦！「得」啦！鄭天財委員說「得」啦！就照院版通過。

增訂第二十條之三照院版通過。

再來，第 78 頁的第二十二條，有蔡易餘委員的版本，這個我們是不是就維持現行的法條？好。

第 78 頁第二十五條，有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也有院版，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照院版。

再來，回到剛剛暫時保留的第四條，我們回到第四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不能嗎？

吳次長容輝：沒有，就是那邊的認定基準……

黃署長明昭：而且到時候原民也會有代表啦！

吳次長容輝：對啦！

莊委員瑞雄：鄭委員，本委員會今天要修訂這一個條文，在你們兩位原民委員的督促之下，一定會把原民代表放進去，不然在我看來這一條是最沒有爭議的，我們就把那個名額放進去，好不好？就不要堅持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能列席，只能出席。好，我們是出席啦！

主席：好，第四條就照院版通過。

再來是第五條之二，有關緩刑的部分，文字有修正出來了嗎？有嗎？

黃署長明昭：馬上好。

主席：還沒印出來嗎？另外一條是什麼？第九條之一要增加立法說明，我看一下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二，我們看一下第一項第六款，持有人犯本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決定……這個只是在修立法說明，是不是？

因為第五條之二還要再修正，我們先來看第二十條之二，先往下走。第二十條之二除了第一項跟第二項我們有增加「元」的文字外，再來就是立法說明第四點，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自製獵槍時使用之主要組成零件，不適用本條規定。好，這沒問題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剛才說要寫在立法說明裡，就是在立法說明裡新增一點，但沒有發給我們，用唸的啦！

主席：剛剛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和第二項有增加文字，就是「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也就是增加了「元」字，第二項也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增加了「元」字。再來是立法說明裡面增加了第四點，也就是「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自製獵槍時使用之主要組成零件不適用本條規定。」為什麼其他委員沒有拿到書面文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沒拿到。

主席：不能只有主席台這邊有，其他委員需要的也要印出來啊！我們先傳閱一下好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第九條之一不是也要寫嗎？

主席：第五條之二有沒有問題？不是，第九條之……

莊委員瑞雄：我唸給你們兩位聽啦！新增的部分是「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自製獵槍時使用之主要組成零件不適用本條規定。」就是照你們兩位的意思。

主席：好，有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整個對原住民的貢獻就是兩位在場的委員，好不好？可以通過了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 啊！

主席：好，那沒問題了，第二十條之二就修正通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九條之一不是也有答應要寫清楚？

吳次長容輝：第九條之一是立法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是立法說明，剛才說立法說明也要寫清楚。

吳次長容輝：說明第三項再補充一些，比較明確一點啦！

主席：好，第九條之一立法說明要增加第三項……

吳次長容輝：後面再修正比較明確一點。

主席：第三項要再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越清楚越好。

主席：修正文字擬出來了嗎？還沒嗎？還有什麼嗎？

在場人員：第五條之二的部分。

主席：第五條之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背後有很多陳情人。

主席：現在我們是針對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的立法說明加以修正，也就是針對第一項第六款緩刑部分的立法說明，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可以嗎？這沒有問題，OK。有關未成年的部分，文字也有修正。好，那第五條之二就是修正通過。再來是第九條之一……

吳次長容輝：第五條之二這裡有贅語，這不用啦！

主席：我看一下，「管理事宜」要拿掉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對，「管理事宜」要拿掉。

主席：這本來院版有寫嗎？

吳次長容輝：沒有啦！

主席：有關第五條之二第六項「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管理事宜」，行政單位建議把「管理事宜」這四個字拿掉，這是贅詞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對。

主席：修正為「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好，那就把「管理事宜」拿掉。

現在只剩下第九條之一，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五條之二未成年的部分，現在修正為「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這個到時候會產生誰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問題，所以是不是直接就寫中央原民會還是怎麼樣？是不是應該要寫「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不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直接寫原民會有什麼關係？就直接寫原民會啊！

主席：原民會有意見嗎？針對第五條之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現行的第二十條條文就有寫原民會了。

雅博甦詠．博伊哲努處長：這邊是不是比照第二十條的寫法，寫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好，所以這還要再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比照第二十條。

主席：我們先來看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一就是把「經許可」這三個字拿掉，也就是針對立法說明三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九條之一立法說明三。

主席：對，立法說明三「經許可」這三個字拿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免得爭議啦！

主席：本來原文是「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者」，現在把「經許可」拿掉，這樣有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從這邊看還是從你們印的另外一條去看？

主席：不是啊，立法說明已經有修正文字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剛剛一直說有爭議嘛，所以就把它拿掉啊！本來是「經許可……

主席：你們不是對「經許可」這個部分有意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確定是不是這一張？你們看的是不是我看的這一張？

主席：是的，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指公共場所那個嗎？

主席：對，就是慶典，怎麼會沒有修呢？伍麗華委員，這部分有問題嗎？應該沒有吧，剛剛最大的癥結點就是在這裡嘛！經許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許可、不許可，申請、不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照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叫「原受許可使用」？我們講的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把「經許可」改成「原受許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還不是一樣要許可？

林科長志駿：人民獵槍不管是合法或非法的部分，非法的就是行政處罰，合法的部分當然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幫他們解釋，你講的他們不信任，你要經過我，我現在像靈媒一樣在溝通，他們兩個經過我解釋，他們兩個就通了。剛剛天財你們提到那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是同事，我再來講一次，行政院的版本根本就沒問題，真的是你們誤解了，天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法官有時候也會誤解……

莊委員瑞雄：不是，就跟鄭天財，我看他心情不太好，所以他講話都錯，你知道嗎？那個立法理由，天財，你再看一下第 42 頁那個地方，「按第二條規範意旨，依法使用槍砲人員，非本條例規範對象。故依法令配用槍砲之軍警、海巡、特勤等人員於依法令執行職務範疇內之射擊行為，及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者，於其原受許可使用之狩獵、捕魚」，到這裡，後面還有另外一段，但是你把它混在一起，你今天頭腦不清醒。不會！相信我，我不會害你。你對他們有防備，你對我根本就不需要防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防備……

莊委員瑞雄：是啦！這個就沒錯，你就偏偏講它有錯，它寫了這一段這麼白話出來了，你又覺得有講等於沒講，是啊！本來有講等於沒講，這個就像沒有喝水會死掉一樣，白開水本來就沒滋味，它就是把沒有問題的寫成這段白話文，這樣清醒了沒？枉費我誇了你半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沒有？有啦！放心，我不會騙你啦！官方講的你都不信任，我怎麼會不知道？這段就沒問題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俗……

莊委員瑞雄：是嘛！接下來就是「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之射擊行為」，這個本來就是在法令裡面的行為，對不對？就是依法令的行為，本來就是阻卻違法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是它的前提，現在的條文、包括立法說明，它的前提是要「經許可持有」、「經許可」，它的前提……

主席：它現在已經把「經許可」拿掉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經許可」拿掉了。

主席：它把「經許可」拿掉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原受許可」，它現在變「原受許可」，對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受許可」保留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於其原受許可使用」，問題就出在這裡呀！對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可以理解啦。

林科長志駿：那是國家保障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懂啦。「經許可」拿掉，我 OK 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受許可」也一樣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受許可」，我大概理解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意思？

莊委員瑞雄：其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沒有被許可啊！我們就沒有被許可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第二十條啊！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講……

黃署長明昭：「或原住民之民俗祭儀」，那個是依法令行為，這是許可的，有一個「或」。

莊委員瑞雄：對啦，他在講的就是未經許可的部分去那邊開槍，他就認為這個部分怎麼辦啦！這個部分就又屬於行政罰的部分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行政罰，對。

吳次長容輝：不會有行政罰的問題，刑事罰就不會有了。

莊委員瑞雄：你都怕人家騙你，又不是小孩子，還怕人家騙！就這樣啦！囉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第二十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是希望連「原受許可」也要拿掉，但是我懂他的意思。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法律不是這樣修，這個還是要堅持，我就跟你解釋了，司法院這樣跟你講，法務部也跟你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來說，司法院、法務部你來聽，我講的是不是錯……

莊委員瑞雄：你那個亂講，不是錯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先講嘛！我先講喔！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啦，我知道他想要幹什麼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持有自製獵槍，但是沒有經過申請許可的，他持有這個自製獵槍，而且他所持有的是違反你們的管理辦法，而這個管理辦法是受憲法法庭判決是違憲的，他持有的是這樣喔！然後他現在依第二十條沒有刑責沒有錯，但是到了這邊、到了這裡，因為他是在公共場所，因為他在文化祭儀裡面、公共場所去射擊了，他就要受到這條條文更重的處罰啦！就是這麼一回事，對不對？一定是這樣嘛！這個條文就是這樣適用的嘛！我講的哪裡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原本是擔心新增第九條之一的第二項，會讓我們鳴槍、擊槍行為落入五年、十二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更重的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重啦！

主席：不是，麗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現在要求立法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十條沒有刑責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經許可」拿掉 OK 啦，因為我就擔心它會入罪嘛。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覺得你們這樣要求過份了。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未經許可」全部都拿掉，現在「未經許可」的部分就是沒有入罪化，這個部分是行政罰，你現在講的是全部不要管我，沒有許可的我也可以開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們只是限縮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 啦。

莊委員瑞雄：你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限縮在文化祭儀的場合，我們拿的自製獵槍是符合憲法，但是不符合你的管理辦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經許可」拿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啊，「原受許可」還是留著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原受許可」應該指文化、原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就是沒有被許可啊！都說這個辦法是違憲的啊！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是違憲的，而且超過兩年……

莊委員瑞雄：不是，鄭天財，你動不動就套什麼違憲、憲法法庭的判決，憲法法庭的判決沒有這樣講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

莊委員瑞雄：照你這樣講的話，主席叫我們按照議事規則就全部都違憲，講話本來就是老百姓的自由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現在請法務部回答，我講的對不對？司法院，我講的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講話哪還需要人家同意？但是你總是要有比例原則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我有講錯的話，司法院、法務部，你們說！

莊委員瑞雄：天財，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你要的這個東西就變成持有本來就是一個要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如果通過這個條文，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向原住民族交代！

莊委員瑞雄：不會啦，你真的誤解了。天財，你再問一下，你再看一下。

主席：我想法務部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們常常會在文化祭儀的時候，我們的年齡階層在那個時候就必須要出來，要負責射擊，對空鳴槍而已喔！我們只不過是對空鳴槍，但是它還是屬於射擊。本來我們的……

黃署長明昭：文化祭儀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聽我講，我們本來依第二十條沒有刑責，但是到了這邊就變成有刑

責，而且很重！

黃署長明昭：在立法理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啊，還是要許可，「原受許可」。

黃署長明昭：依法令之行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還是寫「原受許可」，你還是要許可，我們就沒有「原受許可」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無妨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就把那幾個文字拿掉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請問一下，對不起，大家一直在這邊爭議，好像彼此的瞭解不太一樣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司法院、法務部回答啊！我講的沒有錯啊！

高金委員素梅：好像理解不太一樣。我覺得鄭天財委員他擔心的就是我們在祭祀的地方、文化祭儀舉槍，這樣子到底有沒有符合會被判刑的條件？如果沒有的話，在什麼地方可以跟我們保障是沒有的？

黃署長明昭：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就講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立法理由再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這邊還是寫……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文化祭祀的時候還必須要經過地方政府許可才可以嗎？請你們再講清楚，不要一直講說在裡面有說。

楊專員宏英：跟委員講的意思其實是一樣的，就是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現在我們已經修正成不管他有沒有執照，剛剛委員講的那個是執照，不管他有沒有執照，只要他在使用自製獵槍，這邊講的「經許可」，你覺得好像還要再取得許可，其實不是，就是原住民本身在這個文化範圍裡面去使用的，都不會再成罪了，如果他拿自製獵槍去殺人的話，當然還是會……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可以在法條裡面加這幾個文字嗎？你可不可以就把你剛剛講的這幾個文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條是講你在公共場所持槍射擊，這條條文不是在講殺人，這條條文是說你在公共場所射擊的行為……

高金委員素梅：你可不可以……對不起，我們不要再爭執在這部分，能不能在法條裡面，剛剛如你所講的在文化祭儀裡面是排除掉的、是沒有的，你可不可以寫這幾個字在裡頭？請問寫這幾個字在你們的法條裡面會去規範其他的人嗎？會去影響到其他的人嗎？他只是講原住民族在文化祭儀上面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他不是在這個規範之內，能不能寫一下呢？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就直接寫……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就不要一直在這邊你講的我不明白、你說的我聽不懂，而且我也沒有一些保障，最好的保障就是在文字裡面，把你剛剛的語言訴諸文字，好嗎？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看起來沒差啦！因為法律也有……

高金委員素梅：訴諸文字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其實高金委員，立法理由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們通常都不看立法理由……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的意思是……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很多地方在執法的時候，他不會看立法理由。

莊委員瑞雄：不是，因為法律條文本來真的就是抽象，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已經用白話文表示在這整個傳統文化範圍還有整個原受許可的狩獵、捕魚這一些，全部都叫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了，我們都已經講得這麼白了。

高金委員素梅：它說「依法令之行為」，現在鄭天財的意思就是說其實現在我們這個法縱使有說原住民合法，他有時候還是被判刑，也是會有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不會啦！這個是行政部門在執法的，不是民眾在看的，很清楚啊！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覺得……不是、不是，我們現在在地方上就是碰到有一些警務人員不會看立法說明，直到發生問題的時候，他就往上面去送，所以會引起非常多我們地方的原住民族訴訟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在法條裡面加這幾個文字進去沒有影響的話，那就加嘛！你們為什麼不願意加呢？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好吧！這樣子啦！我們再加一個但書，好不好？再增加一項嘛！好不好？加一項啦！

高金委員素梅：對，尊重大家，好不好？因為我們非常堅持。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我的看法是那已經很清楚了，根本那麼多部門大家都在……

高金委員素梅：莊瑞雄委員，為什麼我們三位委員在這邊會堅持，就是因為很多原住民的法律都在說明欄裡面，可是在現場執法的人都不看說明欄，他們就非常輕而易舉而且很容易就把原住民送辦。

莊委員瑞雄：你就拿立法理由給它砸下去……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真的，我們為了要少掉這些爭執，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好啦！好啦！不然其實立法理由已經講得非常非常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有很多東西都放在立法理由，為什麼原住民的權益不能夠在法律案裡面規定，一定要在立法理由裡面呢？為什麼？

莊委員瑞雄：那就增列但書……

主席：好。第九條之一我們要增加一個但書，就是按照我們鄭天財委員的但書：「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不在此限。」，你要加個「者」嗎？你們再加一個什麼？這個文字是誰補的？這段不要了，然後這個就加那一段，OK！好，去把它打出來。

再來，還有第五條之二，就是未成年人的這部分：「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

主席：OK！好。第五條之二就修正通過，那我們就等第九條之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第九條之一有增加但書：「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傳下去給委員。

有關第九條之一增加但書，立法說明我們就不修了，第九條之一修正通過，謝謝大家。

楊專員宏英：主席，有一個地方沒唸到……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哪裡？

楊專員宏英：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理由這個地方。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立法說明第四點：「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自製之彈丸，於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阻卻違法」，這個我們剛剛已經通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他們才會很認真的寫。

主席：立法說明第四點沒問題了？次長看一下。

吳次長容輝：這個本來就有了。

主席：OK！那這個沒有問題囉！就是立法說明增加第四點，這樣就可以了。

莊委員瑞雄：有關第九條之一，法務部和司法院麻煩看一下，我們那個但書，沒問題，大家有共識，但是大家再來推敲一下，「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我們是要用「不在此限」，還是要用「不適用之」？推敲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不適用之」比較好。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聽他們這個，我們大體都沒意見啦，我們就看他們文字修正的部分而已。

李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秀玲：這個法條用語，一般來講我們都是用「不在此限」，比較常見的體例是「不在此限」。

莊委員瑞雄：要用「不在此限」是不是？

李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秀玲：是。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張其祿等提案第五條之一、委員陳柏惟等提案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條之二修正通過；增訂第五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陳明文等、委員陳柏惟等提案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委員陳明文等、委員蔡易餘等提案第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委員陳明文等提案第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委員陳明文等提案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補充立法說明第四點；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增訂第二十條之二修正通過，補充立法說明；增訂第二十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蔡易餘等提案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有沒有異議？（無）OK，好，通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已併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需不需要經黨團協商？好，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討論事項第三案所列人民請願案 1 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7 分）

附錄：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4時1分
　　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36分

地　　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游毓蘭　張宏陸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莊瑞雄　陳琬惠　王美惠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黃世杰　林文瑞　陳玉珍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廖國棟　陳培瑜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劉世芳　陳　瑩　廖婉汝　陳雪生　邱臣遠
　　委員列席11人

列席人員：**11月27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暨相關人員
　　11月30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暨相關人員
　　新住民發展基金主持人林右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主持人林右昌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葉爾煙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宣介慈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楊源明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方仰寧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楊源明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吳銘修暨相關人員

主　　席：游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研 究 員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11 月 27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報告，委員羅美玲、游毓蘭、張宏陸、陳琬惠、王美惠、黃世杰、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林文瑞、廖國棟Sufin・Siluko、陳培瑜、高金素梅、陳椒華、陳瑩、廖婉汝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壹、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2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65萬元，照列。

第13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5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8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2,730萬3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3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622萬元，照列。

第14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26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3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3,017萬元，照列。

第14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36萬9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8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億2,056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62項：

一、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我國諮商同意程序的規定起源於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所揭示的「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之原則，而制定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又授權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但從亞泥新城礦權展限案、世豐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以及卡大地布部落知本光電開發案，皆凸

顯諮商同意權的重要性，也顯示出現行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的問題有下列幾點：1.諮商同意踐行時點不明、2.開發行為是否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應踐行諮商同意行為之判斷程序不明、3.原住民族或部落處於被動地位且無從拒絕。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確立諮商同意程序之定位並重新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予以修正，有效落實諮商同意權之精神。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3]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二）根據釋字803號解釋，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規範不足，未能保障狩獵安全，須在2年內修正。而警政署亦在112年1月預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卻大幅限縮原住民的自主狩獵與獵槍使用，導致草案跟原住民族獵槍文化及實際使用需求產生嚴重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應與警政署討論未來草案修正方向，以確保原住民族獵槍文化之延續。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4]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

」編列1億2,094萬4千元，其用途包含「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族定居生活，如何協助都市原住民族適應與原鄉截然不同的文化環境與生活方式，為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據了解，「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下稱「都原條例」）制定在即，該條例之精神在於使居住於都市地區的族人，可獲得政府更多的資源支持與生活協助。

惟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如何避免「原鄉空洞化」，於「都原條例」草案中著墨較少。另，草案中亦忽略各族群特殊性，而將原住民族「一般化」、亦較少針對「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

為使整體政策與規劃達到「族群主流化」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避免「都原條例」制定後導致原鄉空洞化。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各原住民族群之特殊性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避免將原住民族「一般化」。

3.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代、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並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原民5]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四）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近年受疫情影響，我國與

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加速推動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編列有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實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6]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五)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2,798萬元，係包含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庫資料庫維運與更新。

南島民族論壇自2000年與南島友邦規劃組織架構，並在2006至2008年間設立論壇及帛琉總部。且為了讓論壇運作順利，2019年行政院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以語言文化為核心並向外延伸區域產業發展、學術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基礎會務建構等工作，期望藉由國際間緊密合作，共享南島民族價值，尋求族群永續發展。經查，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兩種版本，惟南島民族論壇計有14個會員及1個觀察員，多個國家及地區之語言也不僅僅只有英文1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也多次表示，盼各國南島民族可以多多使用自己的語言。

為了彰顯南島民族語言的主體性，展現南島語言的話語權及多樣性，使不同語言背景的參與者皆能瞭解其他語言，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廣納多種語言之可行性，進

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610萬2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

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1個8人以下之部落；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183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206個，其中13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9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

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610萬2千元，查目前設籍於都市的原民人口佔全體的49%以上，採實際居住人口數計算，甚至超過65%，有關都會原住民的權益，政府亦應全方位強化

都會原住民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合先敘明。

又因歷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所需建置之都市地區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似難以操作與利用做為都市原住民政策的參據。

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該基礎資料庫的平台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費用-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7,082萬2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機關屬性為政策統合機關，與同屬行政院2級機關應就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業務應有橫向連結與合作，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各部會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農業部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勞動部未有原住民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未有原民醫護人數分布數據等狀況。

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8]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編列170萬元，查112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40萬元，且113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112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院頒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2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又查蔡總統105年政見中包含，其內容包含：「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依上開內容，執政黨執政近8年應早已草擬出積極歸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之政策，而非停留在研討及調查。是以，僅有研討及調查，無疑是損及平埔族群的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平埔族群相關法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9]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蔡總統105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提出，其內容包含：「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

；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依上開內容，政府應提出有實質內容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6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法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10]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依上揭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其義務儘速擬訂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並核定公法人，以維護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該條104年增訂至今，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與部落公法人之核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又稱將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內納入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惟近8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兩年亦無召開

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1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目前原住民族第15族與第16族從鄒族獨立時，其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徵詢各地鄒族族人之意見，並讓鄒族族人理解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語言與文化之差異性，並贊同與祝福之獨立，以共創族群間的共存共榮之關係。

又查除法定原住民族外，目前亦有其他非法定原住民族之群族爭取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採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獨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3場次之相關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1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

諮商同意權機制其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達到族群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又查一般民眾因法律用語難以理解，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有所誤解，導致原漢之間產生莫須有之衝突，進而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亦影響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利用。

綜上，為讓非原住民瞭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係之緊密性，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間之關聯性，進而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必要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以及向各類型開發業者積極辦理相關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並可徵詢民眾改善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13]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是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具民族代表性，按其規定，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在現任委員聘期結束前，儘速協助推舉完成。

惟查目前委員聘期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完成

協助推舉的工作，將不利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的美意。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具民族代表性的推舉工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40]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二、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912萬6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912萬6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始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依該計畫110年9月核定本，總經費約為12億元，該計畫包括4項子計畫，分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及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等子計畫，迄已執行逾半，為持續提升政策效益，以達產業推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執行具體情況、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與未來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12]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912萬6千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上開條文乃於107年5月29日修正並施行，修正原因在於保障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免於國家機關之驅離或者取締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合先敘明。

惟修法至今「公告之海域」迄今尚未全面核定，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之權利，導致每年海祭等文化活動皆在國家驅離之恐懼中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其義務儘速完成「公告之海域」之核定。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公告之期程並開始相關行政流程之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38]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912萬6千元，查辦理百萬創業計畫的計畫目的在於獎勵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商機媒合等資源，激發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

惟112年度似有學員未依計畫完成相關程序有溢領款項的事宜，導致後續課程學員在購買相關創業與營業物資遭受不合理的核銷撥款程序。

綜上，為貫徹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的宗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合理的監督與核銷標準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39]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近年經考評發現似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允宜賡續加強計畫管考，並落實工程查核。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本計畫原鄉道路施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19]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二）2005年世界銀行於「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中指出，台灣全島有73%的居民處於3種以上的天然災害的威脅下，高居世界第一。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通常坐落在山坡地，面臨天然災害的風險更高。

另一方面，日本在1995阪神大地震後提出自助、互助、公助的概念，並指出依照統計，在災害時靠著自助而倖存者佔了7成，由社區民眾彼此互相幫忙脫困的有2成，只有1成的民眾是被消防或警察等政府機關救援，這也是為何各災害主管單位紛紛提出自主防災社區概念，以及內政部在107年開始推動防災士訓練課程的原因。

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

原住民部落，也沒有輔導措施。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雖有提到部落防災，不過主要是負責道路、排水管、擋土牆的修繕等硬體維護。

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固然非防災專業，仍應積極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部落，了解這些部落的防災整備情形（例如是否已加入自主防災社區、尚未加入的原因為何、加入後是否需要協助等），並協助、鼓勵或獎勵這些原住民部落加入各部會的防災政策中，畢竟各部會的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命安全。

為保障族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在不干預各部會原有計畫的前提下，強化原住民族的社區韌性與防災力之措施，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24]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三）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2億3,000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其中編列5,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業務，例如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等等。

然都市區域之原住民族本就較為分散，流動性也相對高，人口不易掌握，如何確保建置之友善空間能夠長期有足夠的使用人口，仍需更詳細的說明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25]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1億3,249萬6千元，查目前相關調查數據觀之，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全體原住民人口之49%，且近20年每年平均約以千分之七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1成到3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合先敘明。

又查若目前政策上無法有效提出將離鄉或者出生於都會區之原民人口回歸原鄉之拉力方案，應就原鄉以及都會原住民皆提供相對應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次查以都會區為例，目前都會區房價只升不降，不僅弱勢原住民無法購置住宅外，連一般原住民亦難以購置住宅，相關座談會中亦有地方原民單位建議調整政策方案。

綜上，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2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

路改善計畫經費-業務費」編列2,766萬2千元，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立意在於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合先敘明。

又查花東地區交通與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難以改善，且以歷年台灣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

綜上，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23]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業務費」編列3,565萬7千元，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立意在於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其立意良好，合先敘明。

又查台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將難以達到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所謂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及建構部落安居環境之目的，應針

對花東地區之特殊性給予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實質平等以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美意。

綜上，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24]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查100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3讀通過後，設置花東基金400億元供花東地區建設使用。據此，後續才有聚會所興建，讓原民有更完善之生活品質。蔡政府時期也因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5至112年間總計完工41座聚會所。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皆未有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各部落的聚會所數據。如各部落聚會所數、各聚會所地目或使建照問題。倘若無相關基礎數據，將無法準確得知部落聚會所優先建立之順序與修繕的方案。

綜上，為一部落一聚會所的美意，並將相關經費妥善應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聚會所基礎資料庫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2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四、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3,446萬9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2,080萬元。

前項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自111年度之475萬2千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2,080萬元，預算數增加約3.38倍、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則由111年度30.77%增加至113年度60.34%，增加幅度及占比逐年提高且為近年最高。但111年度預算數執行率94.94%；112年度1至8月預算執行率92.07%，呈逐年遞減。

「預算法」第62條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鑑於前述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所編列預算數之增幅、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逐年提高，但執行率卻逐年遞減，其相關規劃及預算之編列恐有所失準，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及撙節原則後覈實編列，俾符預算編製原則，亦可提高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27]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二）目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6條規定，該中心文化推廣組掌理原住民族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等事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截至112年3月底，累計已入藏物件1,385件，尚無原住民

族文物之徵集、典藏、保存及維護等相關作業規範。為確保原住民族歷史文物的妥善保存維護管理，並配合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建，應儘速完善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制度。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29]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台灣南島語言高度的多樣性與稀有性，是台灣和世界的重要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4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惟原住民族語仍持續嚴重流失，如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30]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四）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5,432萬4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之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10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

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5%。

經查，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不僅仍低(詳表一)；現行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當中，多數學校代理教師比例亦過高，缺乏專任原民教師。復觀族語人才資料庫共6,137筆資料，扣除非屬認證測驗通過者及已歿者，中高級以上人才共3,773筆，其中阿美語人才2,066筆，排灣語871筆、泰雅語747筆、布農語666筆、太魯閣語374筆、魯凱語240筆、賽德克語232筆、卑南語162筆；其餘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皆不到百筆，顯部分族群的族語師資仍不足。

為了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保存瀕危語言，營造良好之原民學習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原民師資不足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33]

表一、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情形表

年度	全國教師(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
110	300,585	2,903	0.966%
111	301,784	2,984	0.98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五）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5,432萬4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經查，112年全國各級原住民實驗學校數目共有40校，其中小學階段有34校，中學階段僅有6校(大同國中、尖石國中、和平國中、阿里山國中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蘭嶼高中)，111年為38校、110年為36校，雖然學校數量整體有遞增之趨勢，班級數也由110年度之252班增加為260班，惟中學之班級數僅成長1班，校數近3年則是皆無變動，恐造成原民教育產生斷層。

為了使學童接受連續性且完善之原民教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如何銜接中小學之原民教育，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3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六)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編列1億0,200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200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萬元，較112年度預算增加290萬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經查，全台22個市縣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109年度之8,163萬4千元、115人，減為111年度之7,976萬7千元、114人，109至111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152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34人至38人。復112年至8月止實際進用人數116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36人，且嘉義市仍無進用語推人員。

為了避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提升族語復振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培育及招

募語推人員之方案，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3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3個月內，共同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2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

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21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於3個月內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28]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乃是以教授學子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目的。因此，為鼓勵原住民族族語老師精進其教學知能，應以獎勵加強族語能力相關技能為主，俾利有效整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水平。

綜上，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

共同之職責，惟目前薪資加給制度並非以為依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30]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4億3,068萬2千元，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其目的包含「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及「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

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s3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等業

務。經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係透過整體性環境盤查、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審視原鄉內居住生活環境問題、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鑑於原住民族部落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環境安全，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及其品質需求，加速推動各項工作，以完善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原民41]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六、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達到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的目的。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關於道路交通的需求，且應注意部分原鄉道路位處偏遠且地形、氣候條件不佳，且物價持續上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使工程多次流標、執行延誤，所產生完工率偏低等問題。[原民42]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原住民

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原民44]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瑩

八、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108年調整至每月3萬3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原民45]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瑩

九、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紀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紀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原民46]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瑩

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3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回顧歷史，在臺灣原住民運動的發展歷程中，臺灣原住民族相當程度的與國際接軌，並積極與國際進行交流，惟臺灣特

殊的國際地位使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交流上遭受偌大的阻礙。另一方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以自身歷史與文化特質為基礎，突破外交困境並達到國際交流的最大效益，有賴整體政策縝密規劃。

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相關工作皆能持續推動進行。此外，原住民社會與相關非營利組織亦積極致力於世界南島語族國家的接觸，努力開拓台灣與南島的國際關係與文化交流，並試圖跨越與連結更多國際社會的多元文化脈絡。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臺灣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之目標。[原民47]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新增編列「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至116年)，並於112年10月23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包含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營造文化傳承場域及推動輔導機制等。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預計興建或整建9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17處原住民族文化祭典場域，並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

嘉義市原住民人口逾1,200人，應積極保存嘉義市原住民文化資源，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輔導嘉義市申請「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4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十二、原住民族長久受到殖民歷史與經驗之影響，以致有許多嘲諷且具有歧視性名詞被用於稱呼原住民族民眾，近年更是發生許多案例，如台中一中「烯環鈉事件」、台灣大學「火冒4.05丈事件」皆因歧視言論引發社會討論。

然，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惟據媒體揭露，2023第8屆全國原住民族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案，該計畫案公文計畫緣由第二項「積極導正原住民族現有之不良嗜好」，用詞不當引發族群關係矛盾，徒增社會紛擾，亦有失對於原住民族之尊重。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UDHR）將平等和免於歧視作為基本人權，且避免族群歧視及引發族群對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相關管考。[原民49]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十三、1960年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教授以「體質人類學研究」名義，前往花蓮布農族馬遠部落帶回64具族人遺骨，2012年「台大校友會刊」刊登此事件，後引發社會關注，2017年馬遠部落族人組成自救會北上到台灣大學醫學院觀看遺骨，並向台灣大學提出訴求盼望台灣大學按布農族禮俗及信仰迎回遺骨並致歉。

台灣大學醫學院聲稱當年進行遺骨挖掘，爰經村長及村民大會同意後，方才進行挖掘。然據監察院2018年調查報告指出，馬遠部落耆老回憶，當年「傳聞挖掘遺骨係為製成味素，因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且據史料紀載在當時馬遠部落爆發疫情（瘧疾、肺結核等等）

之時空背景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清理環境衛生為由取走遺骨，基本沒有文件考究茲以證明部落族人同意台灣大學醫學院之行為。

2020年開始行政院、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台，但因為雙方沒有共識而停滯。112年11月初愛丁堡大學正式歸還牡丹社事件戰場上的族人遺骨，馬遠部落族人聞言後決定再次北上陳情，然族人陳情被台灣大學拒之門外，後台灣大學發布之新聞稿內文足以影響社會觀感及輿論，致馬遠部落族人備受社會非議，造成台灣社會族群對立。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馬遠部落族人與教育部及台灣大學協商歸還程序及相關事項、積極考究當年案件之真相，讓馬遠部落遺骨儘早回歸故土，避免族群對立愈發嚴重。[原民5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十四、我國為彰顯多元族群之特色與平等理念，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訂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依據該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可於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擇放假1日。

另，為鼓勵與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以放假且工資照給，並且申請無須出示任何參與活動之證明，若資方不予給薪或不給假，可處2萬以上100萬以下罰鍰，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

然經查，現仍多有公司、學校等單位甚是原住民族當事人未悉此政策，徒增紛擾更有損人民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宣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政策，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加

註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程，加以促進政策之宣傳觸及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51]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五、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情形，22縣市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109年度之8,163萬4千元、115人，減為111年度之7,976萬7千元、114人，109至111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152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34人至38人。復112年至8月止實際進用人數為116人，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36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6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說明，語推人員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然獲此證書者多為長者，且已有工作，因此招募不易。

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培養年輕族群之族語專業人才，並規劃相關妥適政策，吸引現有通過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人員投入語推業務。另，現有眾多已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測驗之人員，應研議相關政策鼓勵其持續參與下一階級之認證，加以擴充語推人員數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52]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六、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所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而民族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以及依其民族意願申請認定民族別等認定要件。為回

應憲判所要求之期限，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上開判字所要求事項，啟動研析作業，並儘速陳報行政院並送至立法院審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原民53]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七、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書內容，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惟多數肯認在血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傳統名制的認定審查上，支持由民族內部共同參與，至於各族由誰來決定內部成員，以及如何進行身分認定仍意見分歧。

為具體回應上開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所提立法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原民部落溝通，具體建構出符合各該族成員身分認定機制的規範，在維持身分法安定性之前提下，尊重各法定民族。[原民54]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八、查行政院於110年10月27日核定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5月26日公告修正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其薪資比照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然112年6月1日行政院再次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於112年6月13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土登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113年度土登人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原民55]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十九、查行政院於110年10月27日核定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112年6月1日行政院再次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然對於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計畫所聘雇之金融輔導員卻未能同步調整，現行全國約有40名金融輔導員其權益因此受有影響，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於112年6月13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金融輔導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113年度金融輔導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原民56]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二十、查行政院於110年10月27日核定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且112年6月1日行政院再次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然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理應基於薪資一致性，應同步調整，且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於112年6月13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上開人員薪資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人員113年度起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原民57]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廿一、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270,097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4,166人，到111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282,597人，較108年增加12,500人，增加幅度為5%。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15.10%、住宿及餐飲業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7.9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

勞工108年44.24%表示有影響，109年40.36%、110年35.05%，到111年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份工作被取代的有33.18%，工資下降佔18.35%，無法調薪佔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22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112年3月6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5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15,000名；另112年5月4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106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5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計921萬8,867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1]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瑩

廿二、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094萬4千元，辦理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1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

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及操作手冊，積極落實族群主流化。[原民2]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廿三、113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604萬元。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及第23條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並促進其發展、承認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已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或已通過相關法案，解決回復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

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以求完善立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原民7]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廿四、台灣為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創始成員。從111年經歷了1年多的籌備，這4個國家已於112年11月召開了第1次的夥伴關係理事會，會中我方代表提了3個優先合作項目，包括(一)推動永續旅遊合作，帶動我方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二)建立官方對官方及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三)氣候變遷公正轉型及碳匯。

惟文創產業和再生能源產業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潛力產業項目，應列入IPETCA優先合作項目。以再生能源產業來說，整個紐西蘭有9個地熱發電區，而紐西蘭的毛利人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有3個是由毛利人所共同持有管理的

，毛利人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臺灣地熱潛能資源，有40.6%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因此，台灣能否順利發展地熱，其實與原住民族人的溝通、合作至關重要，台灣應該透過原民經貿協議這個平台，向其他國家取經，比如說，我們可以派我們的族人到毛利人的地熱發電廠就近研究學習，甚至，我們可以讓雙方的原住民，相互投資，形成策略聯盟。

再來，台灣原住民也有多元的語言和文化，我們應該要讓原住民文化成為主流文化，而文創產業是很好的發展途徑。像是澳洲的國家原住民設計機構NADA(National Aboriginal Design Agency)，他們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和藝術創作與當代的設計進行媒合，開發出商品或是作品，NADA提供的服務包括藝術家經濟、設計、專案管理，促成藝術家和客戶的合作。因此，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原民經貿協議與各國提出文創產業合作，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該建立類似NADA的平台，媒合藝術家與設計師開發文創作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於IPETCA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及文創產業交流合作規劃書面報告。[原民9]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廿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相關業務，惟近年因受疫情影響，以致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鑑於113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即將於我國舉辦，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原民10]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六、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

億6,912萬6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至114年)計畫，計畫總經費12億元，公務預算負擔5億2,000萬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6億8,000萬元，期程4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111至112年度編列2億3,560萬6千元、113年編列1億2,341萬8千元，已與原規劃分別編列1.22億元、1.25億元及1.356億元不符卻未說明原因，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也未說明辦理是項計畫所需經費為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11]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廿七、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341萬8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該計畫111年部分工作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成因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相關工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原民13]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八、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341萬8千元，較112年預算數增加1,335萬1千元。

惟觀該計畫所訂22項工作指標中，111年合計7項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且112年截止8月底包括「強化金融服務效能-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等4項工作

指標尚未執行，仍待積極辦理。

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成因及未來策進作為。[原民14]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廿九、鑑於近年國內缺工影響，勞動部放寬引進營造業等移工，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憂心將衝擊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案爭取3億5,000萬元經費，用以「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惟有專家學者表示，真正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是非法移工，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多加宣導雇用非法外勞之重罰，並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建立申請進用外勞之單一窗口。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原民1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三十、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2億0,332萬元，辦理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等業務。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自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也於110年4月30公告實施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工作。鑑於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攸關原住民族人土地的利用，其中農四劃設關於微型聚落以3戶以上為認定標準，衝擊傳統上慣習散居的泰雅族等族人的土地利用權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就散居族人土地利用權益研議保障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原民16]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卅一、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2億0,332萬元，鑑於總統業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

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執政至今業超過8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原民s14]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卅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最大宗為「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如飯店之開發、太陽能之設置與礦場之展延等皆屬於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合先敘明。

又查如亞泥礦場展延案，其中涉及之爭議包含同意權機制之始點以及同意權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惟目前為止，就「土地開發」之各類型之開發案件未為其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屢屢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土地開發」類型之同意權案件，研議其同意權機制啟動之始點及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諮商同意辦法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推動後續修法法制作業。[原民s1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卅三、查「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

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103年要求行政院應增劃編常態辦理，行政院復以104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花東部分鄉鎮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率仍較低，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s1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卅四、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1,337萬5千元，查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107年核定完成，並且於112年度完成，合先敘明。

又查因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因擬定上之缺失，未能於公告前先行向利害關係人清楚說明劃設之用意並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導致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計畫有所疑義，且誤會加深，故後續作業因素停滯。

綜上，本計畫已於112年到期，惟相關計畫未能依原訂計畫分批公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恐不利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研議各申請案核定與向外公告的方案，對傳統領域劃設進行通盤檢討，作為後續劃設及法制作業之參據，並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s18]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卅五、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2億0,332萬元，查「礦業法」業於112年5月26日3讀通過，部分修法事項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處理，合先敘明。

又查「礦業法」第48條第2項以及第50條第7項規定：「礦業權者辦理前項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得依第48條第2項規定公告之指引辦理」前開兩項事項皆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極度相關之事項。

惟查前開事項應於該法第50條第1項所稱之礦業業者，再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前完成。惟實務上已有業者在前開子法訂定前，業已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其同意的效果是否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仍有疑義。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儘速配合地礦中心訂定相關子法，並追蹤是否有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的事實。[原民s19]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卅六、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2億0,332萬元，查目前「國土計畫法」中將原住民族部落劃分為農四，惟農四範圍內之非建地轉為住宅使用，必

須要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的程序。部落因過去規劃不當建地不足，勢必會有其他土地轉成建地的需求，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早已接近6成，未來原住民退休或者青年返鄉，沒有可以利用的土地，若沒有足夠建地，對於本來就不是很富裕的家庭，無疑是拒絕原民返鄉。

惟查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性，「國土計畫法」中要求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茲因應，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訂定完成。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範」，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s20]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卅七、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6億0,504萬7千元，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經查，宜蘭大同鄉寒溪吊橋是宜蘭縣最長也最美的鋼索吊橋，朱紅色橋面彩繪的菱形圖騰，象徵祖靈之眼，成為著名觀光景點；但使用長達33年，如今傳出鋼索拉力疲乏，鋼索錨固於錨座水泥界面的鋼件鏽蝕，故大同鄉公所提出「大同鄉寒溪吊橋纜索及構件更新工程計畫」，透過整個結構敲除補強、錨碇、鋼纜更新，以保障民眾安全。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大同鄉公所爭取相關經費補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原民18]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卅八、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7億4,266萬2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110及111年執行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部落道路品質及修建需求，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落實對地方工程施工管控及查核工作。［原民20］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卅九、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7億4,266萬2千元，主要辦理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110及111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績效考核情形觀之，若干市縣政府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例如：110年南投縣及宜蘭縣查核考核評分分別為 58.0分及 60.0分，故須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完工率需加強的縣市，作執行進度追蹤，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以提高完工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原民21］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四十、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7億4,266萬2千元，係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及穿針引線，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一方面是推廣、交流、串聯部落文化的「連接體」，亦是部落文化的「承載體」，因此於「通行」及「安全」之根本要求上，原鄉道路扮演文化展現之重要角色，惟比較110及111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完工率降低、完工率偏低之地方縣市佔大多數，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有賴中央政府持續支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道路，以支援部落產業及人文永續發展、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供部落一條「屬於部落的安全道路」，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計畫管考、落實工程查核。[原民22]

縣市別	110年度				111年度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桃園市	6	4	66.7	89.5	5	5	100.0	90.8
新竹縣	20	15	75.0	74.0	10	6	60.0	90.8
苗栗縣	16	14	87.5	92.8	8	4	50.0	89.5
臺中市	2	1	50.0	85.1	-	-	-	-
南投縣	20	18	90.0	58.0	12	9	75.0	90.8
嘉義縣	7	3	43.0	85.1	5	4	80.0	90.8
高雄市	12	5	41.7	94.7	8	5	62.5	96.0
屏東縣	29	19	65.5	93.1	27	12	44.4	92.0
宜蘭縣	6	5	83.3	60.0	3	2	66.7	90.8
花蓮縣	18	16	88.9	85.1	7	6	85.7	83.0
臺東縣	16	13	81.3	74.3	5	0	0.0	0.8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一、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風險高，尤以山區部落更為嚴重，部落內外部基礎設施如輸電、供水、道路及防災基礎設施等易遭受破壞，衝擊部落安全及生活環境，甚至可能造成

族人與外界隔絕，形成「孤島」狀態，其基本防避災能力亟待提升，據2020年內政部盤點易成孤島地區為185個，其中161處屬原住民族部落，約佔總部落22%。

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4億7,000萬元，係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等計畫，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分布遍於台灣各地，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所面臨之居住生活環境問題皆有所差異，為達持續提升族人居住韌性、打造宜居部落建設之目標，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間強化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與在地族人保持良好雙向溝通，並於宜居政策推動過程納入部落自主意見與傳統智慧，於取得共識後據以執行。

2.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依可能面臨災害屬性加入現行各中央部會督導之防災社區或擬訂災害應變機制，規劃適當避災路線及地點。

3.建置以部落為主體之環境災害資料庫，作為部落安全防護及改善之基本依據。[原民23]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二、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編列預算6,000萬元，為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

續新家園，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116年)」，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允宜審酌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執行力，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並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原民2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三、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26億8,500萬6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即語推人員，進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語料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等工作。但據統計，109至111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各為152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34人至38人；112年截至8月止實際進用人數116人，短缺36人，包括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6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敦促與協助地方政府進用適足語推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28]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四十四、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5,432萬4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賡續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業務等相關經費20億9,900萬元，惟近年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原住民及學生族語

能力，並加強族語教學及推廣工作，以完善族語認證。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原民3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五、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2億5,432萬4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語推人員，惟迄112年8月底，部分縣市實際進用人數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式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改進策略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原民3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六、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編列1億0,200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200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萬元）。

前述計畫依據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5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推人員進用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遂行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以持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持續精進：

1.培養年輕族語專業人才之精進措施。

2.研議建置語推人員資料庫（依需求及語別進行媒合）之可行性。

3.有關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族語復振之其他精進措施。[原民36]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七、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3億4,685萬6千元。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迄112年8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7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敦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地方政府代辦單位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利「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及早啟用。[原民3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八、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9億2,328萬1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定居生活，如何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平發展機會是政府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據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74%，相對較高。另有21.6%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此類職業面臨低薪、工作不穩定、職業不安全等勞動

權益問題，凸顯出族人在就業市場上的不利條件亟待改善，政府應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促進就業媒合，並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所需之相關課程，使其適應市場供需，提高民眾參訓意願。

2.據2017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仍僅達全國家庭平均0.63倍。另據衛生福利部110年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3萬415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29萬5,901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族總人口數及全國總人口數5.2%及1.27%。顯示原住民族貧窮率仍高於全國家庭，政府應積極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經濟權益，降低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之情形。[原民38]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九、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9億2,328萬1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1億0,432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經查，目前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共計503站，其中文健站中取得初級以上族語認證占全國照服員之比率，110年僅有39.26%，111年雖增為62.66%，惟比例仍低。

為了完善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深化族群認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提高文健站照服員取得族語認證，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3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五十、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

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達到上開目的，需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才能夠確實有效完成計畫之願景。惟相關基礎數據需與權責機關互相聯繫合作，如勞動部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醫護人數分布數據。據此，才能夠清楚知悉各族常見之疾病或地區性常見疾病，以為因應。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基礎資料庫之方案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原民s33]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一、查大法官釋字810號解釋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且提到「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合先敘明。

又查早於大法官釋字719號業已表明「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惟業超過7年時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儘速通盤檢討改善，導致前開法律之違憲，將影響原住民之工作權益。

惟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修法版本」，未有精確數據可支持將有效提供上萬個工作機會，恐將影響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議與公開相關背景數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s34]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105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其中與原住民族工作權有關之內容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若以用未來基本工資25,250元乘上1萬人的工作機會計算，每月全體原住民族至少會增加2億5,200萬元之收入，總計每年會增加30億2,400萬元之收入，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要達上開目的須以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作為手段，惟105年至今前開法案未能儘速修正通過並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影響甚鉅。

綜上，近8年之時間，未能及時修法，若以1年30億2,400萬元推估，全體原住民族總損失近180億元，且其損失尚未停損，並且遲至最後1個會期才提出修法版本，恐導致屆期不續審的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s3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三、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1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3億7,466萬9千元，係以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

業促進委員會議，現有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就業穩定度、工作收入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有存有顯著落差，且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較全體民眾相比較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盱衡現行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原民4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五十四、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6,000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代表該部落之部落主題性，身為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其義務，予以維護。惟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之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導致呈現之名稱有所不同，讓當地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皆無法理解其同一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上開爭議之方案，俾利外界能清楚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原民s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五、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保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

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用上有所錯誤，將影響該部落以及關係部落與公部門間之爭議與誤會，而喪去原保地之分配之美意。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保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原民s1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原民s2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與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研議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

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原民s2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八、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21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並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及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原民s29]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自105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朝野努力下3讀通過並施行，希冀扭轉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窘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稱「極度危險」、「嚴重危險」

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原民s3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涉及之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業務或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有以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條件，惟原住民偏鄉因交通與相關資源較匱乏，恐因資訊較不流通，導致有資格之原住民耆老無法自行申請而喪失之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並定期盤點符合相關資格之原住民耆老，應以主動協助申請之方案或改給直接給付之方案，俾利減少黃牛掮客並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原民s3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一、查人口指標觀之，截至108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41.64%，相較105年度35.69%，增加近6個百分點，雖遠低於總人口之119.82%；再依106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指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10.2%，雖低於非原住民族19.2%，惟在扶幼比上原住民族為27%，高於非原住民族17.7%，原住民族人口扶老比與扶幼比與非原住民族相較，扶幼影響較為當前須正視議題，但不論扶老比或扶幼比，2者仍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將直接衝擊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

又查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需求，也因都會區社會排除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不均等，致原住民族運用社會福利普及性及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雖109年

設置10處就業服務辦公室、設置原家中心63站(原鄉型53家、都會型10家)、設置文健站433站(原鄉368站、都會65 站)，但設置地點普遍於原鄉地區。

綜上，文健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健站之議題，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俾利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原民s3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二、部落為原住民族展現族群聚落、文化、特色之象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第2項規定：「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查112年8月底尚有191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辦理諮商同意相關課程，以利保障族人權益。[原民s43]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第9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7,205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查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546萬2千元，

主要辦理提昇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發展文化觀光事業等工作項目，希冀提供遊客優質環境或為休閒、遊憩之人文中心，促使每位蒞園遊客參觀更貼近部落風貌及工藝文化之推廣。然從發展中心107至111年之門票收入觀之，相關硬體建設顯然無法促進該園區參觀人數之成長，又參照農業部水利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相關統計資料，相關參觀人口及收益均有年報資料可查，惟發展中心之統計資料卻仍是用反人類智慧之模式進行，似有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嫌。發展中心之成立雖主要目的是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培育原住民相關樂舞人才，然若經營模式仍是一成不變，終將被國人所淘汰，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宜就相關統計數據資料進行修正，以利資料判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發s4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二、前幾年因受疫情影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入園人次及門票收入均減少，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行均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國內外人士增進理解並欣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勝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研議如何增加館藏，提升文化園區豐富度等，吸引更多入園人數，俾利增裕收入也有更多文化量能讓原住民族文化持續發揚。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疫後吸引入園人次及充實文化園區豐富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發1]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三、查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預算「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2,727萬2千元，主要係園區門

票，停車場及場地使用收入，其歲入預算與112年同。惟查該園區過往售票收入總計，發現該園區的門票收入有逐年下滑之趨勢，107年園區門票收入計有1,552萬5,920元，到了109年僅剩1,119萬4,340元，疫情前景況已是如此疫情後更加嚴峻,111年門票收入(含停車)只剩865萬2,751元，112年的情況稍較111年好；截至10月累計門票收入為922萬2,758元，較112年原定預算2,730萬3千元仍有一定差距，顯然門票收入作為該園區主要歲入來源已難以達成損益平衡，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102年度起森林育樂統計可發現各大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是逐年下滑，反觀住宿部分則是逐年增加，住宿收入占全年收入之佔比由102年65.41%一路爬升至111年的78.44%，在在證明了門票的收益遠比不上住宿的收益，該園區應積極思考園區相關住宿設施，強化住宿收益效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檢視內部相關營運規劃，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發s41]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廖國棟

貳、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8億5,024萬2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0億9,187萬4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2億4,163萬2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項：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第1項、第4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應建立部落自主機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得以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或厚積自主能量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如持續辦理「輔導部落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計畫」，惟近年執行成效似未如預期，又迄112年8月底全國尚有191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積極培育並厚植部落自主能力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綜1]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收入：5億5,164萬4千元。照列。

（二）支出：6億2,115萬3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6,950萬9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2項：

（一）根據「111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積極投入新媒體領域，希能擴增收視（聽）眾。惟專家學者仍對於相關內容及形式如影片長短等，是否符合新媒體上觀眾之閱聽偏好，以及如何提升觸及率等，仍有諸多問題及建議。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

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原視在新媒體之曝光，並有效提升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文1]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預定原民台全族語節目全族語比例逐年提升至70%。

檢視109至111年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情形(詳表1)，電視節目111年之族語比率實際值59.13%雖高於目標值7.24個百分點，且較110年提升，惟109至111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實際值，均未及6成，容有提升空間。爰此，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文2]

表1 109至111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統計表(單位:%)

年度	109年實際數	110年實際數	111年預計數	111年實際數
整體比率	53.66	61.30	54.45	67.13
電視節目	50.73	54.45	51.89	59.13
廣播節目	56.58	68.15	57.00	69.35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肆、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收入：2億7,072萬元，照列。

(二)支出：2億7,070萬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2項：

(一) 113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認證測驗業務」編列1億0,360萬元，係用於認證測驗題庫建置、認證測驗事務工作、認證測驗學習教材研發等。

檢視該會近年辦理族語認證測驗之情形，109至112年族語認證通過介於41.20%至52.20%。復觀近年國中1年級(以下簡稱國1)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1年級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認證之情形，國1及高1原住民學生109至111年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兩者仍低，其中110學年度，國1及高1原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比率雖較109年度微幅成長，惟高1原民學生通過率則自108學年度之51.58%降至110學年度之47.08%。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推廣工作仍有待加強。

為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如何提升語言認證通過率，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語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收入多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且113年度預算案預計人事費用為歷年最高，為善用公帑並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及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語2]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伍、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113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處理，作以下三點宣告：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

陸、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柒、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 月 30 日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公路局

局長就「為促進交通安全、達成公平正義，檢討現行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委員游毓蘭、賴品妤、張宏陸、黃世杰、莊瑞雄、陳椒華、陳培瑜、陳雪生、羅美玲等9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交通部部長王國材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王美惠、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陳玉珍、林文瑞、陳琬惠、李德維等6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1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三、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3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壹、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64項　警政署及所屬1,192萬元，照列。
第65項　中央警察大學636萬2千元，照列。
第66項　消防署及所屬50萬元，照列。
第68項　移民署3億1,974萬8千元，照列。
第69項　空中勤務總隊40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56項　警政署及所屬941萬4千元，照列。
第57項　中央警察大學453萬8千元，照列
第58項　消防署及所屬5,631萬1千元，照列。
第60項　移民署19億8,743萬4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78項　警政署及所屬749萬1千元，照列。
第79項　中央警察大學179萬3千元，照列。
第80項　消防署及所屬348萬6千元，照列。
第82項　移民署312萬1千元，照列。
第84項　空中勤務總隊72萬4千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77項　警政署及所屬3,986萬4千元，照列。
第78項　中央警察大學987萬9千元，照列。
第79項　消防署及所屬15萬3千元，照列。
第81項　移民署175萬6千元，照列。
第83項　空中勤務總隊29萬3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7款　內政部主管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257億4,701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5項：

一、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30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台灣性別意識逐漸提升，對LGBT等多元性別族群的正確認識亦持續增加，警政教育訓練已納入認識LGBT多年，然直至112年仍傳出第一線警察、警官對於LGBT族群有不當對待之情事，包含濫用臨檢、發表歧視言論，甚至在臺灣同志遊行前夕傳出，對於遭受騷擾羞辱、求助警方之LGBT被害人，警方未協助維護其權益，反違法搜查被害人之個人物品，並多次歧視羞辱被害人，此顯示警政現行教育訓練未能落實，少部分警察、警官仍對LGBT存有歧視偏見或錯誤認知，且程度已影響至其勤務，甚至因此導致濫用公權力侵害國民權益之問題。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LGBT之正確認知及性別意識，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113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10]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 112年立法院3讀通過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4法修正，行政機關逐步施行上路後成效開始展現，但仍有許多被害人反映，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此類犯罪並不了解，不清楚其他部會可協助下架之管道、規範及可協助被害人之資源，未提供任何跨機關協助或轉介資源；甚至在未請求警政內部數位偵查技術支援下，逕自以自身無相關技術、網站設置在國外等說法回應被害人、未提供任何協助，導致被害人求助無門、只能獨自承受性私密影像犯罪之傷害，警政現行教育訓練顯有不足。為落實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使報警求助之被害人確實獲得相關協助，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性私

密影像犯罪防制4法之正確知能，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113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11］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1年多，相關配套及訓練亦有逐步推行，推動成果獲民間諸多肯定。然婦女團體及部分被害人反映，報警時遇到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於法規內容仍不夠了解，尤其是在受理要件「性或性別」的理解上，仍常發生過於限縮、甚至理解有誤，例如誤以為只有明確的情感追求才屬跟蹤騷擾案件，導致無法有效即時嚇阻行為人及保護被害人，且甚至傳出極少部分婦幼警察隊及家庭暴力防治官亦發生此問題，顯示現行教育訓練仍有不足。為進一步落實該法，協助被害人獲得即時且足夠之保障，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正確知能與性別意識，以此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成效之計畫並於113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12］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近來詐騙科技日新月異，據地檢署偵辦詐欺罪案件統計，110年電信詐欺占詐欺罪比率高達73.7%，為解決科技詐欺，科技偵查手段亦應未雨綢繆，前端電信業者及電信偵查大隊加強查緝、NCC加強取締非法射頻管制器材的輸入、販售，後端檢警利用科技化工具(如：M化車)作為輔助偵查工具進行查緝。但根據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4549號刑事判決指出，M化車欠缺法律授權基礎，違反法

律保留原則；另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2號刑事判決也指出，M化車蒐證之證據，違反法定程序，並無證據能力。警政署以及相關法制單位應加速推動科技偵查法法制化，並全盤檢討實務所需，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

總上所述，針對警政署於113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中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15]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五）近來屢發生警方執行「盤查」的違法不當、涉及種族或性別歧視等，造成重大爭議。例如110年桃園員警盤查女老師並施以「大外割」、111年新北員警違法盤查導致抓錯人、112年台北員警不當盤查並涉性別歧視、彰化員警誤認新二代少年為失聯移工而違法盤查等情事。上述案例，明顯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盤查事由與程序，有檢討警方執法之系統性問題之必要。警政署應確實精進員警法治素養及執勤技能，並確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驗收檢測，並持續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前開各項改進作為，以兼顧民眾權益、治安維護及確保員警自身安全。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16]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六）111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全國總計有7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警政署雖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10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警政署應針對自

殺原因參照國外經驗，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並調查員警勤務工作性質及內部管理機制，建立內、外部多元心理輔導機制有效預防員警自殺。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17]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七）近年多發生警察機關員警非因公務需要而屢有透過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各項應用系統權限，查詢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情事，甚而衍生重大社會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民眾權益，導致民眾對警察機關運用個人資料之疑慮、恐慌等負面效應。警政署應強化資安稽核，並透過內控機制，積極防制警員不當查詢個資之情事。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18]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八）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茲現行警察人事規定之連坐制度並非合理，對監督長官是否具有違失情事並未詳查，凡所屬因遭懲處，其監督長官即一併進行連帶懲處，於例外情形方得減輕或免除。此種規定似不合時宜，應從檢討監督長官職務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究竟是否具有違失情事加以檢討，例外才認定有連坐處罰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揭事由之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23]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二、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2億0,332萬7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之身心照護服務，包含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更具保密性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重大事件後之創傷復原服務、員警使用警械後心理輔導諮商等。但基層員警提及心理健康時，大多還是想到關老師，上述多元身心服務，多是警政署與各地方的主管宣導，但是真正需要相關資源的基層員警，反而不瞭解可以近用何種服務。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納入「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警政4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三、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2億0,332萬7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身心照護服務，例如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為俾利政策追蹤並分析成效，相關數據應定期統計。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納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執行成果，酌為提高該成果揭露頻率，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委外諮商服務機構及預約方式，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警政4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四、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2億1,516萬4千元，係為辦理各種警勤裝備之購置汰換與督導管理等業務。有鑑110年9月底止，有射擊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之員警僅佔9.27%，警政署後續雖規劃112年每位員警訓練射擊1發，惟使用比例難在短時間內增加，基層員警對電擊槍使用仍屬生疏。另參照「精進警察專業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之經驗，政策決策前邀請基層代表研商，對決策品質頗有幫助，在警勤裝備使用上更是如此。綜上，警政署於採購警勤裝備、訂定相關訓練規定及使用規範時，應邀集基層團體代表研商，提升決策品質，各種警勤裝備之支配賦比率攸關員警執勤安全，亦經常為外界關切，應予以定期公開。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前揭所定條件，並適時將執行情形公開於機關之外部網站。[警政48]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五、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7億4,812萬9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4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惟監視器、便利商店、街道等監視器影像之調閱，對於能否及時破獲詐欺案件攸關甚大，然各地方政府設備、資源、經驗不同，致調閱影像作業亦不同。112年3月9日臺北市警察局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揭牌，其中有影像調閱小組（鷹眼小組），整合組織編制、經管監視器設備，能於該戰情中心內及時整合所轄資訊，進行影像調閱操作。

此作法殊值各地警察機關借鏡。綜上，請警政署執行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時，規劃前述影像調閱小組之作法能否推行之全國警察機關。爰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述規劃書面報告。[警政49]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六、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7億4,812萬9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4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整合金融警示帳戶或加密貨幣錢包位置之交易活動軌跡資料與交易紀錄內容，顯見警政署業已充分掌握新興科技之犯罪樣態並為因應。綜此，警政署往後就加密貨幣分析之專業人才訓練、證照取得，應加以注意掌握。爰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就加密貨幣分析專業人才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50]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七、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7億4,812萬9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4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金融與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又詐欺案件中，金融機構金流資料調閱緩慢，係長久未解之問題；112年3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20130189號函說明，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上之作業，可以視同警察機關以紙本要求調閱，金融機構應予配合；惟後續平臺建置是否如期如質，方為調閱效率能否提升之關鍵。綜

上，警政署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須妥為完善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之建置。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精神、目的。[警政5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八、從「警察法」第2條以及第9條看出，台灣警察的業務量繁重，從實務上來看，監理站做交通稽查時，警察要在現場支援；或是環保局稽查環境時，也必須有警察在場。

警政署有鑑於基層警方協助的行政業務高達186項，故積極爭取刪除與警察業務較無相關的法條，減輕基層警察工作負擔。

惟近年有許多部會把自身法定權責直接要求警察協助辦理，例如法務部對於警政署所主張的「警察法」修正案，有許多意見，造成基層員警業務量能尚未有所改善。

為減輕員警業務量，爰請警政署儘速與相關單位討論，讓警察權利義務正常化以及法制化。[警政52]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九、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87億2,320萬8千元，係以辦理現職人員法定待遇及退休撫卹等相關事宜，並推行該署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辦理警察同仁醫療照顧作業。

立法院在111年5月30日3讀修正通過「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並規定公務員每日工作時數基本為8小時，每周總工時為40小時，但各機關可以依據業務需要，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至每日12小時，而加班時數每個月最多60小時。

內政部為了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也調整了「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將原本的超時服勤時

數上限從每月100小時，降到每月80小時或每3個月不得超過240小時。

雖改革方向立意良善，員警普遍持肯定態度，然據警察勞權運動者所述，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情況，發現目前加班時數仍偏高，且有許多基層員警被機關要求不能填報超過80小時上限的加班時數，爰請警政署針對該規定須明令各警政層級嚴格遵守以及若發現檢舉案件，如何保護員警等情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53]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1億6,960萬元，係以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交通統計、記錄、通報等之規劃、督導事項及其他有關交通警察業務事項。

台灣交通問題複雜，除了道路設計不佳與汽、機車行駛動線錯亂之外，最大的問題是違規停車的情形相當嚴重，全台灣各地都存在此種現象，且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規定，紅線路段全天皆不可停車或臨時停車，故只要「停止於紅線路段」，無論時間長短、駕駛是否在車上、車輛是否熄火，均屬違規。

經查，近1年來違規停車數量增加，112年1月至9月，違規停車數量已達到4,323,480件，較111年度3,331,312件，增加近100萬件，就有民眾疑惑，取締違規停車簡單且不費力，是沒有模糊的執法空間，不能理解為何現在限縮檢舉之後，報警請警方處理總是許久才來，且警方抵達現場之後，也不一定會開單，多數還是鳴笛驅離，造成駕

駛人有僥倖之心態。

為給民眾1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爰請警政署針對處理違停之效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54]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一、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2億0,332萬7千元，係以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考核獎懲、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激勵員警士氣、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

為了讓民眾重拾對警察的信心，警政署除了修正相關規定外，也常邀請檢察官、律師擔任講師，從司法、行政及私部門角度，分享各自從業經驗，講述貪瀆不法案例、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洩密責任態樣等，且內容貼近員警日常生活，許多員警也利用此機會請益不少執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惟近幾個月，員警違反規定問題時常被披露，至111年1整年媒體就將近20幾件，已經有損警察聲譽，除了讓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不好，也抹煞了其他認真和努力的同仁。

警政署黃明昭署長雖強力保證只要警界一旦發生風紀案，警方一定會查究到底、絕不護短，但警察同仁違反規定還是時有耳聞，爰請警政署研擬如何整飭警察風紀，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55]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二、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6,098萬7千元，係以辦理本計畫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警察人員進修、考察、警察課程、教材、教師資格及教學方法等之指導、遴選及審核事項，警察體育及學術之倡導推展事項，及其他有關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刑事案件的調查乃至審判，都必須嚴格遵守「先程序，後實體」這項原則，若程序不合法在先，則不再論及實體，然而仍有不少現職員警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知半解，甚或曲解法律原意，造成不少案件偵查上的困擾。

從警專的2年制教育課程地圖可以看出，2年的時間裡，「刑事訴訟法」僅有兩學年教授相關課程，且畢業後所參加的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並無相關考科。

一般而言，警專生在2年級時，便開始將重心放在四等考試。若是特考不考，便不太會去讀「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科目，到了畢業甚至成為警員後，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觀念其實還剩下不多。

為逐步將我國警察的偵查精緻化，降低因程序違法所造成人權侵害，以及因程序違法而未能令犯罪者受到懲罰的窘境，爰請警政署研議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納為警察四等考試科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56]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三、金門地區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及陸客自由行政策等諸多因

素每天進出的旅客數高達數千人，外來人口流動率高，導致人口日益複雜，在觀光帶來人潮的同時，也可能引發犯罪的增加，惟金門地區警力卻長期存在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問題。爰要求警政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金門縣警察局警力配置、缺額情形及警力增補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改善警力缺額不足情事。[警政57]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十四、為照顧基層同仁起居，對於老舊警察廳舍，除定期養護確保建物安全堪用外，更應針對危險待改建駐地，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期以改善勤務運作之硬體環境。爰要求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金門地區分局、派出所等駐地有無20年以上危老建築及改善駐地環境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照顧基層員警辦公環境。[警政58]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十五、經查我國在111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60,000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20,000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年度5,600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就有3,200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尚待提升。

爰此，警政署應具體檢討遭撤銷罰單的成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警政59]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十六、鑑於近年來網路興起以「戀愛家教」為名目之網路販售課程，教授學員如何以追求為目的搭訕路人，卻因此衍生多起騷擾事件。而該性質之網路課程，多以針對運用各種

行為和心理方法，爭取來自陌生人在性行為方面的許諾，其內容教人搭訕之利用手法令人無所適從，也經常使被搭訕者感到極為不適。爰此，請警政署持續注意該類網路課程及衍生之各項案件，並加以研擬相關對策。[警政60]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近年氣候變遷，112年度夏季為有記錄以來最熱之夏季，熱度大幅升高。經查，112年6月份之氣溫較80至109年平均氣溫高出0.5攝氏度；同時7月份也破紀錄成為12萬年來最熱之月份。鑑於常有員警值勤時因疑似中暑昏迷送醫等情事發生，顯示長期外勤警察執勤之熱傷害已為必須審慎重視之議題，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政策書面報告。[警政61]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八、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遭詐騙之受害者109年被害者3萬6,000多人，18至39歲占58%；110年4萬4,000多人，18至39歲占61.9%；111年5萬3,000多人，18至39歲占60.7%，又據教育部112年統計，共有9所大學，校安通報14件，計89人受騙。相較過去既定印象，遭詐騙之年齡層除中老年齡層外，顯有年輕化趨勢。鑑於詐騙手段日新月異，且常有跨境、隱匿式金流等現象，識詐之推動更為重要，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警政62]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九、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施行上路超過1年，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特性、幅員、人口數均有不同，各地警察局因地制宜、警力彈性調度，施行狀況不一。警政署應定期檢討，以強化跟蹤騷擾之防治，包括：

1. 依據「跟騷法」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量，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際施行狀況，評估業務人力增補需求

。

2. 增加婦幼警察隊、分局配置家防官之人數，以達到即時開立書面告誡、保護被害人之效。

3. 提高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及訓練品質，於第一線以友善態度協助被害人，避免2度傷害。

4. 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針對相對人處遇、預防再犯、治療性處遇、社區安全的維護等合作機制。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杜絕此類犯罪行為，爰要求警政署就前項具體改善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63]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二十、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110年11月立法院3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並於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

經查，自「跟騷法」施行以來至112年3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共2,528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1,449件(占57.32%)，家暴跟騷案件 1,079件(占42.68%)。另，受理案件可細分8大樣態計6,410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次(占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次(占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次(占17.46%)再次之，其中，7成3的案件有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依據司法院公布數據，本期法院受理136件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其中125件審理終結，核發79件，駁回33件，聲請人撤回10件，簽結3件；另本期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

數計24件。據警政署之統計，雖然8成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經過警察告誡及刑事調查程序後，未有再犯的情形，惟仍有近2成之情形，未得到改善。

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跟蹤騷擾行為，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精進跟騷案件處理品質，及研議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制度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6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廿一、根據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之統計，蓄意自我傷害被列入警職人員110年10大死因之一。而111年，全國總計有7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對此，有關員警之心理諮商機制，警政署雖早已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也陸續加強關老師的保密性、推出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惟員警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

惟據警政署關老師愛心服務專線通話數及信箱收件之統計，109年至今之愛心服務專線與關老師信箱使用率不高。另根據監察院監委指出，警政署長期缺乏統計研究及分析，難以發現員警身心及情緒問題所在，無法及早預防，且警政單位內部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使員警承受龐大心理壓力且「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10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爰此，請警政署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態、針對員警身心及情緒進行長期之研究，並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6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廿二、近年來，來自中國統戰手段頻繁，也多次傳出多個民間廣播頻道被中國滲透之情事，甚至媒體也多次報導，警政

署警察廣播電臺被中國強行「蓋台」、滲透統戰。經查，若中國以電波影響我國之廣播電台，我國可以發射同樣的頻率或是以更大功率對這些中國廣播頻道「蓋台」反制，使中國電台無法被收聽。

尤其警廣為國家經營之廣播電台，更是用路人最常收聽之廣播頻道，倘若頻繁被中國蓋台、發動認知作戰，其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請警政署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研商調頻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6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廿三、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187億2,320萬8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112年1月5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112年3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請警政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1]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四、有鑑自112年4、5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2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更動，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調用前，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的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任務職掌不同，亦是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更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111年8月19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時，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

國土安全部有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充分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聯繫機制，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劃政策後，釐清軍警混淆的議題。爰請警政署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五、據訴，目前警察辦理退休時，倘年資當中有含陸軍官校入伍部分，須另行向中央警察大學提出申請，程序相當不便。何以有關之軍中入伍訓年資等資訊，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系統統一架接，而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致生可能損及退休權益之風險？顯有加以檢討之必要。請警政署就前揭事由檢討精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3]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廿六、行政院於112年5月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在打詐5法修訂後更積極推動各項防詐行為，期待全面降低詐騙受害案件。其中就懲詐面之偵查面更有賴警察單位全力查緝。惟業務量增加，警察人力仍長期處於4,000多人之短缺狀態，其中偵查人力更短缺300人左右。為能有效增進偵查防詐量能，且避免警察人力過勞狀態持續未見改善，請警政署就「警察人力招訓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5]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廿七、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

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研議在警察特考增加原住民「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警政6]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廿八、警政署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映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7]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廿九、經查，警政署從112年度「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編列3億2,689萬7千元，期程111至114年，112年編列3,446萬4千元。111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3年僅編列3,900萬元，未來114年將編列2億4,031萬3千元，如採購不順利將恐再發生過去基層員警防彈衣採購汰換延宕情事。另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對於地方特別警力編組裝備汰換緩慢，不利地方治安工作的推動。爰此，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汰除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如何就特別警力編組所需汰換採購的裝備進行共同採購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8]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時常為性騷擾被害人首要求助的對象，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同理被害人處境，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受理案件後，應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之員警主導案件調查，視案情狀況指派適當警力協助筆錄製作及證據蒐集（如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合作）等作為，並由上述員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有鑑於「性騷擾防治法」新制將於113年3月8日施行上路，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警政署應落實教育訓練、業務人力增補，使基層員警掌握執行重點、以友善的態度協助被害人。

為使警政署積極完善前述事項，請警政署應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作為，並於113年3月8日之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13]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卅一、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112年1月通過性影像4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

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請警政署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性影像偵查業務人力、提升網際網路平台犯罪偵辦能力、建置Stop NCII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盤點偵查數位犯罪所需之裝備、技術、資源、預算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14]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卅二、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112年5月成立打詐專責辦公室，6月9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版」；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同年5月3日揭牌成立；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93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103年起即逐年增加，至111年達2萬9千餘件為最高，112年1至5月間，則已有1萬3,000餘件，較111年同期增加21.29%。請警政署就打詐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20]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卅三、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其中「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2億0,332萬7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112年10月中，台中市警局多位員警因涉嫌勾結業者違

法開立不實之吊銷罰單，遭檢方帶回調查。經查，員警涉嫌配合租賃車業者，開立假罰單讓吊扣變吊銷，使吊扣之車輛可以重新領牌。自111年開始，新北、桃園、新竹及高雄等皆相繼傳出開立不實吊銷罰單之情事，已讓社會大眾對警察之威信產生疑慮。

為端正警察風紀、遏止風紀弊端，請警政署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針對異常開單之情形，持續擴大進行內部調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2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卅四、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其中「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2億0,332萬7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參酌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檢舉-服務態度欠佳」之情形，111年受理之總件數為1,851件，相比110年1,695件，增幅為9.2%；其中，查證屬實之案件數，也從110年的261件，增加為338件，增幅近3成，顯見員警服務民眾之態度顯有改善之空間。

為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增進警民間之信任，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改善並加強執法時之為民服務品質，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2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卅五、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1億6,485萬8千元，係辦理包含警察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等。

經查，警方用來查捕逃犯、找尋失蹤人口之警用小電腦「M-Police」，其中的人臉辨識系統，因相片比對系統取自於國民身分證，國家發展委員會遂建議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故警政署於110年11月底暫時下架M-Police相片比對系統，截至目前為止，修正未完成，人臉辨識系統亦未重新上線。

為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爰此，請警政署通盤檢討人臉辨識系統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2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卅六、目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徵調保衛關鍵基礎設施之政策業已實施，惟原先警政署曾表示核發按日訓練費、醫療補助費用等，開訓後仍未奉行政院核定。查113年警政署之預算書，亦未有科目或計畫編列相關預算，用以支應關鍵基礎設施訓練相關費用，警察署之前一再表示相關訓練計畫係屬密件，致外界難以掌握。綜上，如何確保相關人事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爰請警政署就支應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調訓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27]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卅七、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6億1,846萬2千元，其中「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6,895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貨櫃落地檢查業務綜理總隊及各大中隊勤(業)務，策劃聯繫刑事、警務、督訓、安檢保

防等工作。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簡稱保三總隊)，主要任務包含協助海關勤務，負責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等。囿於貨櫃裝載量大、隱密性高及不易破壞等特性，不肖份子遂大量利用貨櫃運送走私物，包含農漁產品、毒品藥物、菸酒品，及槍枝等大量影響我國市場平衡、社會治安、食品安全等。尤其疫情後，各國經濟復甦，港口貨櫃吞吐量大，保三總隊也多次查緝到毒品及劣質農產品等走私物。近日更有數名知名網紅因持有毒品遭逮，已影響社會風氣甚鉅。

保三總隊作為我國唯一專責貨櫃安全檢查之警察單位，加強我國邊境安全、查緝違法進入我國之走私物及違禁物品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加強貨櫃安全檢查，持續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2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卅八、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3億2,736萬8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3億1,586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國道公路秩序之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之統計，111年總計有3,102件國道事故，較110年增加近600件，造成66人死亡。且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上半年已發生30件死亡事故，造成34人死亡，較111年同期26件、31人死亡上升(增幅約15%)，其中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為多數。經查國道警察之統計，於高速公路上執勤之作業人員從後端遭追撞之事故已逾百起，造成逾20人受傷。

為了保護施工及執勤之交通安全，爰此，請警政署提出相關提升國道車輛安全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3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卅九、近期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的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問題嚴重，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研討國際交流合作方式，以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警政32]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行政院自106年5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負責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惟110至112年8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85.44%，且部分市縣111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8成，鑑於111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33]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一、查刑事警察局交辦各地方分局、派出所，進行打詐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要求宣導活動場次、人數、貼文數、結合網紅…等量化指標並計算積分。次查，行政院112年6月9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識詐部分，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依分齡分眾則為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等各部會。刑事局對各分局、派出所宣導業務量之要求，既不符合打詐綱領1.5版分齡分眾、

各部會協助之設計，也不合乎警察調查犯罪、維護治安之本務。警察應以提供案例素材為主，若真有自行執行宣導，也儘量由中央執行。爰請警政署就「評估停止或修正打詐宣導業務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34]

提案人：游毓蘭　陳琬惠

鄭天財Sra Kacaw

四十二、近來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年詐欺案件共計29,702件，較110年增加4,978件，增幅為刑案種類中最多，達20.13%；另111年全臺詐騙案件造成的財損高達73億元，令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應持續提升偵查能量，並依據詐騙趨勢研析，加強查緝量能。[警政35]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三、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用，且因地方需求，亦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尿液快速檢驗之業務。查110至112年8月止受定期採檢通知之應受尿液採檢人之定期到驗率僅約85%；又部分縣市應受採檢人之定期採檢率查有含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於80%。若未定期到驗，恐衍生毒品防治工作之疏漏。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之到驗率落差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37]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四、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3億4,630萬1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

析及研究、165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經查，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年度詐欺案發生數2萬9,509件，較110年度之2萬4,724件增加4,785件，增幅19.35%；惟111年度詐欺破獲率97.32%，較110年度之99.03%減少1.71百分點；而112年1至8月共偵破詐欺犯罪2萬3,512件、查獲嫌犯3萬4,422人、詐欺機房29件、詐欺車手8,312人，詐欺案件仍居高不下，打詐力道仍須再加強。爰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反詐意識並有效降低詐欺案之發生」書面報告。[警政41]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四十五、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2,620萬6千元。經查：110至112年8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85.44%，且部分市縣111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8成，鑑於111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尚待督促改善。因此，爰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警政43]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第4項　中央警察大學12億1,895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為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立法院在112年初3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未來若製作不實性影像並散布營利，最高處7年有期徒刑。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統計，112年上半年，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主要有3大類型，包括「冒名金融業者」、「電話、簡訊及LINE群組勸誘買股」，及「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等。尤其，利用加密貨幣洗錢詐騙等方式，愈趨增加。

經查，我國新型態犯罪主要係為網路犯罪，據警政署之統計，111年網路犯罪達1萬6,128件，較110年增幅達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幅為25.99%；嫌疑犯人數增加4,494件，增幅32.57%，惟破獲率自110年94.24%下降至111年89.78%，112年截至7月發生9,231案，破獲8,325案，破獲率90.19%。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犯罪手法也是推陳出新，新型態犯罪更是層出不窮；提升警察在學時，有關AI犯罪金流及監控與科技偵查教育等之教學量能是刻不容緩。惟中央警察大學亦應扮演政府智庫之角色，運用數位智慧化的偵防設備與研究分析，並協助實務機關掌握治安情勢發展與判斷。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協助實務機關提高網路犯罪之破獲率，研擬具體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二、108年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消防員救災的「退避權」及「資訊權」入法，全力維護消防弟兄救災的安全。112年9月底，屏東發生明揚大火事故，造成首批衝入火場搶救的4名消防隊員殉職及逾百人受傷。

消防退避權的落實，與第一線消防人員判斷火災、地震之現場建築結構安全有關。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消防組)學士班4年制的課程地圖，有關建築結構安全之部分，有建築消防安全構造，及建築消防安全，惟兩課程皆為選修，換言之，消防員的養成教育訓練中，缺乏對

火災或地震等對建築結構體破壞之結構安全評估。尤其台灣鐵皮屋、工廠倉儲數量眾多，一旦火災發生，建築結構安全與否，更是攸關消防員之生命權。總的來說，有關消防員殉職之原因，先前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多次指出指揮體系失靈是導致消防員命喪火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災害現場，除了消防員外，若有土木或結構專業人士陪同，更能降低憾事的發生。查目前實務上地震發生時，災害現場有結構建築專業人員陪同救災，惟火災時缺乏土木結構專業人士或技師在場，提供消防員專業意見，因此消防員本身的專業知識更顯重要。

為落實「消防法」第20條之1之消防退避權，及更有效快速且安全的救災，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增加消防員在學時有關火災時建築結構安全判斷之訓練，研擬具體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三、中央警察大學是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教育理念也特別注意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3方面之兼容並蓄與平衡發展，並強調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

惟近年來中央警察大學屢次傳出嚴重風紀問題，悉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詳見表一)，111年不僅3人有重大言行不良問題，其中2人更因情節重大被予以勒令退學處分，112年，也有竊取他人財物之情事發生，可見中央警察大學之品格及性平教育待加強。

為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事發生、端正我國警力培育機關之風氣。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管理學

生之品行，並加強品格及性平教育之課程，並對曾違反紀律之學生加強輔導，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4]

表一、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8	2	皆為校內考試舞弊(2人)	勒令退學
109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重大(1人)	記大過2次
110	6	涉犯運輸毒品，經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15條所定行為之一屬實(1人)	勒令退學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破壞紀律或其他違反校內規定，情節重大(5人)	記大過1次3人，記過2次2人
111	3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人)	勒令退學
		校內偷拍，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人)	記大過1次記過2次
		累積達記大過3次上(1人)	勒令退學
112	1	竊取他人財物(1人)	勒令退學

說明：108至112年10月27日止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四、113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6億0,106萬7千元，新型態犯罪透過不同媒介及形式破壞社會秩序，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犯罪稽查難度變高。警政署除持續提升偵查量能，於第一線打擊犯罪，保障人民權益，中央警察大學亦於警察養成教育提出「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透過軟硬體升級建置，如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加密貨幣AI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等。惟如中央警察大學於預算書所稱「理論須與實務接軌」，為使學生同時提升學術及實務能力，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上述計畫如何同時健全學理及實務內涵，確保所學得用於未來實務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5項　消防署及所屬29億7,975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7項：

一、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消防員燒燙傷為常見之職業傷害，惟現行相關之慰問給付，卻缺乏對燒燙傷第1時間之給付。縱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按：含消防），係將燒燙傷造成之出汗功能喪失列為（部分、半、全）失能之樣態，若療程告一段落，且若治療康復情形良好，則不符規定，致無法申領前述支給。又「公傷假」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最長僅2年，不符實需。綜此，消防員執勤受燒燙傷之相關給付僅能透由募款，後續療程告一段落之法定給付，在復原良好的情況下又不得支領，公傷假規定亦過短，均有違政府照顧執法人員之義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應研議提升消防員燒燙後第1時間之慰問給付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3]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二)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其身心狀態實需密切關注。消防署雖為強化心理輔導資源，體恤同仁心理健康，曾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若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務，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經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亦有導入專業心理團隊辦理個人或團體諮商。惟

仍無如警政署單獨設立「關老師心理輔導單位」，況諮商服務時間常為平日，而消防人員執勤性質，恐侷限消防人員使用諮商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供更彈性之諮商資源予消防人員，促進身心健康，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於112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該表第7點第4點指出，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成，導致服務於6都之偏遠地區的消防員僅能支領地域加給，卻拿不到危險職務加成，以至於偏遠地區之消防員留才不易。消防署應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以保障偏遠地區消防員之權益。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13]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二）行政院於112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桃園市近年人口數持續增加，建築物亦不斷成長，各項公共設施計畫亦持續進行，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林立，使得桃園消

防管理業務繁重，桃園消防員相較其他縣市面臨更多風險，卻仍然得按最高加成7成支給，無法比照雙北。為適時反映桃園消防員職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攬，消防署應支持並轉報行政院，研議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14]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觀諸近年重大火災意外，釀災原因之一係為「資訊落差」，蓋消防人員趕赴救災刻不容緩，實難即時釐清偌大意外現場之所有救災相關資訊，消防署允應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平時落實救災相關之重要資訊透明化，俾利消防人員趕赴救災現場前，即能對現場資訊有所掌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落實並持續更新「大型工廠平面配置圖資訊化並上傳雲端」，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1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負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9年3月修正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應列管並加強後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截至112年上半年度止，納管之3萬9,151家工廠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就剩餘未完成盤點之工廠，消防署應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完成盤點作業，避免因消防安全未確實落實，無法掌握危險物品及消防安檢，導致不慎釀成災害。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剩餘盤點作業提出檢查之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16]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112年7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消防署會同經濟部，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消防24]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四、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8億3,615萬4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消防署精進，始於111年5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團隊，提供服務，統計至112年7月，累積個別諮商32人次、團體諮商135人次及壓力檢測89人次。由於本服務甫執行，應廣為宣導，期使基層消防人員近用。綜上，消防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於外部網站公開宣導，並定期揭露服務人次

數據，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消防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消防25]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五、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6億9,774萬2千元，係為辦理消防訓練中心相關工作。我國目前推動國家數位轉型，消防勤務與火場、救災有關，危險性高，若能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相當有助益。請消防署應制訂中、長程計畫，妥為利用數位科技推動上述事項。[消防26]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六、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查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就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據此，請消防署積極配合經濟部之規劃，精進上述事宜，完善災防資訊，以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爰請消防署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消防27]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七、依據「消防署組織法」第1條之規定，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而機場消防員長年以來，均非由消防機關所納管。特別是機場消防員之薪資待遇與危險加給，在物價上漲下，並未有顯著提升。爰此，基於機場消防員從事與縣市消防員同等專業

、類似的任務內容，政府不應該有兩套標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消防署，儘速研商機場消防員待遇及危險加給提升之相關方案，以提振機場消防員之工作士氣。[消防28]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八、112年9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就廠房存放危險性化學物品之資訊掌握、稽查及納管等問題，應研議建立完整且即時之資訊系統，以利即使掌握各危險物品存放單位之存放情況，供救災人員充分資訊。消防署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環境部及勞動部等，就廠房管理、危險性化學品之存放稽核以及整合建立雲端申報資訊系統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29]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消防署自經行政院核定並修正「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後，第1階段硬體建築本身已於106年完工，待第2階段添購器材及建置各式模擬場館。該場地後續將用以開辦5大種類共計71種班期之課程，供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界公私部門訓練用。惟至112年7月底，就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等合作訓練規劃，尚待洽商委訓意願及溝通使用需求。為期待該訓練中心能發揮最大訓練量能，建議消防署應積極對外推廣訓練課程，提高訓練中心使用率。[消防30]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查各縣市消防隊辦理健康檢查之頻率，連續服務滿1年40歲以上人員，每2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4,500元；另未滿40歲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3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3,500元，而各縣市申請報支核銷健康檢查人數比例約78%。

部分消防人員反映，雖有進行健康檢查，惟部分單位除有限額外，所施行之健康檢查項目與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並無特別之處。鑑於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殊性，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性，明確規範健康檢查項目，以便有效追蹤管理消防人員健康情形，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消防31]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我國曾針對屏東縣消防從業人員，進行噪音暴露及聽力損失情形之研究，顯示消防外勤人員之聽力損失比例，遠高於內勤人員。證明消防人員長期暴露於一定程度之噪音下，極有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失。為消防署目前未對於消防工作環境噪音分貝進行調查，消防署認為工作場所噪音為工作環境長期處於相關機械設備等所產生之噪音，消防車引擎、警報僅於出勤時所發生，並非為常態性。

惟消防工作環境之噪音，亦會從廳舍內警鈴、救災器材操作或資通訊設備產生。為促進消防人員健康，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降低噪音對消防人員健康風險進行評估，並且調整配套措施。[消防32]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消防署自108年起，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此計畫預計於108至112年間，補充3,000名消防人力。此計畫立意良善，可適度的解決消防人力的問題，惟消防署並未同時確實估算離職與退休之人數，造成此計畫扣掉離職退休人數，實際補充的人數僅有大約2,000人左右。

現消防署欲將此計畫再擴大5年至117年，並再補充3,000名消防隊員。為確實達到補充之人力之目標，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此計畫前5年之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分析及評估離退人數。[消防33]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三、據研究資料統計中部某縣市消防局，所回收之有效問卷278份中，即有73名消防人員有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下簡稱PTSD)之風險，所佔比例約26%，這其中又以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救護、火警救護、墜樓救護等，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而高風險族群又以年資淺、未婚及非主管級為高PTSD之危險群。

鑑於我國消防體系現已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若又因無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對於我國消防人力也將是一大考驗。參酌警察體系近年建立關老師諮商體系，警察也已開始正視警察同仁之心理問體，消防也不應落於人後。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擬建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並且研議編列消防員參加心理諮商、就醫及諮詢之費用補助。[消防34]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1億1,280萬9千元，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經查，108至111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207至427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262至657人之間；死亡人數介於11至41人之間；失蹤人數介於4至9人之間，且111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較108至110年增加，而112年至8月底已發生376件、計482人，其中45人死亡及9人失蹤。另統計104至111年各縣(市)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

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部分縣(市)山域事故搜索時間較長，搜索時間超過24小時以上。

囿於各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為加強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加強各項科技設備持續投入救援行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35]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品妤

十五、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

經查，全台已有多個縣市消防局實施消防員勤一休一制，嘉義市消防局目前實施勤一休一，於每個服勤日，編排4小時休息時間，又其皆將休息時間，安排在深夜，致使休息時間無法外出或返家。為落實大法官釋字785號有關維護消防之健康權，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整體改善第一線消防員之勤休制度，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36]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品妤

十六、消防員主要的工作是防災、救災與救護，每1次的出勤都是緊急又危險，全賴平時反覆演練與教育訓練。

然而，消防人員處於長工時、高壓的工作環境下，消防員出入火場與災區，都可能吸入、接觸有害物質，致使他們成為罹患職業病的高風險族群，例如聽力受損或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針對中部某縣市的消防人員調查,在278份的問卷中，就有73位消防人員有PTSD的風險，所占的比例將近3成，其中又以執行OHCA的救護、火警跟墜樓救護最容易感受到

創傷壓力。

消防體系現已經面臨人力不足，若因為沒有辦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這對於消防人力真的是一大考驗。爰請消防署加強重視基層消防人員健康。[消防37]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七、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以加強火災預防與督導各危險場域放置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業務。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105年5月20日前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在111年3月21日前申請納管，並接受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未申請納管，地方政府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並予以拆除。既存的高污染工廠則必須遷廠、關廠或轉型。

據統計，全台約有4萬5,000家未登記工廠，其中已有7,000多家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大多屬於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

經查，112年上半年盤點結果，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3萬9,151家，已盤點2萬9,939家，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爰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消防38]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八、消防署111年已經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因其為任務編組，尚無正式編制人員，其研發經費也是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支出，112年度有80萬元，113年度也

預計會有80萬元的經費，尚無法編列公務預算。

若參照其他部會編列之研發預算，111年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為12億1,402萬2千元，112年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給地方型(編給地方政府辦理)2億元、中央型(由中央直接辦理)1億6,000萬元，經費規模與消防科研辦公室相差甚大。

目前的科技研發辦公室研發人員，主要由各縣市以及中央的消防人員借調組成，且經費略少，未來應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編制，並編列合理公務預算，藉由產官學研發能量及資源整合，加速台灣的消防科技研發進程，以利保障人民和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扶植國內的消防產業，讓消防產業持續造福國內外的民眾。爰要求消防署應於2個月內，說明未來消防科研改為正式編制、公務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增加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消防39]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九、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877萬1千元。

鑑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暨災害應變中心因廳舍老舊，且近年來該市防災人員增加致空間不符防災緊急應變使用需求，亟需異地重建，請消防署列為114年前瞻計畫調查需求辦理。另消防署應通盤調查全國消防機關廳舍使用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重(改)建。[消防40]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陳琬惠

二十、消防單位與資源分配攸關消防員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亦攸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近1個月，嘉義市西區發生3起火警，包括泰山三街餐具倉庫大火、友愛路店面延燒10幾

間等，為加強防災效果，應重新檢視並強化人力及設備等緊急應變能力。

112年，嘉義市消防局組織擴編已通過，將分5年增加104名消防人員，考量目前嘉義市消防局有7個分隊，但坐落於鐵路以西的僅有德安分隊，顯見防災據點極度不均。為提升救災效率及消防平均性，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該局增設消防分隊之相關規劃。[消防4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游毓蘭

廿一、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9月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資源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基層人員期盼中央能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避免憾事重現。

經查，宜蘭縣消防局原有編制共360人，112年3月獲考試院同意增編至521人，但由於全國消防員招考合格率不足，宜蘭縣消防局預計花5年才有辦法爭取滿編。

有鑑於消防員是高風險工作，可以理解嚴格的錄取標準，但長期人力短缺也不是辦法，消防署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消防1]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廿二、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有鑑消防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112年1月5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112年3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爰請

消防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配合考試院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2]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三、107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造成消防員6死6傷、移工2死，當時108年「消防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112年，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大火，再次造成4名消防員、5名員工死亡。究其原因，包括廠商堆放大量未申報之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廠商未提供充足資訊給消防弟兄（無法行使退避權）及廠商根本沒在納管之列（僅屬一般消防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5]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四、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1億1,280萬9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且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影響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6]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五、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6億6,774萬2千元，惟截至112年7月底止該署訓練中心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待積極推展，是否有其實際業務需求或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訓練中心使用率，仍待檢討。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7]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六、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截至112年上半年仍有9,212間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顯未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8]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李德維

廿七、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113年消防署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經費440萬9千元。經查，「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期程113至116年，總經費2億6,957萬6千元，惟本項計畫尚屬草案未經核定，且對象僅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3個科學園區進行園區周遭之消防廳舍進行重建或整建與消防車輛之補強，卻忽視其他諸如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門所管相關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全國各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需消防能量，並規劃補強計畫，以避免日前屏東科學園區大火之憾事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9]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廿八、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

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原鄉地區消防水源狀況，並研議如何補助，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消防10]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廿九、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消防署113年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期程113至118年，總經費6億8,134萬9千元，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卻未說明相關民間自主應變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也沒有說明在原鄉地區應該如何推動之規劃。爰此，請消防署就原鄉地區民間自主應變隊之規劃，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11]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後，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由108年的207件、262人，增強至112年8月的376件、482人，而基於地緣及對於山林環境的了解，原住民族人常主動或受邀參加山域尋人、救難及救災等工作，惟除義務性參加相關搜救工作外，族人有時還需自行準備救難、救災工具與車輛，卻未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及獎勵。爰此，請消防署就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之族人的獎勵、補助、保險或其他出勤保障提出規劃。[消防12]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卅一、112年9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消防署應研議協調合作方式，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於現場能有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專業資訊協助，例如土木結構專業、毒化物專業等相關人員，使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足夠之了解及判斷，降低其危險之風險亦能提高救災機率，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17]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卅二、 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近5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至111年即有高達43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123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111年8月5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有護圈尺寸過小，無法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導致業者無法全面實施。爰請消防署研議自閉裝置使用推廣，並持續提升我國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安全。[消防18]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卅三、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

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惟查112年9月屏東明揚大火一案，防火管理顯未確實發揮作用，並造成多人傷亡。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1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卅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消防各機關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惟查消防署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109至111年合格率皆約為87%、112年截至9月底為止合格率約為89%；另覆查不合格率自110至112年，則分別約為4.3%、4.9%，及5.6%，不合格率略為上升。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20]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卅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6,666萬2千元，係辦理包含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查消防署之統計資料，112年截至9月底為止，出勤次數達逾98萬次；111年全台的緊急救護出勤逾130萬次，平均一天近3,600次，相比110年，增幅也達17.29%。另觀111年度各縣市政府消防分隊計625個，其中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為614個，其餘5個縣市、共11個消防分隊未配置救護車。惟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之規定，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7名，部分分隊之救護量能顯待改進。

為提升緊急救護效率，爰此，請消防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2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卅六、根據監察院111年度調查報告，顯示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指出港務消防隊轄區倘發生重大災變，恐難有足夠救災能量以資因應。爰請消防署針對人力規劃及配置如何持續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2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卅七、火災或災難搶救後，常見消防員席地略做休息之景，讓人不捨。惟國外備有「後勤照護車」，內裝設備包括廁所、外部洗手台，並能搭載桌椅、帳篷等，可供消防員於長時間搶救時，暫有喘息休整的空間。為使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狀態後，可調度後勤照護車，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尊嚴，爰請消防署儘速研議添購後勤照護車，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2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7項　移民署51億7,788萬1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9項：

一、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5億3,491萬8千元，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因公因病退休、撫卹、死傷病之慰問、失能之終身照護等出於執法原因之照顧，移民人員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移民署除應積極爭取移民人員因執法所生之各項照顧，期與警察人員一致，並積極研議提出相關修法，爰凍結10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4]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二、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針對外籍移工逾期停居留問題，移民署112年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希透過宣導逾期停（居）留移工自行到案，但此計畫成效似有未彰，失聯移工人數仍上升。監察院曾對移民署提出糾正案，認現行實務針對逾期停（居）留之等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基於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及合理業務負擔之前提，針對提升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加強執法以求逾期停（居）留外籍移工增加

到案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依目前移民署主責查緝失聯移工，但目前失聯外籍移工已達8萬餘人，而移民署現有專勤隊人力編制僅500人，移民署人力不足，龐大業務排擠查緝能量，且專業經驗斷層，欠缺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移民署應儘速補充人力，提出人力規劃，以因應失聯移工數量持續上升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8]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三）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在該計畫實施期間，移民署雖已查獲2萬1,932人，但於112年7月底，逾期停留外來人口仍呈現增加的趨勢，據移民署統計，台灣境內逾期失聯移工在112年1月底有80,643人，但6月底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人數共計82,822人。等於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總數竟增加2,179人。移民署應同相關部會研謀解決方案，以期降低失聯移工人數。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9]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四）公務機關掌有龐大民眾個人檔案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查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7億0,681萬6千元，其中用途為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之費用共計1億0,020萬7千元。

由近年來監察院辦理政府部門資通安全調查案件及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之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觀之，主要發生型態包括非法入侵、網路攻擊、人為疏失（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不當（如：由介接應用機關流出、安全維護作業疏漏、管理制度欠完善或鬆散、安全防護措施欠周延及員工不當行為）等等。另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除前述事項外，最核心精神皆為：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知當事人、必須立即承認且並告知社會，才得以有效防堵及進行損害控管。

移民署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惟113年度新增4項合計約1億元強化資安經費之計畫說明未臻詳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供完整計畫說明，並納入前述「主要發生型態」之因應補強措施，以及「發生資安事件後通知當事人及告知社會」之行政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10]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查目前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規劃膠囊型休息艙，供執勤人員勤務班次間能有隱蔽、舒適備勤空

間休息，預計採購24組48床。此設備對落實輪班制人員之健康權有重要意義，應賡續積極辦理，更應檢視其他單位有無類似需求並加以規劃。爰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18]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四、移民署為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3,200萬元，較112年的1,800萬元增加1,400萬元。

然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年之指標並未與過去的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020~2023）有太大差異，目標值卻減少，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新計畫與前幾年之差異，以及提高預算卻降低目標值之緣由。[移民19]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五、移民署為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113年度單位預算保全費編列3,603萬8千元。

然查過去數年，保全費之預算皆為1,000萬元上下，即使我國入境及出境人數最高之107及108年，相關預算也僅為267萬元餘及1,280萬元餘，與113年之3,600餘萬元有相當差距。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移民2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六、移民署為辦理受收容人強制出境等業務，113年度單位預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相關經費編列1,959萬5千元。

然查自105年起，我國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人數並未有大幅變化，且無論有無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上述機票等經費編列皆約在200至700萬元之間，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移民21]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5月經立法院3讀通過，該次修正補強過去制度面保障缺漏的不足，例如將「律師陪同權」分別新增明定於該法第36條第5項、第65條第3項，使當事人或申請人除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行政程序中委任律師在場陪同。

為遂行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精神，爰請移民署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確實告知涉及該法當事人之基本權益事項，以確保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移民22]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八、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立贓證物品之數位化系統，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

惟預計113至114年度分別於移民署本部及外勤單位等28處建置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分布地點甚多且廣，應加強建置控管機制、規劃時就資訊相容性進行跨機關協調，以確保日後資訊交換可行無虞。爰此，請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置控管機制相關之書面報告。[移民2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九、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5億3,491萬8千元，經查112年7月24日，五股區某回收場驚傳移民人員查緝失聯移工，雇主卻為掩護而駕駛挖土機，砸毀移民署公務車、企圖攻擊。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

，對於攜帶器械以及對民眾使用強制力方面，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爰請移民署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2]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十、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5億3,491萬8千元，據審計部審核移民署111年決算，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107至111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578人降為575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107年5萬1,482人，增加至8萬331人；而111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1萬9,032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綜上，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賡續爭取。請移民署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3]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十一、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為辦理112年6月14日總統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目前移民署建置「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至112年8月8日已包含68名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並訂有支給費用標準。惟就全臺而言，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人數應可再予充實，並以區域上平均分配為目標，以符實需。爰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5]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十二、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為大幅降低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將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惟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不僅未有效降低，更持續攀高，107至110年底均為8萬多人，111年底突破10萬人；而截至112年7月底，已經增至12萬人。

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移民6]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十三、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4億3,379萬1千元，係包括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業務費用。

移民署等相關部會為防堵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近期已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4面向跨部會採行相關措施，另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業於112年6月間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惟截至112年8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子法均尚處於法案草擬及會商各部會階段，為避免國人再遭詐騙前往他國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移民署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等措施，俾符內政部擬於113年1月1日施行之時程，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人權保障及嚴懲不法。爰此，請移民署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11]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四、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4億3,379萬1千元，用途之一為「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

」。

近年柬埔寨等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到新北市集團囚禁事件、移工剝削，導致許多民眾遭受凌虐及生命威脅，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112年6月間修正公布，修法目標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及增加保護受害者的聯防機制。

惟截至112年8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等6項子法仍處於法規草擬及會商階段，宜儘速完備並推動相關措施。

為加速進行後續配套修正進度、儘速整合公私部門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資源，以逐步完成人口販運防制工程，請移民署針對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以及於該法審查時所提附帶決議「24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12]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為協助新住民參與臺灣社會，移民署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卻起伏不定，近5年內曾經低至3成、也曾經高達7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也有很大落差。以111年度經費執行率為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屏東縣執行率71%、新北市只有20%；「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高雄市執行率100%、嘉義市則僅為0%。

移民署應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以有效運用資源，亦真正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例如：

1. 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服務，以連續性服務取代單次性

活動。

2. 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增加服務可近性。

3. 連結在地移工或新住民服務組織，增設多元管道宣導。

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爰請移民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作為之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13]

提案人：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十六、截止112年4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73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8萬3,277人創新高，且111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110年度增加1倍，除加強查處，如何促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亦屬重要配套措施。移民署於109年4至6月底，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行到案專案），後又辦理2次自行到案專案，實有必要就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並就改善我國失聯移工現象提出具體建議，爰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14]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十七、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7,349萬7千元，係以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移民署每年既有「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到案，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然按移民署統計數據顯示，失聯移工

112年2至6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2,100餘人，且過去2年專案實施期間，111年增加11,700餘人、110年增加1,400餘人，現行專案政策成效未臻理想。爰請移民署盱衡現行專案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15]

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統計數據			
	112年	111年	110年
6月	82,822	70,331	51,976
1月	80,643	56,878	51,256
增加	2,179	13,453	72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八、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7,349萬7千元，包括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費用。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惟計畫執行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應全面檢討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爰此，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相關書面報告。[移民1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九、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7,349萬7千元，係包括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全國各縣市專勤隊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惟近期數據指出，專勤隊人力僅有500多人，相較於不斷攀升超過8萬名之失聯外籍移工，顯見人力不足以負荷，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以加速遣送(返)作業。爰此，請移民署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移民1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第9項　空中勤務總隊18億0,519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113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1,382萬6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94年，規劃5大任務，即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2項，前面「3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據統計，自93年1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總共出動108,376架次，已救援8,051人，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

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爰請空中勤務總隊出任務時，須注意機組人員安全，並加強監督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情形，及第一線人員裝備每年都要有一定比例更新。[空勤5]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空中勤務總隊依立法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管制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AS-365N、UH-60M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經查空勤總隊AS-365N型直升機已陸續完成1,000噸、2,000噸、3,000噸及4,000噸共4型艦艇具飛行甲板巡防艦之落艦組合訓練，飛行員已建立落艦組合訓練技能。至112年6月止計實施落艦171架次，執行狀況良好，能滿足海巡任務需求，而UH-60M型直升機配合海巡署新造4,000噸巡防艦落艦案，亦已於112年5月24日及25日由黑鷹直升機至台北港配合海巡署4,000噸級新竹艦執行港內落艦驗證，計執行4架次、37次落艦，驗證狀況良好。已達建立黑鷹機隊落艦師資及確認海巡署4,000噸級巡防艦飛行甲板規格結構與落艦相關導引輔助設施均符合標準等2項目標，經評估空勤總隊直升機隊已建立與海巡署巡防艦海上搜救作業能量，能安全有效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及觀測偵巡效益，本案自本會期起，解除列管。[空勤6]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王美惠

三、113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1,382萬6千元，查近年預算資料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106至111年度妥善率目標值均訂為65%，惟實際值由106年度之77.23%，降至110年度8月底之67.86%，113年度預算書之妥善率目標值仍為65%，空勤總隊允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爰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派遣妥善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空勤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3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1,382萬6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11億2,863萬6千元，係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飛機急救在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

112年5月，海巡署4,000噸級的新竹艦與空勤總隊UH-60M黑鷹直升機完成首次落艦，是為海巡與空勤總隊在海上救生救難領域能有效合作，更為海空聯合搜救機制創造歷史新頁。經查，空勤總隊現有9架AS-365N型海豚直升機、14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及1架定翼機，海豚機可降落於海巡署1,000噸至4,000噸的巡防艦、黑鷹直升機則可降落於4,000噸的巡防艦，演習訓練中，空勤總隊與海巡署皆有共同演練海豚、黑鷹直升機落海巡艦的課目，惟查海豚直升機在港內及港外都有執行過落艦訓練，但現行黑鷹直升機並未在港外執行落艦訓練任務。另，有關於此項之業務與各機型之性能，空勤總隊各單位也需釐清。

為了因應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逐步厚植海上搜救量能，及確保海上作業者之安全，增加空中搜救之能力，爰此，請空勤總隊進行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空勤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貳、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 億 0,33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4 億 2,38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5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多數新住民受訪者指出，家庭、學校及社區之看法不僅影響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否於社會中受到友善平等對待，亦影響子女對新住民母親身分的看法。

新住民於台灣缺乏來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復以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弱勢處境等，使新住民在台生活衍生之權益問題及困境呈現不同面貌，為提升新住民生活上之適應輔導，促使其順利參與及融入社會，以及使政府所提供輔導措施更貼近新住民的生活與服務需求模式，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中編列子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項子計畫於 107 至 111 年皆有逾期未結補助案件數（107 年度 7 件、108 年度 18 件、109 年度 28 件、110 年度 4 件、111 年度 16 件），為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爰請內政部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以持續推動相關支持措施，使新住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新住 2]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 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動機相當強烈，但仍面臨許多進入職場的障礙（如：語言溝通困難、家庭照顧責任牽絆、學歷門檻限制、母國學歷及證照採認困難），以致新住民於求職過程、薪資待遇、升遷發展上等受到刻板印象的歧視與限制，求職及就業的範疇也難以拓展。

為積極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並重視

新住民具有之前瞻優勢，以保障新住民工作權，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子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前述子計畫於 107 至 111 年皆有逾期未結之補助案件數（107 年 3 件、108 年 5 件、109 年 7 件、110 年 3 件、111 年增至 8 件），為持續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爰請內政部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以持續推動相關支持措施，使新住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新住 3]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3. 新住民於台灣生活後，於各種「角色轉變」轉換過程中，往往需要各方面協助，而家庭為最重要之基本單元，為滿足新住民及其家庭之多元性社會福利需求、建置新住民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及網絡，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中編列 2 項子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 2 項子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109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逾 8 成外，餘均未達 7 成，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有 55.48%及 61.2%之預算額度待執行，影響政府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支持協助措施，爰請內政部積極宣導鼓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強化協助新住民適應輔導之政策目標。[新住 4]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4. 依現行規定新住民移居台灣若未滿半年，縱懷孕亦無法

獲得健保保障，常須支付較高額之產檢費用，且孕期間常無法獲得母語支持，得否充分表達身心狀況，理解醫囑實非無疑。為提供新住民友善育兒環境，爰請移民署研議提供產檢之通譯服務，並與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等相關部會研議健保納保之法規調適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住 5]

提案人：張宏陸　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5.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編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主要提供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並協助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前進行職前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等支持性服務，其中包含「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逾 8 成外，餘均未達 7 成，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有 55.48%及 61.2%之預算額度待執行，預算執行情形難謂理想。

可能因疫情影響，致 109 至 112 年執行情形不佳，現今疫情趨緩，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積極宣導鼓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新住 1]

提案人：陳琬惠

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56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31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74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參、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9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千元，照列。

二、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2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0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8 萬 4 千元，照列。

三、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千元，照列。

肆、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一、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82 萬 6 千元，照列。

2、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69 萬 8 千元，照列。

二、113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18 萬元，照列。

2、支出：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8 萬元，照列。

三、113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47 萬 6 千元，照列。

2、支出：202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5 萬 5 千元，照列。

伍、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處理有關 113 年度預算，作以下宣告：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

四、因黨團協商將於 12 月初展開，為利本委員會預算審查報告儘速送至院會，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游召集委員毓蘭)確定。

陸、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審查完竣，擬

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柒、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各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所有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游召集委員毓蘭及羅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玖、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拾、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游召集委員毓蘭及羅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拾壹、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

立法院副秘書長高明秋

立法院人事處處長黃瑞月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周傑

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陳美彤

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黃秀琴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黃琴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組長彭鳳美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謝衣鳳　江永昌　湯蕙禎　賴香伶　林淑芬　王鴻薇　劉建國　鄭運鵬　吳琪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張其祿　　陳靜敏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吳三龍

法務部常務次長　黃謀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秉豐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　黃蘭琇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專門委員　趙晉緯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蔡閨閨

環境部法制處副處長　張雅惠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彭莉娟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處主任　朱芳君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王鴻薇、賴香伶、江永昌、湯蕙禎、吳怡玎、陳椒華、林淑芬、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謝衣鳳、林思銘、鄭運鵬、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及第四百七十六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四百七十七條，除將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八條及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一條，除將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刪除，第七款遞移為第六款；第五項前段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第六項予以刪除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三)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有鑑於環境犯罪案件造成環境污染問題，為避免污染持續對環境及生態造成嚴重損害，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如認得為緩起訴處分時，宜斟酌犯罪所生危害及相關因素，命犯罪行為人為清除環境污染或其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避免其怠於清除且使污染之危害持續發生。

提案人：湯蕙禎　　王鴻薇　　曾銘宗　　陳椒華

2.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條文制定目的為考量到許多職業因其職業特性，需要與客戶建立嚴密的信賴關係，且其職業倫理與相關專屬法規中也詳盡保密義務，刑法第 316 條、第 317 條也有關於洩漏因職業獲悉資訊之相關罰則與刑責。

但此與刑事案件中，所有公民皆有證言之義務牴觸，故為求最大公益性之需要，提供給予特定職業類別人士拒絕證言權，然則本次修法仍僅將「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等職業放入拒絕證言權範疇，未將護理人員在其職業倫理與法規中也有相關規定，此舉似乎仍將護理人員定調為醫師之助理。

然則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中已規定護理人員業務有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等四大項，其中醫療輔助行為僅為其一，表示護理師執業多為獨立作業並非為「佐理人員」，且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在 2014 年因應專科護理師增修第 3 項，使專科護理師除護理人員四大業務外，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其中衛生福利部針對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包含「相關醫療諮詢」、「傷口縫合」、「周邊動脈導管置入及拔除」等，且隨著專科護理師角色發展持續完整，也陸續將執業範疇及角色多元擴張。

且我國預計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會有許多高齡者在臨終前，護理人員陪伴走完最後一程的機率極高，而其中若是涉及遺產爭訟中的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等刑事罪責，許多時候都會面臨要傳喚護理人員出庭作證的問題，未將護理人員獨立納入刑事訴訟法拒絕證言權的保障，會對護理人員與病患的信賴關係造成極大的挑戰。

綜上所述，要求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儘速研議並再次推動修法，將護理人員獨立列入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拒絕證言權之保障。

提案人：湯蕙禎　　陳靜敏

連署人：劉建國　　江永昌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

(一)增訂第七條之十九，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八」，並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為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即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會議循例採取一併報告、綜合詢答，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因提案委員均未到場，接下來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本院陳委員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關於「立法院組織法」自 36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其後歷經 3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

本次本院陳委員超明等 22 人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維護公費助理身心健康，提升國會問政品質，立意良善，本院深表支持與贊同。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議案審查結果，相關行政支援工作自當配合辦理，惟因 113 年度預算不及編列，且相關補助應遵行事項，尚待規劃後明定。因此，修正草案在條文生效上，建請考量行政幕僚作業準備需要，明定適當之施行日期，以使補助公費助理美意更臻完善順遂，我們是支持的。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

接下來請銓敘部朱次長報告。

朱次長楠賢：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就委員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壹、「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次委員提案內容主要為 4 個部分，第一部分係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以及配合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有關檢察機關名稱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相關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第二部分將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有關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規定，移列至司法條例規

範，並將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納入該條例所稱其他司法人員範圍。由於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係於司法條例予以專法規範，該條例增訂上開相關規定，本部亦敬表支持。

第三部分係為配合法官法第 42 條規定，修正司法條例有關司法官免職規定，惟司法官免職相關規範已於法官法明定，本次是否修正，本部尊重。

第四部分則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修正司法條例相關條文內容部分，經查司法條例第 40 條及第 43 條條文前經本（112）年 11 月 27 日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資明確。本次委員提案內容，建議依上開本年 11 月 27 日大院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即併列上開 2 法）。另，司法條例第 42 條審酌有關司法官之資遣事項已由公務人員任用法移列至法官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建請併同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文字。

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大院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擬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擬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訂「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且符合法定加保日數，於退保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方式，保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權益，本部敬表支持。惟因該修正涉及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規範，建議採修正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為宜。至於宜否訂定「加保日數」條件限制部分，建議參照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有關公保法第 36 條提案修正方向處理。

二、有關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為保障年資短淺及跨職域別流動之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建議採「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成就生育給付之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要件，並按比例分攤」部分，惟以各社會保險財務分立且分別立法，尚須配套於其他社會保險訂定類似規定，始可施行。此外，給付執行面，因涉及各保險年資按比例分攤計算、由何保險先支付及歸墊、被保險人應向何保險請求等，較為複雜，建議採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提案，以刪除公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限制方式辦理。

三、有關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擬具之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刪除公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限制」部分，以完善公保被保險人生育權益保障，進而達到提高生育意願並減輕育兒負擔之效益，本部敬表支持。

至於「增加流產得請領生育給付」部分，查現行其他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均僅對分娩或早產給與生育給付。至於勞保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流產者給與半數之分娩費，已依同條例第 76 條之 1 規定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施行予以停止適用在案；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亦於 110 年間刪除流產者給與生育給付之規定。爰考量各社會保險生育相關給付權益之衡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避免衍生道德風險

等因素，本項修正，建議不予推動。

四、此外，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建議參照勞保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配套增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之規定，以避免重複享有相同性質之保障，建構完善之公保生育給付規範。

綜上，前述本部修正意見，敬請大院委員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朱次長。

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本院陳委員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關於「立法院組織法」自 36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其後歷經 3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

本次本院陳委員超明等 22 人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維護公費助理身心健康，提升國會問政品質，立意良善，本院深表支持與贊同。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議案審查結果，相關行政支援工作自當配合辦理，惟因 113 年度預算不及編列，且相關補助應遵行事項，尚待規劃後明定。因此，修正草案在條文生效上，建請考量行政幕僚作業準備需要，明定適當之施行日期，以使補助公費助理美意更臻完善順遂。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由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撫卹及資遣分別適用或準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建議於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均增訂「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另 112 年 11 月 27 日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修正動議，有關人事條例第 40 條及第 43 條修正草案，亦決議增訂文字同上，附予敘明。

貳、其餘部分，本院就業管職掌範圍部分敬表贊同，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銓敘部書面資料：

關於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委員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就委員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壹、「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次委員提案內容主要為 4 個部分，第一部分係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以及配合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有關檢察機關名稱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相關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第二部分將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有關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規定，移列至司法條例規範，並將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納入該條例所稱其他司法人員範圍。由於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係於司法條例予以專法規範，該條例增訂上開相關規定，本部亦敬表支持。

第三部分係為配合法官法第 42 條規定，修正司法條例有關司法官免職規定，惟司法官免職相關規範已於法官法明定，本次是否修正，本部尊重。

第四部分則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修正司法條例相關條文內容部分，經查司法條例第 40 條及第 43 條條文前經本（112）年 11 月 27 日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資明確。本次委員提案內容，建議依上開本年 11 月 27 日大院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即併列上開 2 法）。另，司法條例第 42 條審酌有關司法官之資遣事項已由公務人員任用法移列至法官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建請併同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文字。

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大院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擬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擬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訂「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且符合法定加保日數，於退保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方式，保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權益，本部敬表支持。惟因該修正涉及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規範，建議採修正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為宜。至於宜否訂定「加保日數」條件限制部分，建議參照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有關公保法第 36 條提案修正方向處理。

二、有關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為保障年資短淺及跨職域別流動之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建議採「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成就生育給付之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要件，並按比例分攤」部分，惟以各社會保險財務分立且分別立法，尚須配套於其他社會保險訂定類似規定，始可施行。此外，給付執行面，因涉及各保險年資按比例分攤計算、由何保險先支付及歸墊、被保險人應向何保險請求等，較為複雜，建議採大院邱委 員志偉等 17 人提案，以刪除公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限制方式辦理。

三、有關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擬具之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提案「刪除公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公保保險費日數限制」部分，以完善公保被保險人生育權益保障，進而達到提高生育意願並減輕育兒負擔之效益，本部敬表支持。

至於「增加流產得請領生育給付」部分，查現行其他社會保險險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均僅對分娩或早產給與生育給付。至於勞保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流產者給與半數之分娩費，已依同條例第 76 條之 1 規定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施行予以停止適用在案；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亦於 110 年間刪除流產者給與生育給付之規定。爰考量各社會保險生育相關給付權益之衡平性及合理性，以及避免衍生道德風險等因素，本項修正，建議不予推動。

四、此外，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建議參照勞保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配套增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之規定，以避免重複享有相同性質之保障，建構完善之公保生育給付規範。

綜上，前述本部修正意見，敬請大院委員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人黃世杰委員）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7 條

上開修正條文係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之各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及本部組織改造後機關名稱之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二)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43 條

上開修正條文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

員撫卹法」經總統公布廢止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刪除之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7 條係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之各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及本部組織改造後機關名稱之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三、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人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

本條係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將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列為「其他司法人員」，本部敬表同意。

(二)增訂第 20 條之 2

1.本條條文第 1、3、4 項與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3、4 項之檢察事務官、主任檢察事務官任用資格規定，及關於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執業年資計算之規定相同。

2.目前本部均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經由舉辦考試之方式，任用成績及格者擔任檢察事務官，暫無採用同法條第 1 項第 2 至 4 款遴選律師、司法警察或書記官擔任檢察事務官之必要與規劃，故尚無由行政院訂定相關甄試程序、訓練方法規定之必要。

3.本草案內容既與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重疊，且縱令本部有自考試以外方法選檢察事務官之需要，亦非不得以遴選辦法規範遴選程序、甄試方式等相關事宜，現行實務運作並無窒礙，建議本條不予增訂。

(三)修正條文第 27 條

本條係配合「司法官訓練所」改制後名稱為「司法官學院」，修正條文文字，本部敬表同意。

(四)修正條文第 32 條

1.本條係配合法官法第 42 條而修正，本部對於修法方向，敬表尊重。

2.惟法官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故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貪污」一詞，而與法官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用語一致。

(五)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2 條

上開條文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經總統公布廢止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刪除之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由於本次會議詢答後即接續進行審查討論條文，所以在討論條文時仍有機會充分地表達意見，為求效率，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銘宗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4 分）好，謝謝召委，有關今天要審查的法案，本席大方向都支持。首先請

教銓敘部朱次長。

朱次長楠賢：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次長，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金的改革，你業務應該很熟吧？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還好。

曾委員銘宗：還好啊？這麼謙虛啊！太謙虛了！上次整個公教退休年金的改革產生哪些效益？也產生了哪些後遺症？

朱次長楠賢：上次年金的改革基本上是為了健全財務，同時我們比照歐美各國退休的所得率，我們甚至超過百分之百，所以這個改革是一定要做的，因為各國像美國是 55%、英國是 50%，我們現在改革之後還有 65 到 70 左右，這個改革基本上是合理的，如果說我們債留子孫、世代轉移給下面去做，那個洞非常非常大，所以改革是必要的。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答，我說到底有哪些效益、哪些後遺症？因為今天的召委很摳啦！時間只有給 6 分鐘，不然我要問到一個早上喔！針對問題。

朱次長楠賢：基本上新的年金制度讓財務可以永續經營，對以後擔任公務人員會比較好啦！那你說後遺症的話，基本上有些人可能覺得他將來要到 65 歲才能退休，這樣子待太久了，他可能就有考慮，這部分可能是這次為什麼報考人數比較少的原因。我在猜大家覺得從現在二十幾歲要做到 65 歲才能退，這部分是可能有的，但是也不能算是後遺症，就是產生這種現象。

曾委員銘宗：不是後遺症？這個還正面效益啊？次長。

朱次長楠賢：也不是，它就是一個現象，因為我們……

曾委員銘宗：現象？你輕忽這個現象耶！因為我看過你的資歷，你還長期在教育部門，你為國家人才引進，第一個，公務人員老化；第二個，很多人不願意參加政府的考試進到政府部門來，這怎麼會只是個現象？你這個政務官做得不錯，都不敢講真話！

朱次長楠賢：不是，基本上現在因為少子化，報名高普考的人數確實有減少。

曾委員銘宗：只有少子化嗎？

朱次長楠賢：當然就是年金改革對部分年輕人來說，覺得可能要做到 65 歲才能退，我剛剛報告的，他們覺得這個部分比較沒有辦法去想像還要做到那麼老，這是一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好，後遺症就是公務人員整個老化的情況，會影響他的行為效率；第二個，優秀的年輕朋友不願意進到公務部門來服務，是重大的後遺症啊！

請教您在這一次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哪一類人員是除外，沒有進行相關改革？

朱次長楠賢：這次年金改革影響最小應該是軍人。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都沒有針對我問題答，哪一類的人員這次沒有改革到啦？

朱次長楠賢：沒有改革……

曾委員銘宗：還是你不知道？

朱次長楠賢：就是保障弱勢的啦！收入比較低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我問哪一類人員在這次改革的時候除外？你不知道？

朱次長楠賢：委員，這個部分能不能……

曾委員銘宗：好，請司法院人事處長。

陳處長美彤：是，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處長，這一次法官有沒有改革到？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法官有改革到，因為法官的退休金就是跟一般公務員一樣，也就是跟著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曾委員銘宗：確定？

陳處長美彤：對啊！

曾委員銘宗：好，我請教你，現在一個法官退休金多少？

陳處長美彤：退休金大概就是要看他的年資跟他最後的……

曾委員銘宗：13、14 職等法官退休，總數可以領到多少退休金？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法官沒有職等，我們現在是用俸級，法官總共分 24 級，然後最資深的法官是第 1 級，第 1 級法官相當於……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有沒有比照一般公務員？我時間快到了。

陳處長美彤：大概是 8 萬多塊啦！

曾委員銘宗：多少？

陳處長美彤：8 萬多塊，就是所得替代率也差不多就是剛才次長所提到的……

曾委員銘宗：總數呢？我是講總數，你不能講一部分。

陳處長美彤：對，法官的退休金之外，因為依照法官法，法官有一個退養金，司法官有退養金。

曾委員銘宗：那兩個加起來多少？

陳處長美彤：目前如果是 1 級 800 俸點退休的，大概差不多是 17、18 萬左右，但是他的所得替……

曾委員銘宗：17、18 萬嘛！對不對？

陳處長美彤：對，他們 17、18 萬。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這部分就沒改？為什麼一般事務官做到 14 職等，現在大概 6 萬多，次長，這個公不公平？

朱次長楠賢：制度不一樣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制度不一樣？當時就把它切出去，就不改而已啊，什麼制度不一樣？

朱次長楠賢：他們有改……

曾委員銘宗：次長，我覺得你這個政務府官很稱職，都不講真話，都替執政黨在護航。

朱次長楠賢：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做得不錯，你這個政務官是標準的政務官，不講真話的政務官！我這樣的評論，你贊不贊成？

朱次長楠賢：我沒辦法贊成啦。

曾委員銘宗：事實啊！你都不講真話。

朱次長楠賢：有啦，我都講真話。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一個法官不管叫退養金、退休金，18 萬，行政機關的包括後面都是，做到 14 職等，包括你也一樣，退休金多少？你多少？

朱次長楠賢：我退休金大概 6 萬 8,000 元。

曾委員銘宗：對啊，6 萬 8,000 元，這合不合理？法官是你的 3 倍啊，你這話還不敢講？

朱次長楠賢：制度不太一樣啦。

曾委員銘宗：哪個不一樣？你說。

朱次長楠賢：這個請司法院……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你業務很熟，你講，哪個制度不一樣？司法院的人事處長。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法官依照憲法保障是終身職，所以司法官包括檢察官也一樣，其實沒有退休的概念，不像公務員屆齡退休，65 歲就一定要退。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我贊成，但有必要是我們這個做得不錯的政務次長的 3 倍嗎？這樣合不合理？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因為我剛剛不知道次長講的這個六萬多塊是不是沒有包含公保養老給付等等，我剛剛講的是總額，就是包括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還有其他的退撫給與，再加上司法官退養金，那是一個總數。

曾委員銘宗：他也講總數啊！他沒有講總數嗎？

陳處長美彤：因為退休金的那個……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沒有講總數啊？

朱次長楠賢：那個是月退休俸。

曾委員銘宗：對啊！他也是月退休俸啊！

朱次長楠賢：他講那個公保養老給付，那是一次提領。

曾委員銘宗：那個多少錢？

朱次長楠賢：那個應該兩、三百萬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兩、三百萬。我只是說蔡政府做年金改革的時候，都把他不想改的切出去，次長，這樣合不合理？制度不一樣？

朱次長楠賢：制度不一樣，因為他本來是領終身俸的，沒有退休制度。

曾委員銘宗：好啦，逼你也沒有用啦，你是一個非常稱職、不講真話的政務官，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總召。

接下來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一下林志嘉秘書長，我們組織法的修正要把我們的公費助理明確化，讓他有文康補助費跟健檢的費用，我們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很多委員問到。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鄭委員運鵬：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是不是本來就應該編列？

林秘書長志嘉：本來上次在第八屆的時候我們把這個部分刪掉了，所以現在如果要再編列的話，最

好是用一個法源依據來做處理。

鄭委員運鵬：這是主計總處給我們的建議，最好有一個法源，等於是另外立一個科目再來編列，比較不會違反之前刪除的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好，那我聽起來大概也沒有委員對這一筆文康費跟健檢費用有特別的意見，畢竟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有規定，一般雇主也有編列。

林秘書長志嘉：是。

鄭委員運鵬：現在我是提一個修正動議，比較細緻化，看我們立法院這邊覺得可不可以，因為你有編列就要領嘛。立委的助理我認為跟一般公司也好，跟一般公務人員也好，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公費助理有薪資上限，也有人數上限，譬如我們服務處多的，我們一定要自己找財源，我們自己出錢去請，也有自費的，那自費沒有一樣的標準，這是我們做雇主的自己去解決，這個沒關係。但是現在如果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對於助理怎麼領，你們有沒有想法？一般公司可能就是從什麼福委會……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針對修法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意見，就是細節部分還是要我們來訂，但是弄一個實施日期。

鄭委員運鵬：細節你覺得是你們訂，我們的建議是既然有助理工會，由工會訂，你覺得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助理工會訂我覺得還是比較不好。

鄭委員運鵬：有些公司是由福委會或工會去訂，然後去跟他們申請，他們比較瞭解勞工的狀況。如果是你們訂，你們就要負全責，我也不認為助理工會會上下其手或有什麼弊端，你們想看看。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我覺得我們應該承擔這個責任，所以由我們來訂，訂完之後，因為助理工會都會定期改選，如果由立法院訂定，會比較穩定，我們這樣來進行，我覺得會對助理的一些……

鄭委員運鵬：這我尊重你們。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會比較完善。

鄭委員運鵬：我不認為哪一個方式有弊端，畢竟第八屆之前就有這個預算，所以你們照著你們可以負責任的方式，不過我建議也尊重一下助理工會的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一定會跟助理工會好好商量，然後要用對他們最有利的方式來做，把它訂出來，那由我們來負責，因為這個錢主計總處還是會撥給我們，我們來處理。

鄭委員運鵬：好，如果你們要負責，我沒有意見。

接下來要請教勞動部的黃專門委員，今天有委員提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有關生育給付條件的放寬，也是比照其他職業類別的條件，因為像農保、國民年金保險法都沒有那個時間別，所以在這一點上，銓敘部是贊成，但是後來會衍生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我們把這些保險有詐領疑慮的時間別都拿掉了，最後會剩下勞保沒有給付，勞保還有時間別，會不會有這個問題？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勞保的給付還留有比照辦理的 280 天、181 天早產、分娩的這些規定，如果今天我們把公教保險法的時間別拿掉，是不是剩下勞保還有這個不平等條款？

黃專門委員琴雀：是的。

鄭委員運鵬：那你認為還有需要保留嗎？

黃專門委員琴雀：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家的各社會保險是按照職域的不同有不同的相關規定，所以它的請領條件、給付標準都是不一樣的，今天有關這個公保法要刪除日數的規定，因為這是涉及公保的規定，我們是尊重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的意見。至於在勞保部分，委員比較關切的就是，這邊刪掉了，如果勞保還保留給付的日數的話，會不會有一些問題。跟委員報告，其實公務人員保險跟勞保的適用對象是不一樣的，勞保的適用對象……

鄭委員運鵬：這當然啊！是前面適用的對象名稱就不一樣，當然適用對象不一樣。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因為我們的對象其實很多元，特別還有外籍移工的問題，那我們如果把勞保的日數刪掉的話，因為其實進入勞保體系的門檻相對比較低，如果勞保沒有設定日數的話，因為進來比較容易，將來可能會衍生出有一些短暫加保甚至不加保……

鄭委員運鵬：這個我尊重，但是前面……

黃專門委員琴雀：那是來請領給付……

鄭委員運鵬：我看了一下五個社會保險跟職業保險，農保也沒有這個條件，國民年金也沒有，而今天應該會把公保的拿掉，那就剩勞保嘛！我的問題在這裡。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那你說勞保的申請的條件比較……相對來說……

黃專門委員琴雀：門檻比較低，嗯。

鄭委員運鵬：但是他如果不領勞保這一塊，他還是有國民年金可以領啊！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國民年金保險那邊就可以給付啊！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你也不過是把你勞保的對象推給國民年金，一樣的意思嘛！如果你這邊你把日數拿掉的話，他就在勞保這邊領會有什麼問題？

黃專門委員琴雀：跟委員報告，因為勞保現在有一個規定，保險本來是在保在職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事故嘛！而現在勞保有另外一個規定，這是一個特例，就變成今天如果是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即使你退保後一年內，我還可以讓你有，符合我們加保日數的話，你還是可以享有我勞保的給付。如果基本上你不是在我勞保這邊懷孕的話，你本來就是沒有工作的……

鄭委員運鵬：國家對國人，你不應該有職業別的差別嘛！因為軍公教是有資格，所以我認為本來那個時間點就有點問題。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我剛講的，如果不在勞保這邊領，他就在國民年金那邊領，對政府來說，他還是有得領嘛！他並不是沒得領。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只有你勞保這邊有防弊條款，假設啦！我先稱它為防弊條款，因為你剛剛講不在這個職業保險類別的身分裡面而懷孕了，我就不給付，所以你增加這個，其實當年為什麼這樣

訂，應該是怕他來吃保費啦！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以現在慢慢都把這個時間點拿掉，幾乎是一致了，我聽起來的問題就剩下移工，那我們現在有規定移工在懷孕期間不能夠來臺灣工作嗎？你有這個規定嗎？

黃專門委員琴雀：根據我的瞭解，好像這個是……

鄭委員運鵬：是沒有歧視嘛！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你雇主可能會先去探一下……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這個是就服法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但是對於有沒有懷孕，第一個，你也不一定知道。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你會歧視啊！你涉及歧視的可能性嘛！所以應該也不至於。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我的建議，我今天有附帶決議是要求行政院這邊，你們把勞保的部分也廢掉。但是如果你的勞保對象可能會有外國人，那個軍公教就沒有，有外國人你要另設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對本國人，我認為在國民年金就可以領了，勞保這邊你乾脆拿掉，就看他當下是什麼身分，他在哪邊可以領就讓他去領就好了，這是比較合理的。你們拿回去研究，好不好？

黃專門委員琴雀：好，跟委員補充報告，就是……

鄭委員運鵬：不然我們現在的勞保條件，理論上來說職業別不應該有差異啦！不應該有差異，當然其薪資結構什麼的都不一樣，但是你在保險的給付跟繳費的本質上面去做。

黃專門委員琴雀：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你就職業別不一樣，軍公教也拿掉了，他們就沒有防弊條款、沒有這個時間限制，勞保有，那你對勞工特別歧視，這個也不對啊！

黃專門委員琴雀：沒有，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剛剛我有報告過，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的人基本上必須要經過國家考試，而勞保這邊，要進入勞保的門檻其實是相對低的。第二個，其實把這個日數拿掉……

鄭委員運鵬：相對低，所以你就認為他會來「偷吃步」……

黃專門委員琴雀：就變成是勞保這塊給付條件的一個放寬，以現在勞保的財務，可能委員也都蠻瞭解的……

鄭委員運鵬：我不認為財務應該要列入考量……

黃專門委員琴雀：當然還有就是所謂……

鄭委員運鵬：那是你後面再去處理的事情。

黃專門委員琴雀：您點到的這個移工問題……

鄭委員運鵬：因為財務考量，所以我對你的職業有歧視，這樣對嗎？這個政府講得出口嗎？那是兩回事。講真的願意生、有狀況，在保險裡面就應該去給付，不然就不要保。那如果他在國民年

金可以領，在這邊有，我會認為應該領。你們往這個方向去研究，好不好？

黃專門委員琴雀：我們來研議一下這個可行性。

鄭委員運鵬：你把意見帶回去……

黃專門委員琴雀：好，瞭解。

鄭委員運鵬：帶回去跟他們講一下我們這個要求。

黃專門委員琴雀：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34 分）謝謝召集人。就教於秘書長，請問一下立法委員可不可以有外國籍？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委員不可以有外國籍。

江委員永昌：規定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是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

江委員永昌：好，那就很奇怪，其實你要知道，那為什麼這次總統、副總統有沒有外國籍，社會譁然，最後有去查證，你知道為什麼嗎？難道也是看國籍法？事實上前面這裡有一個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當中直接就在裡面寫不可以具有外國籍，那麼在他們要登記的時候，就直接授權主管機關或中選會相關機關可以去做查證，也就是兩個加起來，當然有國籍法，可是前面一開始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當中就明白告訴你不行。那立法委員是公職嗎？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委員是公職。

江委員永昌：對，也是廣義的公務員，等一下我會講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我現在先講了，但是我們民選公職的選罷法當中，卻沒有把不得具有外國籍直接寫在裡面，後來又去看國籍法當中，就是擔任立法委員不得具有外國籍，但是又沒有授權你，沒有像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當中直接規定，所以就沒有授權你去查，因此我們搞什麼你知道嗎？我們搞切結書啊！這很不好，我不曉得就是為什麼我們這麼長久以來，其實以前也有立法委員發生過啊！結果我告訴你，後來一追下去之後，他所有的刑事判決，偽造文書不起訴，我就不要講哪個立法委員了，前任立法委員，利用職務詐取財務罪是無罪，然後行政上面請求返還他任內的薪資、助理費、補助費、俸給、給付等等，法院都判不必返還。也就是我們對這個事情這麼重視，但是其實我們進來的時候是寫切結書，那我們發生事情的時候，什麼都無罪、什麼都沒事，而給付也不用返還。

這兩個東西要補正，一個是我認為，立法院去想修法，民選公職這麼多，對不對？起碼我們立法委員是高度重視，在這當中我們不要再像其他的民選公職一樣，就是寫個切結書，不是、不是！我們自己升等，其實可以啊！授權你去查證，要不然現在如果萬一發生的時候，你要知道，如果我們選上之後，才發現在選之前已經具有外國籍身分的時候，是直接由立法院，立法委員是由立法院直接免除他的職務喔！其他的公務員假如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是在他的機關被他的機關免職，我們是直接被立法院喔！立法院靠什麼？沒有！靠你的切結書，到時候社會輿論、有人檢舉怎麼樣的時候，我們再匆匆忙忙請相關單位，也許拜託內政部、外交部再去跟國外查，所以我們不敢立法進階去做授權查證是怕什麼？怕一旦我們有授權立法院查證的時候，

反而變成立法院為立法委員是否具有外國籍來背書，是怕這個嗎？還是怕人力、物力耗費頗大，我們做不完嗎？我剛剛講，光是付出去的給付沒有追回來，那個錢就很多啊！拿來辦這些都夠用。我說也許不要擴大到所有的民選公職，國會這一層一定要把關住啊！請回答我。

林秘書長志嘉：江委員，原則上是這樣子，對立法委員應該是，他能不能當選等等有一定的程序，所以對立法委員原則上我們是信任的原則……

江委員永昌：我不認為如此。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他只要簽切結書，因為我們的切結書就是依照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問他說，本人就職第幾屆立委時未取得國籍，他如果勾是，我就是這樣子，這是我的承諾，我們信任他嘛！對不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給人家勾兩條啦！一個是勾說你是不是有外國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你們給人家勾的選項就是，如果你有的話，請你去放棄……

林秘書長志嘉：一年內。

江委員永昌：然後你一年之內……

林秘書長志嘉：這也是依照法規規定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你聽我講，權衡輕重，你就會發現，當民選公職你說用信任、用切結的方式，然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當中第一項第二款，具有外國籍也不行啊！如果任用後，發現他在任用的時候具有外國籍身分，那是撤銷任用耶！還要追還，坦白講他們也不是授權查證，是靠具結書，所以我說連我們立委都靠切結了，而公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是否具有外國籍，不得任用、撤銷任用，它也在那邊搞具結，但至少人家還要追還喔！萬一你被檢舉，查出來我會追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是追還喔！我們也是追喔！

江委員永昌：你用哪一條追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是像法律上這樣……

江委員永昌：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我剛剛講某位前立委……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是……

江委員永昌：等等你去查，如果秘書長講……

林秘書長志嘉：是法院沒有判他還……

江委員永昌：對啊！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我們有去追。這是兩回事，對不對？

江委員永昌：法律有站在你這一邊你才追得到；法律不站在你這邊，我剛剛講了，他不管是偽造文書跟詐取財物都是無罪。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他至少是欺騙我們嘛！

江委員永昌：不、不……

林秘書長志嘉：至少是欺騙我們啊！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跟他說，你沒有取得外國國籍……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認為立法委員來國會服公職，不是靠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對立法委員的信任，不是、不是，他是糟蹋國會尊嚴啦！我覺得其實應該大方授權，不要去擔心，你怕到時候去，外國政府不配合或什麼的，就是你授權我查證，結果我查不出來，反而變成你的背書，我認為不要去擔心這個，該做的事情就要做。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委員，我們也很想做，但是這個一定是有它執行上的困難，因為如果我們變成一個查證機構的話，我們要有很多權力，而且……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應該要有。

林秘書長志嘉：你知道外國的政府有很多根本跟我們沒有任何邦交關係，你透過外交部，外交部做查證的工作，事實上，它也是有很多困難的地方……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今天……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立法院必須對所有的國家做查證的話，至少有 100 多個國家，立法院是不是都要去查證他沒有國籍，事實上，這樣子我們做不來啦！

江委員永昌：每一次立法委員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的時候，都是頭條，都是大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該不會就是因為歷屆的立法院都只有用信任這樣來看待？我今天講了，其實我之前去詢問公務人員任用法主管機關，不管我問人總，不管我問銓敘部，坦白講，我當然考量到每個公務人員都要去查查不完，但是連立法委員就這麼樣 113 個席次，我們立法院自己公然跟人家講我們做不到，每次都是有問題的時候，大家來推諉，對不對？我認為這樣不對，我也沒有擴及到全部的民選公職啊！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我們當然只對我們立法委員，可是一個立法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要知道這裡面不是什麼信不信任，也不是這是資格不資格，這裡面還包含國安問題，你知道嗎？它已經升級到其實應該去檢視每一個身為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對國家應有的責任、對國家應有的義務、對自己應該有的要求，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所以……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用信任……

林秘書長志嘉：他必須照實以告，他如果沒有，他就要講沒有……

江委員永昌：但是從過去到現在，就是有……

林秘書長志嘉：他如果欺騙，他就是欺騙行為，他要負責啊！

江委員永昌：他負什麼責？

林秘書長志嘉：他當然要負責，他就是欺騙行為，我們會告他啊！

江委員永昌：最後你免除他職務的時候……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免除他職務啊！

江委員永昌：他什麼罪都沒有啊！

林秘書長志嘉：怎麼會沒有罪？

江委員永昌：你去看那個判決，判決都無罪。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他的判決是那樣子，是不是對他的判決永遠就是這樣子，我們還保持質疑，但是……

江委員永昌：好，秘書長，我總結你的話，你就是因為世界上國家這麼多，所以我們實在是沒有能力去查證……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委員……

江委員永昌：不是、不是，你要告訴我，你是站在國家安全、國家責任、立法委員義務，還是你是站在人力、物力不足，無從查證，還是你擔心查了如果沒查好，反而會是幫他們背書，但是你不能全部丟給你們對我信任，不能這樣子啦！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覺得這個事項我們這樣的處理在整個規劃裡面可以說是可以執行，而且也是相當適合的一個方式，我是這麼認為。

江委員永昌：好，我問你，但是總是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就會行文相關單位去查了，行文外交部外館，從內政部移民署……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有人質疑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查，如果……

江委員永昌：好，我現在就要請教您，以後是怎麼樣？比方湯薰禎、林思銘、江永昌今天問一問，新聞寫出來了，我說你們以後啟動對我們的信任調查是靠什麼要件？你總要有一個機制吧！你也不是今天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高興了，這個人新聞很大，查一下，或者這個人新聞很大，沒關係，這只是道聽途說，那個人其實我們有所懷疑，不會吧！你不會是靠這個吧！你至少告訴我，如果你都只靠信任，只靠切結，我沒有擴及到全部的公務員，我沒有擴及到全部的民選公職，我現在就講 113 席的立法委員，包括正副院長，你總要有一個 SOP 吧！就是當什麼事情到什麼時候，我們那張切結書形同廢紙，我們又沒有授權給你們的時候，你們是依照什麼東西去查我們，還是不是靠你們查，是靠內政部依照國籍法當中我們不可以任公職啟動調查？我不曉得，因為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當中沒有，立法院的規則沒有，回頭來看，就是一個國籍法……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他違反國籍法嘛！

江委員永昌：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也都與我們是有距離的，你沒辦法、你沒標準、你沒有作業規範，我都不知道，我今天就在這邊說我懷疑湯薰禎和林思銘，我今天就在這裡講，講完了呢？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不、不，這要對全體國人來負責，不要每一次……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如果你要立法院去查證……

江委員永昌：不是、不是，就是至少我們……

林秘書長志嘉：你至少也要有一個法令依據，讓我們有依據去查，對不對？

江委員永昌：最簡單，我們不是寫切結書給你們，我們寫授權書給你們，就好像總統、副總統寫的

就是授權書，你知道我們公務人員體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如果碰到第一項第二款的時候，不得為外國國籍身分，他們是寫具結書，我知道那個範圍都比較大，因為非常多人，不可能逐一去查，但是起碼國會自律，以後立委關於外國國籍不是寫切結書給你們，那個信任是假的，因為就是有人犯錯、犯過，他……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原則上……

江委員永昌：我們寫授權書給你們……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我知道，你這樣子的考量，我想也是一種方法，但是……

江委員永昌：但是授權給你們不是你們去查，你們一旦拿到這個授權之後，就可以會相關的部會機關……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原則上，我們對於立法委員的信任，這個信任，我覺得還是非常重要，因為你當一個立委，你被人民所付託，你當然要誠實以告，你連這個誠實都沒有，我覺得當然你就變成欺騙我們，是你欺騙我們，所以如果用這個切結書的方式，事實上，對於立法委員的尊重，還有對於整個執行上面，我覺得目前來講應該還是一個最好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我的重點是這個，單一立法委員不值得信任……

林秘書長志嘉：不值得信任是立法委員的問題啊！

江委員永昌：我把這句話講完，我把這句話講完，但整體的國會值得人民信賴，所以不要發生事情的時候立法院來發一個新聞稿，說那個立法委員切結寫假的，謝謝大家！不是吧！我們信賴的是國會……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我們……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立法委員，各區域，包含不分區，是百工百業、形形色色、各樣的民眾，大家不同的角度選擇出來的民意代表，對不對？我們現在是排黑排得很嚴重，但是過去也有更生人當選立法委員，有的東西不是靠信任，我們要信任的是國會，我們要信賴國會，不是靠立法委員對立法院秘書長的切結書……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沒有，你不是信任我，你信任……

江委員永昌：國會、國會，所以你要維持國會……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是國家的……

江委員永昌：是、是、是，所以您是不是應該要維持我們的國會被民眾信任……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

江委員永昌：是嘛！我是基於這一點啊！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我們目前所做的方式就是這樣子啊！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您剛剛的講法都是立法委員自己切結，以昭公信，到時候說你看你的切結亂寫……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我是覺得，一般來講，譬如我們進到美國海關等等或者是有一些地方，他也是叫你，你有沒有帶毒品，你自己切結，你寫沒有，我信任你沒有，但是如果你有，我抓到當然是重懲，因為你欺騙我們，你怎麼可以這樣做，那是你個人的問題，對於立法委員，我們認

為一個立法委員既然已經是一個立法委員，而且他可能是人民所託或者是政黨所託的，我們原則上就以信任……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秘書長，今天司法院也有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告訴他很清楚……

江委員永昌：您是在講刑事上、偵查上的不自證己罪，還是你在講有一個人帶毒品要過海關，自己還寫我有帶毒品……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不是，委員，原則上……

江委員永昌：不會發生這種事吧！我再講一次，在座哪一個有理性的告訴我，誰攜帶毒品過海關還會自己寫我有帶毒品……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不是只有毒品，還有錢財……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我很尊重你，但是你這個扯遠了……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

江委員永昌：要把它拉回來，我在講的是國會，你不要把它丟給單一立法委員的切結，我知道你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好，如果……

江委員永昌：我只能說也許您現下沒有答案，但國人的期待不是如此……

林秘書長志嘉：好、好……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的詢答真的是心中把立法院放在非常高的位置……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擴及到其他民選公職，今天考試院也有來，我沒有擴及到全部的公務人員，但就 113 席（含正副院長）不具外國籍，這個已經到國安的層次，甚至是國家的義務跟責任以及國會的信賴、國會的信任，這不該只是靠那一張切結，再研究看看、再想想看。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原則上我也感謝你的發言，事實上你所提的任何一些意見，包括一些立法院的條例，其實長久以來我都非常佩服，因為我覺得你常常看到一些我們沒有看到的，但是針對這一個部分，你所提的意見，原則上我還是會把它接納，而且我們也會回去好好再想，除了切結之外是不是還有更好的方式來做這樣子的問題，但是我們對立法委員的尊重我們還是會維持，只是你所提的這些，我們是不是可以將切結改成授權，這樣子的方式會更好，我感謝委員所提出來的方法。

江委員永昌：還有後面這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如果任用後發現，原來他任用時已具外國籍，當他被撤銷任用的時候，他是要追還給付喔！在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就算被發現，原來你就職了，也沒有在 1 年內放棄什麼的，你去查一下，因為我最後看到的是，我們雖然要追，但是於法無據，沒什麼可以追，這個也去……

林秘書長志嘉：這一點也很重要，謝謝委員提出這一點，你講的這些事情我們會好好的研究一下，也許你這樣的意見，還有將來如果說他真的等於是欺瞞我們，他本身本來就有外國籍，這樣子的話我們將來要追討他的一些薪資、俸餉等等也有一個依據，所以我覺得這個我們一併來把它

考量。

江委員永昌：因為這次的事件傷害很深，人家說，你有沒有外國籍？他說他原來已經在立法院做不分區，還讓子彈飛了二個禮拜，在那邊講來講去，這沒有道理，這對國會的形象其實是傷害很大。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好啦！我覺得我們還是接納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好好考慮一下。

江委員永昌：我想很多我們的國民說，原來是切結喔！都不好意思講說，真好笑。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嚴肅看待，秘書長，我是很尊重你，但我覺得這個題目應該要更努力一些。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非常感謝委員您所提出的這個善意，的一個建議，而且你這個建議的確也值得我們深思來考慮，我們會把它納入來考慮，也許如果找到一個更好的方法，我們會來做處理，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好，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謝謝江永昌委員。

下一位請我們的召委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還是先就教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是。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就今天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的修正，秘書長也支持……

林秘書長志嘉：我支持。

林委員思銘：非常感謝喔！

林秘書長志嘉：感謝召委你排這個議程。

林委員思銘：但是現在就它的實施日期秘書長有提出修正動議，到底我們現在是要從明年還是從後年開始？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今年來不及嘛！最快就是從……我們這裡的修正動議有提出是在 114 年 1 月 1 號就實施。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後年的 1 月 1 號，明年編預算，明年的預算會期再編？

林秘書長志嘉：對，明年預算會編進來，然後後年就實施。

林委員思銘：OK，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然後把它法制化。

林委員思銘：OK，接下來我再請勞動部。次長，我想勞動部年年設定減災目標，部長也喊出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的三安政策，標榜要提升職災預防、重建及補償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也已經於去年的 5 月 1 號開始施行，擴大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對象。為持續降低我國職場的危害風險，請問勞動部職安署對於這個三安有提出什麼樣的政策推動？因為去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經通過了，通過這個法律之後，你們如何推動這個三安的政策？有沒有什麼政策的策略？

朱次長楠賢：報告委員，是要請勞動部回答嗎？

林委員思銘：是。

彭副組長鳳美：報告主席，勞動部針對降災的一些策略部分，目前我們職安署針對所有適用職安法的勞工減災的部分，我們針對 2024 年到 2030 年擬定了一個 7 年的減災策略，大概針對於職災千人率以及勞工職業健康關注的健康照護率，以及針對於職災勞工的復工、重建這一部分，我們大概有擬定了一些策略，也報給部長，經過部長核定，大概預計明年會開始實施。

針對於近期一些職災的部分，我們也有針對一些高風險勞工的部分，譬如說針對營造業的部分，目前是職災最高的一個行業，我們也有擬定一些專案的計畫，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就……

林委員思銘：你是專委嘛？

彭副組長鳳美：我是副組長。

林委員思銘：職安署是不是在去年有推動 111 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

彭副組長鳳美：去年有實施，我們針對明年一些規劃的部分也有擬定了一些相關的策略。

林委員思銘：所以每一年都訂定相關的減災策略嗎？

彭副組長鳳美：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請問你，那去年實際執行的成效如何？有沒有統計？

彭副組長鳳美：是針對職災……

林委員思銘：2022 年的職災死亡率是創 6 年來新高，你知道人數是多少嗎？

彭副組長鳳美：這部分抱歉，我可能要找一些相關的資料，因為這部分不是我這邊……

林委員思銘：是 320 人，比前 1 年多了很多，創 6 年來的新高，比 2021 年增加 42 人，所以我想問的是，你們雖然有減災的策略，但是看起來完全沒有成效，這個策略沒有達到它應有的成效。既然部長講出三安的一個政策，但是看起來你們推動的策略並沒有達到它的成效。我再請問，我們在 111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的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那個策略的內容你知道嗎？

彭副組長鳳美：這部分大概是針對一些高風險行業我們有一些專案監督檢查的計畫，至於健康的部分，譬如說，針對化學品的一些高風險的事業單位，我們有針對這部分去做一個專案的檢查，像近期常發生的一些侷限空間的職業災害，和過去針對因應氣候變遷裡面高氣溫的一些勞工危害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有實施相關的專案檢查。

剛剛委員提到就減災策略沒有達到效益這一部分，確實我們也有去做一些滾動檢討，今年大概針對一些……譬如說，之前的一些火災案的部分，確實有一些勞工不幸發生職災的部分，我們大概也針對這些產業別去擬定相關的精進策略。

林委員思銘：副組長，我想你們是很注重加強安全衛生的監督檢查效能，但是今年發生了明揚大火，我們就看出對於職災的預防，我們的檢查還有監督的效能並沒有達到它一定的成效。其實我想告訴我們勞動部的是說，勞動工作者因為工作犧牲不是簡單一個統計數字這麼簡單，因為背後代表的是造成很多家庭的破碎，所以我希望勞動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責，實質進行相關查核機制的檢討與改善。策略定在那裡，但是整個執行面好像並沒有實際去做得很澈底，所以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做檢討及改善。

彭副組長鳳美：是，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林委員思銘：好，你請坐。

另外我想請問法務部檢察司，根據媒體報導，司法官學院接獲 5 位女同學指控 1 位男學員經常會在雙方互動時藉機肢體接觸，最誇張的是有一次學員之間外出用餐，這位男學員 A 原本坐在女同學的右手邊，卻不斷站起來，假意要和另一邊的男同學搭肩，導致女學員被迫靠在 A 的懷裡，除此之外，A 在講話時還緊靠女生的臉。據悉，被害人原本認為大家將來都要在司法界並肩作戰，並沒有太大的反應，但是在一旁的學員看不下去，以手機錄影存證，並持檔案和司法實務界討論，有司法官看過之後，直言實在很噁心，還有法界人士評價該男學員很可能就是刻意為之來騷擾女同學。所以我想請問，對於這個事件，司法官學院有關性平教育的課程安排得如何？上課的方式為何？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委員所提的這個事件，司法官學院已經進行內部的調查，已經在調查的程序當中。性平的部分，因為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所以在司法官學院整個培訓的過程當中，我們有納入相關的課程。發生這個事情確實我們也覺得很遺憾，相關的部分學院會持續地調查。

林委員思銘：副司長，這些都是準司法官，未來面對相關不管是性騷擾案件，都要有很正確的態度，如果還未擔任司法官之前，對於性騷擾的觀念就已經不正確，我們很擔心他未來擔任司法官以後會做出偏頗的認定。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我們都用最高的道德標準在要求我們司法的人員。

林委員思銘：我想性平的部分，希望未來司法官學院在整個教育方面可能要多加一點這種課程，告訴這些準司法官性平教育的重要性。

簡副司長美慧：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希望司法單位都要更注重其內部的性別平等價值觀，並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

主席（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請湯蕙禎召委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湯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早上我們修的法是因為長期國會助理的問題，這次我們正式地想要把這個部分訂一個法律的規範。這 4 年來我們跟國會助理日夜相處，知道他們真的是盡心盡力來幫我們服務、做事，真的很辛苦。當然，有些助理是在外面的助理，剛剛有講，是由我們自己在做管理。在立法院裡面，我們的助理現在只有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在規範，其他就沒有具體的專章來處理。

一般來講，像我過去在市政府時代當勞工局局長的時候，我們大概就知道勞基法的規定，我們一定會遵守最基本的要求。我們要善待自己的同仁、助理，我們一定也會做一些鼓勵的措施，所以同仁也都可以很安心，積極地去表現、去做事，其實管理的基本盤達到了，要讓他們可以達到更好的功效，當然就是要鼓勵了。他們有時候會講說，好辛苦，每一屆完了，就不曉得到底要去哪裡，他們會有點像免洗工具，自嘲自己是免洗工具，用完了就丟，所以我們一直想

說要怎麼樣去保障他們的權益。

我們是將心比心，他們這麼辛苦，我們也知道他們的能力到哪裡，有時候我們沒有想到的一些議題、課題，他們會幫我們想到，就是希望藉由國會的委員能夠把該講的講出來，真的是不容易，很多制度由他們去發掘，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功能在我們來看，還值得我們多多地肯定，給他們更多的保障。像前一陣子發生高虹安委員辦公室怎麼會有那樣的做法，我們也覺得很奇怪，當然，很多人會私相傳授一些妙招，但是我覺得那個都是偏鋒、不可行。

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剛才鄭委員也有講到，一定要訂一個規範，現在秘書長也說要訂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範……

林秘書長志嘉：對。

湯委員蕙禎：讓他們的權益有個保障。國會助理在履行職責的時候，是不是受到適當的健康保障，我想這次大概會把它訂下來。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會。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很認同委員所說的，事實上我們國會的助理們對委員幫助很大，而且他們也真的是我們國會裡面很重要的支柱之一，因為沒有他們，委員的問政、還有各方面都會受到滿多的限制。所以怎麼樣子想辦法讓所有的國會助理能夠有更好的待遇或福利等等，事實上我們真的也很希望來做，只是因為現在國會助理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所以在很多上面、我們在處理上面有它的困難。

這次陳超明委員的提案針對國會助理的健檢預算、還有文康的預算，我覺得是非常有必要的，其實大概在第 8 屆的時候這個部分被刪掉，刪掉之後，我們現在想要把它回復，一般來講如果沒有一個依據的話，事實上跟以前是有扞格的，所以我們就想利用這個法令來做處理。剛好上次在答詢的時候，幾乎委員大概都有共識，我們就想趕快弄一個修正案，讓它法制化，就可以按照這個法制化來編製預算，合法地來處理，今天最主要就是這個意思。

非常謝謝兩位召集委員這麼快地把它提出來，剛好陳超明委員有類似的提案，我們就用這個提案為主體，然後我們提修正案，讓它來通過。我們也希望今天大家能夠有共識，透過大家的共識，看能不能不須黨團協商，因為這個很單純，大家如果有共識，就不須黨團協商，我們可以在這一任、也許下個禮拜就讓它三讀通過，把它完成，對公費助理也有一個交代，我是這樣子來懇求大家。

湯委員蕙禎：我們是希望該做的也不要拖。

林秘書長志嘉：是。

湯委員蕙禎：因為畢竟這些助理……我們自己當立法委員，我們在外面一定要跑，如果不跑，我們是沒有後續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

湯委員蕙禎：現在就是一定要靠這些助理們來協助，我們才能夠完成國會委員的任務。除了剛才講的健康保障，就是醫療的保障，還有健康保險、檢查的福利，都應該給予照顧之外，還有就是在服務結束後，我們一般政務官還有退職金之類的，因為他不是正式公務員，所以類似有一個退職金，像類似我們的離職金，是不是有這樣的？像我們看到有一些勞動條件的規定就有離職

金，我們是覺得可以考慮一下，在他們合理的退休福利安排中建立一個退休金或離職金的制度，讓自己也可以繳一點，然後我們政府部門也給他補填一點，讓他們有一個退休的制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請人事處來報告一下目前的情形。

黃處長瑞月：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依照勞基法相關費用，我們都有幫助理編勞保、勞退，這個都沒有問題，只要他們符合規定，我們都有編列預算，有專戶。

湯委員蕙禎：已經有專戶了，OK！我們有沒有補填他一點？

林秘書長志嘉：就依照那個……

湯委員蕙禎：依照規定有啦！好、好、好！OK！謝謝。

我再請教一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不好意思，今天會問到，因為過去我是當公務員，有關今天的修法我們都樂見，公務人員的保障越多，我相信公務員都會很開心，但是我們有一個雁行理論，飛雁一直要橫渡比如太平洋，不曉得我隨便講的，不管要橫渡哪裡，牠一定要跟得上，每一隻雁子都要跟得上，如果跟不上，有時候會減弱這個團隊的力量，所以除了公務員保障之外的培訓，希望每一個單位一個命令給他們，每一個年度是不是讓他們內部自己去做加強訓練？對於自己本科或者本處的目標、願景，每一年度給自己一次教育訓練，我是覺得需要，因為常常看到某些單位有些同仁會漸行漸遠，跟不上腳步，整個處或整個部門一直往前走的時候，他是唱反調的，所以希望他們內部都有這樣一個每年的訓練，要求他們每一年訓練，可不可以？

黃處長秀琴：報告委員，我們的訓練進修法現在有分工，保訓會的部分是負責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取得的訓練，包括初任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和升官等的訓練。剛剛委員講的那個是在職訓練，針對訓練進修的在職訓練，本來每年各機關都會有它的訓練計畫，然後針對同仁，我們現在也有生涯規劃，即生涯的訓練，會提供很多資源……

湯委員蕙禎：好。

黃處長秀琴：我們都有、每年都有。

湯委員蕙禎：今天剛好沒有辦法問到人事單位，請人事發個命令，希望每一個單位每年一定要做一個教育訓練。

黃處長秀琴：有的，我們每年都有訓練計畫，而且每個同仁應該要參加多少時數的訓練都有。

湯委員蕙禎：好，OK！謝謝。我再請教司法院人事處長，因為我們看到前幾天好像是我們的法官訓練，在受訓期間就有人挑戰我們的性平性騷防治的問題，請問那幾個退訓了嗎？。

陳處長美彤：報告委員，這個是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隸屬於法務部。

湯委員蕙禎：是、是，我們就請教法務部簡副司長。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針對委員所提的這個事件，司法官學院現在依照程序在進行調查中，我們對於司法人員的道德標準，會用最高的道德標準來要求，部長也一再強調對於這部分我們絕對需要存優汰劣，不允許不適格的人員擔任司法職務。

湯委員蕙禎：OK！好，我想這件事情一定要立下威信，不然有時候法官以為自己考上了就得意忘形，認為可能會鄉愿就不去處理，對於養成的……很不容易考上的，對自己的品德真的一定要

以身作則，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另外一件，我再請教司法院的處長，還是法務部？我想請教人事處長，應該是司法院人事處長吧？

陳處長美彤：是。

湯委員蕙禎：好，我請教你，因為現在我們有一個案子已經起訴三年了，而且各交保 200 萬，這個案子是大家的眼睛都注意到的、很大的案子，但是一直都沒有進入審判，後來好像是秘書長有告訴我說是因為換了法官。我想，再怎麼換法官，那個不能不動，因為你知道 200 萬交保是何等重大的案子，檢察官一定也是罪證確鑿才會起訴，但拖了三年都完全不動，對於當事人，他現在越來越囂張，他覺得司法都對他無可奈何，我覺得司法威信蕩然無存，所以我想這個案子已經問過了，完全沒有給我正確的訊息，為什麼針對第一個受理兩年多的法官沒有課責的地方，對不對？後續司法院也沒有特別去檢討，我覺得這是很有問題的，好不好？

陳處長美彤：是。

湯委員蕙禎：這個案子你們的科長都很清楚，好不好？不要再拖了，完全不動是不對的。另外一個問題，問太多了，虛擬貨幣是法務部的，有嗎？法務部有來嗎？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虛擬貨幣不是法務部主管的。

湯委員蕙禎：不是，我現在講一件事是要檢察官去做裁定，現在這個案子是因為有一個凍結被騙資金的案例，他因為個人被騙了以後，積極去找方法來凍結，讓它凍結在錢包裡，OK 了，但是需要扣押回來讓這個行為人不要得逞，我想這很難得，都是個人自己在努力，一直到最後他找到美國一個檢察官裁定的案例，終於把錢扣押取回。我們這位當事人很積極，他自己也加入一個 NGO，叫「GASO」的反詐騙組織，他在臺灣一個分會在當志工，他一直也在協助後續有被騙的人去凍結，而凍結以後他一直希望我們這邊的檢察官可以依照美國這位檢察官的成功案例去做裁定，裁定之後就可以把錢取回，但是一直遲遲等不到、等不到。聽說凍結的時效也快過了或已經過了，他說就算過了，他還是希望我們地檢署這邊的檢察官要積極作為，不要再讓這個錢又被加害人拿走了。我覺得要積極，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答案？檢察官如何作為？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因為委員您所提的可能是一個個案，部裡面我們對於具體的個案向來是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委員所講的個案情形因為我們不太瞭解他是不是在偵查程序當中有做所謂的搜索或者是扣押，如果是做了扣押的話，還要區分這個扣押是針對得為證據之物或者是得沒收之物來做這個扣押的程序。相關的程序，如果它是得沒收之物或者是所謂的將來得為證據之物的話，它會有不同程序的處理。有關虛擬貨幣假設是我們這邊做扣押的話，目前我們在 12 月底時有相關的一個平臺，關於入金跟出金，我們都有相關的規範可以管理，但是因為對委員這個個案的具體情況，我們比較不瞭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可以再向委員這邊瞭解？

湯委員蕙禎：OK！好，其實你們法務部的部長都很清楚，我們經過這樣的一個機會，也講了半天，你再去問一下，好不好？問問那個科長，他已經被我煩死了，積極一點，好不好？不要一直讓我覺得連質詢都沒有效果，好不好？OK！謝謝。

主席：謝謝湯蕙禎召委。

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20 分）謝謝。我首先要請教秘書長，因為剛剛大家都在關心公費助理的部分，其實過去這四年不只是我自己的助理對我幫助很多，我們院內有很多同仁也對我有很多行政的支援，我都要謝謝他們。但上個月我們在這邊，就在此地，公報處的職員下跪陳情說有職場霸凌，第二天我看到本院的新聞稿說有召開調查會議，全部做……

林秘書長志嘉：有，我們已經有積極處理，而且已經有結果，我們有組織一個委員會，其中有主管、有非主管，還有專家學者一起組織，針對這個部分，請當事人、相關人士進行陳述，開過兩、三次會議後我們有一個結論，結論都給當事人，就作以上這樣的處置。

游委員毓蘭：是。我要跟秘書長建議的是，再怎麼樣，我們是最高的民意機關，居然還發生攔路請冤這種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們也覺得……

游委員毓蘭：其實是滿尷尬的！

林秘書長志嘉：是。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覺得這不要把它當成是個案，因為現在有關職場霸凌的問題，其實有時候大家是溝通不良，就把它當成是職場霸凌，因此我們在制度上應該要有一個常設的機制，要暢通他們的申訴管道，這也是剛剛有很多委員，包括兩位召委都有提到的。在司法官學院的學員，要當檢察官的人這麼過分，對於性平一點都沒有概念。但不是只有準檢察官如此，我們看到士林地院的庭長蔡姓法官也是性騷擾新進的女法官，已經被停職、移送職務法庭；同時，監察院對於懲戒法院院長李伯道的彈劾案也已經通過了。

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銓敘部的朱次長，政次，到底我們的官箴、官規怎麼了？司法官，不管是檢察官還是院長、法官，還有懲戒法院的院長都可以做出這樣的事情，可是上行一定會下效。昨天本席也出席本黨的記者會，就是因為衛福部秘書處的處長搞婚外情被報了，他還振振有詞，說是以前的同事、常常來蹭等等的，我覺得最不可思議的是衛福部長居然說這是私領域。次長，因為很多人都說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已經沒有過去條文裡面規定的「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所以私領域我們是真的不管嗎？次長，請講。

朱次長楠賢：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有類似要忠於職務等等的規範，第六條是刪掉了沒錯，這個部分衛福部說是私領域的問題，原則上我們是尊重，不過就是……

游委員毓蘭：你是尊重啊？你們主管機關對於他這樣的說法，你還尊重！

朱次長楠賢：就是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條文事實上應該是由……

游委員毓蘭：可不可以規範到他們在公領域裡面進行私事？

朱次長楠賢：就是要看他的行為有沒有違反公務，我們主要是看他的行為有沒有影響到公務。

游委員毓蘭：那您看有沒有影響到公務？根據處長的說法，這位外遇對象經常到他的辦公室，他是說來蹭網路。

朱次長楠賢：因為這是個案狀況，我們不太瞭解。

游委員毓蘭：那這個個案……

朱次長楠賢：這個個案狀況我們並不清楚。

游委員毓蘭：但如果報導屬實，你覺得我們公務員服務法有沒有規範到？如果沒有規範到，我們要銓敘部設這個公務員服務法做什麼？沒有用了嘛！還講了一大堆，不如以後就來個攔路請冤或下跪請冤場所，就這樣子，這是應該要有規範的，不是嗎？

朱次長楠賢：就是說他的行為影響到機關的聲譽或影響到業務的推動，這個部分當然有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

游委員毓蘭：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影響到機關的聲譽？

朱次長楠賢：這個要社會來評價。

游委員毓蘭：所以包括王必勝政務次長在外外遇、生子，還在外面遛小孩的事情，你也覺得沒有影響嗎？現在就是有很多該作為而不作為的，難道我們的部會首長都不用去管嗎？剛剛我一問秘書長這個問題，他立刻就告訴我，發生這個問題、發現這個問題後，事後積極處理、開了幾次會、找了哪些人來，要有積極面對的態度。但是如果銓敘部認為外遇頻傳且行政官員、高階文官都可以這樣，那公務員服務法……你都說我們尊重、這個是個案等等，我覺得你們要給一個態度，否則我們有幾十萬的文官都在看，所有的法原來統統都是在治他們這些沒有辦法的人，都在渡這些高階的、有辦法的人，這是很不好的。

最後，我有一個要幫警察請願的事，因為上個月底自由時報有一個報導，有關高階警力的占比太低，因為簡任職等就是警監職務只有 0.53%，我們簡任官是占所有文官的 5.18%。所以去年本席還在司法委員會時，我開協調會時也有建議要改善警監官職結構的結論。而內政部警政署在今年規劃有 40 個人要調升為警監職務，就是刑事、航空、國道公路等相關主管有 40 個人，但你們只核了 2 個，就是刑事局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跟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要 40 個給 2 個，會不會太苛刻了？

朱次長楠賢：我記得高速公路局因為上次報過了，所以我們就調了……

游委員毓蘭：已經調了是不是？

朱次長楠賢：但是其他的部分，應該不是同一個案子。

游委員毓蘭：不是同一個案子？

朱次長楠賢：對，所以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案子。

游委員毓蘭：次長，因為現在我們在地方上，有叫做小聯盟、分局長，或是縣市的交通警察大隊長或刑事警察大隊長，他們現在的職階都非常低，都只有兩線四，現在交通、犯罪、打詐等等這些這麼重要的工作，其實他們都應該要配合調整，但是每次內政部送去，一定是人事總處先擋，人事總處擋過一關後再說這都是銓敘部在擋，所以我還是很希望銓敘部不要再背這個鍋了，因為現在組織多元發展，業務如此繁複，該支持他們的還是要支持，好不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延續一下剛才游毓蘭委員的話題，最近很多公務人員都

在熱烈討論有關衛福部的高級長官秘書處處長的婚外情、車震人妻的事情，當然網路上也在熱議，公務員服務法過去在第五條有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但後來也是在我們院內同仁提案修法之後，把這些全部都拿掉了，因此很多人就說，過去不得奢侈放蕩，所以現在公務人員可以奢侈放蕩了嗎？

我想請問一下銓敘部的次長，現在衛福部這位處長的行為有沒有違反相關的法令、公務員服務法，有沒有違反？

朱次長楠賢：公務員服務法現在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鴻薇：他有沒有違反第五條？

朱次長楠賢：第六條。

王委員鴻薇：你剛才……現在把它改成第六條。

朱次長楠賢：第六條。

王委員鴻薇：好，那有沒有違反這個條文？

朱次長楠賢：我覺得這個社會會評價啦。

王委員鴻薇：你們是主管機關，怎麼變社會評價了？那是讓大家來評論一下就算了嗎？

朱次長楠賢：我覺得是有啦。

王委員鴻薇：有！所以按照公務員服務法來說，衛福部是他的主管，是不是應該要啟動相關的懲戒措施？

朱次長楠賢：這個就看衛福部怎麼去做處理……

王委員鴻薇：什麼叫看衛福部？如果衛福部不懲戒，因為衛福部自己的長官就這樣子啊，如果衛福部不懲戒，所以我們的公務員服務法是擺好看的嗎？不是，你是主管機關嘛！按照這樣的行為、按照我們的公務員服務法，是不是應該依法啟動相關的懲戒？

朱次長楠賢：服務法是一個倫理規範，但不是說銓敘部拿這個法去治各個機關，應該是各個機關回來遵循這個法，自行……

王委員鴻薇：好，如果衛福部不了了之、寬大為懷，因為他祈求大家原諒他，所以就原諒他，也就不了了之、也就沒事了？

朱次長楠賢：這個將來如果衛福部有人來問銓敘部，我們會回答他。

王委員鴻薇：你怎麼回答呢？

朱次長楠賢：我們就是會以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

王委員鴻薇：應該要懲戒，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也不是，就是依照這規定要審酌啦，這樣子。

王委員鴻薇：本來就是嘛！不然我們公務員服務法是假的嗎？已經越修越隨便了，乾脆就把這條全部拿掉算了！損害公務人員名譽也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影響官箴的問題，對不對？很多軍警發生這樣的行為通通都被懲戒啊，那為什麼衛福部……衛福部怎麼樣，桃花院嗎？桃花部

嗎？他們就無所謂！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我們應該要站穩立場。

另外，請教一下立法院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是，昨天有一個讓我們一看到其實非常非常震驚的訊息，在網路上您大概有看到，就是有很多被情治單位監聽的對象，你知道有很多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嗎？您知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監聽的對象是我們立法委員？

王委員鴻薇：對，暴露在網路上的公開名單裡面，有很多位是立法委員，你知道嗎？你沒有注意這個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注意。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現在告訴你，這個網頁一打開，第一個看到的是我們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而且連他的電話……因為他們都有監察電話，他的電話都在上面，而且是手機喔！我們有沒有碼掉？我們應該把它碼掉才對！然後有蔡其昌副院長、有邱泰源委員、有黃國書委員，而且黃國書委員還是二個機關、二個申請單位，這裡面當然還有好多立委的助理、裡面還有很多是立委的助理！

調查局昨天立刻出面否認這件事情，但事實上這邊所看到的資料裡面，申請單位非常多，有一些老實講我自己也覺得非常奇怪，因為有很多是陳明通、國防部長邱國正、還有國安局，但是有很多是我們的檢調單位在監聽，被監察的號碼都有手機喔！你懂我意思嗎？他如果要變造，他如何取得這些手機？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

我請問秘書長，如果我們的立法院副院長或者我們的委員有被任何單位，不管是檢調單位、或者是國安局、或者是其他單位要監聽的話，會不會知會我們立法院？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我們並沒有接到任何這樣子的相關訊息，我們沒有被知會過。

王委員鴻薇：沒有被知會過，我剛才唸的這幾位立法委員在上面，有的是前立委，那我就不講……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有知會我們，原則上我們都會拒絕，我們認為他不應該監聽我們、也不可以監聽我們。

王委員鴻薇：好，您說如果有知會就會拒絕，那如果是助理呢？這裡面好多位助理，我必須講，跨政黨的立法委員助理都有，如果是助理呢？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這個到底是什麼狀況？其實委員對不起，我現在還不是……

王委員鴻薇：我看起來您一頭霧水，還有我們立法院秘書處、還有秘書處好多……

林秘書長志嘉：對，這到底是什麼？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顯然你全部都在狀況外。我要講的是，雖然調查局在第一時間否認了這件事情，可是依我所收到的情資，我認為這裡面有一些我自己覺得怪怪的，我直接講，因為有些有簡體字，我覺得很奇怪、我自己覺得很奇怪！有一些比如說是邱國正去監聽、核發人是邱國正，我們國防部長去監聽我們駐外單位的、就是中華民國駐外國的這些代表，我也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我們的……因為如果是真的話，我覺得這簡直是不得了的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這個會不會是假訊息？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等一下，我還沒講完！你本來：哇！鬆一口氣。但你不要鬆一口氣……

林秘書長志嘉：也有可能……

王委員鴻薇：依我所瞭解的、我得到情資，裡面有一些被監察的對象是事實、確實有被監察，有的已經案子都辦出來了，有些被監察就是……因為它的單位太多了嘛！我剛剛講的只是一些國安單位、國防部、陳明通這一些，但是有很多的檢調單位，依我所瞭解，部分確實是被監察的！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講的是，我沒有全盤否定這些名單，這些名單有的我自己也覺得很有疑問，因為我認為並不如調查局所說完全都是假的，但因為我覺得這裡面涉及我們立法院，包含上至副院長、立法委員、立法院助理、立法院秘書處，所以可不可以請秘書長瞭解一下，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因為這個說實在我也是現在才知道啦，你剛剛也有說調查局第一時間也有否認這個不是事實，那沒關係，既然委員有提出來跟我們立法院有關的，所以我們有必要去瞭解它到底是怎麼回事。

王委員鴻薇：對，還是要跟這些相關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

王委員鴻薇：因為他們要具體……不是調查局一個新聞稿好像就唬弄過去，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是！謝謝委員提供這些訊息，不管這個訊息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現在也還不清楚到底是什麼樣的事情，但我們總是也要瞭解看看。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認為這是非同小可的問題喔！

林秘書長志嘉：有必要瞭解。

王委員鴻薇：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不管它是真假，我們也必須要瞭解。

王委員鴻薇：對，我要講的是，它如果是假的，問題也很大，因為這裡面說實在的，那是政治風暴了！如果是真的，我也要講就是說，這個外洩也非常離譜，如果有一些相關的檢調單位他們確實在查一些案子，所以有一些是刑事辦案，他們在查一些案子，但是這些被監察的對象被曝光也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同不同意？對不對？假的、真的，我覺得都是很大條的事情，所以請秘書長，至少我剛剛講到的，我想其他人你可能也管不到嘛！因為它這裡面還有一些甚至是軍方的或者是地方的民意代表，很多啦，非常非常多！自己情治單位也有很多人被監聽。秘書長，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委員會一個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我們會儘快去瞭解，然後告訴委員會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情形，好不好？我們會儘量。

王委員鴻薇：好，因為這麼多耶！還有好多助理也有在裡面，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把整個調查結果到時候再給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瞭解。

主席：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民主法治社會如果沒有合法監聽真的是完全侵犯人民權利。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陳委員玉珍：第二個，如果是有合法監聽，然後這種資料外洩、外流也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對。

陳委員玉珍：尤其裡面有那麼多的……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必須要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玉珍：這個議題很重大。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要請教銓敘部。

朱次長楠賢：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今天修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訂定第三十六條生育給付的請領，請問立法目的為何？

朱次長楠賢：第三十六條主要是規範要有一定的日數才能夠請領，這個部分對於有些……

陳委員玉珍：對，以現在的法規來講，如果公教人員有投公保，不管是分娩或是早產，現在是不是一定領得到生育給付？

朱次長楠賢：現在如果還沒有達到 280 天……

陳委員玉珍：時間內嘛！就會有領不到的情形，對吧？

朱次長楠賢：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這個法令有缺漏，因為你們這個……因此我給你幾個法條做參考，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也有規定，「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參加保險後分娩。二、參加保險後早產。」所以我請銓敘部比照國民年金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的法條意旨，把第三十六條的日數限制放寬，因為本席也接到很多陳情案，就是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但是在分娩或是早產時已經不在保險的有效期間內，我希望你們這樣……我也是支持這樣的修改，希望可以建立友善的生養環境。

朱次長楠賢：是。

陳委員玉珍：今天我看到你們的建議，主席，我看到他們的建議，也是有參照邱志偉委員有關第三十六條的提案，我想跟部裡頭的方向也是一致的嘛！

朱次長楠賢：對，我們這邊是支持。

陳委員玉珍：本席在這裡也是表示支持啦！

朱次長楠賢：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請教一下，針對上個月的霸凌案，目前的進度怎樣？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立刻就組織一個委員會並開會，委員會裡有主管、非主管及專家學者，我們應該開了兩次會到三次會，結果我們就有結論，結論之後我們就有通知當事人，然後都有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處理的細節當然不需要秘書長在這邊再做任何的說明，不過能不能大致上說一個比較正向的結果讓我們知道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不是請副秘書長補充一下？因為他是這個會的召集人，大概的細節他可以比較清楚地告訴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請副秘。

高副秘書長明秋：跟委員報告，他是 11 月 2 日申訴，所以 11 月 3 日我們就開始進行第一次調查，但是當事人當天沒有來，所以我們總共開了三次會，也詳細瞭解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同仁對於這個申訴案件的陳述，最後是由所有的參與同仁做成一致的意見，最主要當然是我們要決定是不是成立；第二個是我們決定這個事情的原因是什麼；第三個是針對這樣的事件我們能夠對於……特別是該單位因為主管跟同仁之間的行政管理上面或者是溝通上面的問題，我們要求主管可能要改變他的管理模式；第四個，因為這是立法院第一個這樣的案件，所以我們就開始著手調整所有更周延的一個機制。現在除了主管以外，也有非主管及外聘的委員，我們希望能夠以客觀、公平的方式來處理類似的案件。

劉委員建國：副秘，我沒有問到這麼細啦！是問結果。

高副秘書長明秋：結果是大家一致認為不成立。

劉委員建國：不成立？

高副秘書長明秋：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有成立這個單一窗口，立院同仁遇到這類事情時可以到這個單位申訴嘛！

高副秘書長明秋：對，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有。

劉委員建國：好，至於細節我們再找時間來討論啦！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到底為什麼會不成立，在這邊也沒有辦法討論到很周詳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

劉委員建國：不過最起碼有成立這個單一窗口，就不需要讓立院同仁又跑到這邊來做那次的動作。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邊要肯定秘書長跟副秘。但是我現在回頭來討論立院助理、國會聯絡人來來往往，如果他們受到職場上的霸凌、性騷，在不在立院專案小組或單一窗口可以受理的範圍內？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是國會聯絡人……

劉委員建國：國會聯絡人、立法院的助理。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院的助理我們這邊可以來受理，但是如果是國會聯絡人的話……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在講立法院的助理你這邊可以受理時，後面 3、4 個人的頭一直搖、一直搖、一直搖，搖得非常嚴重、非常劇烈。

黃處長瑞月：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是立法院的員工，因為助理的雇主是委員，所以我們不便介入。

劉委員建國：對嘛！立院助理的雇主是立委，對不對？

黃處長瑞月：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 A 辦公室的助理受到霸凌，找 A 辦公室的立委；B 辦公室的助理受霸凌，找 B 辦公室的委員，應該是這麼說嘛！

黃處長瑞月：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不是也很奇怪？今天委員提出來就是要編列公費助理健康檢查的相關經費，對不對？我們助理的費用就立院編給他了，那立院助理遇到霸凌，我們沒有一個單一窗口，而是找個別的雇主，如果是同黨的，或許大家都還能參考相關的一些意見；但如果是不同黨的情況下遇到，還是什麼樣的……113 席的老闆，每一位對這種事情的處理方式不一樣，然後在立院持續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最終要怎麼處理？有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我現在不是在……

林秘書長志嘉：劉委員說的這個其實我們也是很傷腦筋，我們也認為在職場上面，這些助理雖然他的雇主就是立委，但是委員所講的狀況實在真的也會發生類似這種狀況，因為變成他必須找他的雇主處理，但雇主處理的方式也都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在想，類似這樣子的我們要怎麼樣比較有效地用統一的規範來讓他們納入，我們也是在想方法處理，看能不能比照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嘛！秘書長，因為你剛才答復我這個應該也可以受理，但是後面就一直搖頭，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因為他們……

劉委員建國：所以應該我們……

林秘書長志嘉：比較細心啦！但是我是……

劉委員建國：那就代表你很粗心？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我們都當過委員啦！

劉委員建國：是啊！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認為這也是要管的啊！

劉委員建國：對啊！

林秘書長志嘉：也要處理得更好啊！但是在法令上事實上是有它的困難度啦！

劉委員建國：是啦！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還是要想辦法來做一些突破或怎麼樣。

劉委員建國：比較通俗的說法是說管，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我們立院也是著重在反霸凌、反性騷，我們有一個單一管道也可以受理助理做這樣事情的反映，然後可以幫他們解決這樣的事情，應該是這樣子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也在想方設法，看能不能有一個切入點來涵蓋。

劉委員建國：好，因為我時間到了，秘書長可以這麼回應我，我覺得很棒，那是不是有一個時間，好比說 2 個禮拜、3 個禮拜？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想想，因為這個可能涉及有些法令要怎麼樣突破。

劉委員建國：是，當然，我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儘量來想，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是不是可以研議在 1 個月內提出？

林秘書長志嘉：1 個月應該是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會不會有好的結果，我不敢保證。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秘書長的能力，最起碼不會再讓後面那幾個人，頭一直搖，謝謝秘書長、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劉委員，那就 1 個月內研議出來，這個很重要。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研議看看，謝謝。

主席：好，我們先做會議程序的宣告，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另外，今日討論事項提案條文的宣讀時間約 10 分鐘，一併先做說明，請大家在待會宣讀時間休息，我們現在就不休息。

接下來，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1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請教秘書長，昨天我們在報端，還有今天很多的報紙頭版提到，在選前關鍵時刻，有發生一個類似境外勢力造假的監聽資訊外露，這件事情我不曉得秘書長知不知道，我們立院有沒有收到任何的情資，或者是有相關的通報來跟您說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

賴委員香伶：都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沒有。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們看報端裡面，包括我們的副院長蔡其昌，他的名字是在被監聽的名單上。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我們要瞭解看看，委員，今天早上王委員也有提出這個，我們也是完全不清楚，我知道法務部調查局有說這個應該是假的。

賴委員香伶：應該是假的。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我們認為不管是真是假，至少也是要再瞭解地更清楚一些。

賴委員香伶：是這樣的，因為我 10 月 26 號在司法委員會也質詢過，當時我也給調查局稱讚，在一個秘密會議的紀錄裡面，有人的聲音聽起來很像是柯 P，柯文哲主席，但事實上後來調查局鑑識

之後說那個是假的。

林秘書長志嘉：是假的。

賴委員香伶：我覺得在我們的技術上面，深偽影音的部分已經很有進展，也做得還不錯，當然我們大家也對於這次大選到來，會不會有所謂的介選，透過一些假的文件、訊息，特別是深偽技術的部分？我在這裡想要請教，因為剛剛秘書長已經確認，我們立院沒有收到任何的情資通報，但是這一次提供出來的所謂「情治監聽」，這四個字當然我是用引號的，我是暫時用「情治監聽」這四個字，這個部分來講，好像包括立院的一些委員、政府的局處長，甚至一些縣市長都被當作設置一個假的訊息來向外界爆料，就是說這些人都被情治單位監聽，所以這當然是一個很震驚的消息。很快地我們看到法務部長跟刑事局、調查局、最高檢、廉政署、國安局都有出來講說這些可能是錯的，甚至說這是一個認知作戰，而且是境外勢力所致。

我們看到 2019 年的時候，就是我們這一屆立院跟總統大選的那個時刻，在 2020 年以前，2019 年左右，法務部長蔡清祥當時也講過政治偵防是歷史名詞，也就是說，不能，也不應該有所謂過去講的這種政治偵防，但他們專業上現在鎖定的是假訊息跟境外的資金，那是在 2019 年，當時要選舉嘛，現在 2024 年 1 月也要選舉，所以時至 4 年後，整個對於假訊息的作戰、境外資金作戰跟境外勢力介選與否，應該是上升到認知作戰，可能會混擾整個社會的秩序，甚至對於很多人跟人之間關係的信任度，馬上就已經進到了一個比較具有風險跟威脅的情勢，所以想請問法務部，法務部今天是檢察司副司長列席，就這整件事情，包括就你的瞭解，現在法務部在打擊假訊息跟境外資金或境外勢力認知作戰的部分，你對你們司或是你們部裡面的瞭解，就這次的作法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再精進？

簡副司長美慧：向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因應明年二合一的大選，按照過去選舉的經驗，我們知道境外勢力的介選或者是假訊息，一定會比以往更加地嚴重，所以這一次在頒定的查賄工作綱領裡面，我們把查緝境外勢力介選還有查緝假訊息的部分，列為三大強韌策略之一，還有我們的重點工作。另外，我們知道要查緝這些假訊息，或者是境外勢力介選，其實必須要靠很廣泛的情資，整個偵查能量才不會被這個消耗，所以我們認為檢舉的情資非常重要，在 8 月 22 號的時候也修正發布新的鼓勵檢舉妨害選舉獎金的要點，把檢舉境外勢力介選，還有選舉賭盤的部分都納入在這一次給獎的範圍，我們全體的檢察官，還有相關的警調單位也是全力地投入查察賄選。

在假訊息的部分，我們六都的檢察署也都有成立假訊息的因應中心，由專責的主任檢察官來負責。對於假訊息，我們要求要在很短的時間當中確定它是不是假訊息，假設是假訊息，就要適時地澄清，如果這個假訊息涉嫌相關犯罪的時候，我們的所屬檢察官也會在第一時間迅速地查辦。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想請教的是，昨天大概傍晚的時間，就有很多媒體在詢問各個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到昨天晚上，邢泰釗總長大概就已經認定，這是一個監聽的資料，是境外勢力的認知作戰所為，所以我只是想要確認，你們剛剛講六都也有檢察署自己直屬的指揮系統。

簡副司長美慧：假訊息處理中心。

賴委員香伶：這個在整體上，檢察總長這邊應該會有所謂的情資跟判案的一個回報系統，所以這件事情到底是你們之前就已經知道了，還是昨天同步得知，然後你們很快地在 3、4 個小時內就可以認定，這個就是境外勢力的認知作戰？

簡副司長美慧：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們也是昨天知道的，在昨天知道的第一時間，調查局跟最高檢都有進行瞭解，其實最高檢也有發布新聞稿，它認為這個是境外的伺服器把這個訊息投放到社群網站，而且裡面有一些簡體字、西元的紀年，甚至有些職稱跟電話的國碼都是有一些疑義的，所以據此，最高檢察署跟調查局初步判斷這可能應該是認知作戰。

賴委員香伶：瞭解。

簡副司長美慧：最高檢也在第一時間責成臺北地檢署分案來查處偵辦，我們希望可以適時地釐清這整個事件。

賴委員香伶：好，也許這個作法粗糙，我們看得出來，這個真實度很快就可以辨明，包括它是所謂的境外伺服器，所以你們很快地用這個做判準，但是如果它做的唯妙唯肖，甚至像之前，2017 年我們戶政資料 2,300 萬筆外洩的事情，查證起來也比較困難，沒有辦法很快地釐清，所以我是希望我們今天在這裡，因為主席也是司法相關專業的律師，我是覺得這件事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請調查局或者是法務部在 2 週內給我們一個專案的報告，好不好？就這件事情判斷基準的速度性，跟你們的專業度，我們是支持、肯定的，但是這次有 5、6 個單位的發言人都出來發言，到底 SOP 是什麼？最後，如果再次發生這樣的狀況，對於整體上國人的疑慮，你們誰會是定於一尊的主責來對外說明？不然你看，國安局、調查局，還有最高檢及刑事局等等，連我們委員，幾乎各黨團的總召、副總召都被問，所以我也覺得這需要一個更完整的 SOP，讓我們也瞭解如何參與防堵認知作戰的一個角色，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賴香伶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就請法務部在 2 個禮拜內，就整起事件調查的事實經過、未來要怎麼因應，做詳細的調查書面報告，好不好？用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立法院這邊就是參照了，因為你們是一個月嘛！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

簡副司長美慧：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謝謝主席。請教秘書長，有關公報處的事，因為剛剛副秘書長已經說明了，我就不再問。但本席有個問題，假如立法院裡立委被職場霸凌應該去哪裡申訴？依照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立院的這個小組可不可以接受立委的申訴？我沒有說有發生，我只是想請教現在的制度。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的制度應該不包括立委。

李委員德維：不包括立委？那立委怎麼辦？

林秘書長志嘉：立委……

李委員德維：哭訴無門，是這個意思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倒是一個大問題！

李委員德維：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秘書長，這問題怎麼解決？

林秘書長志嘉：立委如果被霸凌的話……

李委員德維：依照現在的法律，立委就活該倒楣？是這個意思嗎？

林秘書長志嘉：也不是活該倒楣，只是立委各方面的能力、管道比較大……

李委員德維：立委不是公務員，是這個意思嗎？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

李委員德維：今天有銓敘部政次……

林秘書長志嘉：不過委員提出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立委是不是公務員？如果受到職場霸凌……

林秘書長志嘉：我可以好好來想一想看怎麼處理。

李委員德維：請教次長？

朱次長楠賢：是廣義的公職人員。

李委員德維：廣義的公職人員？對，因為公務人員貪污是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對不對？所以如果遭到職場霸凌，無處申訴，請問國家、銓敘部給我什麼保障？考試院給我什麼保障？我想這不只是立法院的問題，對不對？大家應該思考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是啦，是應該要思考。

李委員德維：不能貪污的時候用公務人員適用的法來辦我，但我在職場被霸凌了，又不給我申訴的管道，這怎麼辦啊？有沒有道理？秘書長，該不該解決？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要思考看用什麼方法來……有一個管道或什麼樣的方式……

李委員德維：對不對？所以這部分問題拜託去思考一下。

今天立院書面報告特別講到超明委員所提有關公費助理的部分。我知道行政單位的想法，由於雇主是立委，所以你們會覺得立院編列公費助理健康檢查的補助沒道理。其實你們去思考一下，中華電信有子公司、孫公司，而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某種程度也算是立法院的其中一員、一分子，所以立法委員所僱的公費助理，我們現在講的不是自費助理，是公費助理，這就跟中華電信的子公司、孫公司是同樣的邏輯。不好意思，各位公務人員都是有保障的，所以你覺得無所謂，但人家在爭取的時候你卻排斥，這很糟糕！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

李委員德維：我直接講！這我就直接講……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支持啦！我們支持這項法令的處理……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秘書長，你回答說 113 年年度預算來不及編列、規劃後明定。我想請問，假如我們今天寫的是從法律公布施行日開始，但你沒有錢、沒有編，請問你怎麼辦？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就希望能明定！我們有提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在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做，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編完了，明年當然沒有這筆預算，所以最快就是從 114 年的 1 月 1 日開始。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的建議是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建議這樣。

李委員德維：但還是要尊重修法的結果，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是，尊重修法。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包含銓敘部及我們立法院各單位在內，這個沒有自肥問題，因為明年 2 月 1 日以後你就看不到我坐在這裡，所以沒有自肥問題！但是千萬不要把立法委員的公費助理想成是外人……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

李委員德維：所以剛剛您很猶豫的時候，站在後面的人就猛搖頭，我也看到了。其實後面的人邏輯很簡單，立委聘的公費助理跟我無關，我不用理你的死活！你們就是這種態度！送你三個字：很糟糕！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我們不會這種態度！

李委員德維：很糟糕！本席在這邊最後要奉勸各位，把立法院弄好，對於中華民國、對於整體的制度來說是好的。就這部分來說，不要又去分內外，你是公務員、他是助理，其實做好事情最重要！原本我想要請您去研究，但你這裡面都已經講了，我就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但是請立法院，包含秘書長在內相關的人事主管能夠好好去思考，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6 分）不好意思，剛才聽到李德維委員的發言，忽然有種他下一屆不來了，好像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請教秘書長，今天陳超明委員的提案，事實上在上次質詢的時候就談過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等於是大家的共識……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有共識……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趕快來做。

林委員淑芬：2 年 4,500 元健檢，同一屆兩次費用可以合併使用，可以吧？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

林委員淑芬：採實報實銷？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淑芬：記得我曾談到希望鼓勵院內同仁自主運動和健康促進……

林秘書長志嘉：有。我們總務處……

林委員淑芬：現在進度到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請總務處報告一下。

林委員淑芬：不論是助理還是職員，院內所有的人……

林秘書長志嘉：積極去……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能與附近鄰近的運動中心特約合作，提供這些人運動和補助。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洽請中正健康運動中心，就在我們附近，他說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跟他正式……不管是用合作社方式，或立法院名義跟他簽一紙合約，他會給我們員工優待……

林委員淑芬：優待會是多少折？

周處長傑：他要請示，這個簽了就知道。

林委員淑芬：當然儘量要越低越好。

周處長傑：對……

林委員淑芬：他們要照他們的員工價嗎？

周處長傑：優惠價，不能叫員工價。

林委員淑芬：優惠價？

周處長傑：對。

林委員淑芬：優惠價也要實至啊！

周處長傑：對。

林委員淑芬：口惠也要實至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儘量爭取。

周處長傑：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場館部分，像羽毛球、乒乓球的場館部分還是要排隊，沒有特權。

林委員淑芬：排隊？當然要排隊啊！

周處長傑：排隊要登記。

林委員淑芬：那沒問題。好，謝謝。秘書長，其實國會助理在工作上還有其他的困境。2022 年臺灣大學有一篇學術論文叫「國會助理工作壓力和離職傾向研究」，該份研究是根據國會助理職業工會在 2017 年的調查而來，國會助理的平均年資是多久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時間多久還是……

林委員淑芬：對，他們的平均年資。以現在立法院的助理來說，他們平均起來的國會助理平均年資是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

林委員淑芬：不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可能一兩年吧！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這個很重要！你說一、兩年？好，國會助理是立委在國會問政的臂膀，更是國家發展及制度法規上的幕後推手！根據 2017 年的調查，國會助理平均年資是兩年多，而年資在四年以下的高達 57.8%，你覺得這樣的年資是長還是短？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當然是流動性太高了！

林委員淑芬：流動性太高？沒錯！

林秘書長志嘉：一任四年……

林委員淑芬：對！

林秘書長志嘉：他大概做不到一半的時間就離開了。

林委員淑芬：四年一任都做不到的有 57.8%，所以國會助理在立法院服務年資過短，對國家長期發展必定有相當程度的不良影響。我們國會立委都說要資深制，國會助理更是要資深制啊！結果我們的現況是國會助理是 2 年、2 年多，由此可見這裡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應該很差，立法院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應該很差啦，差到大家都不想來這裡工作了。所以這一篇論文要探討的是國會助理個人屬性、職場表現、外在因素跟工作壓力的相關性，並分析國會助理工作壓力跟離職傾向之間的相關性。他除了做文獻研究以外，還做了深度訪談，他以 16 位現職於立法院公費助理作為訪談對象，然後發現了幾個部分，一個是受訪者普遍認為工作壓力跟離職傾向具有關聯，包含工作內容過於繁重，這本來就是，還有工作處理時效過短、薪資過低、職業生涯沒有保障且不穩定，立委任期 4 年一任，老闆換了他就要換工作，還有職場上的人際關係等等，都可能成為國會助理產生影響其離職傾向的工作壓力，進而成為產生離職的因素。

林秘書長志嘉：的確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是啊，工作繁重跟報酬不成比例啊，然後這一些都還跟他的工作不穩定有相關，因為一任立委 4 年而已。第二個，受訪者都表示應該儘速讓國會助理法制化，使國會助理的權益被保障，讓助理有完善的年資累積機制，而且要設輔導教學機制及心理輔導單位以保障國會助理的權益，進而降低國會助理的離職率。秘書長，這樣有道理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是很有道理的啦，也應該這樣去做……

林委員淑芬：既然很有道理，那要怎麼做呢？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我當立委也當過 5 屆啦，我也很希望幫國會助理來爭取福利……

林委員淑芬：健檢是最簡單的啦！

林秘書長志嘉：儘量來爭取……

林委員淑芬：健檢補助是最簡單的！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國會助理為什麼沒有辦法納入，就是因為他的身分，他沒有公務人員的身分，所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在想的就是要解決這件事啊！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這個問題就變成很棘手，都會卡在這裡，所以……

林委員淑芬：有公務人員身分的人不見得能夠勝任國會助理的工作和專業。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但是因為他們沒有這個身分，所以很多的福利以及很多的保障等等就沒有辦法適用在他們身上，所以我們是不是想一個辦法，大家一起想個辦法……

林委員淑芬：想一個辦法？好，你去想一下啊！

林秘書長志嘉：看能不能跟考試院或什麼，他們提出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要主動去討論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一個助理的考試制度或什麼，讓這些助理有一個依據，然後可以累積，才能夠使助理有點保障，這個可能……

林委員淑芬：好。好啦，你去想一下啦！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要好好想一下……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要再說到設置心理輔導機制，我們這裡有心理輔導的資源嗎？立法院現況。

林秘書長志嘉：現況是有啦。

林委員淑芬：有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的醫務室就有了。

林委員淑芬：醫務室？醫務室一個禮拜看幾個小時？二個小時，有沒有經常請假？醫務室很多醫生都經常請假，我們要去看醫生都看不到啊！再來，醫務室的看診沒有隱私性喔，我們都是開放空間不關門的，你要做心理輔導會到沒有關門、小小的、護理師及護理長大家都聽得到的地方去輔導嗎？

林秘書長志嘉：心理輔導這個領域，事實上我們真的要……

林委員淑芬：心理輔導這個領域，我先跟你講，勞動部……

林秘書長志嘉：空間的確……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 EAPs 嗎？EAPs 就是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勞動部的定義是企業為了處理員工的健康、心理或家庭問題，透過早期的員工輔導，然後去採取員工協助方案，透過服務系統的建置及專業服務的提供去預防或解決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譬如工作適應、人際關係、家庭關係、健康及法律等等。所以這個 EAPs 包含要發現問題、問題評估及問題解決的系統，然後依據這一些需求和工作性質去選擇適當的服務模式。我們立法院助理、職員工加起來有多少人？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的確在這個部分做得不夠啦，的確如此。

林委員淑芬：我們加起來有多少人？我們算是一個大企業，比大企業更加的大企業耶！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一千多人。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們有一千多人，但是我們什麼都沒有！現在我要說的是 EAPs 這個概念，從雇主和受僱的勞工之間，其實企業都會採取這樣一個模式，是留才久用，也解決企業裡面這些受僱員工的問題，事實上是很重要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對於這方面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我在這裡分享一個臺灣科技大學的員工協助方案給你參考，臺灣科技大學的人比我們還少喔，他們開放給教職員、駐衛警、校務基金聘用的約聘僱人員，也給領研究費項下的臨時專任助理使用，然後他們的心理諮商是特約機構合作模式，……

林秘書長志嘉：特約機構。

林委員淑芬：請臺師大的社區諮商中心的心理諮商所提供服務，服務對象我剛剛已經講了，連臨時人員都去了，服務的方式是上網填寫表單、去電預約，而且要做到身分保密，還要注重申請人的隱私，那個機構叫做心田心理諮商所，他們去之前會先填資料，包括想要去那裡談什麼，是情緒困擾、壓力調適、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或家庭關係，為什麼講這個，你知道吧？最近有一位立法院公報處員工下跪陳情不滿主管飆髒話威脅考績打乙等。喔，這個主管顯然有一些情緒

失控的問題，這個下跪的人別無他法了，需要尋求體制外，還到下跪了，給你下跪了，遞交陳情書了，他受到了相當大的壓力，考績打乙等的壓力，他也需要輔導。對其他的國會助理來講，也需要心理輔導。

所以我要講的是，其實我們這個地方比起臺科大，比起其他的私人企業，我們真的是相當需要這個 EAPs 專案啦！我們需要這個 EAPs 專案，應該要儘速地來提供心理諮商的資源，因為這個壓力來源，像助理，除了老闆給他壓力、選舉的壓力之外，他也有家庭的壓力。老闆叫他要加班，現在選舉到了，老闆叫他要到南部去下鄉，然後他家庭裡面不允許他這麼做，壓力雙重，快要崩潰了。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有時候他可能就是需要一些輔導的機制或是一些輔導的資源進來。

秘書長，你自己也是綜管全院，你一定可以理解到立法院的職場生活，不論是這些助理或是職員工，甚至是立委本人啦，每個人在不同場域感受到壓力強弱都不同，我們真的真的需要立法院提供這樣的資源協助，去提升助理或是職員工對個人心理健康的意識，也要積極地照顧這些助理和職員工的心理健康。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淑芬：我想 4,500 元照顧有形的肉體，但是心理上的、壓力上的也不亞於這 4,500 元的健檢，可能還更急迫。我再講一個「報導者」的文章……

林秘書長志嘉：我先回應一下，這個我有同感，而且也感謝委員提出了這麼好的一個方案，人家臺科大能夠做到，我想我們應該也可以做到，我們會來向臺科大學習，然後我們會儘量的在最短時間內有一個這樣的措施。

林委員淑芬：那明年度的預算就可以編列了，如果你們 3 個月研議好了，大概會有多少需求……

林秘書長志嘉：明年度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是說你在明年 4 月要編預算的時候啊！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對，明年度的……

林委員淑芬：4 月要編預算，現在年底了，大概有 3 個月讓你研議啊，看一下我們員工的需求啊……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可以……

林委員淑芬：尋求專業所需要的資源預估是多少啊……

林秘書長志嘉：明年度應該就可以來編列。

林委員淑芬：編列預算，所以可以在後年就開始了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對，後年開始。

林委員淑芬：因為那的確是需要資源挹注……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淑芬：的確是需要經費預算。

林秘書長志嘉：OK，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講這個是因為心理健康求助常態化是有助於降低自殺的認知可能性，在臺灣要做一個重視心理健康的政策，看起來好像是很前瞻、很創舉，可是事實上在外國，其實人家都很

普遍了，而且投入很大筆經費來行動。臺大公衛學院健康行為和社區科學研究所所長張書森就說到，其實在英國他們的健保就直接支持這個諮商計畫，在澳洲，心理健康是個政治議題，他們從事政治人物的人都要提出心理健康的方案，所以大家非常看重所謂的心理健康這個層次。就個人層次來講，他也非常倡議應該要普遍認同只要有心理上的問題要去求助，可是求助這件事情是需要學習的！突然說我有壓力，但我不知道怎麼講出來，也不知道自己有壓力，甚至沒有意識到自己有壓力，他沒有辦法去求助，想要求助也不知道怎麼講、也不知道怎麼表達。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心理諮商不是說我們看電影裡面躺在躺椅上，然後心理諮商師跟你講話，也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所以透過國家級的投入和補助，讓求助常態化可以替代自殺常態化。當然，我們立法院對於心理輔導、心理諮商這一塊還不是為了解決自殺這一塊，但我們早期介入輔導，有設資源、有設管道，讓大家可以進去。否則你看我們立法院公報處員工下跪陳情，公報處的處長把國會頻道的承辦職員叫到辦公室怒罵，不斷地以情緒怒罵，還大罵髒話，所有人都聽得到，然後威脅要給人家考績打乙等，這一些都已經失控了，的確也需要一些專業！不只是職員工，助理也很多鬱悶啦！不只是助理，立委也有很多壓力啦！所以我們期待明年度預算就可以編列，立法院的 EAPs 就可以上路。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淑芬：有關員工協助方案，秘書長，你承諾了，那就是我們下個階段，明年度要跟健檢預算一樣同時上路喔！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建議，很棒！

林委員淑芬：有壓力喔？

主席：沒有，很好，你講得很好。

林委員淑芬：要輔導喔！我要輔導。

主席：我們都要輔導。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到時候我們編預算的時候請大家支持。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要專業的，錢是立法院出喔！

主席：我們支持啦！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邱臣遠、謝衣鳳、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Q1：有鑑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修正，取消請領生育給付必須投保滿一定天數的基本限制規定，亦即投保後分娩或早產者均可請領生育給付，惟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仍規定須投保完成繳交保險費後滿 280 天或 181 天才得分別請領分娩或早產的生育給付，對於跨險種及新投保未滿規定天數之公教人員，均不得請領生育給付，實有違反鼓勵生育之積極目標，請問主管機關銓敘部是否比照農業部之體例修法？

Q2：請問銓敘部針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若取消須投保滿一定天數限制後，每年大約需增加多少支出？

Q3：為了達到 0-6 歲國家養的積極目標，提供友善生育的環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現行條文，已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修正生育給付為三個月，較原規定增加一個月，請問銓敘部針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是否比照農業部的方式修法？增加生育給付為三個月？

Q4：若增加生育給付為三個月，請問銓敘部預計每年要增加多少支出？是否具有可行性？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請問考試院，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均十分重視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其中韓國在訓練中安排國際局勢相關議題及外語學習課程，日本選送公務人員赴海外研修，新加坡建立高階領導者與外國高階公務人員的對話管道等。而考試院計劃透過哪些方式來培養高階文官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請問考試院，英國及美國培訓高階文官的時間。要讓高階文官改變觀念、拓展視野進而增能，相關培訓時間須充足才能達成，例如美國農業部高階主管培訓時間長達 15 個月，英國高階領導者計畫及處長領導力計畫培訓時間為 16 個月及 1 年，考試院是否考慮並適度延長訓練時間？

三、請問考試院，高階文官，一般認為應該是簡任官等的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人員約 9 千 7 百人，其中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文官約 2 千人。但對照保訓會所舉辦之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各年度受訓學員僅約 30 至 40 人之間，辦理 10 年受訓學員也僅約 400 多人，僅占所有簡任文官的 4%，訓練量能是否稍嫌不足？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銓敘部—朱政務次長楠賢）

公職流失現象

問題一　根據本席了解，日前一位水保長官錄取考核，每年國考錄取約 4~5 名，但實際報到往往只來 2~3 個，到職後幾乎都要求，不要升官、也不要調職，因為他們只想任公職二年左右，認識業界人脈，就要轉往民間機構。

對於水保長官提到的公職流失現象，我們是否應該重新檢視目前的招考與聘任制度？根據全教總的統計，公教招考考生減少且離職增多，這已成為留住優秀人才的危機。尤其退撫新制的通膨問題，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設計更有吸引力的制度，包括但不限於福利、晉升機會，使得人才能夠長期投入公職，而非僅僅短暫任職後即離職轉向其他領域。為確保政府能夠吸引並留住

優秀人才，請問次長，我們是否能在新制度中更全面地考慮這些方面？

公保生育給付相關修正提案

本次公保生育給付相關修正提案中，刪除繳付保險費日數之限制，及增訂於公保有效期間懷孕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仰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對公保準備金的財務影響為何？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的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概 10 分鐘，宣讀後即進行討論，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與會者如有需要可利用宣讀時間上洗手間。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1.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針對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其項目、方法由立法院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 二、國會助理工作型態多元，有不特定風險，且有夜間、長時間工作等危害安全及衛生疑慮。為有效保障國會助理身心健康，立法院應對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鑒於其工作內容與公務員近似，得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以年齡進行區分，補助 40 歲以下公費助理，每三年一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公費助理，每兩年一次健康檢查，以符法令，完備國會助理勞動條件。

2.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	條文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17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28303）：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28303）：** 本條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 **委員游毓蘭等17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第四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		第四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一、第三款新增。配合現行法院組

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 四、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五、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六、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七、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八、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九、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十、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之修正，有關檢察事務官任用資格移列至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二，爰增訂第三款，將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納入範圍。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十款。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10033864）：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10033864）：**

第二十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目前係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為符合體例，爰將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於本條例內規範，並酌予文字修正。

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10033864）：**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同本法第三條修法說明。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10033864）：**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

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10033864）：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本條為配合法官法第四十二條酌予文字修正。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司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10033864）：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官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之。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10033864）：** 修正本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修正條文內容。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10033864）：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提案（10033864）：**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修正條文內容。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28303）：** 同本法第四十條修法說明。

3.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懷孕歧視向來是職場上重要問題，自從《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法律明文保護懷孕婦女，但懷孕歧視卻占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最大宗。 二、當前少子化危機已成國安問題，越來越嚴重，職場上卻仍常見懷孕歧視的案例，而在教育界則動輒發生解聘或不續聘懷孕中、產假中的教職員。加上公教人員保險法生育給付規定嚴格，於發生保險事故當時必須在保，故經常發生學校解聘或不續聘懷孕中教職員並將其退保，使其無法符合資格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生育給付。 三、反觀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因考量懷孕期間若勞工被迫離職時可能失去保障，而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新增第二項

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放寬保險有效期間之認定，被保險人只要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即得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四、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新增第五項，明定被保險人只要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無論其分娩或早產時是否在保，均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指出增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一，此觀憲法前言

、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以此確定並導出社會國原則，並與民主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並列為我國憲法基本原則之一。又社會安全體系乃實現社會國原則追求並實現社會公平及正義之制度。當中之社會預護制度為納保者透過保險之方式，基於社會連帶責任之思想，透過自願或強制之納保，於社會風險發生之際，共同分攤以分散其風險，具有社會衡平之效果。

二、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社會預護制度皆有對生育給付置有相關規定，以確保生理女性於社會風險發生時，能保障其生養所產生之支出，並兼具社會促進之機會平等及社會開展可能性之意義。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其保險之期日作為計算之標準，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者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實為立法之缺漏。

三、爰此，特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 36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各款要件期日，於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其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計算，曾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應合併計算該保險之投保總年資。

第一項生育給付之發給，保險人間應依被保險人參加各該保險之投保期間按比例分攤，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後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他社會保險者，使其投保總年資合併計算。藉由生育給付之體系完善化，使被保險人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生育之意願，亦避免國家長期少子化，進而導致財政、產業等社會問題與衝擊。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文第一項取消被保險人需繳付本保險費滿一定期間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

二、修正動議：

1.討論事項第一案

(1)修正動議 1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32

修正動議	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針對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其項目、方法由立法院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公費助理其雇主為立法委員，惟為提升公費助理身心健康，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新增應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以保障其安全及健康，爰增訂第三項。

1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標準 項目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 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 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 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 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 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 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 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提案人：

連署人：

(2)修正動議 2

修032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針對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每位公費助理一定金額之文康費用，並由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擬具計畫向立法院人事處提出申請及核銷。

第三、四項補助費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

2.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27、41、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配合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二、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及撫卹，

1

		係適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予增訂，以資明確。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一、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二、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資遣準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增訂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

提案人：

連署人：

3.討論事項第三案

(1)修正動議 1

修636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所提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後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為落實生育給付係慰勉被保險人因分娩或早產之辛勞，並合理補貼其不能工作期間經濟生活及安養所需之建制意旨，同時為免被保險人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生產，惟因職域轉換或加保年資短淺致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期間未達法定日數規定而無法請領生育給付之情形，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日數之限制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於本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以完善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之保障。 三、第四項新增理由：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合理運用，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同一分娩或早產，同時符合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生育

		給付請領資格，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而同時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重複享有相同性質給付之保障，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明定應擇一請領。 四、第五項新增理由：為全面提昇因職域轉換或加保年資短淺者生育給付之保障，以妥善照護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爰明定於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前，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溯自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增定生育給付項目之日起，依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前之給與標準，按生育事實發生時之保險俸（薪）額，請領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該項請求權得行使之日起十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又被保險人於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基於法律關係及給付與補助處分之安定性，並考量同一生育事實不宜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以期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爰排除適用之。

提案人：

(2)修正動議 2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3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三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分娩或早產者，其請領生育給付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一、本黨團本次納入審查之原提案，係為跨險種銜接之目的提出修法，條文內容較為複雜。 二、經參考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後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內容(現行條文)，其方式為取消請領資格之投保日期限制，修正為參加保險後分娩或早產，即得請領生育給付。爰此種修正方式既可以包含跨險種資格銜接，又保障新進投保人員即得享有生育給付，對於鼓勵生產之立法精神，有較廣的適用性。 三、爰參考前開修法範例，修正本條文，達成法律之明確性及平等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討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條文僅有一條，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沒有異議，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總共有陳超明委員的提案，還有本席及鄭運鵬委員的修正動議，鄭委員的修正動議已經涵蓋在本席的修正動議裡面，立法院也沒有意見，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就依照林思銘委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秘書長，你可以去忙了。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逐條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審查完竣，列席的本院林秘書長及幕僚代表因另有要公，請先行離席。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無異議，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先進行第三條，我想第三條大家都沒有意見，就按照黃世杰委員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

第四條也是按照黃世杰委員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這都沒有爭議。

第九條也依照黃世杰委員等 16 人的提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十一條也按照黃世杰委員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也是依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有少一個「及」字，我們就按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沒有意見喔？（沒有）好。

第十四條也是按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也按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十條之二，法務部有意見，我們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簡副司長美慧：主席、各位委員，跟大家報告一下有關於第二十條之二的增訂，第二十條之二增訂的部分，事實上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跟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的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範都是相同，基本上在規範檢察事務官、主任檢察事務官的任用資格，還有律師執業資格、執業年資計算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是不是不需要再做重複的規定，唯一有差異的就是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裡面的規範，如果是從其他的人來遴選時，相關的甄審還有訓練的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但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檢察事務官基本上的來源都是從考試來的，暫時沒有規劃從律師或者是警察、調查人員來轉任的程序，而且如果就算要這樣子轉任遴選時，事實上相關遴選辦法可以由遴選辦法來規定，可能不需要到行政院定之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這邊是不是建議主席跟各位委員，這一條可以暫不予增訂，以上報告。

主席：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不予增訂。第二十條之二就依照法務部的意見不予增訂，沒有異議就通過。

第二十七條，鄭運鵬委員有提修正動議，鄭運鵬委員要講一下嗎？

鄭委員運鵬：不用。

主席：那就依鄭運鵬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依黃世杰委員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因為第四十條還有第四十三條的修正均已於另案修正通過，在 112 年 12 月 5 日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以第四十條還有第四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第四十一條，也是鄭運鵬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就依照鄭運鵬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好。

第四十二條，鄭運鵬委員也有修正動議，我們是不是也依照鄭運鵬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第四十三條，不予採納。

本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沒有異議，沒有意見的話，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第十二條請銓敘部說明，就這個修正案請銓敘部作說明。

朱次長楠賢：第十二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在第三十六條那邊增訂就好。

主席：直接就涵蓋在第三十六條一併修正。

朱次長楠賢：對，日數用在第三十六條就可以了。

主席：第十二條就不予修正。

朱次長楠賢：第十二條不用修正。

主席：對，第十二條就不予修正，把它一併納入第三十六條一起做修正，委員沒有意見嗎？好，第十二條不予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有民眾黨的提案、邱志偉委員等 17 人的提案，還有本席跟陳玉珍委員的修正動議，以及賴香伶委員、邱臣遠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我們仔細看了，本席的修正動議版本都涵蓋幾位委員的修正動議的內容，而且比較完整，所以是不是就依照本席的版本還有陳玉珍等 6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鄭運鵬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湯蕙禎委員也沒有意見，那第三十六條就依照陳玉珍委員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三案所提附帶決議，請宣讀。

討論事項第三案附帶決議：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行政院應同步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給予相

同條件之生育給付，並於軍人保險條例中增列相同條件之生育給付條文。

提案人：鄭運鵬　　林思銘　　湯蕙禎

主席：請機關針對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做說明，請勞動部。

黃專門委員琴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配合公保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要同步修正勞保條例第三十一條的這一個條件，會涉及到我們勞工保險給付條件的放寬，誠如我上午的時候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我們勞保跟公保基本上它的適用對象是不一樣的，勞保的門檻是比較低，而且考量到我們給付的適當性跟勞保的財務，所以我們是不是建議把第二句話文字的「建請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給予相同條件之生育給付之可行性」，就把文字稍微做幾個調整這樣子，不曉得委員……因為剛剛找不到委員，不好意思！剛才沒有看到委員，所以沒有辦法事先跟他那邊請示。我們建議是……

主席：我先請問鄭運鵬委員，這牽涉到衛環那邊，因為有勞保也有軍保，這一條你的意見呢？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早上我質詢時有提到，那是牽涉到勞保跟軍保，在過去的慣例上來說，我們這些決議通常對於他們會回到那個……

主席：對，又回到他們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所以大概精神知道就好，請專委回去轉達好不好？也不用修文字了，這一案我撤掉，但是因為剛才召委你們提案第三十六條裡面有寫到「軍公教」。

主席：是。

鄭委員運鵬：其中「軍」其實不給付，所以它在軍人保險法條例裡面還是要去改。

主席：是，OK。

鄭委員運鵬：這一點也跟召委報告一下，這一案我撤掉。

主席：好、好，麻煩……

鄭委員運鵬：請勞動部就帶回去啦，因為今天國防部沒有來，所以另外我們再處理。

主席：對、好。

黃專門委員琴雀：謝謝委員！

主席：那個附帶決議我們就撤回。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用，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0 時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志偉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等 3 案

主席：各位早安，特別謝謝部長還有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開始協商，今天協商的議案是「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在審查時，除了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保留外，若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開始針對保留的條文進行討論。

現在開始討論有不同意見的條文，關於第七條、第二十條有修正動議，是否由國防部先來跟大家做一些說明，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我請我們法律司司長說明。

主席：好。

沈司長世偉：是，跟……

廖委員婉汝：我問一下，現在修正動議是協商裡面可以修正動議嗎？還是直接協商條文，把修正動議的內容寫在條文裡面？就是協商的條文，因為修正動議不是一般在院會裡面的修正動議？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是看院裡面這邊……

李專門委員淑娟：兩種方式都可以。

廖委員婉汝：那我們也可以……

李專門委員淑娟：可以提出修正動議，或者是當場針對文字作一些修正。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思是，協商就是在修正了，有意見的我們才保留來協商，也就是說我們會把修正動議的內容納進去。我的意思是，原來叫我們提修正動議的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所有院會當中的提案，照理說保留 4 條要來協商，協商就是提出來朝野協商的內容，要如何修正這 4 條，那又再一個修正動議，到底是要誰提？還是要連署？還是要幹嘛？我們覺得很奇怪，還是不來的人就直接提修正動議？我覺得我們直接就條文來修正就好了，因為保留就是要來協商嘛，對不對？協商就是要來修正內容，可是再提一個修正動議就覺得怪怪的。

沈司長世偉：看委員會裡面……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反對這個修正內容，我也覺得很好，但是程序上對不對？我覺得把他們的修正動議的東西納入今天協商條文的修正。

主席：對。

廖委員婉汝：就這樣子。

主席：對，我們等一下跟婉汝委員這邊更新一下，我們會讓議事人員進行宣讀，在協商的過程當中，因為這個修正動議是整合跨黨派，當時國民黨的委員也有在講這個刑責的部分是否應該要拉平，所以也聽了在野黨的意見進行相對應的調整，包含像是後續有一些說明的部分也做了一些調整，所以在協商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意見，我們都可以進行討論，這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以上。

廖委員婉汝：所以修正動議是你的資料？

主席：對、對、對，這是我的想法，而且當時的確包含像是刑責的部分，當時真的太高了，針對比例原則或者法制面的邏輯來講，我們進行所謂的調整。

在場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是否先讓議事人員來進行宣讀，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一條一條修正嘛！

主席：對，因為針對保留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那就第七條宣讀這樣？

主席：對，我們先讓他宣讀一下。

廖委員婉汝：唸完之後，修正的趕快宣讀。

主席：有意見或是如果後續要調整的話，這一定都要尊重本委員會大家的意見，以上。我們是否讓議事人員宣讀？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的協商，我們首先先討論第七條，一條一條的討論；現有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進行宣讀。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	說明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拒絕其進入軍事營區；認有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時，得強制驅離。 衛哨兵對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得以強制力實施之。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得命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行為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並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前三項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拒絕其進入軍事營區；認有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時，得強制驅離。 衛哨兵對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得以強制力實施之。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得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行為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並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前三項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	**行政院版說明：** 一、鑒於門禁管制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之基礎，須經由衛哨兵實施進出管制及安全檢查，以確保軍事營區安全，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及得採行之相應措施。 二、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之罪，為維護軍事營區及機密資訊安全，爰於第三項前段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得實施強

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另如有事實足認該侵入者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屬涉有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陸海空軍刑法所定相關罪嫌之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逕予逮捕，爰為本項後段規範。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修正說明：** 一、行政院版說明第一點及第三點未修正。 二、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為「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

		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之罪，為維護軍事營區及機密資訊安全，爰於第三項前段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得實施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或指揮、督導衛哨兵執行之。另如有事實足認該侵入者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屬涉有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陸海空軍刑法所定相關罪嫌之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由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逕予逮捕，或指揮、督導衛哨兵執行之，爰為本項後段規範。」。
第二十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依本條例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	第二十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依本條例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	**行政院版說明：** 一、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勤務之執行，關係軍事營區安全至

兵或值勤軍官、士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兵或值勤軍官、士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鉅，亦為軍事機關之表徵，爰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及刑法第三百零五條，定明對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行為之刑罰。 二、現役軍人如違反本條規定，仍依其身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處罰之，併予敘明。 **修正說明：** 一、行政院版說明第二點未修正。 二、說明欄第一點建議修正為「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勤務之執行，關係軍事營區安全至鉅，亦為軍事機關之表徵，爰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及刑法第三百零五條，定明對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

		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行為之刑罰；刑責部分，參考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之法定刑，並定明較重之罰金刑度。」。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我們是否先請國防部說明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跟委員報告，剛剛宣讀的那個修正動議我們看了第七條及第二十條跟原來規範的本旨，第七條的部分是沒有什麼問題，國防部會來配合，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

第二十條的部分主要是把刑度做了一個調降，三年變成二年；罰三十萬變成罰二十萬，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以上。

主席：我想跟現場的同仁說明一下，因為無故侵擾我們的營區本來就是絕對不應該的，但是我們如果從第七條第一項看，第一項都沒有動，第三項為什麼調整？是因為衛哨兵畢竟他相對應的資歷跟官階等等，如果把所有的責任，他如果現場看到人有問題，要進行相對應的處理，如果說不符合比例原則，甚至做得太超過的話，我想單是一個單兵在那邊，他不見得有辦法即刻當下做決定，甚至擔心會有誤判、誤判、誤判的邏輯發生，所以我們才在第七條的第三項—由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得「命」，調整一個字。這裡面是一個權責的歸屬，以及這個階級上面要去做確認，因為國防部的存在是為了保家衛國、國防部的存在是為了保護人民，我們不希望有任何的意外，為了謹慎、妥適，以及在軍營裡面的指揮、領導，還有權責的劃分上，我們加了一個字在上面，不要把所有的責任或者是不要把所有這些當下的判斷全部壓在……我們從條文上面讓它更清楚，不要讓衛哨兵單獨去進行、行使他所有相關的權力。

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到，因為過去原本是處三年以下、三十萬以下，其實當天我們有講到，對警察、公務人員或維安人員還有軍人實施恐嚇行為的話，不應該有不同的對待和處置，所以希望依照一個公平性的原則，把它的刑責和其他單位還有相對的刑法一致化。

以上的修正是本人自行提出，當然，過程當中很有幸我今年是擔任召委，也聽了很多不同黨派國會同仁的意見，所以進行了調整。因為在上次逐條討論保留的時候，大家的意見都非常寶貴。以上敬請我們國會的委員同仁全體一起來支持。謝謝。

廖委員婉汝：針對何召委所提的修正動議，內容方面我們在委員會的會議當中都有討論過，今天國防部法律司的人有來，其他法務部的人呢？好，請上座。

我們當時討論認為，以衛哨兵來講，賦予他執行強制驅離的動作，因為他可能是義務役的，也可能是志願役的，層級沒有那麼高，他如何去做判斷，包括能不能有效地強制驅離，這是很有限的。所以我們是覺得，要衛哨兵擔任那麼重要的工作，對他來講太為難了，因為有時候到底嚴重性怎麼樣，他無法做實際的判斷，所以一般來講，改為「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把當中的「衛哨兵」拿掉，是保障他、不要授予他那麼大的權責，因為他如果不執行的話，受到懲處的機會可能很高。但是我覺得這個修正當中，把衛哨兵拿掉之後，後面的文字同時修改為「得命強制驅離……」，我好像很少看到「得命……」這樣的寫法。請問法務部代表，他們一定會向上呈報嘛，然後指揮官說這個嚴重性很大，一定要強制驅離，當然也要告知，才能強制驅離，不能自己判斷之後就強制驅離，可是這個「得命強制驅離」好像文字上怪怪的，還是你們也都這樣寫？請說明一下。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它這個文字比較單純，就是賦予軍官、士官，因為軍官、士官本身是指揮職、是一個領導者，所以他可以下令衛哨兵來執行強制驅離。在文字上來講

的話，這個「命」字其實跟「令」字一樣，就是下令，所以它本身來講的話，在行政法的角度來看，基本上它其實就是一個命令、一個行政處分嘛！

廖委員婉汝：是「命」比較好還是「令」比較好？我覺得「命」好像怪怪的。

林參事豐文：兩個意義其實是一樣的……

廖委員婉汝：把「命令」兩個字寫上去不是更好嗎？

林參事豐文：目前法制上都有這種用法，但是比較少寫「命令」兩個字，就是「命」或「令」擇一，目前比較多是這種寫法。

主席：廖委員果然是非常專業。的確，我在提這個修正動議的時候也跟您的想法是一樣的，所以當時也是天人交戰，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讓法令看起來更清楚、更直接、連結性更強？用「命」才會提醒他們說，你們所有的行動都攸關生命，所以最後才以「命」來當做最主要的動詞和指揮權的詮釋。以上。

邱委員臣遠：謝謝召委，邱臣遠第一次發言。

本席主要是針對第二十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依本條例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者……」的部分，這個修正動議大概是針對罰責予以降低，原本院版的部分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召委、民進黨的版本這邊是有把它適度地調降。我剛剛有請教召委，他的意思是這個是比照刑法。我想就教一下國防部的意見，因為當時你們在定這個刑度，應該有你們的標準，實際執行上的案例狀況是如何？因為對於一些衛哨兵，他們可能在前線，有時候是需要直接面臨到一些基層群眾或者是民意的回應，甚至是陳抗的狀況，在怎麼保障他們的權益之下，因為畢竟他們有時候會擦槍走火，或者是為國家做第一線的防護，當時你們在定這個法的時候，其實你們的刑度是比刑法稍微高一點，現在民進黨提的版本把它下降了，你們這邊的意見如何？我想瞭解一下實際的情形，還有你們的具體意見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委員好。我跟委員做報告，當時我們在擬定這個草案的時候，因為看刑法恐嚇公安罪，單純的恐嚇公安，第三百零五條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一條的客體是值勤中的衛哨兵，因為他不是一般人，所以我們在行政院研討的時候，我們當時是建議稍微重一點點，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後來委員在整個審查法案的過程當中，如果是陸海空軍刑法，恐嚇衛哨兵或是妨害他執勤的，如果是軍人，陸海空軍刑法本來也就有處罰，也不過就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後來我們覺得在衡平上，因為這個對的可能是一般百姓，實際上我們主要是希望它有個依據，所以現在如果調降成二年，我們覺得應該也足夠，只要依據在，我們可以執行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好，我這邊也再補充說明一下當時為什麼會調降的幾個理由，任何的法令當它沒辦法執行的時候，這條法令是不存在的，甚至有些法令下去，它沒有執行也怕引起相對應的一些爭議，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任何的言論自由絕對是予以保障的，我們就舉一個小小的案例來說，如果有陳抗的民眾，在行政院或者是總統府現場有憲兵的衛哨，同時在陳抗的過程當中，如果民眾數量高達一定狀態的時候，有警察、有國防部憲兵的衛哨，當民眾對於兩個單位做一樣的事

情，但是他的罰責卻又不一樣的時候，難免對於社會觀感以及社會評價來講，這個部分可能會產生相對應的差異。當然，國軍是國家主權的絕對代表，警局是內政，兩者的確有所差異，但是這一條法令出去之後，我們還是希望對於民眾來講，立法者也是站在民眾的角度，萬一一個擦槍走火，我們不希望後續會有不同，同樣的一件事情，假設他們正在陳抗，但是判決出來，第一個，法官這邊，在法院的單位來講，他必須要依法行政，但是後續的呈現，對於觀感也好，或者對民眾的衡平性、公平性來講會有所差異，所以我們才把行政院當時候的版本三年下降到二年，新臺幣 30 萬下降到 20 萬，這個是以上補充說明。

廖委員婉汝：其實軍法取消，我是覺得很怪異，當然那個年度大家都一窩蜂的把軍事法庭都取消掉，但是實際上，這個對軍人的尊重都沒有了嘛，對不對？你們本來就是要教導民眾對軍人的尊重跟配合，如果都還是一樣，現在軍人有時候軍紀很難管，就是放到民間法庭根本沒事啊！所以取消軍法，我覺得真的也是亂源之一啊！對國防部的領導階層來講。所以我是覺得也沒有必要一定要降或怎麼樣，當然在公平性上是說持平的方式，但實際上，對國防部來講，就是它有它的嚴重性，我們要告知你啊！就是跟一般的不一樣，所以國防部才會採取這種方式。我是覺得可以考慮一下，為什麼一定要調到跟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一樣呢？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比第三百零五條的罰金刑的部分還是重一點，我記得第三百零五條好像是九千，我們這邊是新臺幣二十萬。再來就是，如果說做這個行為是軍人的話，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本來就……還是有處罰的規定。以上。

主席：請問委員們還有現場的同仁，針對文字上面，我們先就兩條做廣泛的討論了，我們現在聚焦到第七條的部分。第七條整體條文調整的文字就是把「及衛哨兵」從行政院的版本拿掉，我們調整成加一個字「命」。稍早的一些說明，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任何意見？

林參事豐文：因為現在比方說政府採購法、行政訴訟法等等的，基本上也都是主管機關或者是法官「命」被告怎麼樣、怎麼樣，「命」誰怎麼樣、怎麼樣，就是說目前法制上來講，用「命」字是比較普遍一點的現象。

主席：對，我很尊重委員的想法沒錯，但就是參照其他版本的……你的想法是絕對尊重，也有它的道理在，但就現行的法規上面比較通俗的用法是長這個樣子。可以接受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現場的這些意見都已經表達了，也請國防部這邊務必聽進去好不好？這些意見都很珍貴。我們現在第七條照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進行下一個部分，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的部分，原則上修正的部分就是兩年，三年變兩年，三十萬變二十萬。補充說明是，如果是在民間的刑法來講的話是兩年，罰金是九千元。當然在我們的版本裡面，不是九千而是二十萬，這個部分先就教現場委員是否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謝謝召委，我想針對今天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的部分，我想還是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還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今天還是可以順利通過。

其實本黨團在整個版本草案跟院版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大方向支持這個行政院的版本

，但是我們認為本法的立法目的是在於讓國軍面對各項軍事演習、訓練跟營區安全勤務的執行時，維護這個軍事演習、相關訓練跟營區的安全。原先確保國防軍事任務遂行，均以訂頒行政規則跟實施計畫的方式規範，法律位階不足，所以它涉及的各項人民權益的事項沒有辦法符合法律保留的原則，對於目前不管是推動全民國防或是國防軍事任務的執行，其實都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我認為還是要在執行面的部分更加地細緻，相關的子法跟後續的執行，包含勤務規範、主管機關衛哨配置、安全管制、禁制跟限制事項、應變處置，包含使用武器的時機、程序、方式 SOP、補償措施跟違反禁止、限制的事項跟罰則等等，其實在相關的立法必要性跟特殊性，如果這個在整個母法上面沒有辦法很細緻地規範的時候，其實你們在子法或是相關執行方面的程序應該要更加地細緻，所以本席還是期望國防部最後在通過之後，在相關子法的訂定要儘速、從速，向外界跟委員們充分說明，不要讓民眾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觸法，對於國軍弟兄在相關勤務執行規範的時候可以有所依據，不會常常無所適從。有時候其實他們在前線也是非常辛苦，尤其這個規範必須定期地更新，有時候狀況不太一樣，所以要定期地檢討跟更新。在面對不法入侵以及窺伺的狀況，應該要儘速排除這個現況，簡單來講，這個法定下來之後，要能夠執行、能夠落實，SOP 要能夠照表操課，然後要能夠滾動式檢討，讓軍事的演習、訓練和營區重要場域的安全能夠有效地維持，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本法的立法目的，這個是我們在這邊提出的一個建議，以上。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們國民黨黨團這邊也提出來，針對營安條例這一塊，在國防部來講，因為現在人力非常缺乏，營安條例趕快通過的話，在執行面當中，包括各營區或者訓場，對整個營區的安全維護會更完備一點點，不然無法可依的話，這種情況實在讓各個營區沒有辦法有一個依據，所以以國民黨黨團來講，我們也非常支持軍事營安條例的通過，但是未來那個條文裡面有很多子法，就是行政命令或者辦法，都還沒有完備吧！還是都準備好了？

沈司長世偉：我們在草擬。

廖委員婉汝：在草擬，能不能一起出來讓我們瞭解？不然的話，我們法源過了之後，你們其他的辦法都還沒有出來，我們也不曉得，要重新再看一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因為有很多執行面是在那裡，不是在這裡。

沈司長世偉：對，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相關的我們有盤點過，應該將來要訂 7 個法規、4 個公告，有一些原先過去已經有用行政規則在做的，這個條文上一次在審查的時候好像委員那邊有寫了修正動議，就是這個法的施行日期是由行政院來定之，這個過了之後，我們後面會很加速地把那 7 個法規和 4 個公告……

廖委員婉汝：加速。

沈司長世偉：加速啊！我們一定會儘快……

廖委員婉汝：會期結束前。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它有些東西還是要周延，有些東西還是要周延，因為這個有的牽涉到訓練部門，有的到作戰部門，有的東西是要新定……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跟你講，我們知道國防部的態度這樣，法源過了之後慢慢來……

沈司長世偉：不會、不會、不會……

廖委員婉汝：所以在執行面的話……

沈司長世偉：不會、不會、不會……

廖委員婉汝：還是很難的耶！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國防部也希望工作能夠一路……

廖委員婉汝：對呀！不然……

邱部長國正：一有法，就馬上動，但事實上在推出這個法之前我們也能夠做這些工作的原因在哪裡？就是已經有很多規定，也為了避免規定前後不一樣，因人而異，所以我們定這個法，定法以後，剛才委員的要求，就立刻擬出來，我們儘快的，但是還是要考慮周延，因為以往很多規定也就因為隨便講講，也不周延，造成後來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定個時間，沒有時間壓迫的話，你們根本都是慢慢來。

邱部長國正：不會啦！不會，我們……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這麼期盼這個法過，不會讓法過了之後放在那邊都沒辦法施行，我們一定會儘快地把那 7 個法規命令和 4 個公告……

主席：我就教一下，7 個法規、4 個公告是在本會期結束前會出來，還是本會期結束後才會出來？我覺得先問一個時間點會比較……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

主席：當天其實我們不分朝野的共識是 7 個法規、4 個公告要上路前必須都要到各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讓大家先看一下，或者大家集體來開個會也可以，但是我們可能時間不太……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可能真的有困難，因為……

主席：我的理解是我們不見得一定要開委員會，但是可以進行類似談話會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你們定下來的草案也可以先給我們看啊！

楊次長基榮：對，我們會期結束前先定一個大概的草案出來，再向兩位召委做說明……

主席：好。

廖委員婉汝：因為你們各軍種不一樣，執行面上有什麼困難……

主席：我這邊也要拜託一下，這個法案今天走到一個程序，但是還有一些攝影師、無人機等等的部分，他們其實非常支持國防部，才會變成鐵粉，關於他們在拍攝的權益等等，當天我們是有要求發言人勢必要對外做一些說明，我認為法規在走的過程當中也可以邀請他們，他們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好不好？

7 個法規、4 個公告是否可以近期先跟我們幾位大概溝通一下，因為法源過了，要怎麼樣執行很重要，好不好，以上。

廖委員婉汝：我同意召委的話，就像剛剛講的，以一些對國軍非常支持的粉絲、軍事迷來講，他們攝影各方面你沒有把它規範得很清楚，拿出來讓我們參考的話，我們不曉得你們到底怎麼規範，不然到時候我們法源過了，你們規範得太嚴苛，對他們來講又有另外的聲音出來。所以我覺

得基本上在草案過的時候，我們就讓這個法源、條例通過。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法規命令將來定出來的時候，本來就一定要報到院裡面來，我們在報之前，我們來先跟委員再做說明，我們會配合來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進行條文的處理，第二十條我們已經做了廣泛的討論，還有針對未來 7 個法規、4 個公告也有進行一些要求，時間的部分我們等一下會後再確認一下。第二十條我們是否就按照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好，那第二十條照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的部分。第十六條由國防部先說明好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第十六條本來是一個國賠的條文，本來是說就算不定這個條文，如果萬一違法執行勤務的時候也是要國賠，所以我們是建議照院版的條文通過，以上。

廖委員婉汝：沒有意見，但是國賠很難。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在前面第十五條的時候還有一個補償的規定，補償跟賠償都有。

主席：我跟國防部講一下，我們在說明其實也有講得非常的清楚，我們剛剛通過的是它的罰則跟刑責，但是我們心裡面真正的期待是第十六條是永遠、永遠、永遠用不到，沒有任何的民眾等等被傷害，但是當他帶著惡意來刺探或甚至有心要攻擊的時候，我們就全力反擊，好不好？第十六條的部分最主要是討論到國賠，那是 for 國人的部分，真的期待在針對國人的部分，這一條是永遠用不到。各方大家詳細審視之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第十六條就照院版的提案通過，好嗎？謝謝。

我們下一條是第二十四條。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第二十四條主要是一個準用的條文，因為最後一句說「執行勤務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因為先前第十六條有保留、有修正，現在就是準用將來通過的規定，也是按照第十六條的規範來做，以上。

主席：第十六條跟第二十四條其實是相對連動的，第二十四條的部分有沒有任何意見、想法或提醒？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第二十四條就按照院版的提案通過，謝謝。

我們合併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現在已協商完成，非常感謝，協商的結論如下：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通過；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按照院版的提案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的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要請黨團的協商代表簽名。

廖委員婉汝：有但書。

主席：但書？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說還有七個法規跟四個公告，大概我們寫一個落日，會期間至少要提幾個草案出來給我們參考，其實你們都準備好了啦！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他確實有一些是現行的規範直接就轉成將來的法規命令或公告，那個的話，我們可以儘快跟委員約時間去跟您報告，但是有一、兩個是新訂的……

廖委員婉汝：不然這個過了以後就送院會啦！因為你們連基本的法規跟那個……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這一、兩個禮拜給我，要排議程。

主席：我請教一下廖委員，因為這七個法規跟四個公告，其實就算他現在拿出來，還是不成熟的，他一定還是需要再調整、再修正，我們立法院的邏輯是說，這個法規因為會涉及到國家安全以及人民的權益，因為得動用相對應的器械等等的，所以我們在這一塊有我們的堅持。一週好不好？我們用一週當單位可以嗎？

沈司長世偉：一週七個……

主席：我們就先廣泛討論，當然如果你們條文還沒有準備好的話，不見得要七加四，可能三加一我們也接受。

沈司長世偉：好，我們一週內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一週內，我們把他們現有的東西先看完，好不好？不見得，在一週內，但是你要提前跟我們講大概我們會碰觸到哪些。至於時間的部分，因為各個委員時間不一定，所以我們時間現在不定，但是原則是一週，以一週為原則，時間的部分，因為你的時間、我的時間和大家的時間都要看一下，好不好？

那我們就約在臺中好了。等一下，你要簽名、要畫押。

廖委員婉汝：看到我就簽。

主席：不行啦！因為我們現在要簽完之後，他才有辦法進行後續的條文……

廖委員婉汝：可是協商我簽了……

主席：你不是說我笑一個就可以。

廖委員婉汝：笑一個……

楊次長基榮：報告委員，這我來管制啦！到時候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可是下禮拜找不到委員。

主席：婉汝，等一下，讓我進行程序，是否由部長直接講話比較快，好不好？這樣下 order 之後，我們就……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很感謝召委，希望能夠體諒，而且初步可以講已經過，但召委的要求也不為過，所以我們建議程序一樣照走，但我們也不會講話黃牛，因為國防部這個階段幹部都很清楚，一個接一個，事情一來以後，一定有一個工作節點，節點一到，假如我們沒有出去的話，我們負責國會的速度會 delay 到的，這個是絕對的。

廖委員婉汝：國會會嗎？

邱部長國正：國會會……

主席：因為這個協商結論要簽才有辦法送到院裡面去，所以到下禮拜等於我們會期已經即將結束，大概剩 10 天左右，所以這個部分……

廖委員婉汝：來不及，下禮拜二就要表決了！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答應了一週，一定一週內找到委員，跟委員報告。

邱部長國正：哪怕追到屏東去都可以，真的會。

主席：好，是否掌聲一下好不好？謝謝，感謝！這個對我們未來的營區安全非常重要，我們也期待

。

最後在散會前有幾件事情：第一個，請部長親自下去督導，我們在金門外島等等的無人機的反制系統，當時所有的本會委員及整個朝野的委員都很關心，那現在的確是 delay 了，我後續真正深刻去瞭解，中山科學研究院的院長也上質詢臺被白罵了好多次，但是問題根本不在他的身上，是因為有其他的單位希望能夠增加國內的研發跟生產的能力，所以在這邊跟院長說聲辛苦了！特別也要跟部長說聲辛苦了！但是我認為就如同剛剛廖委員的堅持，他的堅持是有其正當性的，我的認知是在外島的部分，當然無人機的侵擾頻率已經下降了，但是這個反制系統到現在已經 1 年了還沒有完成，是否可以定下一個時間點？我不管是哪裡做出來的，但是它的系統必須能夠整合，我們的外島需要防護，這一次修訂營區安全條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當時我們在外島看到無人機沒有即刻用現代的方式進行反制，所以現在我們必須要求這個部分。因為法條有了，但是相對應的 equipment、器具、器材都還沒有。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昨天我與靜儀委員有去清泉崗進行考察，針對飛機起降，的確有一群人看到國家的空優會帶來安心的感覺，當然有很多所謂的軍事迷也陸陸續續在幫國軍留下一些紀錄，但是他沒有惡意。我們陸陸續續已經盤點出二、三十個點，也要感謝部長那時候可以比照美國跟日本，讓一些軍事營區在未來可以變成景點，再推進一點點，美國及日本的幾個軍事拍攝點甚至幫他們的國軍帶來非常高的觀光產值，光是賣咖啡、茶及伴手禮就增加很多收入，稍後如果可以，也要讓國防部對外說明這個法條，不要讓媒體及國軍鐵粉們擔心，好不好？這個還是要對外說明，好不好？再次感謝。

廖委員婉汝：剛剛講到無人機，我覺得好像不太對。

邱部長國正：因為當初干擾機要由廠商來研發……

主席：兩間、兩間要求他們那個嘛？

廖委員婉汝：對啊！兩間、兩間個別研發，結果失敗了，所以延宕整個反制直升機的生產，對不對？現在變成經濟部找來的四家廠商，兩兩來研發，這樣怎麼可能成功？每個公司都不會把它的 knowhow 給人家，所以這種成功率本來就大概是零，到時間點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完成整合性的系統，當然還是要回歸中科院整合。你都把 knowhow 交給他們，一些重要的反制直升機技術移轉都交給他們了，可是他們學到之後，這些為什麼沒有辦法整合成功？簡單講，以我對這些廠商的瞭解或者整合的瞭解，我覺得應該回歸國防部中科院並想出一套辦法。這些整合不出來不是沒有原因的，到最後經濟部是說開放，開放就是代理商進來，他們根本不要研發，就讓代理商來標。

主席：不管是研發還是怎麼樣，但是國內一定要有相對應的研發能力，包含這幾年國軍也要配合總統府、國會的要求，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潛艦自己製造。無人機這件事情這麼小，很小、很小、很小，在我們審查預算看起來，它的比例是非常輕的，但不能不解決。現在已經 12 月了，我認為部長是不是兩個禮拜以內至少要有一個方案出來？這個方案不要再等到明年夏天，如果要等到明年 8 月，國防部一定會被罵到臭頭，包含國會也會有相對應的連帶責任，跟國民沒辦法交代。請部長在 1 個月內，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不會，下禮拜一就會有決議……

主席：下個禮拜至少要把方案定下來，我不管它是哪裡做的，這些我們都不管，而是在金門，在馬祖，我曾經服役的馬祖，還有像是澎湖等等，無人機的反制系統是需要在那裡的，我理解它也許看起來很小，感覺很小，但是對民心的安定來講，這個是很重要的，好不好？我們今天特別再次感謝，就兩個提醒，一個是 7 個法規、4 個命令公告是需要在一週內跟本委員會進行相對應的說明與溝通，不完善也沒關係，那就是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責任，以及無人機的反制系統在一個禮拜內要有方案，不能再這樣拖下去，因為我們那個時候看預算，可能真的要等到明年 8 月後才有辦法完成耶！對，好不好？

現在各黨團協商代表已經簽名，我們就散會，再次感謝！謝謝！

散會（10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 1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如附件）（民進黨黨團提議）

附表

序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及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就來進行今天的會議，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今天研商的議題……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好，研商的議題是「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如附件），這是民進黨黨團提議，我就宣布到這裡。

接下來請林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不好意思，跟院長講一下，因為上禮拜衛環委員會在這邊朝野協商時有提到一個預算案是關於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113 年的托育工作，準公共化服務托育管理，其中編列 2 億 6,000 萬的預算，簡單講就是現在法律規定全國的托育中心都要錄影，以備萬一如果有一些虐兒的狀況時可以調出錄影帶。現在衛福部又增加了 2 億 6,000 萬要做什麼呢？把全國托育中心的錄影帶都要上傳到全國的監管雲，要弄一個雲端的儲存空間，然後全國集中管理。這不管是家長或是托

育中心都有一些疑慮，擔心本來分散在各縣市或是各托育中心的硬碟上傳到雲端、全國集合起來，這樣有比較安全嗎？萬一駭客駭進去造成全國性的洩漏個資，如果分散的話，洩漏可能還只是局部，把它全部集中在一起，又要花那麼多錢，每年聽說還要 5,000 萬以上的維護費用，這樣大家會有一點疑慮。

那時候院長你記得嗎？你說在表決之前我們要再協商一下。

主席：對，有講、有講。

林委員為洲：當時我是提出 50%凍結，等到社會各界溝通完畢再執行，那時候我有提出……

主席：有、有講，甚至有人提議 4 個黨團共同提案。

林委員為洲：對啊！

主席：整合成 1 個案。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希望，因為明天……

主席：有啦！

林委員為洲：院長有講啦！柯總召，我有聽到啦！真的啦！這樣好不好？因為明天就是最後 1 天了，原來我是提案凍結 80%，我是覺得這樣，讓它經過社會溝通，公聽會、各界發表意見，但是也不要讓他們沒有辦法啟動這個計畫，所以凍結一部分，等到開完公聽會，然後到委員會報告後開始動支，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不然這部分大家先交換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程序問題啦，今天朝野協商發通知是要討論有關房屋稅、所得稅，這個很重要，明天一定要通過，大家要看，有關朝野協商留下的這個議題，衛福部也在這邊說明得很清楚。

我知道有些在陳情啦，那些我認識啊！你現在講，他們都在看直播了，這個是講給他們聽的啦，這問題是非常兩難，108 年通過兒少權益保障法以後，也就是說那時候立法院通過兒少權益保障法裡面有關於幼兒園等有虐兒事件時，那時時常發生虐兒事件，法律通過學校必須錄影，沒有錄影還要罰錢，通過以後，辦法都訂定得很清楚。現在是這樣，每個學校都有，結果發生事情的時候，大家就說錄影帶找不到，照不清楚等等，很多的糾紛，這是一體兩面的，全國家長在看這個事情，當然業者也有些是反對的嘛！可是法律已經規定了。

現行的辦法是這樣，後來縣市政府像臺中、新北市、臺北市，縣市政府自己弄一個雲、全部來這裡，是這樣子，有一百八十幾個學校都是這樣，至少六都差不多就是走這樣的作法，將來有糾紛，我自己縣政府都有，都傳到我這裡，有問題來看嘛！沒問題不能偷看，要限制使用。可以去看嘛！現在要改成是一個全國的雲，現在只是把各個學校變成全體政府的、把它放入全國，這樣的話有一個雲、上雲端的時候資安會做得更好。你剛剛說會發生資安的問題，現在學校也會發生，個別學校也會發生資安的問題啊！縣市政府也會發生資安問題。國家來做，資安會做得更完全，而且這個東西只用在一個，不能監看學校大家在幹什麼、老師教書在做什麼，

只有在發生糾紛的時候。小孩不會講話嘛，到底是不是虐兒或怎樣，很多糾紛常常就發生了，過去社會常常爆出這種現象，屢見不鮮。所以衛福部的意思是，整個放在一個雲上面，要政府來做，資安會做得更好。你談的資安是表面，他們談的是資安，實質上是反對上全國雲，就是這樣而已，這個我們很為難嘛！這個我們很為難，你知道說全部照他們的，這個題目他們討論了好久，這個不是今天才出現的題目，已經從 108 年到現在……

林委員為洲：我等一下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說完，我知道這些業者當然很反彈，越管越嚴，這個放在上面，平常誰都不能偷看，也不能去監督學校怎麼樣啊！像現在個別可以、學校可以偷看老師有沒有認真。這個好像更有保障啊！當然這是一個很大的公共化議題，我們這樣很為難，假如站在他們那邊，我們坦白講，發生事情誰要負責？這是進步的，國家要花錢把它整合起來。所以我是建議，他們有在溝通啦！他們也是一直在溝通，包括這個月來溝通，最近也一直要找我，我也不諱言，坦白講這些人我也認識。所以我們今天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那天談的就是，不然這樣子，林為洲本來提的案子是說全部凍結。

林委員為洲：對。

柯委員建銘：我到立法院到現在為止，三十年來還沒有發生一個單位的預算是被全部凍結的啦！所以這個是不可行。凍結 80%也不可行、50%也不可行。上禮拜在這裡有講，他講的數字，我跟邱臣遠有稍微溝通一下，他們也知道，他們也接受陳情，他也知道這個東西很為難，所以大概講話都不敢講得太清楚，我算很清楚地講這些話啦！邱臣遠是說不然 1,000 萬，我說 500 萬，他說 1,000 萬，這個數字可以談，但不能所謂的就是 50%，我們現在哪一個預算有 50%這樣凍結過？頂多十分之一。到目前為止，這麼多年來所有的預算凍結沒有這樣，頂多十分之一。這個數字可以談，但是我們把它寫好，解凍以前只要他們好好去溝通、開公聽會，都無所謂，大家去釐清這個事情。

林委員為洲：好，OK。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什麼疑慮，他們去跟衛福部講，跟教育部講……

林委員為洲：對，我的意思也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們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要給他們有機會講啊！你就預算都通過了，還有什麼好講的！

柯委員建銘：其實……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要凍結，就是要給他們去講、溝通。

柯委員建銘：不是，凍結百分比的問題而已。

林委員為洲：好，等一下我會講。

柯委員建銘：而且我們到現在，我再重複一次，政府的政策依法而來，這個是依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很多委員都有提案……

林委員為洲：我自己有提案。

柯委員建銘：搞不好你都有提案。

林委員為洲：我自己有提案。

柯委員建銘：對啊！你現在再翻轉回來……

林委員為洲：不是……

柯委員建銘：家長面要怎麼辦？

林委員為洲：你聽我講嘛！換我講。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是終極答案啦！

林委員為洲：好啊！

柯委員建銘：叫他們好好去溝通，第一個，乃至於開公聽會都無所謂。

林委員為洲：好。

柯委員建銘：那凍結數大家來談嘛，這個凍結數，立法院對於所有預算，我這麼多年來，前面兩位、你們三位都做過黨鞭，凍結頂多 10%，像這一次，凍結 10%的也不多，有的 5%，這個凍結數我們來談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有的項目全被刪除……

柯委員建銘：叫他們來做專案報告，OK 的啊！我們能夠做的大概這樣而已啊！

林委員為洲：好！

柯委員建銘：你說叫他不能做、要刪掉，我不敢。

林委員為洲：我先補充一下，等一下再請吳怡玎委員補充。

主席：好，先為洲委員，再來是吳怡玎委員。

林委員為洲：第一就是現有法令的規定，我在衛環委員會很清楚，現有法令的規定就是都要錄影、有硬碟、儲存一個月，是這樣；沒有規定要做雲端、集中起來，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所以教育部他們是反對幼兒園做全國監管雲的。本來幼兒園也有人提議。現在講的是托育中心喔！本來幼兒園也有各幼兒園的硬碟，也有人提議做全國監管雲，教育部反對，你回去瞭解。所以現在幼兒園是沒有做全國監管雲的，就是各幼兒園都要儲存一個月的硬碟，如果不見，是有罰責的，不能說不見了！加重罰責嘛！規定儲存起來就要儲存起來，一個月內，縣市政府隨時去檢查都要提供；現在幼兒園是這樣。所以教育部的態度就是反對建立幼兒園監視器硬碟的全國監管雲，它認為風險更大。所以這個我要跟大家說明。現有法律是規定要做硬碟、要儲存，沒有規定要做全國監管雲。

我覺得啦，當然柯總召說有時候去查，說什麼沒有錄影到。好，這個都是違規啊！本身就是違規，規定要儲存一個月就是要儲存一個月，不管任何理由，所以應該要加重這方面的罰責，這是一點。

另外就是說，如果各縣市都已經在做縣市的監管雲，那就給縣市做嘛，把全國的集中再做一個全國監管雲，而且真正在執行檢查的也都是縣市政府，而不是衛福部下去執行檢查，那麼回到縣市政府來管理，不是更落實、更直接嗎？所以是不是就把這些預算給縣市政府，讓縣市自己做縣市監管雲？這也是一個方法、一個方向啦！因為有的縣市政府已經在做了，然後也不會風險這麼大，把全國的全部集中在那邊。

資安的問題是這樣，越分散，資安受到駭客攻擊的傷害越小，因為資料分散嘛！為什麼資料要分散、去中心化？因為被攻擊的話，全部資料都在裡面，洩密的情形就會變得非常重大嘛！我們全國的資訊譬如健保資訊被盜，這個範圍就會非常大，如果是限制在縣市、限制在每家育嬰中心，萬一被駭了，受傷害的情形比較小。

這個當然各有利弊，我知道，家長裡面也有不同的聲音，所以我才會說應該要凍結一部分，然後我們來開公聽會，讓他們做更多的社會溝通，還有執行面要如何？即使將來做了全國監管雲，這個管理的機制在哪裡？如何防止資料外洩？這些都要讓家長或是老師、幼保員、看護員放心，所以要做更多的社會溝通。以上，謝謝。

主席：好，吳怡玎委員。

吳委員怡玎：我簡單講一下，其實這不是只有業者反對，我做為家長，其實會很擔心這樣子的資料被中央統一放在一個地方，尤其是我們現在中央部會資料外洩這些事情真的是常常聽到，如果它是放在幼兒園所或是托嬰園所，而且是一個不聯外的網路的話，這是最安全的。家長會擔心的是，出事的時候調不到資料，或者是調的資料看不清楚，老實說調的資料如果看不清楚，你集中到中央還是看不清楚，因為那是要你去抽查，才知道照的角度你看不看得清楚，我覺得這不是調到中央的雲就可以解決，就是你還是要去抽查，看不到的話，出事調不到資料的話，這也是去抽查就可以解決，不需要集中到中央雲。這應該是說，我們是不是更頻繁地去抽查，就是去看這個帶子，即使是沒有問題的時候，由我們的縣市政府派人去看這個帶子是不是有保存完好，因為家長真的會擔心，就像剛剛為洲委員講的，你分散的時候，駭客他多忙啊！他要去攻擊多少地方才可以拿到一點點資料，但是你集中的時候真的是非常危險。其實不是只有衛福部有這個問題，我們中央各部會現在都開始出現很大的問題，他們開始到處蒐集許多人民的資料，這攸關到你怎麼蒐集的、你有沒有告知人家、你怎麼儲存、你怎麼應用、你怎麼銷毀，我們對於這些東西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一般民眾會很擔心的，謝謝。

主席：好，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要彼此說服彼此，我想這裡面牽涉到的不是只有我們兩造，還有教育部、衛福部、家長及業者，我知道大家都有業者來遊說的壓力，我也不諱言他們要找我，我也很清楚，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些話，這個不是要監管，就是儲存系統而已，這個沒有用來監管的任何意味和功能，不是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要監督學校有沒有好好教書等等的行為，這只是儲存系統，in case 發生事情的時候調出來看，這個只有 30 天而已，調出來看的第一個就是看有沒有照到想要的角度或是清不清楚，乃至於被重置等等，這種社會問題各位難道忘記了嗎？報紙上每一次都寫得很大，尤其我們要站在保護嬰幼兒的角度上面來看待。至於 0 到 2 歲因為不會講話，是屬於衛福部的，3 歲到 6 歲屬於教育部的，所以教育部的意思是說大家要協調好，並不是反對，這是兒少權益保護法上面規定的，這個法制面以後都有，都很清楚，辦法都寫得出來，包括利用等等都可以的。OK，現在就是一項啦！要傳到雲……

林委員為洲：集中。

柯委員建銘：你說集中會有駭客，但是它已經用非常安全的等級在處理這個事情，要駭的話，現在

每個學校的最簡單，那個很容易就進去，你不要用這樣的話來講，那之後我們就什麼都不要做雲端了，包括加密什麼等等的他們會去做好。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在這邊彼此爭辯，大家都知道這是一體多面的事情，最重要的就是要凍多少，然後凍結以前要開公聽會，大家要溝通，這個我們都 OK 的，大家就寫一下文章出來，我相信這是一個……我們在這裡說要往後退，誰打死都不可能的啦！都不要做，都讓它刪掉，等有一天發生事情的時候，你不再做立委，我們還在做立委，每個黨團都會碰到嘛！家長當然是希望保護兒童嘛！把那些家長弄出來又變成社會問題，大家對峙不好啦！這是可以理性討論的問題，大概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你先寫好文章再來講啦！

林委員為洲：啊？

柯委員建銘：你寫個文章再來講、再來對嘛！

主席：大家繼續溝通……

柯委員建銘：表決前再拿出來嘛！

主席：明天之前你們繼續溝通，然後寫一個提案……

柯委員建銘：跟教育部講好，大家看一看……

林委員為洲：我寫還是你寫？我們寫？

柯委員建銘：你寫一張，我寫一張，各黨都可以寫，大家來對嘛！

林委員為洲：再來是什麼時間？

柯委員建銘：本來立法院表決都是這樣嘛！沒辦法就是……

林委員為洲：時間呢？

主席：寫好以後再整合。

林委員為洲：那何時要整合呢？

柯委員建銘：明天早上院長……

林委員為洲：幾點表決？

柯委員建銘：明天大家都要動員，總預算要表決；這 3 個法案我相信應該沒有問題，比較好談，明天很快，大概一個上午就能夠結束，但是表決前各黨團一定會開黨團會議，我們現在談的問題，我要跟黨團說明嘛！

林委員為洲：當然！

柯委員建銘：我們六十幾項要表決，我都要一一說明，大家才會一致，所以是不是 9 點半以後，我們再來進行院會？

林秘書長志嘉：9 點可以先唸。

主席：我們先唸。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儘管唸，真的大家集合，因為我們要開黨團會議……

主席：我們先唸，你們動員，9 點半來。

林委員為洲：9 點半到議場 3 樓？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去哪裡？

柯委員建銘：議場後面啦！

林委員為洲：議場後面？好。

主席：我現在是說你們甲動，9 點半來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我想國民黨也一樣，六十幾項要表決，你總要說明啊！

林委員為洲：對啦！我們會開黨團大會。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會嘛！沒關係，明天我們各黨提出來，再來調整就好了嘛！

林委員為洲：到議場後面？

柯委員建銘：對。

林委員為洲：表決之前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能夠喬的儘量喬啦。

主席：大家有個默契，就是明天原則上仍然是 9 點就開始開會，你們要動員、甲動，大概 9 點半到也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逐案要表決的事項等各黨團都講好時間再來表決，表決前要發言，等一下要講清楚。

林委員為洲：表決前，到院長那邊……

主席：對啦，那個還要再協商一下……

柯委員建銘：會啦！可以講的啦！

主席：最好是你們都簽下去之後，我不用再說了，就簽下去了。

柯委員建銘：四個黨大家來把它看一看就好了嘛！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考慮大家要回選區，所以原則上就是中午不休息。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休息，連便當都不必！

曾委員銘宗：好，不要休息。

主席：中午不休息啦。

柯委員建銘：把肚子繫緊，表決完再回去。

曾委員銘宗：好，中午不休息。

柯委員建銘：儘早讓大家回去選舉。

林委員為洲：明天表決前，先到議場後面……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會啦！大家來講講看。

林委員為洲：請院長再召集協商一次……

主席：9 點開始就一直唸嘛，不必表決的先唸……

林委員為洲：各黨團把最後的提案拿出來。

主席：緊接著要表決，你們甲動，如果是 9 點半就來得及。

柯委員建銘：來得及啦！

主席：我們到 10 點半，你們也要讓我去……那個就講一講這樣啦，好不好？好，差不多這樣，原

則上就是中午不休息。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進入主題。

主席：大家如果同意，這個案就拜託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啦！你寫看看。

主席：我們就進入協商，今天有三個案，第一個案是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外第二案、第三案都跟所得稅法有關，我們現在是不是先從第一案開始？列席的首長有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女士、賦稅署署長宋秀玲女士。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最重要啦！

曾委員銘宗：這兩個最重要。

主席：好，開始了，針對第一案，第一案的第五條。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談一個大概的，委員會審查以後的大概嘛！

曾委員銘宗：好，你先說。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房屋稅的部分，大概在委員會審查以後，有保留總共五個條文，事實上關鍵只有一條而已，就是第五條啦。大概我們的部分和國民黨的部分都差不多，當然我們會尊重其他各黨，關鍵只有這一條，還要保留第五條之一是因為第五條保留，所以隨同保留，而時代力量有不同意見，那個是囤房稅地方稅的部分，那要補貼等等。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都配合保留。有關第九條就是刪除民意代表，大家應該有共識，那個是小問題，刪除民意代表擔任地價評議委員，這個大家有高度共識。還有第十一條的部分就是評定的時程是多久一次。關鍵就是第五條而已，我簡單講，第五條大概我們和國民黨的意見趨於一致啦，大概這樣，最高 4.8%嘛。

主席：好，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有關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也就是所謂囤房稅的部分，國民黨的立場第一個，假設稅率 4.8%，國民黨基本上支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課稅現值的部分，要請財政部再講清楚，除了稅率以外，課稅現值非常的重要，假設稅率再高，而課稅現值嚴重偏低，也沒有辦法達到目的，不說是打房啦，但至少你要產生讓房市更健全的效果，所以行政院的版本稅率 4.8%，國民黨團基本上支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莊部長說明，課稅現值現在跟市價有沒有相當？假設沒有相當，要多久之後才可以讓它相當？這兩點說明，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部長。

讓其祿兄先講一下，再請部長說明。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代表民眾黨，民眾黨原始的提案版本在稅率上是比較重一些的，但我們也是希望今天朝野協商而且也是最後的機會，當然其實我們可以支持院版，就是 4.8%，因為我們是覺得至少一定要讓今天能夠完全通過，我們不希望因為一些技術上的細節，雖然也許有更高的目標，但是結果因為技術性的問題，反而導致今天這個最後的機會沒有辦法實踐。

同時，我還是要先指出，其實這次房屋稅條例的修法，也許還不能完全達到我們真正想要的政策目標，其原因很簡單，就有點像剛才曾總召談到的重點，認真講「稅基」其實才是核心的問題。我們今天的稅率 4.8%，坦白講也只能是邊際性的增加，都能囤房 4 戶以上了，每一年加幾千塊錢，說實話對他們來說也是不痛不癢，但是不往這個方向做絕對是不可以的，我們還是堅持主張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做，所以我們今天為了成全大局，各黨團認為配合院版的共識是可以的話，當然我們是一定要讓它通過的。

另外有關稅基調整的部分，可能財政部真的……我覺得這是非常急迫的，就是讓整個稅基更能夠接近真正的實價，這個才是最終的大方向，我想民眾黨黨團也一直希望，事實上實價課稅可能是更重要的所謂「稅制改革」的部分，所以這個地方也是我們的希望。然後，我們也希望能看怎麼調整，雖然這個部分也面臨到地方政府的挑戰，地方政府有時候甚至不是往上調，連往下調的都有發生，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讓配套更好，還是希望未來財政部在配套上能做得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等一下，讓邱總召先講一下，他剛才有舉手，你再綜合回答。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這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的版本，本來最高是 3.6%，結果現在只增加到 4.8%，事實上只增加了 1.2%，你說這樣實施的結果到最後，能夠提高我國囤房持有的成本、持有的比例、稅率，然後能夠逼出空餘屋，達到增加供給的目標，以便平抑房價，這是自欺欺人嘛！才 1.2%！我現在囤房十幾間，然後你給我增加這些稅率，說這樣能夠逼出空餘屋，我覺得這是掩耳盜鈴，也是自欺欺人。

根據 112 年度全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籍個人歸戶統計表，多數民眾所持有的空屋，如果你持有空屋的話是 1 到 3 戶，這個是比較多的，但是依照財政部的參考基準，稅率級距最高的這一級是 3.8%，等於是比現行 3.6%的最高稅率才增加了 0.2%，所以這樣的改變，增加 0.2%，怎麼會對於逼出空餘屋，釋出給住家用到底有什麼樣的效果？所以我是覺得財政部的版本是非常、非常離譜的。

此外，你還要等到所持有的空屋數，包括 7 戶以上，等於是說你要課到最高 4.8%的話，你要持有最高的 7 戶以上，對於有意囤房的投資客來說，怎麼會有嚇阻的作用？所以這是自欺欺人嘛！

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就是關於房屋起造人的部分，也就是所謂建商囤房的部分，這個才是我們現在最重要想去對付的嘛！結果你的算法是從使用執照下來開始起算，如果建商在拿到這個建照之後，如果是算預售屋的話，就有至少 2 年的時間可以用預售屋的方式去銷售，你用使用執照下來才開始起算的話，你的算法等於是也要超過 5 年之後才能對這個起造人課以最高 4.8%的稅率，變成他在預售屋的時候就可以賣個 1、2 年了，之後還要再賣 5 年，等到 5 年後，總共加起來將近 7 年，才會課以最高的稅率，這不是在變相鼓勵，讓建商可以安心地囤房 7 年，再漸漸地提高價格來緩賣？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說實在的，我說你這個版本基本上到底是要提高成本，逼出建商的空餘屋，還是不想要讓大家逼出空餘屋？

剛剛柯總召講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和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差不多。我會覺得這個有點奇怪，民進

黨是農工起家的一個政黨，搞到最後，在面對囤房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的時候，現在臺灣房價已經高不可攀，年輕人根本買不起房子，臺灣的出生嬰兒人數已經是歷史的新低了，去年才 13 萬人，今年 1 到 6 月是 6 萬多人，要破紀錄了，搞到年輕人都已經活不下去的情況之下，結果你就輕巧一句，好不容易囤房稅條例千呼萬喚始出來，在這將近 7、8 年的時間裡面，理由一大堆，現在總算要推出來了，增加個 1.2%，甚至最多的囤房數（空屋數一到三戶）這個級距最高是 3.8%，等於只增加 0.2%而已，至於建商囤房，又可以讓建商安心地囤房 7 年再來賣，結果輕巧一句，我們民進黨的版本和國民黨的一樣，你不會覺得奇怪嗎？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其實時代力量的版本是非常清楚的，就是要用足夠的誘因，有效地去嚇阻這些故意囤房的建商，非常清楚！如果超過 1 年之後，你就是應該課以他最高的稅率，才能夠有效地去兼顧各方的利益，去嚇阻故意囤房的建商，能夠讓空餘屋被逼出來，能夠真正地刺激，能夠增加供給。

我們也可以看到，部長，上週財政部才喜洋洋地公布今年前 11 個月個人房地合一稅收累積已經 348 億，年增 6%，有望超過去年全年的 382 億，挑戰 400 億的新高。我必須要講，這到底有什麼好高興的？這到底有什麼好高興的？你房地合一稅的目的是要嚇阻這個短期交易的投機買賣，所以你的稅收應該要越少，才表示你這個嚇阻短期交易投機買賣有效，結果不是，你越收越多，那不是表示這個短期交易投機買賣更多嗎？結果財政部竟然把它當作政績！這也顯示財政部的這個房市政策根本就沒有效！根本就沒有效！結果你非常的高興、喜洋洋，你有沒有想到那些在臺灣水深火熱完全沒辦法買到房子的年輕世代，整個世代被房價壓得喘不過氣來，只能被迫在房子與孩子之間二擇一的這個狀況？所以投資客完全都沒有感受到政府的任何壓力，也沒有感受到有什麼好害怕的，再次大炒特炒，我必須要講，這樣的狀況之下，你還敢提出這樣的版本，還是不願意提高房屋稅率跟將稅率明定入法。最後我必須要講，另外一個更自欺欺人的方式就是，全臺灣到底有哪一個地方政府有根據所謂的地方稅法通則，認為要把這個稅率自行調高到三成的？這是非常離譜的，根本不會有地方政府這樣做，甚至還有調更低的，所以這個基本上就是一個自欺欺人的方式。我基本上會認為，負責任的一個作法應該不只是替這一代的年輕世代，也要替未來的年輕世代來著想，提出一個負責任的版本，坦白講，你今天提出這個版本之後，未來臺灣的房價、未來臺灣炒房的問題、囤房的問題，不只是不會減少，反而可能又更加重。

主席：好，謝謝。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在這裡還是要表達，現在行政院版的稅率還是太低，所以時力黨團提出來的版本——差別級距必須要入法。我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在野黨，我們不要用這樣草率的 4.8%來為執政黨背書，這樣子的房屋稅條例的修法，應該只是一個騙票的作法，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柯總召你有要說嗎？請說，接下來再曾總召。

柯委員建銘：所謂預售屋，我想大家都知道，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以後預售屋就不能轉約了，已經封死了！我們現在有兩稅合一，已經併到所得稅上面去處理，所以是不同系統來看待這個事情。今天我知道，邱顯智剛才講法似乎就是等著我們講什麼話就要攻擊，我只講很簡單的一句話，行政院版本和國民黨版本兩個差不多，我想這個不需要建立在你們都假的或怎麼樣，因為你

的概念和別人的概念不大一樣，你說囤房稅要 10%，那可以這樣做嗎？這值得討論，所以我們今天要很冷靜來談一下，至於建商部分，當然建商部分是買來就要賣掉的，它賣不掉就必須忍受稅率的增加，把房子逼出來，這部分的稅基已經到 4.8%了，所以今天在談這個房屋稅條例的時候，我希望彼此不要建立在「你們都假的、我們才是真的」上面，待會請財政部針對時代力量好好說明，好不好？

主席：曾總召。曾總召講完之後是沈委員。

曾委員銘宗：不然你先講。

柯委員建銘：都要面對的。

沈委員發惠：我想有關房屋稅修正條例相關的討論事實上已經好幾年了，因為過去房屋稅稅率的訂定基本上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在憲法裡面房屋稅也是屬於地方政府的稅收，但是因為現在臺灣房價的問題，因此對於目前房屋稅相關的稅率，大家認為有訂定更清楚的差別稅率的必要，這也是大家俗稱的囤房稅，其實就是所謂差別稅率的級距。經過這麼多年的討論，包括我們要進行全國每一個人房屋所有的全國總歸戶的技術，以及地方徵收的稅率但是我們要用全國歸戶的相關技術問題，在這 1、2 年間，財政部跟地方政府其實進行了相當的溝通，今天才有辦法克服這些困難，訂定這個草案。

事實上大家也知道這個禮拜就是我們這一屆會期最後的時間，如果今天的協商沒有通過或者我們院會處理沒有通過的話，有關房屋稅，即大家所謂的囤房稅的訂定可能又要延到下一屆，又要重新來一次，因為它屆期不連續，又必須重新來一次。但事實上各界對於囤房稅的期待都是希望我們在這一屆最後的會期能夠通過，在通過的過程裡面，當然各黨有各黨的版本，各黨也有各自的看法，但是如果每一個黨都堅持自己的版本，指責其他的版本是自欺欺人、是離譜等等，我覺得這樣子的作法，第一、無助於讓法案達成共識，第二、事實上許多的期待都是希望房屋稅條例能夠在這一屆修法，許多的國民及團體他們都認為，至少我們今天、這一次通過後，大家有取得一個共識，踏出第一步，未來在地方政府的實施上面，如果還有問題，我們才有繼續往前進、修改的一個基礎。所以我是希望今天各黨團能夠彼此瞭解大家所提的案子，沒有一個政黨是自欺欺人，也沒有一個政黨是提出離譜的法案，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要互相尊重、互相討論出一個共識，才能夠在這個會期最後的時間裡面通過一個大家有共識的法案，這樣對於改善目前地方政府對於房屋稅的差別稅率的制定才是有幫助的。

主席：接下來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黨團、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再提出三點說明：第一點、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也就是所謂囤房稅，它的政策目的是希望能夠健全房市，實現居住正義。我再講一次，是希望能夠健全房市，實現居住正義，讓年輕朋友可以買得到房子，這是它的政策目的。第二點、其實我是極少數提出這個修正草案的委員，在財委會提出後已經討論了兩、三年，從早期財政部不願意、認為不可行，到現在已經把行政院版本送來，所以已經有進步了，這是第二點。第三點、還是那句話，稅率方面，基本方向支持行政院的稅率 4.8%，但最重要的是它的課稅現值，它比稅率還重要，所以課稅現值有沒有跟市價相當，我

都認為比稅率更重要，這一點也要請財政部注意，因為這是整個囤房稅中最重要的配套，所以等一下請部長要說明，課稅現值到底現在跟市價差距多少？假如有差距的話，多少年之後可以讓它貼近市價？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想在房屋稅裡面當然有兩個因素，也就是各位所提到的稅率和稅基，也就是課稅現值。在稅率的部分，各位也許看到的是最高稅率從 3.6%到 4.8%，和現在的法條相比，雖然只提高 1.2%，但是它有一個很大的差異，第一個，它是全國總歸戶，目前的房屋稅是縣市歸戶，全國總歸戶以後，就是房屋所有權人坐落在各縣市的所有房屋都必須要統計進來，這個部分就已經較往年進步了一大步。第二個、它是全數累進，也就是說，你的房屋戶數達到某一個數字的時候、多少戶數以後，你的每一間房屋，除了你自住以外的，只要沒有做合理使用的部分，都必須按照高稅率來課徵，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不低的，這是一個。第二個部分就講到稅基，稅基非常重要，因為它是課徵房屋稅的基礎，財政部也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地方政府長年沒有調整稅基，因此這幾年我們都一直要求地方政府要合宜的調整稅基。各地方政府的房屋標準單價未來會調到滿高的幅度，因為這幾年都在調高，尤其是新蓋的房屋。因為新蓋房屋的結構還有各方面都跟原來差距很大，再加上地段率的調整，地段率跟地方的繁榮程度、商業化的情形都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地方政府這幾年已經調高非常多。以臺北市來說，已經調高到 1.84 倍，所以不能說它沒有在調整，未來我們依然會督促地方政府要合宜的調整。

各位可以看到第十一條，房屋標準價格的參考因素包含了所謂的買賣價格，也就是附近的買賣價格都是未來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時重要的因素，所以我們會督促地方政府要合宜調整稅基。有關稅率的部分，其實這一次的稅率調整不低，因為整個結構有不同，當然在這裡面除了高的之外，我們還對於有一些必須要釋出的或自用的部分做一些相對應的調整。至於起造人的部分，為什麼會兩年內才 2%到 3.6%，然後超過兩年以後再最高到 4.8%？因為我們知道起造人蓋房子要出售也需要時間，而且等到使用執照拿到以後，後續要辦理所有權移轉，縱使他已經銷售掉，要辦所有權移轉的話，也得先辦完所有權的保存登記，即所謂的第一次登記，第一次登記需要一定的時間，需要測量再辦登記以及公告，最後再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甚至要辦貸款的抵押權登記。這些都需要時間，因此在這兩年內，我們必須給予一個合理的時間、適用不同的稅率。以上說明。

主席：好，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認為現在是在談稅率，部長或是剛剛其他黨團都在講稅基，基本上這是兩件事。稅基是稅基的問題，現在要回答的是稅率的問題，這樣的稅率有沒有辦法逼出空餘屋？剛剛柯總召講的預售屋限制轉售規定，那是平均地權條例，跟這件事情是風馬牛不相及。現在是你要讓建商拿到使用執照之後才開始起算，建商拿到使照之前，依照現在的規定本來就可以賣預售屋，而預售的時間又一、兩年了。那要你回答的是，為什麼要五年之後才要課最高的級距 4.8%，是不是變相又給他七年的時間可以去囤房？另外，最高級距才 4.8%，要算 4.8%的是空餘

屋有七戶以上的！在臺灣空餘屋有七戶以上，加上你自己自住的三戶，等於是總共有十戶以上才會算到 4.8%，這樣有多少人會有十戶以上？所以這個是可以就事論事的！你推出這樣的版本，以現在臺灣來看，最多空戶數是一到三戶，你的級距才增加 0.2%，本來 3.6%，現在 3.8%，所以這完全是可以理性來討論的，不是說你現在提出院版，然後說院版跟國民黨團提案都差不多，問題是要看這個法案到底是不是合理？如果不合理的話，怎麼樣才能夠有共識？如果不合理，又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政策目的，然後逼人家在這樣的情況下也要接受，接受一個完全沒有作用的法案，然後讓現在這些年輕世代遭受的痛苦繼續存在，是這樣嗎？在民進黨完全執政、一黨獨大的情況之下，哪有法案能夠阻擋啦！坦白講，今天保留之後，明天還不是照樣通過，只是這樣的狀況合理嗎？我們要問的是這樣子，因為這個法案已經遲到太久了，過去的理由是說這個會轉嫁什麼有的沒的理由一大堆，總算 7 年之後願意提出房屋稅條例的修法，那是不是應該拿出一個對策？全臺灣沒有人會接受即便已經在全國歸戶的情況之下，我當然高度同意總算要全國歸戶，這個也不知道已經喊了多久了，過去也是有很多理由駁說這多困難！多困難！好，現在總算要全國歸戶了，結果在全國歸戶的情況下，要算到 10 戶，一個臺灣人要在整個臺灣有 10 戶以上房屋才會算到 4.8%的稅率，這樣的人有多少？明明最多持有的是 1 到 3 戶的空屋，對不對？數字都可以看得出來，最多數人持有房屋數是 1 到 3 戶，結果偏偏你就只增加 0.2%而已，然後告訴大家說增加這 0.2%的稅率可以有效逼出空餘屋的，是這樣嗎？我今天都持有這麼多房屋了，我會在意每年再多繳個幾千塊嗎？這樣的狀況對他有效果嗎？所以為什麼說是自欺欺人、掩耳盜鈴嘛！財政部是稅務專家，到底推出這個政策之後能夠增加多少稅，我想連個位數都算得出來，結果數字呈現出來的時候，你告訴大家說這樣可以逼出空餘屋，在他增加幾千塊稅負的情況下，他就會把手上囤的房子賣掉，是這樣嗎？這個完全是可以講道理的，今天如果要就這個版本協商，如果大家有一點誠意，基本上應該就這些稅率或大家所認為的爭點再來商榷，否則這個版本通過之後也毫無意義可言。

主席：好，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邱委員講說這個版本通過是毫無意義可言這句話，恐怕我個人不能接受，社會上也不太能夠接受說這個版本通過是毫無意義。邱委員是律師，我們應就法論法，今天我們協商的是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的內容，你剛剛所談的長篇大論，其實大部分跟這個條文無關，你談的都是級距跟級距稅率基準的問題，這個東西並不是定在法裡面，而是等這個條文通過之後，才會有你剛剛討論的那些問題，就是房屋差別稅率的級距數跟各級距的稅率基準，是要等我們這個法通過之後，超過一年未出售的房屋現值以 4.8%課徵，這個是條文通過後才有你剛剛講的幾年的問題，第一類在一年之內、二年、超過一年到二年、到四年等，這個都是法通過以後，這不是在法條上面的文字，所以如果邱委員你們真的在意這個級距的年數，那麼就應該在今天大家協商的時候支持院版的法條通過，通過之後就可以討論房屋稅差別稅率各級稅率的級距，不是嗎？以上。

主席：我看各黨團都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啦！我們已經發言快一個鐘頭了，大家剛才都有充分發言了。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這邊再補充一個部分，因為剛才部長有特別講到，有關這次的討論，為什麼剛才時力邱總召的想法是覺得這個政策的目標到底能不能藉著這次修法完成？坦白說，當然我們也很清楚，這次為什麼外面的民團也一直在主張？如果真的要逼出空屋的話，甚至應該要有一個所謂的中央的囤房特別稅，事實上我們也有提版本，當然我知道不可能在這個會期能夠達成這件事情，但剛才部長特別提到，以現在我們用漸進的方式來進步的話，當然目前也只能先通過這個部分，至於後面的配套，尤其是剛才部長特別提及怎麼樣讓稅基的部分能夠儘量貼合市價，這個部分財政部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就算明天表決通過這樣的概念，但是我們怎麼樣讓稅基能夠慢慢的跟上，這部分部長能不能有比較具體一點的承諾，到時候你們怎麼修？坦白說，你們也只有胡蘿蔔和棍子在手上，就是要求地方政府去做嘛，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辦法能夠更具體，免得我們只是口頭承諾一下，結果最後還是達不成這件事情，以上。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剛才沈發惠委員說這個法基本上沒有涉及到稅率，我不知道這個理解對不對，但這其實很清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就是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1.2%，其他的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所以我們討論的脈絡就是現在最高為 3.6%，然後要把它調到 4.8%，所以怎麼會說這個沒有在討論稅率，要不然我們講這個要幹嘛？

沈委員發惠：關於那個年數，你所講的什麼五年、七年，那個是無關的嘛！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你這個就是裝睡的人搖不醒嘛！他來跟我講的時候、他在委員會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是就稅率來討論稅率，你不要就……

邱委員顯智：但是它的規範、它的設計，基本上在財委會的時候，每個委員也會講說如果要修這個法的話，相關的配套是什麼？它的配套就是這樣，我們不要睜眼說瞎話，現在它整個規範的設計就是如此，反而我們的版本是希望它能夠入法，希望它至少有一個法規範的依據。而財政部的版本是不是像我講的這樣子，它要到五年之後才算建商囤房、五年之後才算 4.8%？是嘛！部長在這裡，應該很清楚啊！

沈委員發惠：法還沒有通過就還沒有公告嘛！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所以你要做實質的討論，你不要這樣子亂扣帽子，因為這是大家非常清楚的……

主席：我看……

沈委員發惠：誰在扣帽子？就是整個在討論的過程中……

邱委員顯智：那我要說的是什麼……

沈委員發惠：睜眼說瞎話、離譜、自欺欺人、掩耳盜鈴，這些帽子不知道是誰在扣的？

主席：大家不要……

邱委員顯智：就是如此啊！

主席：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囤房的人才增加 0.2%，怎麼會是……

主席：大家同意保留嘛，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等一下，我要講一下。這個是可以講道理的，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其他三黨都支持財政部的見解，我們讓社會來評評理。現在最多囤房的就是一到三房，這大家都同意嘛，空屋就是一到三房，那增加多少？在這個版本之下，最多數的人是囤房一到三房，他會增加 0.2%，連 1%都沒有，只有增加 0.2%！所以告訴大家說這樣不是掩耳盜鈴？只增加 0.2%，可以增加多少稅收？一間房子有 1,000 元嗎？

主席：邱總召，剛才這些差不多都說過了……

邱委員顯智：不要再講重複的問題嘛！我要講的是我今天也是完全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大家會這樣子？而且你的版本是非常體恤建商的，建商囤房是大家認為說現在是最……

沈委員發惠：扣帽子……

邱委員顯智：不是扣帽子，你覺得讓它可以賣 7 年不是體恤建商？

主席：不必爭論，大家的論點不一樣、看法不一樣，所以我們這個就保留好不好？保留。

請大家看第五條之一，這個是時代力量提的。

邱委員顯智：第五條之一我們提案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鼓勵空屋的釋出、去出租，其實你可以看到你現在最高級距都已經 4.8 了，才 4.8，所以就這部分的話，我們是希望你至少應該要多鼓勵它讓它去出租，因此所定的稅率比財政部的稅率為低，那目的何在？如果是以財政部的規定的話一定要達到租金的標準，此方式不僅可以影響房東與租客之間的交易協議自由，還限定要達最低房租的水準，這也是讓民眾感到租金的壓力，因此既然是要鼓勵空屋的釋出、出租的話，那應該就是只需要審查租賃契約就可以了，給予房東跟房客較大方便性的誘因，讓民眾有適宜的房屋可以住。其實我們的目標並不是……就像剛剛房地合一稅提到的，基本上你不是為了要徵稅而徵稅，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的目的是要平抑房價嘛！是讓許多需要房屋去成家的年輕人有一個家，讓他可以買到或者是租得起也好，買得起房子嘛！所以徵到稅，再強調一次，徵到稅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要平抑房價，所以不要把徵稅當作最主要的目的而忘了最根本的目標，因此我們希望新增房屋稅條例第五之一條。

主席：好，因為它跟第五條是有互動的，第五條保留，我們這一條也保留好不好？

好，請大家看第六條，第六條一樣，那我們就也是保留。

好，再來第九條，第九條大家看一下，有協商，是不是照協商內容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照協商內容通過。

請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也有協商的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協商的內容通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有一個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修正動議寫什麼？

邱委員顯智：就是同意後來改的這個……

主席：有一個修正動議是不是？修正動議是不是要說明一下，還是要照修正動議通過？好，那不然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柯委員建銘：其他的部分應該要放進來參考？

主席：好，其他的就照審查會結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的立法說明有怎麼樣？有修正一個叫第十一條是吧？大家看一下，最後……

柯委員建銘：那個立法說明要調整一下。

主席：要調整一下，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那是條次的問題。

主席：好，接下來就請大家看第二案、第三案，第二案、第三案我們就合併來處理，併案處理，都是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條文修正草案，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其實沒有太多的爭議，只是說金額的調整，我們很多委員提出的案子，主要的目的，我先跟院長、各位委員、官員們來報告一下，就是臺灣的出生率現在越來越低，去年的出生率好像只有 13 萬 3，今年可能會比 13 萬 3 還要少，臺灣小孩子的出生率在世界上很有名，我們是排名倒數第一名、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一名，提這個案子的目的，第一個，當然很多人說這是個國安問題；第二個，這個案子很多委員提了，總共有十幾個版本，主要目的是日後可以增加勞動力，20 年以後可以有多繳稅的人，否則我們臺灣人口減少也是國力的流失，或者是外來人口的加入，我想我們還是要多生一點臺灣的小孩，這是主要的目的。我們現在總共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我們學前的年齡從 5 歲到 6 歲，這個沒有爭議，因為很多是晚生、9 月 1 號以後生的，這個連財政部也都同意；第二個，我們生第一個的特別扣除額目前是 12 萬，部長，是不是 12 萬？

莊部長翠雲：對。

曾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很多委員提出來要到 24 萬、18 萬，後來我跟財政部在財委會再三協商，大家也都同意我們微幅調一下，就從 12 萬到 15 萬，當然財政部願意到 18 萬，我們也接受啦！我們在審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在看到底嘉惠於誰？對於我們在場的人、有些委員大概都沒有，除非我們老柯有，你打算生第二個嘛？不會喔！你生第二個，我跟你講，我額外送你一個大紅包。

柯委員建銘：你比我還有能力。

費委員鴻泰：我希望，我回去要徵求我太太同意。同時不排富，因為排富加上一百多萬，說實在的，以臺北市年薪 100 萬也不算高，你要考慮到現在養孩子很貴，而且買房子也很貴，所以我們把排富拿掉，大家也都同意。現在要討論的是，第一個孩子的特別扣除額是 12 萬增加到多少錢，也就是 5 到 6 歲沒有爭議，大家對排富沒有爭議；還有第二個小孩的特別扣除額是調整後增加 50%，便於財政部計算方便，第二個小孩以後的第三個、第四個通通都是固定再增加 50%。事實上，財政部也有拿幾年前的資料試算，稅損大概在 8 到 10 億，跟院長報告一下，稅損沒有多少，只有 8 到 10 億，而且當時是 3 年前、5 年前，那時候的小孩子出生率是比較高的，現在小孩子出生率是越來越少，所以坊間很多人在談，生第二個小孩我送給你 100 萬，看到 100 萬

而想生小孩的大概也不多了。我們所有委員的目的都是良善的，希望臺灣的小孩多生一點，日後增加勞動力，日後在他成年以後工作可以多繳稅，其實長遠地看，對國家絕對是一個好的案子。現在的爭議是第一個小孩的特別扣除額要從 12 萬增加到幾萬；第二個，我們就固定第二個小孩以後通通都比第一胎小孩增加 50%，大概是這兩個方向。謝謝！

主席：來！現在要讓他先講嗎？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他先講。

邱委員顯智：院長……

主席：其祿比較早舉手，其祿說完換怡玎委員，再來是邱總召、柯總召。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我這邊很快。其實這次的所得稅修法，我們的目的跟費總召講的很接近，目的是希望有點鼓勵的性質，因為過去我們是用列舉的方式，甚至講直白一點，他用標準扣除額根本就已經結束這件事，所以這個東西一直都是看得到吃不到，它沒有真的所謂 incentive，就是它沒有誘因。當然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希望這個誘因能真正發揮作用，所以我們比較希望它更好能一步到位，而不要只是在金額上，因為就算再多調一點，其實標準扣除額……因為我們已經試算過非常多次了，那真正最好的就是直接給他特別扣除額，這樣反而是比較一步到位一點，當然現在也許我們在細節上有很多的討論，但是目的就是我們先問這個政策最後真正想要幹嘛，如果說你真的都弄了，都是很邊際的，然後都看得到吃不到，只有一點點杯水車薪的，其實這個效果就不好。所以是不是……當然我們的主張是比較支持直接到位，就是直接一個特別扣除額，當然我們是提 24 啦，外面的民團我們都知道他們甚至還希望是 30，所以這個大家真的可以認真考慮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吳怡玎委員。

吳委員怡玎：其實在第十七條所得稅法，我們跟黨團提了也是有關於租金扣除額的部分，那財政部這邊已經 OK，把它放到特別扣除額了嘛！現在其實各個版本的差異是在不同的金額，我所知道財政部本來是覺得 12 到 18 就夠了，但是我們的版本認為是到 30 萬才夠，其實這個論述我也講過很多次了，之所以 30 萬是我們對房東收的租金免稅額，我們是說每個月 1 萬 5,000 是免稅，但是大家以為 1 萬 5,000 乘以 12 就是 18 萬嘛！但是其實這 1 萬 5,000 是他扣掉 40%的費用之後的 1 萬 5,000，也就是說他其實房租可以收到 2 萬 5,000 都可以是完全免稅的，那 2 萬 5,000 乘以 12 的話就是 30 萬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怡玎委員。

接下來就請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幼兒扣除額的部分，你可以看到 2012 年訂出的幼兒學齡前扣除額是 12 萬，那 12 萬你要設想新手爸爸媽媽，現在 2023 年嘛！2012 年的時候 12 萬，那 2023 年他所要承載的負擔多了多少？光是所謂的房價就翻了不知道幾倍，兩倍還不止啊！所以說實在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說 2012 年 12 萬，那現在要喊到多少才能足夠？以臺北市為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月費是 1 萬 1,000，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月費是 1 萬 4,500，如果是私立托嬰中心的話，光

是註冊費就 8,000 塊，月費還要 1 萬 5,000 到 2 萬塊，其他縣市基本上也差距不了多少啦！再加上生活的通膨持續上漲，物價包括食物等等，或者是說這些餐費，這已經是家庭非常沉重的負擔，當然也表現在臺灣嬰兒的出生數目降到歷史新低，去年 13 萬，今年連 13 萬可能都還沒辦法達到。

所以我們的提案除了上限推及到學齡前 6 歲之外，我們是希望特別扣除額能夠到 24 萬，然後能夠有機會去緩解生兒育女的壓力，坦白講，有句話說，養育一個孩子需要全村的力量，其實現在也是一樣，就是新手父母不是說他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之下，二個新手爸爸媽媽在照顧小孩，顯然這已經是非常非常吃緊了，這個家庭需要國家跟社會更多的支持，所以已經是 10 年前的特別扣除額希望能夠再把它往上調整到 24 萬，以解決現在面對少子化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柯總召，發言順序我稍微宣布一下，不然有人很急，柯總召，再來曾總召，再來就是陳椒華委員，來。

柯委員建銘：他先好了。

費委員鴻泰：他先啦！2 位黨鞭最後說嘛！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是希望表達現在少子化的問題真的是非常嚴重，非常、非常嚴重，所以鼓勵要生，照顧養育是很辛苦的，我們要讓年輕人有感、願意生，這是國安問題。所以在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時力黨團這邊提高到 24 萬元，我們希望各黨都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聽了一下，我做個整理，第一個，這個案子費總召很清楚，他在財政委員會提出來的，後來隔一個禮拜沈發惠委員也提出租賃扣除額，基本上這都還不到一個月，也就是還不到表決期，今天我們特別把它放最後，上禮拜五把它放入討論事項，就是希望大家能夠談好，這是基本上是一個德政、好的事情，不要競相喊價，這是大原則。

我剛才仔細聽一下，費總召的講法是以前是從 2.5 到 12，這次從 12 到 15，以後第二個就 double，這是一個說法；張其祿是 24 萬，民眾黨走了，吳怡玎是 30 萬，這是最高的，邱顯智也是 24 萬。

你是提 30 萬嘛？

吳委員怡玎：我說的是租金，不是那個……

柯委員建銘：現在沒有在談租金，現在是談幼兒。

吳委員怡玎：不好意思，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沒談租金。時代力量是 24 萬嘛！陳椒華，你們是 24 萬嘛，但你們的還是單一的，我們這是有級距的差別，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當然要高一點，才能夠鼓勵；最後一個，大家有一個共識，本來是要排富，現在不排富了，每個縣市政府都有補貼生子的部分，哪有排富，幼兒津貼都沒有排富了，所以這個也不要排富，這個我們可以理解。

所以第一個是 0 到 6 歲；第二個，不排富；第三個，剛才我們提出來是 15、18、21……

主席：有沒有看到？就是他有一個修正案。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這樣講很清楚，第二個就是扣除額 18 萬，第三個 21。我們當然談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我看費委員的講法也可以，第一個 15，第二個就是 double，也就是 22.5，是不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柯總召，我插一個話，我是體諒這個案子還沒有到協商期……

柯委員建銘：還沒到一個月。

費委員鴻泰：所以用表決的話勢必不能表決，我才願意讓它以能夠過為原則。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費委員鴻泰：現在癥結點大概只有一個，就是特別扣除額現在是 12 萬，15 萬財政部可以接受，18 萬財政部有點勉強，可是如果到 24 萬他們可能會反對，他們反對的話就會給老柯壓力，老柯就會反對，所以我建議老柯你就不要反對，我們把 12 萬調到 18 萬，你看怎麼樣？好不好？這樣 compromise。

柯委員建銘：全部 18？

費委員鴻泰：不是全部 18，第一胎。

陳委員椒華：剛剛不是 22.5 嗎？

柯委員建銘：那是第二個。

費委員鴻泰：第一胎到 18 萬，第二胎就是 18 萬的 50%，第三胎也是固定一樣，第四胎也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不排富，稅損已經達到將近 7 億，等一下讓他們算一下，我們再來談一下，5 分鐘以後再談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4 分）

主席：好，這個協商有共識，我們就照這樣通過。但是提案文字你們就稍微修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共同提案嘛。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我要問一下，這樣的話，財政部講清楚，因為 113 年度歲出兩兆八千多億、將近兩兆九，你這稅損才多少？

費委員鴻泰：30 億。

曾委員銘宗：對呀，30 億！

費委員鴻泰：不是，編了 18 萬以後才 30 億。

曾委員銘宗：不行啊！這個還是太低，稅損才多少？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跟院長報告，誠懇地建議啦！

曾委員銘宗：對呀！

費委員鴻泰：因為這個案子還不能到表決的階段，我們 11 月 29 號才送出來，所以憑良心講，我們希望通過是第一要務、通過是第一要務；第二，當然我沒有苛責財政部，我雖然私下跟他們開玩笑，像我在立法院財委會，我對企業的營所稅從來不把它往下降，但是綜所稅我是覺得可以……綜所稅是每一個人都適用，企業賺錢繳稅，多繳一點我都支持的，但是個人的部分，尤其是這個案子，憑良心講，我剛才開柯總召的開玩笑，他也不會再生了啦、曾銘宗大概也不會再生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

費委員鴻泰：院長大概也不會再生了、我也不會再生了，對不對？

主席：沒有，你剛才不是說你不會再生喔。

曾委員銘宗：要回去問老婆呢！

主席：你剛才說要太太同意，太太同意的含意很大喔。

費委員鴻泰：我跟我太太生，那個是世界新聞啊，那個快 70 歲的人……

柯委員建銘：老費呀，我講一下好了。

費委員鴻泰：先聽我講完，最後我可以接受……我個人啊，因為我想讓案子過，從 12 萬到 15 萬、不排富、再加上第二胎到第三胎以後通通再增加第一胎的 50%。院長，跟你報告，這樣稅損多少？23 億。

曾委員銘宗：太少了！

費委員鴻泰：以全國來說，我們今年的稅收將近可以到 3 兆，你想想看嘛！3 兆的 10%是 3,000、然後再到 300、再到 30，跟院長報告，不到千分之一啦、不到我們稅收的千分之一！我們邱委員大家也都知道，他也願意從 24 降到 18、18 再到……大概稅損是多少？老柯，我跟你報告，你還要配合到出生率的往下降。

曾委員銘宗：對啊！

費委員鴻泰：大概在 30 到 35 億之間，我講的合理吧？

曾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大概 1 年稅損是 30 到 35 億，相對我們綜所稅 1 年現在 6,000 億，算 30，那才多少？若全國的 3 兆，老柯，不到千分之一啦！我真的是……這個是嘉惠我們年輕的婦女、鼓勵她生小孩。我要跟各位報告，現在年輕婦女啊，100 個只有 80 個生小孩，生第二胎小孩的很少很少！舉例來說，我剛才跟曾銘宗開玩笑，鼓勵他家生小孩，30 歲女生都不願意結婚，何況要生小孩！因為到了週末，他的同學都在外面聚會、他在家裡要帶小孩，難道這些婦女不應該去鼓勵一下嗎？

憑良心講，今天所有的案子我都沒有意見、都尊重，我是懇切地啦、懇切地來談這個事！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我還沒講。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大家在這裡講話都要負責啦。

曾委員銘宗：當然啦！

柯委員建銘：方向都一樣，你第一次講法就是到 15 嘛，然後第二胎的時候增加 50%，剛才到後面

我跟邱顯智及大家談都是一樣，結果回到這裡又要再加、你又要再加，這不是在做表演，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講話就算數，然後再講到什麼……

曾委員銘宗：好啦，讓我講完嘛！

費委員鴻泰：老柯，這樣子啦，我剛才公開、私下都……

柯委員建銘：真的講，這個案子是我排上去，假如我不排上去，就沒有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是我……

費委員鴻泰：我公開、私下都講過，這不是我們個人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對呀，不要再講這個。

費委員鴻泰：而且同時，我們協商的時候就是 15 萬，然後第二胎加 50%，第三個不排富，但是……

柯委員建銘：……大家講好就好。

費委員鴻泰：你聽我講，剛才有很多黨團……我是把大家的心聲講出來，最後取決於決定，如果說你們財政部……我沒有說你不同意喔！如果財政部不同意，我就按照當初的版本，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來，你聽跟我講。

費委員鴻泰：這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講你們民進黨團啦，我只是講財政部……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我還要再重申一次，是我在上禮拜五特別把它列入討論事項，從來沒有一個人來跟我講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雖然還沒到 1 個月，包括租金扣除額沒到 1 個月也……這個大家可以理性來討論，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

費委員鴻泰：我們讓曾銘宗講完，如果你們不同意就算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

曾委員銘宗：好啦！讓我講……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我還沒有講完嘛！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你要瞭解，這個是要報稅人才有扣，很多人要報稅的時候用不到這個，所以這個有落差，很不公平！所以這個要考慮這件事情，就是有報稅的人才用得到，沒有報稅的人一堆，這有落差、不公平，大家既然講好有共識，都已經這樣……第二胎的時候 22.5，包括邱顯智委員大家都同意嘛！那曾銘宗委員就不要再堅持，我們就這樣，大家共同提案了嘛？

曾委員銘宗：再讓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然後第二個……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第二個就是因為不排富，所以那邊的稅損也達到將近 7 億啦！所以這樣加起來稅損是不少，今天國家不是說……我們要講一個合理的邏輯啦！全部都不扣稅，國家也不差那些，但是這有一個合理的邏輯嘛！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從剛剛排到現在，我先的……

邱委員顯智：好啦！好啦！

主席：好，你先講。

曾委員銘宗：剛剛休息前本來就輪到我啊！我本來剛剛就要講，其實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財委會的先進在這裡，過去都不敢修嘛！為什麼不敢修？就怕比照援引，在財委會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提案恐怕超過 100 案、200 案，怕的是什麼？

費委員鴻泰：還有更多。

曾委員銘宗：更多！怕援引比照嘛！既然大家已經有這共識了，部裡面怕的是這樣子，那也不會援引比照了嘛！你的疑慮已經解除了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國安問題嘛！既然是國安問題，稅損一年 20、30 億算什麼？真的啊！你不要講，讓我講完，一年歲出 2 兆 8,000 億，我的想法是既然要修就讓它修得有點意義嘛！所以我本來就是主張不排富，但是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10%，假設第二胎就是再加 50% 嘛！那稅損很少啦！不過假設你們堅持，我也贊成啦！謝謝，但是要讓我講完啦！

主席：好，請邱總召再說一下。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補充一點啦！剛剛柯總召講說第一胎 15 萬，第二胎增加百分之五十到 22.5，基本上我的態度是含淚接受啦！這個說實在……因為我們現在討論是幼兒扣除額嘛！簡單講就是現在托嬰的費用很高啦！你要讓年輕的爸爸媽媽能夠體會到國家對他的支持，這個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當然這個 15 萬的扣除額一定是不夠的啦！一定是不夠的嘛！所以我們版本才會是 24 萬，所以我覺得要跟財政部溝通一個觀念啦！因為國家財政是靠誰來支撐？當然是靠人來支撐，是靠人為一個主體來支撐嘛？對不對？如果人口的問題這麼嚴峻，就像大家講的，這已經是一個國安問題了，沒有臺灣人怎麼有辦法有稅收去支撐這個國家的財政？

我剛剛跟院長講法國媒體來問我臺灣人口的問題，他問我在法國可能一個婦女平均有 2 個小孩，那臺灣的狀況是怎麼樣？我跟他說只有 0.8，他嚇了一跳！所以你就知道人口問題在臺灣有多嚴峻，世界倒數第一！這絕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警訊嘛！這個也會嚴重影響未來財政部的稅收跟財政。

所以你應該是要站在這樣的一個角度，因為等一下我們也會討論另外一個房租扣除額的部分，你應該要站在這個角度，就是在大家願意生小孩的情況之下，你要如何去支持他？並且給予他更好的優惠，應該是在這樣的一個角度。至於稅損我坦白講，剛剛其實費委員跟曾委員提到這個稅損是 27 億，這 27 億占了 3 兆裡面的不到千分之一嘛，所以你可以從其他方面，包括這幾年的超徵稅額等等都已經這麼多錢了，你可以從其他方面去著手，但是如何能夠讓這些新手爸爸媽媽得到支持，這個部分才是最重要的，今年的稅收超徵上看 3,800 億耶！你這個稅損才

27 億。

主席：好，謝謝。

請陳椒華委員，陳委員講完我們就做決定。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要強調……

柯委員建銘：我還要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身為職業婦女，職業婦女要生兒育女、要照顧家庭，還要做家事，坦白說是很辛苦啦！所以今天我們要鼓勵職業婦女願意生，而且快樂的生，我們給他一點這樣子的特別扣除額，我覺得真的是很好的立意。剛剛提到 12 到 15，坦白講真的非常有限，雖然這次柯總召非常支持的作法把它納進來討論，不過我覺得如果願意的話，大家至少提高到 18 還是會比較好，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說明，18 如果可以的話，頂多就是 27 億以下嘛，所以如果做得到的話我還是支持，希望大家有共識，能夠通過第一胎 18，以上。

主席：因為我們剛才有初步的共識，還是……

請柯總召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已經有初步的共識就照這樣來做。

主席：是啦。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一件事情就是說，在這裡大家都很會講，這國安問題怎麼樣，但是在今天以前哪一個委員跟我講說這個案子要排進去？我上禮拜五早上特別 6 點鐘就去提案，國民黨有提一個案原住民生活法，只有本黨提出來，時代力量有沒有來？有一天隨時跟我講說這要排……

陳委員椒華：時力有排啊！時力有提，只是沒有排進去而已啊！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提案，但是能不能排是你的權力，我們又沒辦法排。

主席：不要再爭論了。

柯委員建銘：你排的是大學法。

主席：好了，就初步的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提啊！

主席：大家如果同意，我們照初步的共識就通過，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每個禮拜五都是 6 點鐘就去排案，沒有人有這個案子，只有我們談……

曾委員銘宗：不要再說了。

柯委員建銘：既然這樣的話……

主席：不要再說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談道理，不要再加碼……

主席：就剛才初步的共識就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好像我們做這樣，你等一下又說我們怎樣，大家用共識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啦，共同提案啦！

柯委員建銘：就是這樣啦，OK。

主席：就這樣，你們去簽一下啦，共同提案，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二案就照這樣通過。

第三案的部分，是不是就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也要處理啊，這很重要。

曾委員銘宗：租金啊！

林秘書長志嘉：租金也是一樣。

主席：第三案租金。

柯委員建銘：有他們的版本嘛？

林秘書長志嘉：也是要用共識喔。

曾委員銘宗：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希望能夠共識嘛！

曾委員銘宗：有關租金支出的部分，現在財政部是有答應要從列舉扣除額把它改列為特別扣除額，另外就是現在是每一年每戶 12 萬，其實是太少啦，因為以臺北市租金的情況大概就 2 萬嘛，平均租在 2 萬左右，所以我是建議提高到 24 萬。謝謝！

主席：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院長，其實這個跟剛剛那個脈絡也是一樣，如果能夠給予年輕世代更多的支持。其實根據主計總處 2020 年的資料，全臺家戶平均月租金 1 個月差不多 1 萬 5,000 塊，這 1 萬 5,000 塊基本上也是比較低估的數字，因為光是 2020 年第 2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計畫，臺北市的平均月租差不多 2 萬塊，你可以看到光是這兩個數字都是看到租金的底線大概是落在 1 萬 5,000 塊到 2 萬塊中間。再舉例來講，像前幾年大安區的 8 坪獨立套房租金大概在 1 萬 1,000 塊左右，如果再比對現在網路上出租的資料，現在租金大約已經漲到 1 萬 5,000 塊了，所以從房價漲到租金漲的這個狀況，整個六都 2023 年上半年的住宅平均租金，如果你用 20 坪，你知道 20 坪的住宅在臺北市月租大概是 3 萬 2、桃園市也大概在 1 萬 4 左右，所以就這部分的話，租金的下限在那邊不動，但是你的天花板是一直往上的，因此不可能是不去做調整的狀況，包含民間團體，例如崔媽媽基金會都有表示過租金應該是由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也應該要調高到大概 30 萬左右，這跟時力的提案版本是一致的。

就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去做相應的調整，給予民眾一個長期穩定的支持，財政部也常常講說免繳稅大概有 305 萬戶，所以租稅優惠的調整對多數的民眾不會有幫助。我們認為這個邏輯不對，租稅優惠的出發點就是要去幫助那些有需要幫助的民眾，包括這些比較弱勢的民眾，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是希望能夠給予這些需要去租屋的人有更多租稅上面的支持。

主席：好，接下來吳怡玎委員。

吳委員怡玎：謝謝。不好意思，我再說一次，剛剛其實也有說過，就是我還是希望 1 個月是 2 萬 5，理由我也說過了，因為是 2 萬 5 裡面 40%的免稅額才是下降到 1 萬 5，每個月 2 萬 5 的話，等

於是 1 年 30 萬。其實既然我們也是一樣不能表決，今天在這邊一定要協商，那我是希望調越接近 30 萬當然是越好，這是崔媽媽民間團體也是希望這樣子的金額。再來就是，這其實是政府的一個表態，你到底是不是對於房東比較好，對房客比較苛刻？還是你其實是都要幫助？就是讓居住正義實現。謝謝！

主席：好，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我還是要重申，費鴻泰委員排了幼兒扣除額以後，下禮拜就是沈發惠委員排，我很注意到這個事情，我這段時間一直想找兩位來談，讓我們這個大家有一個共識來通過，所以今天早上來的時候我就特別談這個問題，上禮拜也去跟曾總召談過了，除此之外，都是我主動在拜託大家。現在大家專心起來，都很會講道理，我不見得什麼崔媽媽啦！我們要講一個道理，假如說我們現在有 300 萬戶是不必報稅的，年輕人根本用不上，我們用到二萬多……我們要照顧弱勢，所謂的年輕人根本用不上這個東西，這個都是要收入一定程度才用得上。我們現在內政部還有另外的措施，就是租金補貼，所以 18 萬這樣加起來已經到二萬多塊了，這不是用在邱顯智所講的弱勢，弱勢在那 300 萬沒有一個用得上這個，所以這個我們到底用在什麼地方？當然要很清楚，因此我們要把立法邏輯和我們整個要嘉惠哪些人要講清楚，以後我希望大家有共識，不要再互相抹黑，然後講的話都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們沒有對你抹黑。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我右手邊的這個、右手邊的這個。

邱委員顯智：欸！這個抹黑啦！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講……

邱委員顯智：現在在談的應該是你扣除額到底要多少啦！

柯委員建銘：要講清楚嘛！我們講 18 萬嘛！但大家要競相加碼，這沒意思了。

曾委員銘宗：好啦！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好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18 萬啦！

費委員鴻泰：老柯，共同提案，我們都沒意見。

主席：好，共同提案啦！

好，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這樣子的補貼政策不要只是一個短期的預算補貼政策，我們希望政府……

柯委員建銘：要修法啦！

陳委員椒華：還是要朝治本的一個方向來努力啦！所以今天的討論就是為了能有一個比較長期、明確的居住賦稅措施……

柯委員建銘：修法有長期的嗎？

陳委員椒華：讓民眾有長期穩定的租屋條件跟能力，所以也希望能夠朝時力黨團提出這樣子的一個內容來通過，謝謝。

主席：好，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院長、各位委員。我在財委會 19 年，我很少對富人去減稅，基本上是沒有，所以對關稅、營所稅，你看我從來不碰，因為老柯在立法院是最資深的，我們曾總召當過財政部的次長、當過金管會的主委，我們會考慮到我們的財政紀律。明天是這個任期的最後一天，不是這個會期，是這個任期的最後一天，其實我這個會期當召委也有很多人拜託，還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還有很多案子。老柯，我跟你、跟大家報告，那些我都不碰，那個會影響……碰那些案子，有些案子確實對有錢人會有好處，我之所以提到這兩個案子願意拿出來協商，憑良心講，對有錢人來講，他根本不在意這個東西啦，有錢人不在意生小孩啦，你跟有錢人說鼓勵生小孩，生第一胎給 1,000 萬，生第二胎給 1 億，他不會 care 這個東西，但這確實是一個國安問題。

第二件事情，我們在最後一天來談這個，這個任期沒有其他的，所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就不可能啦！對政府的稅損不會有什麼影響，但是我們現在是在協商嘛。憑良心講，我也要對柯建銘提出非常正面的肯定，因為這兩個案子第二案、第三個案子，如果今天不處理是無法表決的，因為它在協商期，這個基本上還是要對柯建銘的善意表示感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高度肯定。

費委員鴻泰：肯定就可以了，不需要高度肯定。

柯委員建銘：你一句話都不會講，這個上個禮拜五我特別在早上 6 點鐘就把它排到第一個，把它排第一個放進去。

陳委員椒華：沒有人……

柯委員建銘：OK，然後這個我們來講，假如大家都有共識了，最後我要講的是，老費很清楚，108 年的時候修所得稅法有八十幾個案子，我們最怕援引啦，那時候我只好把它抽出逕付二讀，然後再朝野協商，你還為了這個事情暴怒叫我道歉，我說沒有辦法不處理啊！八十幾案要怎麼協商？所以各黨提一個版本出來，我們今天這個在最後給大家一個圓滿的句號。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嗎？就這樣是吧？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

主席：共同提案、共同提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補充一下啦！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福國利民、照顧中低收入的人，我們共同提案，好不好？

主席：好，共同提案。來，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這個真的是覺得……我再補充一下啦，因為你現在說 18 萬，對不對？18 萬的問題是就變成 1 個月大概 1 萬 5,000 元，剛剛其實有提到，現在已經 2023 年了，光是臺北市 2020 年的部分，根據 2020 年第 2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它的平均月租金是 2 萬元，1 萬 5,000 元一

定是遠低於現在的租金行情，所以才會想說是不是再商榷一下？因為這比起過去來講當然是提高……

柯委員建銘：那個費用補助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

柯委員建銘：臺北市 7,000 元耶！

邱委員顯智：對啦，所以如果你用 2 萬元算的話，1 年也是 24 萬，這個是不是可以商榷一下？如果採 18 萬的話，事實上跟現在的租金行情比真的是完全不足。

柯委員建銘：好，就這樣。

主席：好，那不然就共同提案啦！我唸一下，好不好？今天的協商結論……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囤房稅要簽啦！

主席：好，我唸一下，有關第一案部分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十五條立法說明，如後附協商內容。

二、第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再來是第二案跟第三案，我也念一下。

柯委員建銘：印來看看嘛！

主席：我在讀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這共同提案要提案吧？要提案啦。

曾委員銘宗：拿過來看看。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講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們……

主席：好，第二案、第三案協商結論：上述兩案院會併案處理，第十七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你們就共同提案出來。

柯委員建銘：要弄一個這樣的版本大家共同簽啦，我會把版本備妥，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一方面在溝通，另一方面我這邊有三個案宣布，第一個案是外交及國防第 126 案有關於主決議的部分文字就修正，修正如附件，通過。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經濟的第 111 案經過溝通以後，他們有共識，就是主決議再做文字修正，修正之後如本表，通過。

第三個是內政委員會第 25 案經過黨團溝通以後，有關於主決議就做這樣的修正，修正如本表。第四個部分就是賴士葆委員提案有關高等法院第 92、94、95、96、100、101、104 案等 7 案，同意撤案，另外請高等法院繼續跟民民眾溝通。

除了這個以外，已經協商刪除的部分也撤案。還有沒有漏掉的？沒有，我就宣布散會了。

好，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到此告一段落，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1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2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1案　　(頁次：１－２８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羅美玲（主席）、游毓蘭、莊瑞雄、陳琬惠、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李德維、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金素梅、黃世杰、
賴品妤、林文瑞</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2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世杰等16人、(二)委員游毓蘭等17人及(三)委員黃世杰等16人分別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邱志偉等17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８９－３６２）**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曾銘宗、鄭運鵬、江永昌、湯蕙禎、游毓蘭、王鴻薇、陳玉珍、劉建國、賴香伶、李德維、林淑芬、邱臣遠、謝衣鳳、吳琪銘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1人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等3案　　（頁次：３６３－３７８）	
發　言　者	何志偉（主席）、廖婉汝、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頁次：３７９－４０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柯建銘、吳怡玎、曾銘宗、張其祿、邱顯智、陳椒華、沈發惠、費鴻泰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